

年報

2025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8 | Euronext 代號：YACHT.MI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企業管治報告	31
董事會報告	13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54
綜合財務報表	1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6
釋義	26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1

執行董事

Alberto Galassi先生(行政總裁)
徐新玉先生(於2025年2月28日辭任)
譚寧先生(於2025年2月28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郝慶貴先生(主席)(於2025年2月28日獲委任為
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8月29日調任為主席)
江奎先生(主席)(於2025年8月29日辭任)
Piero Ferrari先生(榮譽主席)
蔣嵐女士
張泉先生(於2025年2月28日辭任)
金釗先生(於2025年8月29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fano Domenicali先生
辛定華先生
朱奕女士

審核委員會

辛定華先生(主席)
Stefano Domenicali先生
蔣嵐女士
朱奕女士

薪酬委員會

Stefano Domenicali先生(主席)
Piero Ferrari先生
徐新玉先生(於2025年2月28日辭任)
譚寧先生(於2025年2月28日獲委任)
辛定華先生
朱奕女士

提名委員會

郝慶貴先生(主席)(於2025年2月28日獲委任為
成員並於2025年8月29日調任為主席)
江奎先生(主席)(於2025年8月29日辭任)
Alberto Galassi先生
Stefano Domenicali先生
辛定華先生
朱奕女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郝慶貴先生(主席)(於2025年2月28日獲委任為
成員並於2025年8月29日調任為主席)
江奎先生(主席)(於2025年8月29日辭任)
Alberto Galassi先生
Piero Ferrari先生
徐新玉先生(於2025年2月28日辭任)
譚寧先生(於2025年2月28日獲委任)
蔣嵐女士
朱奕女士
金釗先生(於2025年8月29日獲委任)

策略委員會

郝慶貴先生(主席)(於2025年2月28日獲委任為
成員並於2025年8月29日調任為主席)
江奎先生(主席)(於2025年8月29日辭任)
Alberto Galassi先生
Piero Ferrari先生
徐新玉先生(於2025年2月28日辭任)
譚寧先生(於2025年2月28日獲委任)
辛定華先生
金釗先生(於2025年8月29日獲委任)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Luigi Capitani先生(主席)
Giuseppina Manzo女士
Luca Nicodemi先生
Federica Marone女士(候補核數師)
Tiziana Vallone 女士(候補核數師)

聯席公司秘書

郝慶貴先生(於2025年10月31日辭任)
黃凱婷女士(ACG、HKACG)
張曉梅女士(於2025年10月31日獲委任)

董事會秘書

郝慶貴先生(於2025年8月29日辭任)
張曉梅女士(於2025年8月29日獲委任)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Alberto Galassi先生
黃凱婷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Via Irma Bandiera 62
47841 Cattolica (RN)
Italy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核數師

EY S.p.A.
於經濟財政部(意大利經濟和財政部)持有的名冊中
註冊的獨立核數師及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
(第588章)認可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Via Meravigli, 12
20123 Milan
Italy

負責企業財務及ESG文件的人員

Marco Zammarchi先生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意大利法律顧問

Studio Legale Pedersoli Gattai
via Monte di Pietà, 15, 20121
Milan, Italy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網站

www.ferrettigroup.com

股份代號

EXM : YACHT.MI
HKEX : 9638

財務摘要

本公司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千歐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淨收益	1,280,556	1,240,346	1,134,484	1,030,099	898,421
除稅前溢利	128,733	126,377	104,022	69,385	40,674
所得稅	(38,630)	(38,217)	(20,519)	(8,839)	(3,291)
年內溢利	90,104	88,160	83,503	60,546	37,38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90,007	87,918	83,048	60,274	37,545
非控股權益	96	242	456	271	(162)
	90,104	88,160	83,503	60,546	37,383

(千歐元)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流動資產	941,880	912,322	930,247	818,663	505,199
非流動資產	777,959	749,122	672,002	588,893	540,877
資產總值	1,719,839	1,661,444	1,602,248	1,407,556	1,046,076
流動負債	708,210	701,713	(720,037)	(583,408)	(473,440)
非流動負債	72,701	61,495	(42,532)	(45,757)	(74,570)
負債總額	780,911	763,208	(762,569)	(629,165)	(548,010)
非控股權益	(348)	1,081	(840)	(384)	2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38,928	897,155	838,840	778,007	498,278

主要財務比率

	2025年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盈利比率					
權益回報率	9.8%	10.2%	10.3%	9.5%	7.8%
總資產回報率	5.3%	5.4%	5.5%	4.9%	3.7%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1.3	1.3	1.3	1.3	1.1
速動比率	0.7	0.7	0.8	1.1	0.8
資本充足率					
資本負債比率	5.7%	3.7%	4.0%	5.1%	17.8%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1 營運狀況回顧

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於2025年採取審慎的策略方針及行業重點以支撐穩健的營運表現，進一步鞏固其在豪華遊艇業的全球領先地位。本集團持續投資創新並注重質量及長期價值創造，支持其保持對追求增長及擴大盈利能力的專注。

在業務增長方面，我們在報告期間錄得新遊艇淨收益增長強勁，達58.4百萬歐元，較2024年同期增長約5.0%。

在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方面，經調整EBITDA達202.8百萬歐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0.0百萬歐元上升約6.7%。百分比升幅同樣顯著，經調整EBITDA／新遊艇淨收益利潤率達16.5%，較2024年上升30個基點。最後，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8.2百萬歐元增加約2.2%至報告期間的90.1百萬歐元。

我們預期於2026年錄得可持續增長，乃受2025年12月31日的累積訂單約17億歐元帶動，較2024年12月31日上升約3.1%。

1.1 遊艇製造業務

本集團注重研發，堅守追求創新的方針，以保持核心業務的市場領導地位。透過大量研發投資，本集團在科技及設計上推陳出新，不斷更新並拓寬產品組合，讓我們與客戶齊驅並進，迎合客戶日新月異的喜好和期望。

主席報告書

我們為複合材料及專門定製遊艇推出的新型號以及對超級遊艇的需求上升，令本集團得以吸引新客戶，同時保持忠實客戶對本集團的興趣。

- 本集團銷售複合材料遊艇的淨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8.1百萬歐元減少11.4%至報告期間的485.8百萬歐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複合材料遊艇的新訂單表現穩健，達458.4百萬歐元，其中超過50%的新訂單來自80呎以上的遊艇型號。
- 本集團銷售專門定製遊艇的淨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7.8百萬歐元增加18.4%至報告期間的494.6百萬歐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專門定製遊艇的新訂單達608.1百萬歐元，帶動產品組合的顯著優化。
- 本集團銷售超級遊艇的淨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8.6百萬歐元增加28.1%至報告期間的190.3百萬歐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超級遊艇的新訂單達66.1百萬歐元，相當於兩艘品牌超級遊艇，而於2024年則相當於兩艘定製遊艇及三艘品牌超級遊艇。

1.2 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其他業務與遊艇製造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且備有全面的產品組合，包括(i)遊艇經紀、租賃及管理服務；(ii)售後及改裝服務；(iii)品牌延伸活動(包括全球各地的專屬休息區)；(iv)製造及安裝用作航海內飾的木製傢具；(v)法拉帝公務艦艇部製造及銷售沿海巡邏艇；及(vi)製造及銷售Wally帆船。憑藉有關業務，我們可滿足從購買豪華遊艇起至提供全面的輔助服務整個遊艇「客戶歷程」中的所有客戶需要，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同時為我們提供有關市場動向及客戶偏好的實時資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的淨收益達約61.0百萬歐元，同比增加約3.7%。

1.3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

通過在研發方面的大量投資，自2014年起，本集團在技術及設計上運用對環境友善的創新意念，不斷升級及拓展其產品組合，以符合客戶迅速變化的期望。

本集團受創新驅動，於2008年率先將創先河的混合推進解決方案推出市場，並在該領域持續革新。本集團於2021年與Rolls-Royce Power Systems推出合作項目，聯手開發混合型解決方案，供日後裝置於遊艇上，而於2022年，本集團已將協議延長至2027年底，此舉將保證供應鏈的效益，明顯對客戶有利。本集團亦已憑藉第一艘Riva全電動快艇El-Iseo打入電動豪華分部，並於2024年1月推出市場。此外，本集團矢志在所有主要品牌中擴大其他「綠色」產品，推出及營銷更多環保解決方案，並透過Wally提升在帆船市場的地位。

此外，為減輕產品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不斷尋求創新解決方案，包括使用環保及輕型的材料。

另外，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不只限於其優秀的產品組合，船廠亦是目標之一。所有船廠正逐步取得ISO14001：2015環境認證（拉文納將於2026年取得），以及越趨成熟的太陽能板，以減少能源消耗及排放。

本集團確信環境、社會及管治對日後營運的重要性，並旨在成為全球遊艇市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導者。就此而言，本集團於2019年成為遊艇業內第一間發佈可持續發展報告的企業，並於2021年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策略，以及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成果。

2 展望及前景

全球豪華遊艇行業再次展示面對地緣政治不確定性的韌性，尤其是其穩定性及優勢。就此而言，本集團持續表現優秀，穩步提升市場份額，不但加強於高價值分部的策略地位，亦不斷鞏固在新興及高增長分部的策略地位。為繼續依仗全球豪華遊艇行業預期增長趨勢的優勢、提升價值定位及強化整體韌性，本集團的未來計劃乃基於以下策略支柱：

- 本集團將提升及擴大產品供應及產品組合，走在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客戶期望之前，旨在鞏固複合材料遊艇及專門定製遊艇分部的市場領導地位，專注於具備最高增長率潛力及盈利能力的分部。
-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創新、技術及產品，旨在憑藉熟練使用更可持續發展的材料及工藝以減低產品對環境的影響，提供對環境更負責的遊艇航海體驗。
- 本集團將擴展專門定製產品組合至更大的合金遊艇，並以標誌性的Riva、Pershing及Custom Line品牌開發新的合金船體超級遊艇型號。
- 本集團亦將擴大遊艇經紀、租賃及管理服務以及售後及改裝服務，擴展品牌延伸與授權活動。
- 最後，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高增值活動的內部化，以支持未來的增長及產品組合的擴展。

3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全體現有及新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客戶的關注及支持，以及感謝所有員工不辭勞苦、盡忠職守！

郝慶貴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3月31日

主營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全球豪華遊艇行業的公認領導者，擁有一組歷史悠久的標誌性品牌以及卓越的高端製造能力。作為歷史最悠久的意大利豪華遊艇生產商之一，自1968年成立業務以來，其一直在收購及整合其他領先的遊艇品牌及生產設施，在引領全球豪華遊艇業的發展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其七個品牌 — Riva、Wally、Ferretti Yachts（法拉帝遊艇）、Pershing、Itama、CRN及Custom Line — 為全球公認的奢華、獨特、意大利設計、品質、工藝、創新及性能的象徵。本集團設計、生產及銷售8至95米的豪華複合材料遊艇、專門定製遊艇及超級遊艇，提供應有盡有的功能及日益廣泛的輔助服務，滿足客戶的個性化品味及要求。憑藉其市場領先的地位、豐富的歷史及無與倫比的產品組合，本集團被譽為全球豪華遊艇行業的潮流引領者及意大利卓越航海世界的大使。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新訂單量達1,136.6百萬歐元，與2024年的1,139百萬歐元大致相符。本集團錄得淨收益1,280.6百萬歐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40.3百萬歐元增加約3.2%，而新船艇的淨收益為1,231.7百萬歐元，較2024年增加5.0%，表現勝參考市場。本集團於2025年的經調整EBITDA為202.8百萬歐元，較2024年的190.0百萬歐元增加約6.7%。經調整EBITDA利潤率為16.5%，較2024年的16.2%增加30個基點。

年內溢利為90.1百萬歐元，較2024年的88.2百萬歐元增加約2.2%。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淨財務狀況為淨現金111.0百萬歐元。

本集團注重研發，堅守追求創新的方針，以保持核心業務的市場領導地位。透過大量研發投資，本集團在科技及設計上推陳出新，不斷更新並拓寬產品組合，讓我們與客戶齊驅並進，迎合客戶日新月異的喜好和期望。

我們為複合材料及專門定製遊艇推出的新型號以及對超級遊艇的需求上升，令本集團得以吸引新客戶，同時保持忠實客戶對本集團的興趣。

本集團的其他業務與遊艇製造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且備有全面的產品組合，包括(i)遊艇經紀、租賃及管理服務；(ii)售後及改裝服務；(iii)品牌延伸活動（包括全球各地的專屬休息區）；(iv)製造及安裝用作航海內飾的木製傢具；(v)法拉帝公務艦艇部製造及銷售沿海巡邏艇；及(vi)製造及銷售Wally帆船。憑藉有關業務，本集團可滿足從購買豪華遊艇起至提供全面的輔助服務整個「遊艇客戶歷程」中的所有客戶需要，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同時為我們提供有關市場動向及客戶偏好的實時資訊。

於2025年發生的重大事件

於2025年10月，本集團參加開啟美國航海季序幕的勞德代爾堡船展。

於2025年9月，本集團參加主要的地中海船展，從摩納哥的法拉帝集團私人預覽開始，到坎城及熱拿亞船展，最後以摩納哥超級遊艇船展結束。

於2025年7月，本集團增持其於Sea Lion股本中的擁有權至100%，全面鞏固於擁有「Wally」品牌的公司的地位。

於2025年6月27日，法拉帝集團與全球私營航空業龍頭公司Flexjet推出「Riva Volare」，此為Flexjet飛機客艙的獨家室內設計項目，靈感源自Riva機動船的風格。

於2025年6月18日，Ferretti就截至除息日（定為2025年6月16日）已發行在外的338,482,654股普通股分派股息每股0.10歐元。所分派股息總額為33,848,265.40歐元。

於2025年5月13日，Ferretti S.p.A的股東大會批准：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經審核獨立財務報表；
- 「薪酬政策及已付薪酬報告」；
- 根據民事法典第2386條，透過委任譚寧先生及郝慶貴先生為董事組成董事會；及
- 分派普通股股息每股0.10歐元。

於2025年4月及5月，本集團參與在新加坡及威尼斯舉行的國際船展。

於2025年1月、2月及3月，本集團參與在杜塞爾多夫、邁阿密、杜拜及棕櫚灘舉行的大型國際船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新訂單量

2025年，新訂單量為1,136.6百萬歐元，儘管2025年（66.1百萬歐元）與2024年（294.9百萬歐元）之間的超級遊艇訂單量有落差，與2024年（1,139.3百萬歐元）一致相同(-0.2%)。

按分部劃分的新訂單量

下表載列按分部劃分的新訂單量明細¹：

按分部劃分的新訂單量					
(百萬歐元， 百分比除外)	2025年	%	2024年	%	變動 ²
複合材料遊艇 (30米以下)	458.4	40.3%	425.9	37.4%	7.6%
專門定製遊艇 (30米至43米)	608.1	53.5%	414.6	36.4%	46.7%
超級遊艇 (43米以上合金)	66.1	5.8%	294.9	25.9%	-77.6%
其他業務	4.1	0.4%	4.0	0.3%	2.5%
總計	1,136.6	100.0%	1,139.3	100.0%	-0.2%

複合材料遊艇分部於2025年的新訂單量達458.4百萬歐元，佔總新訂單量約40.3%（2024年為425.9百萬歐元，佔總新訂單量約37.4%）。複合材料遊艇表現扎實（同比+7.6%，2025年第四季較2024年第四季+30.4%）逾半乃來自80呎以上型號。

專門定製遊艇分部於2025年的新訂單量達608.1百萬歐元，佔總新訂單量約53.5%（2024年為414.6百萬歐元，佔總新訂單量約36.4%）。此分部在總訂單量中所佔的優勢支持了2025年超卓產品組合（同比+46.7%，2025年第四季較2024年第四季+97.9%）。

超級遊艇分部於2025年的新訂單量達66.1百萬歐元，佔總新訂單量約5.8%（2024年為294.9百萬歐元，佔總新訂單量約25.9%）。在2025年，此分部的訂單相等於兩艘品牌超級遊艇，而在2024年，該組合包括兩艘定製遊艇和三艘品牌超級遊艇。

其他業務於2025年合共為4.1百萬歐元，佔總新訂單量約0.4%（2024年為4.0百萬歐元，佔總新訂單量約0.3%）。

¹ 原本屬於複合材料遊艇分部的法拉帝遊艇940型號於報告期間及2024年重新分類為專門定製遊艇分部

² 百分比數字可予約整，未必相等於先前數字之總和

³ 包括Wally帆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地區劃分的新訂單量

下表載列按地區劃分的新訂單量明細：

(百萬歐元， 百分比除外)	按地區劃分的新訂單量				
	2025年	%	2024年	%	變動 ⁵
歐洲	576.0	50.7%	559.0	49.1%	3.0%
中東及非洲地區	265.6	23.4%	339.5	29.8%	-21.8%
亞太地區	23.9	2.1%	18.6	1.6%	28.5%
美洲地區	271.1	23.9%	222.2	19.5%	22.0%
總計	1,136.6	100.0%	1,139.3	100.0%	-0.2%

歐洲合共達576.0百萬歐元，佔2025年總新訂單量約50.7%（2024年為559.0百萬歐元，佔總新訂單量約49.1%）。歐洲的良好表現是由於專門定製遊艇的需求增長所帶動。

中東及非洲地區合共達265.6百萬歐元，佔2025年總新訂單量約23.4%（2024年為339.5百萬歐元，佔總新訂單量約29.8%）。該地區的專門定製及複合材料分部取得強勁業績，而整體同比則受到去年訂單（包括三艘超級遊艇）所影響。

亞太地區合共達23.9百萬歐元，佔2025年總新訂單量約2.1%（2024年為18.6百萬歐元，佔總新訂單量約1.6%）。

美洲地區合共達271.1百萬歐元，佔2025年總新訂單量約23.9%（2024年為222.2百萬歐元，佔總新訂單量約19.5%）。該地區實現雙位數增長（同比+22.0%，2025年第四季度較2024年第四季度+209.4%），乃由於美國航海季開啟帶動複合材料遊艇的需求及專門定製遊艇分部的業績持續改善。

累積訂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積訂單達1,715.7百萬歐元，較截至2025年9月30日增加約14.5%，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663.9百萬歐元增加約3.1%。

⁴ 報告期間的地區明細指按獨家經銷商地區或按客戶國籍劃分的明細

⁵ 百分比數字可予約整，未必相等於先前數字之總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分部劃分的累積訂單

下表載列按分部劃分的累積訂單明細⁶：

(百萬歐元， 百分比除外)	按分部劃分的累積訂單				
	2025年	%	2024年	%	變動 ⁷
複合材料遊艇 (30米以下)	275.3	16.0%	365.8	22.0%	-24.7%
專門定製遊艇 (30米至43米)	732.7	42.7%	554.3	33.3%	32.2%
超級遊艇 (43米以上合金)	702.1	40.9%	704.1	42.3%	-0.3%
其他業務 ⁸	5.6	0.3%	39.7	2.4%	-85.9%
總計	1,715.7	100.0%	1,663.9	100.0%	3.1%

複合材料遊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達275.3百萬歐元，佔總累積訂單約16.0%（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65.8百萬歐元，佔總累積訂單約22.0%）。

專門定製遊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達732.7百萬歐元，佔總累積訂單約42.7%（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554.3百萬歐元，佔總累積訂單約33.3%）。

超級遊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達702.1百萬歐元，佔總累積訂單約40.9%（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704.1百萬歐元，佔總累積訂單約42.3%）。

其他業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達5.6百萬歐元，佔總累積訂單約0.3%（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9.7百萬歐元，佔總累積訂單約2.4%）。

累積訂單淨額

累積訂單淨額指組合中未交付的總訂單減已入賬的收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達828.6百萬歐元，較截至2025年9月30日（794.7百萬歐元）增加約4.3%。在良好的產品組合支持下，大型遊艇（80呎以上）訂單不斷增加，與2024年12月31日（900.0百萬歐元）相比減少約7.9%。

在2025年，本集團共獲得214艘遊艇約1,136.6百萬歐元的訂單，而交付量則達到225艘。此趨勢證實向大型船型（80呎以上）的轉變。

⁶ 原本分類為複合材料遊艇分部的法拉帝遊艇940型號於報告期間及2024年重新分類為專門定製遊艇分部

⁷ 百分比數字可予約整，未必相等於先前數字之總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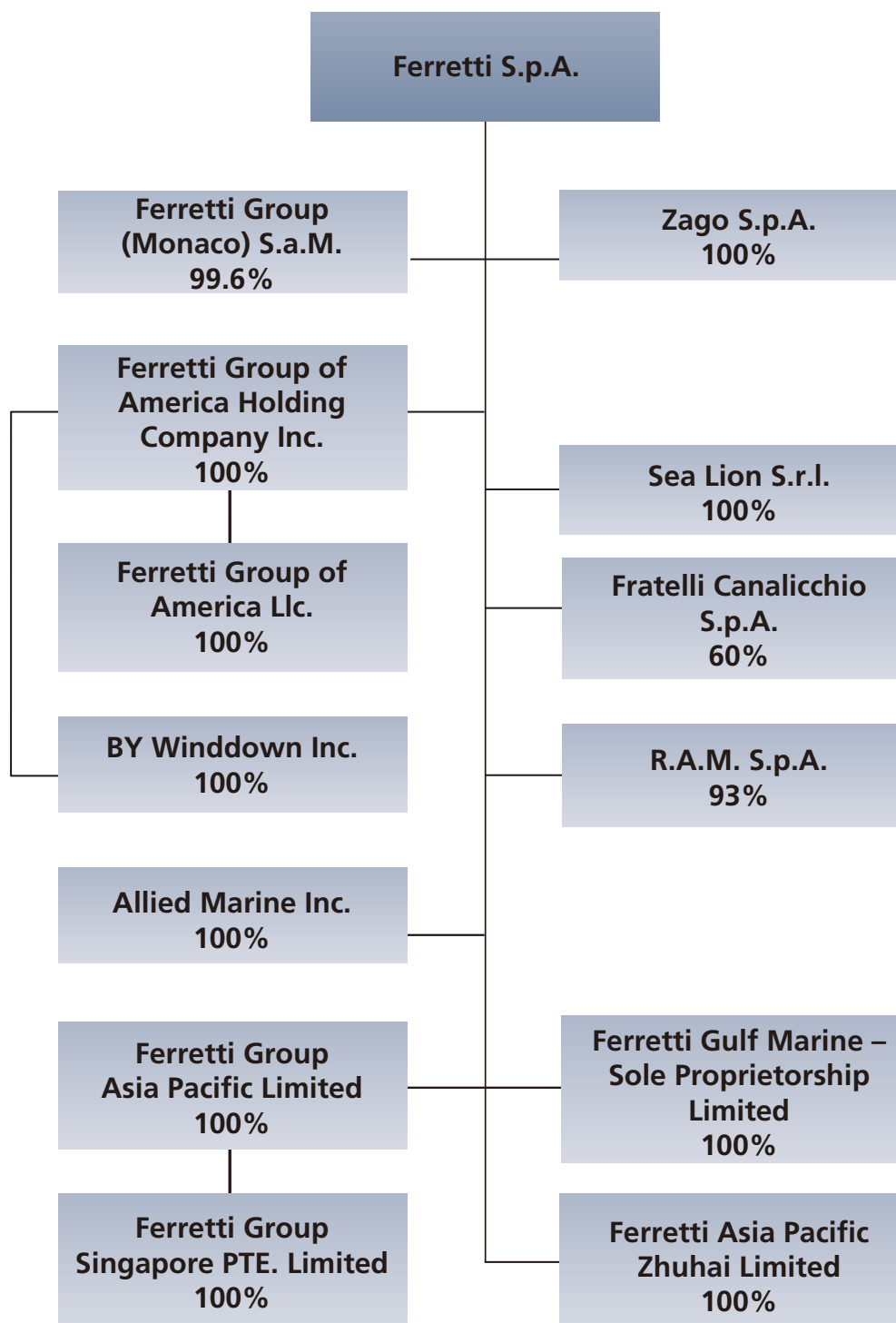
⁸ 包括Wally帆船

展望及前景

高端豪華客戶的消費行為依然與市場趨勢背道而馳，與嚮往奢侈品客群形成強烈對比。全球遊艇行業在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不明朗的情況下，仍保持韌性，並突顯其穩定性及優勢。就此而言，本集團持續表現優秀，穩步提升市場份額，不但加強於高價值分部的策略地位，亦不斷鞏固在新興及高增長分部的策略地位。為繼續依仗全球豪華遊艇行業的預期增長趨勢、提升價值定位及強化整體韌性，本集團的未來計劃乃基於以下策略支柱：

- 本集團將提升及擴大產品供應及產品組合，走在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客戶期望之前，旨在鞏固複合材料及專門定製分部的市場領導地位，專注於具備最高增長率潛力及盈利能力的分部；
-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創新、技術及產品，旨在憑藉熟練使用更可持續發展的材料及工藝以減低產品對環境的影響，提供對環境更負責的航海體驗；
- 本集團將擴展專門定製產品組合至更大的合金遊艇，並以標誌性的Riva、Pershing及Custom Line品牌開發新的合金船體超級遊艇型號；
- 本集團亦將擴大遊艇經紀、租賃及管理服務以及售後及改裝服務，擴展品牌延伸與授權活動；
- 最後，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高增值活動的內部化，以支持未來的增長及產品組合的擴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集團架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經選定綜合收益表項目：

(千歐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收益	1,346,590	1,301,623
佣金及有關收益的其他成本	(66,034)	(61,276)
淨收益	1,280,556	1,240,346
在製品、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的存貨變動	17,422	108,286
資本化的成本	42,974	34,604
其他收入	27,910	30,923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582,055)	(639,492)
承包商成本	(263,799)	(254,153)
貿易展覽、活動及廣告成本	(22,219)	(24,856)
其他服務成本	(121,457)	(119,415)
出租及租賃	(12,973)	(12,269)
人員成本	(145,310)	(144,944)
其他經營開支	(9,091)	(12,763)
撥備及減值	(10,419)	(16,377)
折舊及攤銷	(71,762)	(66,451)
財務收入	1,678	6,013
財務開支	(3,423)	(3,321)
外匯收益／(虧損)	700	244
除稅前溢利	128,733	126,377
所得稅	(38,630)	(38,217)
年內溢利	90,104	88,16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90,007	87,918
非控股權益	96	24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淨收益

本集團的淨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40.3百萬歐元增加約3.2%至報告期間約1,280.6百萬歐元。

本集團的淨收益增加乃由於(i)複合材料遊艇的銷售減少62.3百萬歐元；(ii)專門定製遊艇的銷售增加76.8百萬歐元；(iii)超級遊艇的銷售增加41.7百萬歐元；(iv)其他業務的收益增加2.2百萬歐元；及(v)二手遊艇的收益減少18.2百萬歐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交付225艘新船艇，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交付224艘新船艇。

新遊艇淨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新遊艇淨收益由2024年約1,173.3百萬歐元增加約5.0%至2025年約1,231.7百萬歐元。在穩健的累積訂單量支持下，業績穩健，乃主要受專門定製及超級遊艇所推動。

下表載列按生產類型劃分的新遊艇淨收益明細：

(百萬歐元， 百分比除外)	按生產類型劃分的新遊艇銷售淨收益				
	2025年	%	2024年	%	變動 ⁹
複合材料遊艇 (30米以下)	485.8	39.4%	548.1	46.7%	-11.4%
專門定製遊艇 (30米至43米)	494.6	40.2%	417.8	35.6%	18.4%
超級遊艇 (43米以上合金)	190.3	15.5%	148.6	12.7%	28.1%
其他業務 ¹⁰	61.0	5.0%	58.8	5.0%	3.7%
總計	1,231.7	100.0%	1,173.3	100.0%	5.0%

(i) 複合材料遊艇的銷售

本集團銷售複合材料遊艇的淨收益達485.8百萬歐元，同比減少11.4%，佔本集團報告期間新遊艇淨收益總額約39.4%。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複合材料遊艇的新訂單達458.4百萬歐元。超過50%的訂單來自80呎以上的型號，推動業績表現向好。

⁹ 百分比數字可予約整，未必相等於先前數字之總和

¹⁰ 包括輔助活動（例如FSD）及Wally帆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專門定製遊艇的銷售

2025年，本集團銷售專門定製遊艇的淨收益達494.6百萬歐元，相當於新遊艇淨收益總額約40.2%（2024年為417.8百萬歐元，相當於新遊艇淨收益總額約35.6%）。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專門定製遊艇的新訂單為608.1百萬歐元。此分部在總訂單量中所佔的優勢支持2025年的超卓產品組合。

(iii) 超級遊艇的銷售

本集團銷售超級遊艇的淨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8.6百萬歐元增加28.1%至報告期間的190.3百萬歐元，佔本集團新遊艇淨收益約15.5%，繼續保持雙位數增長。2025年，此分部的訂單相當於兩艘品牌超級遊艇，而2024年的組合則包括兩艘定製遊艇及三艘品牌超級遊艇。

(iv) 其他業務

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的淨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8.8百萬歐元增加約3.7%至報告期間約61.0百萬歐元，佔本集團新遊艇淨收益約5.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地區¹¹劃分的本集團淨收益明細如下：

按地區劃分的淨收益					2025年比較
(百萬歐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	%	2024年	%	2024年變動 ¹²
歐洲	540.5	43.9%	593.5	50.6%	-8.9%
中東及非洲地區	372.3	30.2%	269.3	23.0%	38.2%
亞太地區	20.6	1.7%	39.6	3.4%	-47.8%
美洲地區	298.3	24.2%	271.0	23.0%	10.1%
新遊艇淨收益總額	1,231.7	100.0%	1,173.3	100.0%	5.0%
二手遊艇	48.8		67.0		-27.1%
淨收益總額	1,280.6		1,240.3		3.2%

¹¹ 報告期間的地區明細指按獨家經銷商地區或按客戶國籍劃分的明細

¹² 數字可予約整，未必相等於先前數字之總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歐洲地區達540.5百萬歐元，佔2025年新遊艇淨收益總額約43.9%（2024年為593.5百萬歐元，佔新遊艇淨收益總額約50.6%）。

中東及非洲地區達372.3百萬歐元，佔2025年新遊艇淨收益總額約30.2%（2024年為269.3百萬歐元，佔新遊艇淨收益總額約23.0%）。

亞太地區達20.6百萬歐元，佔2025年新遊艇淨收益總額約1.7%（2024年為39.6百萬歐元，佔新遊艇淨收益總額約3.4%）。

美洲地區達298.3百萬歐元，佔2025年新遊艇淨收益總額約24.2%（2024年為270.9百萬歐元，佔新遊艇淨收益總額約23.0%）。

在製品、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的存貨變動

本集團的在製品、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的存貨變動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8.3百萬歐元減少90.9百萬歐元或77.7%至報告期間的17.4百萬歐元，主要是由於過往年度生產高峰後存貨水平恢復正常所致。

資本化的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化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6百萬歐元增加了8.4百萬歐元或24.2%至報告期間的43.0百萬歐元，反映出開發及產業化活動的內部及外部資本開支組合有所不同。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9百萬歐元減少3.0百萬歐元或9.7%至報告期間的27.9百萬歐元，主要是由於出售資產收益較去年減少所致。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本集團的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9.5百萬歐元減少61.1百萬歐元或9.5%至報告期間的582.1百萬歐元，主要是由於不同的生產組合及採購效率提高所致。

承包商成本

本集團的承包商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4.2百萬歐元增加9.6百萬歐元或3.8%至報告期間的263.8百萬歐元，主要受強化生產活動所帶動。

貿易展覽、活動及廣告成本

本集團的貿易展覽、活動及廣告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9百萬歐元減少2.6百萬歐元或10.6%至報告期間的22.2百萬歐元，反映專注於核心營銷活動提高效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其他服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9.4百萬歐元增加2.0百萬歐元或1.7%至報告期間的121.5百萬歐元，同比大致維持穩定。

出租及租賃

本集團的出租及租賃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3百萬歐元增加0.7百萬歐元或5.7%至報告期間的13.0百萬歐元，主要是由於與產能擴充相關的短期租賃開支增加所致。

人員成本

本集團的人員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4.9百萬歐元輕微增加0.4百萬歐元或0.3%至報告期間的145.3百萬歐元，反映僱員人數大致穩定（超過兩千名僱員）。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8百萬歐元減少3.7百萬歐元或28.8%至報告期間的9.1百萬歐元，主要是由於並無過往年度錄得的若干和解成本。

撥備及減值

本集團的撥備及減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4百萬歐元減少6.0百萬歐元或36.4%至報告期間的10.4百萬歐元，反映活動相關風險的正常化。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5百萬歐元增加5.3百萬歐元或8.0%至報告期間的71.8百萬歐元，受近期生產設施及產品開發投資所帶動。

財務收入及財務開支

財務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百萬歐元減少4.3百萬歐元或72.1%至報告期間的1.7百萬歐元，此乃由於平均現金存款減少所致。

財務開支由3.3百萬歐元稍微增加0.1百萬歐元或3.1%至3.4百萬歐元。

外匯（收益）／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外匯收益0.7百萬歐元，而2024年則為收益0.2百萬歐元，反映更為有利的外匯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所得稅開支38.6百萬歐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38.2百萬歐元，大致與應課稅收入上升及穩定的實際稅率相符。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純利由2024年約88.2百萬歐元增加約2.2%至2025年約90.1百萬歐元。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千歐元)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920	155,7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8,145	74,574
合約資產	227,024	196,719
存貨	442,405	443,594
存貨墊款	38,761	38,160
其他流動資產	3,945	603
可收回所得稅	1,680	2,929
	941,880	912,322
流動負債		
少數股東貸款	20	5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34,254	10,534
撥備	57,405	59,1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8,892	477,751
合約負債	128,415	151,809
應付所得稅	9,225	1,932
	708,210	701,713
流動資產淨值	233,670	210,609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33.7百萬歐元，包括流動資產941.9百萬歐元及流動負債708.2百萬歐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10.6百萬歐元增加23.1百萬歐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出現差異的主要原因是：

- i) 合約資產增加30.3百萬歐元，與本集團生產活動增加及目前較高產量相符。
- ii) 合約負債減少23.4百萬歐元，歸因於生產中不同的訂單組合所致。該等正面影響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
- 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流動資產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淨額16.2百萬歐元，反映投資週期及營運資金吸收。
- i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6.4百萬歐元，主要是由於應收增值稅減少所致。
- v) 應付所得稅增加7.3百萬歐元。

所有借款均以歐元計值。

存貨／存貨墊款

本集團的存貨及存貨墊款大致保持穩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443.6百萬歐元減少1.2百萬歐元或0.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442.4百萬歐元。

這趨勢反映在去年錄得強勁的存貨水平後，其已恢復正常，當時本集團增加了製成品單單元（尤其是複合材料分部）的供應量，以緩解特定市場的訂單延期情況。

2025年底的存貨組合與本集團的生產規劃及2026年初的預期交付量相符，有助於更快轉換為收入，並在未來數月對營運資金淨額作出正面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千歐元)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客戶款項	41,948	40,162
減值	(4,175)	(3,725)
	<u>37,772</u>	<u>36,437</u>
其他應收款項	<u>30,372</u>	<u>38,137</u>
總計	<u>68,145</u>	<u>74,574</u>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74.6百萬歐元減少6.4百萬歐元或8.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68.1百萬歐元，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因應收增值稅減少而下降。

合約資產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96.7百萬歐元增加30.3百萬歐元或15.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227.0百萬歐元，主要由於產量增加及年底高產量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千歐元)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貿易應付款項	431,372	427,026
其他應付款項	<u>49,606</u>	<u>52,121</u>
總計	<u>480,979</u>	<u>479,147</u>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479.1百萬歐元輕微增加1.9百萬歐元或0.3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481.0百萬歐元。

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的一般波動與本集團的採購週期一致，以配合本集團業務的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合約負債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51.8百萬歐元減少23.4百萬歐元或15.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28.4百萬歐元。

此減少反映了持續生產的不同組合，以及與客戶簽訂合約的相應收入確認。

資本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89.2百萬歐元，其中約30.8百萬歐元用於營運和產品組合創新的維護，約58.4百萬歐元用於業務擴張。

於2025年有一半以上的資本開支用於研發，以開發新型號和重新設計現有型號，部分資本開支亦用於完成Ravenna船廠。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使用權資產除外）：

(千歐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281	132,375
無形資產	13,959	8,474
資本開支總額	89,037	140,849

綜合淨財務狀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淨財務狀況為淨現金111.0百萬歐元，上升約45.80百萬歐元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淨現金65.2百萬歐元，由於季節性交貨和新訂單量預付款的支持，營運資金淨額得以釋放（與2024年12月31日的124.6百萬歐元相比減少13.6百萬歐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資金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淨額為正161.5百萬歐元，較截至2025年9月30日減少28.0百萬歐元，並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24.5百萬歐元增加約37.0百萬歐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屬於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EBITDA、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不包括二手遊艇淨收益亦於本報告內呈列，用作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業績。本集團認為該計量能夠消除部分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本集團亦相信該計量所提供的實用資料能讓投資者能夠如本集團管理層一樣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然而，本集團呈列EBITDA的方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類似詞彙作比較。該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若干局限，因此不應單獨考量，或視為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方案。

本公司(i)將EBITDA定義為除稅後溢利加上財務開支（包括營運外匯兌換，但不包括金融交易相關匯率收益／（虧損））、折舊及攤銷以及所得稅開支，減去財務收入及所得稅利益；(ii)將經調整EBITDA定義為經加回若干特殊項目（包括訴訟的非經常性成本及其他非經常性小型事項）作調整的EBITDA；及(iii)不包括二手遊艇淨收益定義為淨收益減去買賣二手遊艇所得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相近計量之間的對賬：

(千歐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淨收益	1,280,556	1,240,346
二手銷售的收益	(48,842)	(66,997)
新遊艇淨收益	<u>1,231,714</u>	<u>1,173,349</u>
經營成本	(1,028,958)	(983,341)
經調整EBITDA	202,756	190,009
特殊項目	(1,217)	(118)
營運匯兌收益／(虧損)及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1,057	(38)
EBITDA	202,597	189,853
折舊及攤銷	(71,762)	(66,451)
財務收入、財務開支、財務匯兌收益	(2,101)	2,975
除稅前溢利	128,733	126,377
所得稅	(38,630)	(38,217)
除稅後溢利	90,104	88,160
經調整EBITDA／新遊艇淨收益	16.5%	16.2%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EBITDA為202.8百萬歐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0.0百萬歐元增加約6.7%。經調整EBITDA／新遊艇淨收益利潤率為16.5%，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2%上升30個基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扣除自EBITDA的特殊項目明細：

(千歐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訴訟	1,000	—
其他(收入)／開支	217	118
總計	1,217	118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選定財務比率：

盈利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權益回報率 ⁽¹⁾	9.8%	10.2%
總資產回報率 ⁽²⁾	5.3%	5.4%

流動資金比率／資本充足率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流動比率 ⁽³⁾	1.3	1.3
速動比率 ⁽⁴⁾	0.7	0.7
資本負債比率 ⁽⁵⁾	5.7%	3.7%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乃根據股東應佔期間溢利除以股東應佔權益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數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2) 總資產回報率乃根據期內溢利除以資產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數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3)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4) 速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5)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得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權益回報率

本公司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2%減少至報告期間的9.8%，主要由於平均權益淨值增加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本公司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減少至報告期間的5.3%，主要由於平均總資產增加。

流動比率

本公司的流動比率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均維持穩定於1.3。

速動比率

本公司的速動比率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維持穩定於0.7。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7%（於2024年12月31日：3.7%），按報告期間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升幅乃主要由於與年內淨溢利相關的股本增加（扣除已付股息）將到期保理負債總債務增加幅度平穩化所致。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繼續展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的債務水平極低，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屬穩健。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就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故於整個報告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活動及借款均以歐元計值，而歐元為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臨美元相關匯率風險。本集團可採用外幣遠期合約對沖於預期交易及確定承擔的外幣風險。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持有任何遠期貨幣。

資產質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為3.1百萬歐元（2024年：2.8百萬歐元）的若干樓宇作抵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法律及潛在訴訟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會對本集團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持續法律訴訟或可能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潛在訴訟。

或有負債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子公司、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除香港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擴張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就重大資本資產作出重大投資或收購。

於報告期間後的重大事件

於2026年1月、2月及3月，本集團參與在杜塞爾多夫、邁阿密及棕櫚灘舉行的大型國際船展。

於2026年1月19日，Azúr a.s.（「**KKCG Maritime**」）宣佈有意提出有條件自願部分要約，收購最多52,132,861股股份，相當於法拉帝股本的15.4%（「**要約**」）。如要約獲悉數接納，KKCG Maritime將持有101,162,888股股份，相當於法拉帝股本的29.9%。於2026年1月29日，KKCG Maritime宣佈已向CONSOB及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提交要約文件。於2026年1月30日，法拉帝董事會遵照香港收購守則的規定，成立由全體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於2026年2月27日，KKCG Maritime宣佈其於2026年2月25日獲CONSOB批准要約文件，並於2026年2月27日獲執行人員確認其對要約文件並無進一步意見。於2026年3月2日，KKCG Maritime向公眾公開獲當局批准的要約文件及要約的接納表格。於2026年3月12日，法拉帝董事會以多數票批准有關要約的發行人聲明（「**回應文件**」），其中董事Piero Ferrari先生、Alberto Galassi先生及Stefano Domenicali先生放棄投票。因此，回應文件已於本公司網站向公眾公開。於2026年3月16日，要約的接納期開始。於2026年3月26日，KKCG Maritime宣佈將要約的代價由每股3.50歐元增加至每股3.90歐元，並於同日刊發相關要約文件補充文件。

鑒於當前國際地緣政治格局持續緊張且充滿不確定性（主要為自2026年2月28日以來中東局勢的近期發展），不能排除出現市場及匯率波動以及潛在的商業衝突等風險。該等因素的影響程度目前難以量化，但可能會對股份表現及／或發行人取得訂單的時間產生影響。任何潛在影響的性質及規模將取決於該等地緣政治動態的演變，包括激烈程度、持續時間以及對全球經濟狀況的更廣泛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074名僱員（於2024年12月31日：2,118名）。除薪金酬勞外，我們的僱員受益於向意大利國家社會保障局的社會保險費累積繳款，以及按勞資談判協議規定向私營基金的累積繳款。此外，本公司根據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

重要無形資源

誠如行政法令125/2024號第15條（以下簡稱為「法令」）所訂明，重要無形資源構成本集團創造價值的來源，為業務模型所依賴且不具有物理一致性的資源，構成價值創造的來源。基於國際綜合報告框架的基準，可呈列為以下資本類別：

- a) 知識資本，包括架構資本及知識價值的相應無形資產；
- b) 人力資本，有關人力技術、能力及經驗以及彼等對創新的動力；及
- c) 社區及關係資本，即社區之間或社區內、持份者群組及其他網絡的構成及關係，以及彼等分享資訊以提升個人及共同福祉的能力。

1 發行人概況

法拉帝是全球豪華游艇市場的一間知名公司，引領著全球9米以上（約30英呎）的豪華遊艇市場，在超級遊艇行業亦位居前列。

自2022年3月31日起，法拉帝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自2023年6月27日起，亦在米蘭泛歐交易所（由Borsa Italiana組織並管理的市場）上市。

1.1 發行人採納的管治制度

為確保其法人團體之間角色及職責的有效及透明分配，尤其是管理職能與監控職能之間的適當平衡，發行人已採納一套符合監管發展方式以及意大利及國際最佳常規的企業管治制度，及發行人遵守的企業管治守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建議。企業管治制度乃根據規管於意大利及香港上市公司的法律及法規而建立。

法拉帝根據民事法典第2380-*bis et seq*條及其後條款採用傳統的管理及控制制度，據此，董事會負責業務管理，且董事會負責控制及監督職能⁽¹⁾。

法拉帝的管治制度確保發行人管理層與其股東保持持續聯繫。其中包括：

- (a) **股東大會**，作為一個機構，其職能僅限於依照法律規定解決對本公司存續最為重要的決策事項；
- (b)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機構。董事會高度重視其領導本集團追求可持續增長及持續為本公司創造中長期價值的角色。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稱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策略委員會以及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亦稱為審核委員會）（統稱「**委員會**」）均由董事會成員組成。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所有機構均有提出建議及提供意見的職能；本集團亦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關聯方交易規則及關聯方交易程序設立關聯方委員會（由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履行職責）；

⁽¹⁾ 各法人團體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及其運作規則受現行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規則、董事會於2023年3月20日通過的董事會及個別委員會規則及本公司內部程序規管。

- (c)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負責監督(其中包括)(i)遵守法律、公司章程及健全管理原則的情況；(ii)就其負責的事項而言，本公司的組織架構、內部監控制度及會計管理制度是否足夠，以及後者代表發行人交易的可靠性；(iii)發行人受行為守則約束的企業管治守則在實踐中的執行方式；及(iv)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系統、外聘審核的有效性及其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
- (d) 審核賬目的**外聘核數師**。其根據公司契約條款，在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提議下，由股東大會委任。外聘核數師獨立自主地履行其職責，因此其並非多數股東或少數股東的代表。審核事務所EY S.p.A. (「安永」)已通過2023年5月18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案獲委任，以審核2023年至2031年九個年度各年的賬目。安永亦於2025年1月21日的股東大會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申報核數師」，因此負責核證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合規情況。

法拉帝亦設立監事會，負責監督發行人內部控制及機制的有效性與充分性，以及根據法令231/2001號(「**231模式**」)採納的組織及運營模式的有效性及其充分性；並報告其執行情況。除監事會外，發行人的內部審核職能、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均在發行人的IARMS中發揮重要作用。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建議，董事會於2023年5月18日：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3條建議11，批准董事會規則及個別委員會規則。該等規則規定了董事會、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包括會議記錄方式及向董事提供資料的程序(有關董事會規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第4.4節)；及
- (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1條建議3，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有關該政策條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第12節)。

作為本集團的母公司，法拉帝指導其業務及本集團整體戰略，並在民事法典第2497條及其後條款規定範圍內對本集團控制的意大利子公司進行指導及協調，並就以下方面制定中長期戰略：(i)經濟及財務業績；(ii)投資及產業目標；及(iii)商業及營銷政策。

道德守則所闡述的價值觀要求所有僱員確保本集團的活動在公平競爭的框架內按照法律、法規及本集團所採納的內部程序進行，並保持誠信、正直及得體，尊重股東、僱員、客戶、供應商、業務及財務合作夥伴以及本集團所在國家社區的合法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發行人並不符合：

- (i) 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大公司」資格，原因為其市值於過去三個日曆年一直低於該守則規定的大公司門檻（即10億歐元）；及
- (ii) 企業管治守則所界定的「擁有集中所有權的公司」資格，原因為於本報告日期，據本公司所盡悉，其股東之間並無訂立股東協議。

1.2 符合中小企業資格

應注意，於本報告日期，由於法拉帝的市值（根據發行人規例第2-ter條第1段計算）自首個交易日（即2023年6月27日）起已連續三年並未超出CLFI函件w-quater.1第1段第1條所載的門檻（即10億歐元），本公司符合CLFI函件w-quater.1第1段第1條下的中小企業資格，並獲納入於2026年1月更新的「股份上市中小企發行人」名單，名單刊載於CONSOB網站www.consob.it/web/area-pubblica/emittenti-quotati-pmi。下圖列示法拉帝自首個交易日起的市值。

市值(*)		
自2023年6月27日起	2024年	2025年
991,371,768歐元	982,971,020歐元	933,559,336歐元

(*) 根據發行人規例第2-ter條第1段，指參考年內錄得的官方價格計算的簡易平均每日市值。

1.3 可持續發展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負責引領本公司追求可持續成功，該目標實際上指為股東利益創造長期價值，同時考慮本集團其他主要持份者的利益。

根據最佳實踐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以在應用2023年3月8日董事會會議批准的本集團2023年至2027年業務計劃（「**業務計劃**」）之指導方針方面獲得可持續成功。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條款，本集團審議並釐定與關鍵議題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風險特徵及程度。

最後，本公司有義務根據日期為2024年9月6日行政法令125號（即意大利法律（歐盟）第2022/2464號指令（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指令））的條文編製可持續發展報告。有關董事會於2026年3月31日批准的可持續發展報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發行人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投資者關係」及「可持續發展」部分。

有關發行人就各行政、管理及控制機構在監督管理重大風險、影響及機會的程序之角色及職責，已在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具體識別，截至本報告日期，法拉帝尚未識別有關角色及職責，亦未正式詳細列出將有關該等影響、風險及機會的職責納入發行人任務、行政、管理及控制機構授權或相關政策的機制；亦未界定如何有系統地監測該等事宜的相關目標。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有意繼續在相關領域進行分析及持續改進。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一系列職能中發揮戰略作用，協助董事會制定並實施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特質相關的政策及策略。具體而言，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評估其對業務策略的直接影響，並有系統地審視可持續發展表現。作為可持續發展報告所載審查及驗證數據的一部分，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負責認證及檢查其識別的影響、風險及機會，確保得以正確呈列，並符合發行人業務策略及既定目標以及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為支持決策過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制定具體的指標和目標，旨在隨時間持續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因此，委員會提出切實可行的推薦建議，引領企業採取更屬可持續發展及更負責任的措施，確保建議符合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國際最佳常規。此外，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分析及升級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結果納入決策過程，並制定中長期目標，繼而更有效管理影響、風險及機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就企業社會責任(CSR)相關事宜擔當積極主動的諮詢角色。委員會監督可持續發展政策及策略的實施，提出糾正或進一步發展的行動建議，監督可持續發展報告的編製並予以批准，關鍵展示發行人對透明及全面匯報的承諾。此外，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協助確保有關影響、風險及機會的資料得以有效傳達予行政及控制機構。有關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角色的資料，請參閱下文第6.3段。

法拉帝致力確保行政、管理及控制機構隨時得悉可持續發展事宜的最新情況，繼而確保所有策略決策均由嚴格且有目的框架引導。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年度，已確認2024年進行的雙重重要性分析。此為識別及選中可持續發展對業務活動的風險、機會及影響的重要過程。於2025年確認的雙重重要性分析揭示了數項重大影響，包括與氣候改變、勞動力及價值鏈中的工人相關的影響；以及若干機會，包括與工作條件、平等待遇及商業文化有關的機會。

董事會在制定長期策略及作出最重要營運決策時均已考慮到有關因素。會議亦有考慮歐盟2022/2464號（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法令），當中強調了法拉帝致力適應可持續發展監管發展的承諾。採納綜合風險管理方法改善了法拉帝適應監管及市場環境變化的能力，並提升本公司管治的透明度及問責制。

有關重大影響、風險及機會的清單、其對人類及環境的當前或未來影響、其如何產生、與發行人策略及業務模式的關聯、本集團如何應對有關影響的詳情，例如時間範圍及本集團參與產生有關影響的程度，請參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投資者關係」及「可持續發展」部分。

2 有關所有權的資料(根據CLFI第123-BIS(1)條)

2.1 股本架構(根據CLFI第123-BIS(1)(A)條)

2.1.1 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發行人已認購及已繳足股本為338,482,654.00歐元，包括338,482,654股無規定面值的普通股。

於本報告日期，除普通股外，概無發行任何類別股份。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日期發行人的股本架構。

類別	股份數目	股本架構		權利及義務
		表決權數目	已上市／未上市	
普通股	338,482,654	338,482,654	米蘭泛歐交易所及 香港聯交所	每股股份享有一票 表決權

根據CLFI第83-bis條及其後條款，法拉帝股份為無紙化證券。

法拉帝股份為註冊式，不可分割，可自由轉讓，並賦予其持有人相同的權利。具體而言，每股普通股享有一票表決權，以及公司章程及法律規定的其他經濟及管理權利。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發行任何金融工具令持有人有權認購新發行股份。

2.2 證券轉讓的限制(根據CLFI第123-BIS(1)(B)條)

於本報告日期，轉讓發行人股份並無任何限制。同樣，對發行人股份所有權並無限制，亦無任何潛在股東須事先獲得批准的規定。

2.3 大量持有股份（根據CLFI第123-BIS(1)(C)條）

根據現有資料，包括根據CLFI第120條規定的通告，於本報告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發行人附表決權股本5%的股份（包括通過任何中介機構、受託人或該等股東控制的公司持有的股份）的股東載於下表。

證明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實體	佔普通股本的百分比	佔附表決權股本的百分比
山東國資委	Ferretti International Holding S.p.A.	39.531%	39.531%
Valea Foundation	Flipnation Limited	14.485%	14.485%
Danilo Iervolino	Danilo Iervolino	5.277% ^(*)	5.277%
Float	—	40.707%	40.707%
總計		100.000%	100.000%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0.058%股份。

就完備性而言，應注意KKCG Maritime (Azúr a.s.)於2026年1月19日根據CLFI第102條、發行人規例第37條及香港收購守則規則3.5，發起有關最多52,132,861股法拉帝股份（佔發行人股本之15.4%）之自願附帶條件部分公開收購要約。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發行人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投資者關係 — PTO」部分。

2.4 享有特別控制權的證券（根據CLFI第123-BIS(1)(D)條）

概無發行享有特別控制權的證券，亦無任何人士根據現行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條款擁有特別權力。

公司章程並不包含與具有多重表決權或增加表決權的股份相關的規定。

2.5 僱員股份計劃：行使表決權的機制（根據CLFI第123-BIS(1)(E)條）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僱員股份計劃。

2.6 對表決權的限制 (根據CLFI第123-BIS(1)(F)條)

於本報告日期，公司章程對普通股持有人的表決權、特定百分比或票數的表決權、行使表決權的特定條件以及在本公司合作下與股份相關的經濟權利與股份所有權分離的制度並無任何限制，惟公司章程第6.5條除外，根據該條規定，臨時股東大會「可通過制定有關行使分配權利、轉讓能力及終止或贖回該等權利的理由等條款，議決向本公司或子公司僱員分配除股份以外的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附帶經濟權利及可選擇管理權利(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除外)」。

2.7 股東協議 (根據CLFI第123-BIS(1)(G)條)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CLFI第122條披露的股東之間有關發行人股份的任何協議。

2.8 控制權變動規定 (根據CLFI第123-BIS(1)(H)條) 及 公司章程關於收購要約的規定 (根據CLFI第104-BIS(1-TER)及(1)條)

2.8.1 控制權變動規定

本集團訂有以下包含控制權變動規定的重大協議。

融資協議

於2024年7月26日，本公司與由意大利及國際領先信貸機構組成的銀團(包括Banco BPM S.p.A.、BPER Banca S.p.A.、Intesa Sanpaolo S.p.A.及UniCredit S.p.A. (「機構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以透過為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如需要)支持本公司的發展。

新循環貸款總額為160百萬歐元，自融資協議簽署日期起計為期5年。本集團並無以房地產或其他資產提供抵押。

根據協議條款，倘出現「控制權變動」，即：(A)就CLFI第93條而言，參考股東(即山東國資委)以外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單獨行動或一致行動，根據CLFI第101-bis條直接或間接收購法拉帝的控制權；及／或(B)法拉帝董事會的大部份成員由參考股東所提供清單以外之人士選出，各機構貸款人如不欲繼續參與相關銀團，則必須通知發行人。

融資租賃

法拉帝具有兩份CRN S.p.A. (該公司其後併入法拉帝) 與Alba Leasing S.p.A.於2019年1月17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合約編號：1133995/1及1133996/1)，作為此類協議的市場慣例，該協議規定(倘適用)，倘未經Alba Leasing S.p.A.的事先書面同意，法拉帝的股權架構發生任何變動，則Alba Leasing S.p.A.有權終止該協議。

公眾領域特許權的正式文書

East Ligurian Sea的港口機構於2022年12月14日透過發出正式文書向法拉帝授出海事國家綱要，內容有關San Bartolomeo (La Spezia)週邊地區作造船之用，於2033年5月23日屆滿。根據文書的條文，倘任何股份轉讓將導致特許權持有人的控制權變動，法拉帝必須取得授予人的事先授權，否則特許權將被沒收。於2023年5月11日，發行人自授予人得悉本公司上市。

2.8.2 公司章程有關收購要約的規定

就目前生效的關於收購要約的法律及法規而言，根據CLFI第104(1)及(1-bis)條，公司章程並無規定「被動授權」，亦無明確規定根據CLFI第104-bis(2)及(3)條適用中立規則。

2.9 增加股本的授權及回購股份的授權 (根據CLFI第123-BIS(1)(M)條)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尚未獲股東大會授權根據民事法典第2443條增加股本或發行任何權益工具。

於本報告日期，股東大會尚未根據民事法典第2357條及其後條款就回購股份的任何授權作出議決。

2.10 指導及協調活動(根據民事法典第2497條及其後條款)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不受Ferretti International Holding S.p.A.根據民事法典第2497條及其後條款所指的指導或協調約束，該公司持有39.531%的股本。具體而言，民事法典第2497-sexies條下的推定不適用，原因為：

- (a) 一般而言，有關發行人及其子公司管理的決定僅由發行人董事會或發行人子公司的法人團體作出，而該等決定屬該等團體的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 (b) 法拉帝並無收到Ferretti International Holding S.p.A.關於財務、行業及商業事項戰略決策的指導或指示，亦無收到關於投資或特殊交易決策的指導或指示；
- (c) 母公司Ferretti International Holding S.p.A.並無以任何方式或以任何基準參與編製、審閱或批准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年度預算。該等計劃或預算乃由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層編製，並僅由本公司董事會審閱及批准，董事會擁有完全自主權，且不受母公司Ferretti International Holding S.p.A.任何干預；
- (d) Ferretti International Holding S.p.A.不向法拉帝提供任何形式的財務援助，特別是（但不限於）不向發行人發放貸款或提供擔保、贊助函或其他擔保；
- (e) Ferretti International Holding S.p.A.不為法拉帝管理任何服務，特別是不提供資金池功能；
- (f) Ferretti International Holding S.p.A.不對法拉帝人員的管理作出任何決定，亦不為本公司設計組織架構；
- (g) Ferretti International Holding S.p.A.並無關於貨品或服務採購的集團規則或政策，本公司董事會對此擁有完全的決策自主權。

謹請注意，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的專業知識及地位是在無任何第三方指示或干預的情況下，確保董事會決策完全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其持份者的利益。

如本報告上文第1段所述，發行人負責指導及協調（定義見民事法典第2497條及其後條款）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意大利公司。其制定其他公司的中長期戰略，內容有關經濟及財務業績、投資及行業目標；及制定商業政策及營銷策略。

CLFI第123-bis(1)(i)條規定的資料（關於「在並無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合同而辭任或解僱的情況下，或根據收購要約終止關係的情況下，公司與其董事[...]之間的協議對補償作出規定」）載於根據CLFI第123-ter條及發行人規例第84-quater條編製及刊發的薪酬報告內。

CLFI第123-bis(1)(l)條規定的資料（關於「適用於董事[...]委任及更換以及公司章程修訂的規定，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載於本報告下文第4節。

3 合規（根據CLFI第123-bis(2)(A)條）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認可自2021年1月1日起應用的企業管治守則。公眾可於Borsa Italiana企業管治委員會網站上查閱，網址為：<https://www.borsaitaliana.it/comitato-corporate-governance/codice/2020.pdf>。

本報告按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說明本公司目前尚未全部或部分遵守的建議。

由於發行人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故發行人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4 董事會

4.1 董事會的角色

本公司董事會在戰略指導業務方面發揮關鍵作用。這不僅包括編製公司業務計劃及組織架構以及設定其價值觀及準則。持續致力確保長期創造價值，並通過以下方式獲得可持續的成功：(i)通過適當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包括可持續性風險），促進中長期可持續增長，同時考慮影響業務的社會與環境方面；(ii)確保對市場及投資者的最大透明度；及(iii)特別關注業務前景的重大變動及本公司面臨的風險。

董事會亦負責確認會計、行政及組織架構是否適當，監控本公司及本集團表現所需的監控措施是否適當，以及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是否適當。

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限制，設計最適合本公司業務開展及戰略實施的企業管治制度。如需要，其會評估並推動適當的更改，並在有關事宜符合股東大會權限範圍時提交股東大會。

董事會在組織業務方面發揮核心作用，戰略及組織指導亦為其職能及職責。其亦須確保制定必要的監控措施以監察發行人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除公司章程賦予之權力外，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董事會：

- (a) 釐定發行人及本集團為獲得可持續成功而採取的策略，並監察該等策略的實施情況。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宜而言，董事會審查及批准發行人及本集團的戰略、財務及業務計劃，並定期監察其執行情況。具體而言，董事會於2023年3月8日批准了業務計劃，並持續監察其實施情況。董事會亦批准可持續發展報告，且雙重重要性分析結果亦符合歐洲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
- (b) 釐定與發行人戰略目標相符的風險性質及水平，包括評估對發行人可持續成功可能具有重要意義的所有因素；
- (c) 釐定其認為最適合本集團業務開展及策略實施的企業管治制度，以及本集團架構。具體而言，董事會已：(a)從其成員中委任委員會，並為其指定具體職能；(b)委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並授予其權力；及(c)批准及修訂本集團的組織模式；
- (d) 促進與股東及發行人其他重要持份者的溝通。在此方面，董事會於2023年5月18日通過了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旨在確保在相互理解各自角色的基礎上，與現有機構投資者、潛在投資者、資產管理公司、金融市場運營商、意大利及國際金融媒體、評級機構及代理顧問以及貿易協會及股東總體保持持續和開放的聯絡。目的是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1條的建議，加深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財務表現及其獲得可持續成功的策略的了解，同時與該等人士保持適當的溝通渠道（有關股東溝通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下文第12節）；
- (e) 在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提議下，通過了發行人文件及資料內部管理及外部披露程序，特別是內幕消息（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下文第5節）；及
- (f) 倘發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交易對策略或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言屬重大，則須事先審查及批准該等交易，並特別注意一名或多名董事直接或間接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就此而言，董事會並無訂立標準以識別對策略或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即：(i)行政總裁的轉授權力未涵蓋的所有交易均屬董事會負責事務；及(ii)董事會於批准每項個別交易時須制定適用於該等交易的標準。這表示，除本報告第4.7.1段中所示明確授予行政總裁的權力外，發行人董事會須闡明及批准大多數重大交易，這可確保對業績的持續監控，同時在主要業務決策中發揮積極作用。

企業管治報告

只要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董事會即須編製香港法律法規以及意大利法律要求的定期財務報告。其以相關規則要求的形式及時間向公眾提供該等資料。

有關發行人及本集團與關聯方的利益衝突及交易，請參閱本報告第10節。

根據民事法典第238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建議1第d部，董事會於報告年度定期評估發行人及對本集團具有戰略重要性的其他公司的會計、管理及組織架構是否充足，特別提及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系統。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第9節。

於報告年度，董事會考慮到行政總裁提供的資料，多次對總體經營業績進行評估，並定期將結果與預測進行比較。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年度內無必要或不適宜就企業管治制度草擬合理的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其認為現有制度職能符合業務要求。

有關董事會對以下事項權限的資料：(i)其本身的組成及職能；(ii)委任及其對本身表現的評估；(iii)薪酬政策；及(iv) IARMS，請分別參閱本報告第4.3及4.4段以及第7.1、8.1及9段。

4.2 委任及更替（根據CLFI第123-BIS(1)(I)條第一部）

根據公司章程第19條，董事會由7至11名董事組成，包括董事會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經委任）。

根據公司章程第10條，「董事乃根據股東及離任董事會提交的名單予以委任（如果後者擬行使提名董事的權利），該等董事名單會按順序排列」。

董事會成員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適用於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對專業精神、獨立性及誠信的特定要求。只要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除下文所述者外，至少三分之一（不少於三名）的董事會成員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規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董事會的委任亦根據有關性別均衡的現行法律及規例作出，包括適用於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現行規則要求，只有單獨或與其他股東共同持有代表本公司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的附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方可提交名單。就此而言，根據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的第155號決議案，CONSOB根據發行人規例第144-septies(1)條為法拉帝最新設定的參與門檻為2.5%。

各位股東及通過控制關係關聯的股東，或為民事法典所指聯繫人的股東，或就本公司股份簽訂股東協議的股東，僅可提交一份名單並投贊成票（包括代理及信託公司的投票）。

每名候選人僅可出現在一份名單上，否則將失去資格。

每份名單上的候選人不得超過11人，且須按順序排列。每名候選人均須符合法律要求。至少三名候選人，在每份名單上排名不低於第二、第五及第七，還須符合法律及企業管治守則的獨立性要求。根據現行法律，包括三名或三名以上候選人的名單須按照法律要求的召開股東大會通告規定的最低比例，包含男性候選人及女性候選人。

每份名單均附有關於候選人個人和專業特徵的全面資料，以及個人候選人接受其候選資格並根據自身責任確認彼等符合法律法規對董事會成員的要求的聲明，以及法律法規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

股東提交的名單須不遲於現行法律及法規規定日期（該日期於會議召開通告中註明）提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以會議召開通告指明的電訊方式送交本公司；並根據現行法律法規向公眾公開。董事會提交的名單須在股東大會召開日期至少30日前提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按照前段規定正式公佈。

股東大會釐定供選舉董事的人數，選舉方式如下：(1)從得票最多的名單中，按候選人所列的優先次序，選出除一名董事外的所有董事；及(2)倘根據現行法律法規，該名單與提交或投票贊成上文(1)項下名單的人士並無直接或間接聯繫，則根據法律按照候選人所列優先次序從得票第二多的名單中選出一名董事。

倘兩份名單獲得相同票數而排在第二位，則由股東大會進行下一輪投票，獲得簡單多數票的候選人當選。倘應用上述名單投票機制後，(i)尚未選出符合獨立性要求的最低人數的候選人；及／或(ii)董事會的組成不符合有關性別均衡的法律規定，則從同一名單中選出符合該等要求的候選人，以取代不符合要求的候選人。倘僅提交一份名單，只要名單以簡單多數票通過，即從該名單中挑選董事。

倘提交一份名單，股東大會將對該名單進行表決，倘該名單獲得相對多數票，候選人將按照優先次序當選，最多不超過股東大會確定人數，惟始終有義務委任公司章程及現行法律法規規定的最低人數，以及根據現行規定有關性別平衡的獨立董事。

倘並無提交名單（或根據現行法律法規不得從提交的名單中委任董事，或不可能根據投票名單規則進行），或者並非所有董事會成員均獲委任，則股東大會根據其法定多數進行議決，毋須遵循上述程序，而是以確保根據現行法律法規設立最少人數的獨立董事並符合性別均衡要求的方式進行。不考慮得到股東支持但少於提交名單所需的一半票數的名單。

倘董事不符合或不再符合法律法規關於獨立性及完整性的要求，或有理由認為彼等不符合資格或不可選舉，該董事將終止任職。倘董事會繼續擁有符合現行法律法規要求的最低人數成員，則董事在此期間未能滿足現行法律法規規定的獨立性要求並不構成整個董事會終止的理由。

倘於財政年度內一名或多名董事終止任職，則適用民事法典第2386條之條款。倘一名或多名終止任職的董事來自載有未經選舉候選人的名單，則可按照優先次序委任該名單中的人士予以替任，惟該候選人仍然願意並合資格任職。倘離任董事名單中並無未經選舉候選人，則民事法典第2386條適用。替換董事程序須確保至少有符合獨立性要求的最低人數董事，並符合現行的性別均衡規則。倘股東大會委任的大多數董事終止任職，董事會將全體解散，股東大會須立即召開，由仍然在任的董事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重新委任董事會。

除現行法律法規或企業管治守則條款規定的獨立性要求外，公司章程並無規定其他獨立性要求，亦無規定現行法律法規規定以外的誠信要求。

公司章程並無對董事會成員規定專業性要求。

除民事法典、CLFI、企業管治守則及適用於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法律法規外，本公司不受有關董事會組成的其他規定的約束。

有關董事會及委員會在評估董事表現、委任及更換董事方面的角色，請參閱本報告第7節。

4.3 組成 (根據CLFI第123-BIS(2)(D)條)

4.3.1 董事會成員

2023年5月18日的股東大會委任以下人士加入董事會：譚旭光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Alberto Galassi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徐新玉先生(執行董事)、Piero Ferrari先生(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星昊先生(非執行董事)、華風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Stefano Domenical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蔣嵐女士(非執行董事)。

於同日，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應包括九名成員，而新董事會的任期為三個財政年度，即直至於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獲批准為止。

根據股東Ferretti International Holding S.p.A.的提議，九名董事獲委任。由於本公司於米蘭泛歐交易所上市乃於董事會獲委任後進行，其委任並非根據2023年6月18日納入公司章程並於首個交易日生效的名單投票機制進行。

自2024年2月19日起，李星昊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華風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彼等職位，董事會於同日增選張泉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朱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4月22日，股東大會已確認委任張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朱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4年8月29日起，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譚旭光先生辭任，董事會於同日增選江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2025年1月21日，股東大會確認委任江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自2025年2月28日起，徐新玉先生(執行董事)及張泉先生(非執行董事)辭任，董事會於同日增選譚寧先生(執行董事)及郝慶貴先生(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5月1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已確認委任譚寧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郝慶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自2025年8月29日起，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江奎先生辭任，董事會於同日增選金釗先生(非執行董事)，並委任郝慶貴先生為董事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第3.09D條，分別於2025年2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譚寧先生及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郝慶貴先生（其後於2025年8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及於2025年8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金釗先生，已於相關委任日期取得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且彼等確認彼等已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09H條，初任董事必須於獲委任日期起計18個月內完成上市規則第3.09F條所規定的不少於24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釗先生作為初任董事已完成14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尚有10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有待完成。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

職位	姓名
董事會主席 ^{(**)(1)(4)(5)}	郝慶貴先生
行政總裁 ⁽¹⁾⁽⁴⁾⁽⁵⁾	Alberto Galassi先生
執行董事 ⁽²⁾⁽⁴⁾⁽⁵⁾	譚寧先生
董事兼董事會名譽主席 ^{(**)(2)(4)(5)}	Piero Ferrari先生
董事 ^{(**)(4)(5)}	金釗先生
董事 ^{(*)(**)(1)(2)(3)(4)}	朱奕女士
董事 ^{(*)(**)(1)(2)(3)}	Stefano Domenicali先生
董事 ^{(*)(**)(1)(2)(3)(5)}	辛定華先生
董事 ^{(**)(3)(4)}	蔣嵐女士

(*) 符合CLF第148(3)條所載、CLF第147(4)條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獨立性規定的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1) 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成員
- (4)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5) 策略委員會成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原則五的規定，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並無獲轉授管理權力的董事）組成，彼等均符合法律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並具備與其獲委任的職能相適應的專業資格及專業知識。

具體而言，董事會有九名成員，其中兩名為女性(22%)、七名為男性(78%)、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33%)及兩名為執行董事(22%)。董事會中並無僱員或其他工人代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所有成員均符合第162/2000號司法部長條例第2條的誠信要求（如CLFI第147-*quinquies*條所述），且根據民事法典第2382條或CLFI第148(3)條（如CLFI第147-*ter*(4)條所述），並非不合資格或被禁止任職。此外，董事辛定華先生、朱奕女士及Stefano Domenicali先生符合CLFI第148(3)條之獨立性規定（如CLFI第147(4)條所述）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於本報告日期，除董事會主席郝慶貴先生（於江奎先生辭任後，獲委任為主席，其後經2025年8月29日的股東大會確認）外，董事會成員概無有關可持續發展的特定專業知識。郝先生及江先生具備社會和環境可持續發展事宜的適當的知識、技能和經驗。因此，於本報告日期，儘管有待評估，可持續發展領域的特定技能及能力尚未充分發展，亦未被正式納入決策過程。因此，本集團擬繼續深化有關方面的專業知識及改善。具體而言，法拉帝擬為董事會成員實施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結構化入職培訓計劃，以提高意識並培養將可持續發展原則納入策略性業務決策所需的技能。儘管上文所述，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處理有關事宜，其成員均來自董事會。委員會可借助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外部顧問履行其職務，惟須受限於董事會訂立的條款。有關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6.3段。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就彼等的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原則六的規定，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其專業知識足以確保其在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時具備的重要權重，並確保有效監督董事會的整體工作。

三名獨立董事旨在通過董事之間的討論及斟酌，盡可能充分地實現良好的企業管治。此外，獨立董事的工作使董事會能夠公正及適當地審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處理情況。董事會始終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

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報告末的表1。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的主要專業特質、於行業的經驗及在發行人營運地點的地理位置載列如下：

- **郝慶貴先生**：45歲，為法拉帝的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2月28日經董事會增選後，於2025年5月13日經股東大會確認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8月29日經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於2024年8月12日至2025年10月31日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自2022年11月起亦一直擔任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重工」）的海外產業管控總監。郝先生於2004年在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2338）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338）上市的公司，「濰柴動力」）開始其職業生涯。自2004年7月至2011年12月，郝先生擔任濰柴動力的證券部經理。自2011年12月至2015年2月，彼為濰柴動力的戰略部副部長、Linde Hydraulics GmbH & Co. KG.的顧問委員會主席助理及濰柴液壓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自2015年2月至2019年9月，郝先生擔任濰柴動力上海運營中心資本運營及法務部部長。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郝先生兼任濰柴動力投資總監、董事會秘書及資本運營部部長。郝先生於2019年9月加入山東重工。彼自2019年9月至2022年8月曾擔任山東重工投資總監兼法務及資本運營部部長；自2022年8月至2022年11月擔任山東重工總法律顧問及自2023年8月至2024年12月擔任山東重工董事會秘書。由2020年6月至2023年9月，郝先生擔任Ceres Power Holdings plc（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CWR）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自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郝先生為濰柴動力（盧森堡）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4年6月至2025年6月，郝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Ferretti International Holding S.p.A.的董事。自2024年6月至2025年8月，郝先生亦為本公司的總法律顧問。自2024年7月至2025年8月，郝先生為董事會秘書並承擔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職務。郝先生於2004年6月獲取中國哈爾濱工程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
- **Alberto Galassi先生**：61歲，為法拉帝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10月23日獲委任加入法拉帝董事會，並於2014年5月23日成為法拉帝行政總裁。Alberto Galassi先生最近於2023年3月8日獲重新委任為法拉帝行政總裁。Alberto Galassi先生負責制定法拉帝集團戰略方向及法拉帝集團日常管理。Alberto Galassi先生亦擔任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彼於1990年獲得意大利莫德納大學法學學位，並於1996年獲意大利律師協會(Italian Bar Association)認證為律師，作為一名律師展開職業生涯，專門負責行政法律及國際仲裁。除法律經驗之外，彼亦擁有逾20年的企業和商業經驗，出任多間知名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於1995年至1997年期間任職意大利醫療器械公司Novico S.p.A.，以及商務航空和國防安全領域行業領導者—Piaggio Aero Industries S.p.A.（「Piaggio Aerospace」）。於2000年，彼成為Piaggio Aerospace的董事會成員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負責銷售和營銷，在Piaggio Aerospace的重新啟動和隨後的國際成功中發揮了關鍵作用，且於2009年及2014年成為該公司的行政總裁及主席。Galassi先生亦自2012年6月起一直擔任曼徹斯特城足球俱樂部董事會成員及自2022年7月起擔任Palermo F.C.的董事會成員。

- **譚寧先生**：45歲，於2025年2月28日經董事會增選後，於2025年5月13日經股東大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獲取中國上海理工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現為Ferretti Asia (Zhuhai) Com., Ltd的唯一董事。彼於2020年至2025年1月擔任常州玻璃鋼造船廠有限公司（「常州玻璃鋼」）的董事會成員、於2020年至2021年擔任常州玻璃鋼的常務副總經理，及於2022年至2025年擔任常州玻璃鋼的總經理。自2020年至2025年，彼擔任渤星船舶科技（青島）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自2015年至2020年，彼為法拉帝中國大陸銷售及亞太區銷售與市場部副總監。自2012年至2015年，彼為本公司總裁助理。於2012年及2013年，彼為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外事管理經理。自2007年至2012年，彼為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經理。
- **Piero Ferrari先生**：80歲，現為法拉帝董事會榮譽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6月16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負責高層監督董事會及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彼為Ferrari N.V.（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Borsa Italiana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RACE和RACE.MI）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且自1988年起擔任Ferrari S.p.A.的副主席。「Ferrari」為世界領先奢侈品牌之一，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高性能奢侈運動汽車，當中亦有參賽一級方程式賽車的汽車。其於「Ferrari」的首個職位可追溯到1965年，從事生產Dino 206 Competizione跑車。自1970年至1988年，彼於「Ferrari」賽車運動分部擔任多個管理職位，職責逐步增加。Ferrari先生亦負責管理Ferrari與供應商、贊助商及國際汽車聯合會的關係。Ferrari先生於1998年成立「High Performance Engineering (HPE-COXA)」並於此後持續擔任公司主席。自1999年至2014年，Ferrari先生擔任Piaggio Aerospace的主席。自1998年至2001年，彼擔任意大利賽車運動委員會(Italian Motor Sport Commission)主席。彼亦曾於2002年至2014年期間分別擔任BPER Banca S.p.A.（一間於Borsa Italiana上市的銀行）的董事兼副總裁。Ferrari先生的學術獎項包括聲望獎勵，例如於2004年9月獲那不勒斯菲裏德裏克第二大學頒發的航空工程榮譽學位及於2005年11月獲莫德納雷焦艾米利亞大學頒發機械工程榮譽學位的名譽獎項。於2004年10月，Ferrari先生獲意大利共和國總統Carlo Azeglio Ciampi頒發「Cavaliere del Lavoro」（勞動騎士）殊榮。
- **朱奕女士**：49歲，於2024年2月19日獲委任為法拉帝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8年，朱女士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在同一大學取得金融碩士學位。朱女士在投資銀行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2002年加入摩根士丹利，任職至2020年2月，其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專注於汽車、工業及基礎設施行業。自2020年至2024年，朱女士擔任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子公司上海華晟優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並在項目管理及各種交易中展現傑出的專業及領導能力。自2024年至2025年，朱女士擔任Mariposa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負責戰略投資的合夥人。自2025年起，朱女士加入Chongqing Afari Intelligent Drive Technology Co., Ltd.擔任董事兼財務總監。

- **Stefano Domenicali先生**：60歲，Domenicali先生於2021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提供戰略意見及指引並保障所有股東的利益，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彼畢業於意大利博洛尼亞大學經濟貿易專業，於汽車行業、奢侈品牌和組織推廣方面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彼於1991年在Ferrari展開職業生涯，先後擔任了多項職務，包括自2004年起擔任一級方程式體育總監，自2008年起成為Scuderia Ferrari車隊負責人，任職期間帶領車隊在一級方程式車隊及車手總冠軍賽事中獲得合計14個冠軍。自2009年至2014年，Domenicali先生為國際汽聯世界汽車運動理事會的Ferrari代表。彼於2014年11月出任世界領先的高檔汽車生產商AUDI AG (奧迪) 的新業務計劃副總裁，於2016年3月成為全球領先超級跑車製造商Automobili Lamborghini S.p.A. (蘭博基尼) 的主席兼行政總裁。Domenicali先生於2020年卸任國際汽聯單座委員會主席，於2021年1月出任世界上最受歡迎的年度運動系列賽——一級方程式賽車的總裁兼行政總裁。於汽車行業中，彼於賽車運動及商業角色方面均大獲成功。

- **辛定華先生**：67歲，於2021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提供戰略意見及指引並保障所有股東的利益，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於1981年，彼畢業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取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完成美國斯坦福大學商學研究院的斯坦福高管課程。彼自2016年2月起擔任昆侖能源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澳亞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5年12月起擔任嵐圖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以下期間擔任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至2018年8月)、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2010年3月至2019年12月)及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2010年10月至2023年4月)，上述公司均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及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至2021年12月)以及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0月至2021年12月)，兩間公司均為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在此之前，彼於2006年至2009年擔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2004年至2006年擔任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00年至2002年擔任摩根大通的香港地區高級主管及投資銀行負責人；於1996年至2000年擔任Jardine Fleming Holdings Limited大中華區的集團執行董事及投資銀行負責人。其於2013年至2015年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主席；於1995年至1997年及於1999年至2001年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以及收購上訴委員會成員；於2000年至2002年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副主席以及於1995年至2000年擔任香港聯交所理事會成員。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08年10月至2020年11月，彼為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因未能償還債務而於2021年8月被頒令清盤。辛先生確認，(i)整個清盤呈請程序於其從利邦控股有限公司卸任後開始；(ii)其本身並無犯下導致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的過錯；及(iii)其並不知悉任何因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而已經或日後將會引致的針對其實際或潛在申索。

- **蔣嵐女士**：58歲，於2023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法拉帝非執行董事。蔣女士擁有多個領域的豐富經驗，例如公司成立及重組、併購及聯營公司協商及整合、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及業務發展、品牌發展、企業通訊以及政府關係。具體而言，蔣女士在中國建築設備及汽車業擁有豐富經驗，且具備中國及亞洲市場一般業務文化及經濟環境的豐富知識。於2016年至2021年，蔣女士擔任上海視覺藝術學院執行院長，以及DeTao集團的集團副總裁兼執行董事；於2014年至2015年擔任山東臨沂建築集團主席及歐洲事務高級顧問；於2014年至2015年擔任KJ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董事總經理；以及於2012年至2013年擔任Dooran Infracore China Co., Ltd.銷售及營銷高級副總裁。此外，蔣女士曾於富豪中國集團及富豪建築設備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於1999年至2002年擔任富豪建築設備上海辦事處首席代表；2002年至2005年擔任富豪建築設備亞洲區銷售通訊及品牌管理經理；2005年至2012年擔任富豪中國集團企業通訊及品牌副總裁；以及於2010年至2012年擔任富豪建築設備(中國)有限公司主席。蔣女士於2015年取得牛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89年取得北京師範大學教育學學士學位。
- **金釗先生**：40歲，於2025年8月29日為法拉帝的非執行董事。彼為濰柴集團副總經理、歐洲地區總經理及歐洲電力業務的首席代表、濰柴動力(盧森堡)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以及FIH的董事會主席。自2005年7月至2020年5月，金先生曾任職於濰柴動力應用工程中心，先後擔任項目經理、部長助理及副部長以及國際業務協同部門總監。自2020年5月至2022年1月，金先生先後擔任濰柴動力旗下山東濰柴進出口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總經理，以及濰柴動力進出口業務總監。自2022年1月至2024年2月，金先生先後擔任濰柴動力的總經理助理、副總裁及執行總裁，以及電力系統業務部門總經理及濰柴電力設備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24年至2026年，金先生擔任Baudouin Moteurs(為濰柴電力的海外子公司)的首席代表、濰柴電力全球銷售中心的副總經理以及Complete Power Equipment業務的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總經理。金先生為Power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PSIX)的董事。金先生於2005年7月獲取哈爾濱工業大學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士學位。

查閱董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企業管治」部分。

4.3.2 多元化政策及措施

鑒於認識到多元化及包容性對確保本集團成功的重要性，根據金融中介機構綜合法第123-bis(2)(d-bis)條有關行政、管理及監督機構多元化政策的規定，董事會於2023年5月18日通過一項有關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多元化的集團政策（「**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陳述了追求整合管理、專業及學術特徵，同時亦具有國際性，並充分考慮到性別平衡的原則目標，以及董事會由不同年齡及經驗人士組成可能帶來的裨益。

通過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根據持份者的期望以及構成企業管治制度基礎的支柱及道德準則的價值觀，為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盡最大效率及體面地履行職能創造必要的先決條件，以反映多元化且專業的意見貢獻的決策過程。為培養潛在的董事會繼任者並保持性別多元化，董事會於集團內部各級採納並實施結構化的招聘、選拔及培訓計劃，旨在培養更多技能嫺熟、經驗豐富的潛在董事會成員。

就實施而言，多元化政策旨在為股東推薦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提供指導，以使董事會的組成符合上述確定的多元化標準。

其次，監督多元化政策實施的結果及修訂建議，為董事會負責處理的事宜，並將獲得提名委員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在適當情況下）的支持。因此，多元化政策所規定的標準亦為董事會在審查自身表現時考慮的事項之一。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董事會每年均會就其運作、規模及組成進行審查，亦會對其下設委員會進行審查。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企業管治」部分的多元化政策，以及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及「可持續發展」部分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公司章程規定了有關名單組成的規則，以確保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董事會至少列席最低人數代表人數較少的性別成員。具體而言，三名或三名以上候選人的名單必須由男女候選人組成，且至少達到法律法規規定的最低比例，猶如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所規定者。

經特別參考於2019年12月27日經修訂第160號法律的性別多元化，其中包括金融中介機構綜合法第147-ter條，引入一項新的檢驗標準，據此，至少五分之二的董事會成員（而非之前適用的三分之一）必須連續六屆任期保留予代表人數較少的性別。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九名董事中有兩名屬於代表人數較少的性別。董事會於2023年5月18日，即本公司於米蘭泛歐交易所上市之前任命。因此，新的檢驗標準將由發行人在下一屆任命經修訂董事會時採納。

經特別參考企業管治守則原則七，並根據確保其成員具備適當的專業知識及專業精神這一優先目標，董事會於2023年5月18日審查其自身表現時確認，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成員具備適當的專業特徵、經驗及資歷，其確保了在年齡及技能方面令人信服的多元化，亦確保了董事會的組成乃屬均衡。

法拉帝致力加強其包容性文化，並提高本公司內外的多元化。

本集團致力創造一個包容且無歧視的工作環境，促進平等機會並尊重一切形式的多元化。法拉帝採納禁止所有形式歧視的政策，並致力消除可能限制個人全面發展的文化、組織及實體障礙。

發行人的策略轉化為人力資源慣例，尋找最優秀的人才、促進專業發展、防止基於性別的薪酬差異、並促進企業中不同世代之間的對話及過渡。

在甄選過程中，本集團遵循嚴格的非歧視規則，尊重國際公認的標準及原則。符合平等及包容原則，甄選及委任程序乃嚴格遵照公正、透明及唯才是用的標準進行，避免所有形式的歧視，符合有關人權和平等機會的現行法規及國際標準。此外，法拉帝提倡具包容性的領導風格及透明的溝通，此為基於尊重和互信發展工作關係的關鍵因素。

多元化政策通過本公司網站在整個企業內傳達，以令全體僱員發揮潛力並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並確保充分認識及進一步提倡人權，作為本集團價值的一部分。根據本政策，本集團致力透過加強平衡代表性及本集團企業管治各類員工積極參與的支持舉措，確保工作環境具包容性及尊重。

鑑於對透明和道德工作環境的重視，本集團亦制定了公開、且不僅員工而所有持份者均易於參與的舉報政策。此制度允許舉報不道德行為，繼而促進本集團內部的誠信文化。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堅定致力按照最高道德標準運營，認為此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並鞏固作為國際造船業領導企業的形象。本集團致力確保全體員工的就業和職業發展平等機會，完全僅基於個人能力及資格。本集團拒絕一切形式的歧視，包括性別、年齡、種族、膚色、信仰、宗教信仰、性取向、婚姻狀況、原國籍、殘疾、公民身份及受保護類別成員身份的歧視。此項承諾乃透過嚴格遵守道德守則所載原則，以及採納並實施管理與勞動力相關的影響、風險及機會的額外政策予以實現。

道德守則闡明本集團致力確保招聘、僱用及管理以透明和公平的方式進行，並全面遵守法律法規。道德守則譴責任何非法行為，例如滋擾、歧視或偏袒。有關道德守則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9.5.1節。

此外，就保護最弱勢工人而言，本集團致力預防及解決不遵守人權、人口販賣、強迫勞動及童工等現象。本集團已制定特定管理制度，控制最低年齡公約（ILO公約第138號）及最惡劣形式童工公約（ILO公約第182號）的合規情況。於本報告日期，法拉帝並無針對可能屬特別弱勢組別員工的包容性及／或積極行動作出任何政策承諾。

於2025年12月31日，在本集團2,076名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男性僱員及女性僱員的比例分別約為85%及15%。董事會認為，目前本集團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適合本集團的運營，本集團將致力繼續保持員工隊伍的性別多元化。

本集團致力提供公平的薪酬水平，以反映每個人的專業知識、能力及經驗，同時確保機會平等，避免歧視風險。

法拉帝按照適用的規則及慣例管理多元化。其鼓勵企業內部各部門吸納不同能力的人員，根據並經考慮每個人的需求及能力，對彼等的加入進行評估，包括（在可行的情況下）採用合適的工作環境及時間。此舉使員工能夠盡其所能。於2025年12月31日，合共有55名不同能力的工作人員。

4.3.3 在其他公司擔任職務的最多數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3條的建議，董事會每名成員均須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作出自主決策，以實現在中長期內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目標。每名成員亦承諾投入必要的時間，確保勤勉地履行職責，無論其在本集團外擔任任何種職務，並充分認識到其所擔任職務所隱含的責任。

因此，每名董事候選人在其接受本公司職位之前，無論相關法律法規對身兼多職有何種限制，均須對其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進行評估並給予應有的重視，尤其要考慮到在本集團外擔任任何職位所需的整體投入。

董事會全體成員倘成為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法定核數師，亦有義務及時知會董事會，以便履行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披露義務。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尚未就其認為與有效履行發行人董事職責相符的其他大型或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或法定核數師職位的最高數量表明立場。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日期，在股票於受監管市場（意大利或國外）上市的公司、銀行、保險公司或其他大型公司（後者指資產或收入超過10億歐元的公司）或本集團轄下公司中擔任董事或法定核數師的職務清單。

姓名	公司	職位
郝慶貴先生	—	—
Alberto Galassi先生	曼城足球俱樂部	董事
	Palermo Football Club S.p.A.	董事
譚寧先生	Ferretti Asia (Zhuhai) Com., Ltd	唯一董事
Piero Ferrari先生	Ferrari N.V.	副主席
	Piero Ferrari Avio S.r.l.	董事
	HPE-OMR S.r.l.	董事
	Kheope S.A.	董事
金釗先生	Ferretti International Holding S.p.A.	董事會主席
	濰柴動力（盧森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姓名	公司	職位
朱奕女士	—	—
Stefano Domenicali 先生	Brunello Cucinelli S.p.A.	董事
	Formula One Group	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辛定華先生	澳亞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嵐圖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蔣嵐女士	KJ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4.4 董事會運作(根據金融中介機構綜合法第123-BIS(2)(D)條)

4.4.1 會議舉行及頻次

董事會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制度的核心機構，主要負責領導及管理整個集團。除法律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外，董事會亦專門負責最重要的決策、包括在財務及戰略層面上對業務運營產生結構性影響的事項，以及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發展方向及監督，以及中長期價值創造。董事會有權力及義務指導及領導業務，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實現價值最大化的目標。因此，董事會議決批准就實現企業目標而言屬必要的交易，惟法律或公司章程明確須提呈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¹，董事會亦：

- (a) 在相關委員會的支持下，亦基於對創造長期價值的關鍵主題的分析，審查並批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業務計劃；
- (b) 定期監督業務計劃的執行情況，評估業務的總體表現，將取得的成果與預測的成果進行比較；
- (c) 確定與本公司戰略目標相適應的風險性質及水平，包括評估可能與本公司實現可持續成功相關的所有因素；
- (d) 確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制度及本集團架構，評估本公司及其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子公司的組織、行政及會計結構是否屬適當，尤其是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 (e) 議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的對本公司戰略、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交易，並相應制定確定該等重大交易的一般標準；
- (f) 為確保本公司內部信息得到妥善管理，董事會在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共同提議下，其就本公司文件及信息，尤其是內幕消息的內部管理及對外發佈採納一項程序；
- (g) 在每次提名委員會時，經考慮對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規模、組成及運作進行評估的程序，就下一屆董事會在成員資質及人數方面的最佳組織方式發表意見；
- (h) 在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共同提議下，經參考(其中包括)機構投資者及資產管理公司所採納的溝通政策等，發佈一項管理股東溝通的一般政策；該政策在有關企業管治及所有權結構的報告中有所描述；
- (i) 確定授予特定董事的權力及責任，並確定執行董事中擔任行政總裁的人選；
- (j) 在企業管治守則有規定的情況下，委任一名獨立董事擔任首席獨立董事；
- (k) 就董事會或法定核數師的組成採納多元化政策；

除行使法律賦予的權力外，董事會亦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第18.2條就以下事項作出議決：

- a) 合併收購其他公司以及按比例拆分本公司持有其90%或以上股本的公司；
- b) 開設或關閉二級辦事處；
- c) 選拔正式代表本公司的董事；
- d) 股東退出本公司而削減股本；
- e) 根據意大利法律或法規的規定修改公司章程；及
- f) 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遷至意大利境內任何其他地點。

運作規則

董事會的運作受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章程及規則規管，該等章程及規則由董事會於2023年3月20日批准。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11，該等資料在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的「企業管治」部分可供線上閱覽。

該等規則使董事會能夠正確有效地運作，其中包括，確保董事資料的有效暢通（請參閱企業管治守則原則九）。

董事會在過半數董事列席的情況下有效組成，並經過半數列席董事的贊成票通過決議案。在表決時，棄權或聲明有利益沖突的董事不計入多數票。倘票數相同，則董事會主席（如有出席）可投決定票。

董事會從其成員中選舉一名董事會主席，在股東大會未進行選舉的情況下，該主席將在董事會的整個任期內任職。

根據公司章程第21條的規定，董事會可將其部分職責委託給執行委員會，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並自動包括董事會主席及所有負有執行職責的董事。董事會可確定該委員會的目標及其行使授權的條件。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並確定其權力。此外，董事會亦可根據適用的法律或法規規定，組建一個或多個具有諮詢、提案或監督職能的委員會。

根據公司章程第22條的規定，如主席、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或至少兩名董事認為屬必要，董事會在召開會議的通告中規定的地點、本公司註冊地所在城市或其他地方召開會議（前提為會議在歐盟、英國或大中華地區（中國、香港、澳門或台灣）內的國家召開）。

董事會會議亦可通過音頻或視頻會議的方式召開，前提為：

- 會議主席能夠確定與會人員的身份及其參加會議的權利，管理會議的進行，並監察及宣佈表決結果；
- 作會議記錄的人員能夠充分理解彼等所記錄的會議過程；
- 所有與會者均能實時參與討論，同時進行表決，並能實時接收及傳送或查看文件。

會議即被視為在通告中所述地點舉行，會議記錄人員必須列席，以便編製及簽署會議記錄。

董事會主席及會議記錄人員可位於不同地點。

主席或在董事會主席無法履行職務的情況下代其行事的人士負責召集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程，協調董事會工作，並確保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議程的適當書面資料。

董事會會議應至少在指定日期前三天召開，會議通告應通過錄音投遞、傳真、電子郵件或同等方式寄發予每名董事，惟須提供回執證明。在緊急情況下，該期限可縮短至24小時。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季度舉行一次，以討論本集團的運營、財務業績、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其他重要事項。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而言，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成員應至少在14天前發出通告。

在任何情況下，即使並無正式召開會議，只要全體在任董事與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全體常設成員均列席會議，董事會即為有效組成。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會主席主持，倘主席缺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主持會議，則由一名副主席主持。倘有多名副主席，則最年長者優先。否則，會議主席由董事會指定的另一名董事擔任。

根據金融中介機構綜合法第154-bis條，董事會在取得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強制性意見後，委任行政人員（「會計行政人員」）負責編製本公司會計文件，並賦予其適當的權力及資源，以便其盡職履行該等職責。

董事會章程

董事會已採納若干規則，其規定董事會運作的條款及程序，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與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11一致。董事會章程旨在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及公司章程規定，並在最大程度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的原則及建議。

會議通告由董事會主席用意大利文及英文撰寫，並在適當情況下由秘書（定義見下文）協助撰寫，通告內容包括：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議程項目、董事參加會議的方式以及法律規定的信息。

會議通告由主席或主席指示的人員在會議日期至少三天前，或在緊急情況下至少24小時前，通過錄音投遞、傳真、電子郵件或同等方式寄發，惟須提供回執證明。

通告將發送予董事會全體成員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常設成員。可通過向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主席指示的人員發出通告，以允許發出通告的相同方式，並在相同期限內對議程進行修改。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11的規定，與議程項目有關的任何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均由主席在會議召開前至少三天提供（在適當情況下，可由秘書協助）。該等文件將通過確保必要保密性的方式（可能包括一個專用IT平台）發送予董事會成員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常設成員，以及任何其他應邀列席會議的人員（在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在必要的特定情況下，或在涉及快速交易的情況下，可能無法在允許的時限內提供文件。在此情況下，董事會主席應確保盡快提供文件，或在必要時直接在會議期間提供。倘文件特別複雜或浩繁，董事會主席（在適當情況下，可由秘書協助）確保隨附一份英文文件，概述有關議程各項決定的最重要內容。倘未在允許的時限內提供文件，則董事及法定核數師將事先收到通告。

倘會議議程包括會計行政人員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則該等人員應受邀出席會議討論該等事項。

任何被認為其列席會議對議程事項有價值的人士，或基於彼等將有助於董事會工作的人士（相關部門負責人、行政僱員、經理、僱員、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顧問或其他人士）均可應邀列席會議，惟無權投票，且彼等僅能在討論與邀請相關的事項時應主席邀請發言，以闡明資料或文件，或提供更多背景或詳情。

決議案以董事會主席及秘書簽署的會議記錄為憑證，並立即生效，惟會議記錄可能說明的情況除外。該等決議案將提請受影響的部門及單位垂注，並在相關情況下提請控制職能部門垂注。

除非董事會主席另有決定，否則董事會會議將進行錄音及／或錄像，僅為方便會議記錄及記錄該等記錄的內容。

會議記錄用意大利文及英文撰寫，包括董事會秘書概述的主要內容，尤其是提供補充文件資料的重要信息；澄清文件所需的疑問與回答；相關實質性意見或明確要求列入的意見；以及董事的投票聲明。

會議結束後，由董事會秘書（或會議秘書，視情況而定）起草的會議記錄草案將提呈予董事會成員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常設成員，以徵求意見及批准。

會議記錄中涉及必須立即生效的決議案的部分可由董事會主席及秘書核證及摘錄，其可能發生在董事會批准會議記錄最終草案之前，其中可能包括與會者提出的意見。

董事及法定核數師必須對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收到的文件、資料及數據保密，包括在其任期結束後，惟須遵守法律、法定或監管機構規定的任何義務，且彼等不得為與其職責不符的目的尋求或使用機密資料。應邀列席董事會會議的人士與董事及法定核數師同樣負有保密義務。

向董事會提供的資料

根據公司章程第22.9條及金融中介機構綜合法第150條的規定，並按照最佳慣例，獲授權履行職責的機構應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就本公司或其子公司開展的業務整體表現及預期未來發展，就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而言影響最大的交易，或就規模或特徵而言影響最大的交易，或受任何指導或協調本公司活動的人士影響的交易作出報告（倘並無此類機構，則由董事向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報告）。其尤其適用於董事有直接或間接利益沖突的交易。該報告在董事會會議期間提交，並且每季度提交不少於一次（倘董事會在授權時有此決定，則提交頻率更高）。向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亦可直接提交，或在執行委員會會議期間提交（倘獲委任），此舉可確保更快地提供資料。

入職培訓計劃

於2023年3月20日批准的董事會章程規定，本公司必須每年至少舉辦兩次面向全體董事的入職培訓。其目的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確保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所處行業（以及可能影響本集團發展戰略的主要趨勢）、產品、業務動態及其發展有適當的了解，同時亦為實現可持續的成功；並確保對組織、適當的風險管理原則以及本公司應遵守的監管及自律規則有適當的了解。鑒於法拉帝於2023年6月在米蘭泛歐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尚未組織該等入職培訓。

董事應及時了解監管發展及變化，以有效履行彼等的責任，並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在首次獲委任時均接受正式、全面及量身定製的入職培訓，以確保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全面知悉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項下的責任及義務。全體董事均已了解有關法定及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變化，以協助履行彼等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的責任及義務，並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

全體董事應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會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會，並於適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變化及發展以及與市場及本集團營運相關的立法及監管環境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閱讀有關監管最新發展的資料，以及審閱本公司派發的文件及通函。

年度活動

於報告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開六次會議，分別於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14日、2025年5月16日、2025年7月31日、2025年8月29日及2025年10月23日舉行。

該等會議均有正式的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平均持續約90分鐘。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於2026年1月30日、2026年2月24日、2026年3月12日及2026年3月31日召開的四次董事會會議外（在後一次會議記錄中，已批准於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綜合及非綜合財務報表草案），於本報告日期，預計亦將至少召開三次會議，分別將於2026年5月15日、2026年7月31日及2026年10月27日（誠如向市場及Borsa Italiana披露的財務日曆所述，可於發行人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的「投資者關係」部分閱覽）。

於報告年度內，相較約98.2%的出席率，個別董事的出席率如下：江奎先生100%（主席，截至2025年8月29日止期間，即彼辭任生效前）、郝慶貴先生100%（主席）、Alberto Galassi先生（行政總裁）100%、Piero Ferrari先生（榮譽主席）100%、Stefano Domenicali先生83.3%、辛定華先生100%、蔣嵐女士100%、張泉先生及徐新玉先生100%（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期間，即彼等辭任生效前）、譚寧先生100%、朱奕女士100%及金釗先生100%。

有鑒於此，本公司認為，於報告年度內，董事有適當的時間在本公司內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主席已採取措施，確保在會議日期之前適當提前將有關議程項目的文件提請董事及法定核數師垂注。通過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三個營業日發送文件，可確保及時提供全面資料。一般情況下均能遵守最後期限，並無特別緊急的情況須破例不遵守發送文件的最後期限。

此外，董事會主席亦確保全體董事均有足夠的時間就議程事項進行發言，從而確保會議期間的建設性辯論。

董事會秘書參與董事會會議，在適當情況下，亦有發行人負責所討論職能的行政人員及在所討論項目中發揮作用的外部顧問的參與，這意味著董事能夠對議程事項進行必要的詳細探討。一般情況下，行政總裁將確保行政人員隨時參加會議，以便該等會議為非執行董事定期提供機會，以獲得有關發行人運營情況的充分資料。

最後，應當注意到，會計行政人員一般亦會列席董事會會議。

4.5 董事會主席的角色

於2025年1月21日，股東大會委任江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2025年8月29日，江奎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董事會隨後委任郝慶貴先生為新任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主席在本公司法人機構的運作及本公司對第三方的法律代表方面擁有法律及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力。

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董事會主席或在董事會主席無法列席的情況下代行主席職務的人士負責召集董事會、制定議程、協調工作並確保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議程項目的充分資料。

董事會主席行使法律、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章程賦予的職能，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充當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間的聯絡人，在董事會秘書的支持下，確保董事會能夠有效運作。

具體而言，在不影響現行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建議所規定的額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在秘書的支持下負責確保：

- (a) 會議前提供的資料及會議期間提供的補充資料使董事能夠在履行職責時作出知情決定；
- (b) 各委員會的活動與董事會的活動協調一致；
- (c) 根據與行政總裁達成的協議，本公司及本集團負責相關職能的行政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亦可應個別董事的要求列席會議，以便在適當情況下提供與議程項目有關的深入資料；
- (d) 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在其獲委任後及任期內均可參加有關活動，以向彼等提供本公司所運營業務領域、業務動態及其發展方面的知識，同時亦為實現可持續的成功；並提供適當的風險管理原則以及其應遵守的監管及自律規則方面的知識；
- (e) 妥為提供入職程序；及
- (f) 在提名委員會的支持下，董事會評估自身表現的程序是否屬充分及透明。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C.2.7，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董事會主席授權秘書（定義見下文）徵詢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有之任何疑慮或問題並向其匯報，因此董事會主席會在適當時候安排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儘管如此，董事會主席不時透過單對單或小組形式直接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溝通，以瞭解彼等的關注事項並討論相關事宜，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主席之間的有效溝通。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4.6 董事會秘書

根據公司章程第20.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建議18的規定，董事會在主席的提議下委任或撤銷董事會秘書（「秘書」）的任命。秘書不必為董事，所需資格及素質由董事會釐定。

在任何情況下，秘書均必須滿足有關其專業地位及獨立判斷的適當要求，具備公司法、受監管市場及企業管治方面的適當專業知識，並且必須在與本公司規模類似的公司的公司秘書處取得豐富的經驗。

倘秘書缺席或無法履行職責，董事會可在主席的提議下，為任何特定會議提名一名具有適當專業地位的人士代替。董事會或主席在為特定會議委任秘書時，應確保要求已獲達成。

秘書協助董事會主席開展工作，尤其是上述活動（請參閱企業管治守則建議18）。

於本年度期間，秘書就本公司企業管治制度正常運作的每個重大方面已向董事會提供公正的判斷、建議及協助（請參閱企業管治守則建議18）。

秘書在履行其職責時，可獲得與其職責相適應的秘書處的支持，經考慮（其中包括）秘書所發揮的作用，秘書亦可擔任一個或多個委員會的秘書。

秘書在履行其職責時，可獲得董事會提供的適當資源，包括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業務資料；適當的財務資源；以及外部顧問的支持，所有該等事項均由董事會決定。

於2024年7月29日，董事會委任郝慶貴先生為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董事會秘書，任期為董事會餘下任期，並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情況下予以撤銷，接替馬俊先生的職務。2025年8月29日，郝慶貴先生辭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董事會秘書，董事會於同日委任張曉梅女士為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新任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於2021年12月21日委任Niccolò Pallesi先生及黃凱婷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彼等負責本公司的秘書事務，確保董事會內部信息暢通，並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2024年8月12日，董事會委任郝慶貴先生以取替Palesi先生。

於2025年10月31日，董事會委任張曉梅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取替郝慶貴先生，而黃凱婷女士繼續擔任另一名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於報告年度內，聯席公司秘書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

4.7 執行董事

4.7.1 行政人員

根據公司章程第21條的規定，董事會可在民事法典第2381條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限制條件下，將其部分權力及職責授予一名或多名成員，並由董事會決定其權力及薪酬。

董事會亦可決定成立執行委員會，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並自動包括董事會主席及所有負有執行職責的董事。董事會亦可在其有關成立執行委員會的決議案中確定委員會的目標及其行使授權的方式。

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均有權指導及監督、支持在授權範圍內的交易，並有權撤銷該等授權。

高級管理人員及律師亦可由董事會委任，其權力根據任命確定。

此外，根據公司章程第23條的規定，董事會主席正式代表本公司，不受任何限制。負有執行責任的董事亦可代表本公司處理委託予彼等的事務，總經理獲委任時亦是如此。

於2023年5月18日，董事會議決委任Alberto Galassi先生為行政總裁及委任徐新玉先生為執行董事，賦予彼等所需權力以履行職務。徐新玉先生於2025年2月28日辭任後，董事會委任譚寧先生為執行董事，向其賦予徐新玉先生先前擁有的權力。

行政總裁

根據董事會於2023年5月18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Alberto Galassi先生獲授予最寬泛的普通及特別權力，彼可單獨行使該等權力，只要該等權力對實現本公司目標或執行本公司批准的業務計劃、預算及／或行業計劃屬必要或恰如其分，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與第三方進行交易等權力，例如：

- 代表本公司在意大利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司法、行政、稅務、普通、特別或仲裁機構的訴訟程序、刑事或民事訴訟程序的任何階段及實例中，有權簽署與任何事項有關的申索及文件，在實質性階段及任何執行階段提起並支持申索及抗辯，以及在破產程序中，同意、執行及接受豁免，並包括有權委派律師及顧問；
- 代表本公司處理所有稅務事宜，包括簽署本公司的年度增值稅申報表及納稅申報表、預扣稅申報單、稅務機關或稅務警察編製的結果報告、稅務機關的調查問卷以及稅務法律要求的任何文件，包括有權委派律師及顧問；
- 代表本公司與中央、地方及其他政府機構以及行政部門、部委、歐盟機構及超國家機構，以及意大利及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政治、司法、軍事、財政、金融、社會保障或工會機構或辦事處保持關係；
- 亦可通過特別律師，在土地登記處及其他公共登記處、法院僱員及第三方面前，無限制地進行與抵押、質押或轉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有關的任何登記、註銷、延期、註釋、簽字、棄權或正式手續，而無需向有關部門及第三方證明其行為的正當性；
- 簽署所有日常管理行為，即與執行本公司主管機構或代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的任何交易，以及法律未明確規定由其他人士簽立的任何交易，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監管規則或本公司章程未明確規定由其他代表簽立的任何交易；
- 同意本公司主管機構或其代表議決或授權的交易並使之生效，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相關文書及協議、補充文書及／或修訂文書，以及任何相應的手續，有權同意主管機構或其代表同意的條款或條件之外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並有權採取任何必要行動，以最大限度地維護本公司的權利及權益；
- 與一般政府機構、公共實體及辦事處開展一切必要的行動及業務，以獲得一般特許權、許可及授權，接受並簽立相關的最終契據及文件；

企業管治報告

- 簽訂及開展有關授予及／或取得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相關許可的交易；
- 更一般而言，代表董事會及／或執行委員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 在所持權力範圍內授予及／或委託其他人士行使權力，包括律師或僱員；
- 根據企業管治原則，促進及發揚本公司運營中的良好行為、監管合規、健全的道德及文化；及
- 工作場所的事故預防、健康與安全。

以下事項仍由董事會全權負責：

- 接收及發放價值超過50百萬歐元或期限超過18個月的貸款及其他金融工具，銀行或保險擔保除外；
- 發行將在歐洲或非歐洲監管市場上市的金融工具及其退市；
- 簽訂衍生產品合約：(a)面值超過100百萬歐元，及(b)其唯一目的及／或效果並非對沖本公司風險（如利率對沖、匯率對沖或商品對沖）。為免生疑問，在任何情況下，簽訂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產品合約均須經董事會批准；
- 收購或出售於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或關聯權益（價值超過10百萬歐元），除非經批准的業務計劃及／或預算已考慮到這一點；
- 收購或出售具有戰略重要性或價值超過20百萬歐元的公司或業務部門，除非經批准的業務計劃及／或預算已考慮到這一點；
- 收購或出售資產或其他具有戰略重要性的資產或總價值超過10百萬歐元的其他資產，除非經批准的業務計劃及／或預算已考慮到這一點；
-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與關聯方進行相關交易；
- 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適用法律，釐定行政總裁及擔任特定職務的董事的薪酬，倘屬必要，在董事會成員之間分配經批准的薪酬總額；

- 批准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或預算；
- 採納本公司企業管治章程及確定本集團企業管治指導方針；
- 確定內部控制制度的指導方針，包括委任一名董事負責監督內部控制系統，並確定其職責及權力；及
- 任何其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應由董事會全權負責的事項。

行政總裁亦被稱為CEO，並非為由本公司董事擔任CEO的另一間上市公司的董事。

鑒於法拉帝的業務活動特徵及本集團的組織架構，上述所載權力分配屬合理。

執行董事

根據董事會於2023年5月18日採納的決議案，鑒於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市場及米蘭泛歐交易所上市後董事會的運作需要，徐新玉先生已獲授權監督董事會的決策執行，並負責加強本公司的內部審計職能，具備監督本公司運營質量的能力。在徐新玉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於2025年2月28日賦予譚寧先生相同權力。

4.7.2 董事會主席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主席並非發行人的行政總裁，亦未被授予管理權力。彼在制定公司戰略方面不擔任具體職務，亦非發行人的控股股東。

4.7.3 董事會榮譽主席

於2023年5月18日，董事會議決委任Piero Ferrari先生為榮譽主席。彼既不承擔任何運營職責或責任，亦不在制定戰略方面擔任任何具體職務，亦非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4.7.4 執行董事及機構向董事會提供資料

於報告年度內，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至少每季度一次就所賦予權力開展的活動向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充分、及時地作出報告，報告的方式應使董事會能夠在知情的情況下就所審查的事項發表意見。

4.7.5 其他執行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除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獲授予權力或職責。

於本報告日期，尚未成立執行委員會。

4.8 獨立董事及首席獨立董事

4.8.1 獨立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共有九名董事，其中包括三名獨立董事。該等董事符合金融中介機構綜合法第148(3)條（請參閱金融中介機構綜合法第147-ter(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建議7規定的獨立性要求、香港法律「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範圍，以及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段建議7以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界定的範圍。

具體而言，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5，董事朱奕女士、Stefano Domenicali先生及辛定華先生符合獨立性要求。

獨立董事的人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建議5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經考慮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本公司的要求、董事會的運作以及各委員會的組成，獨立董事的人數亦屬適當。

於2023年5月18日，董事會批准用於確定董事獨立性的定量及定性標準，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7評估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交易的重要性。

具體而言，以下情況被視為「重要」：

- (a) 與本公司有重要商業、財務或專業關係的董事（請參閱(c)部第一段建議7），其所得收入超出以下範圍最少一項：
 - (i) 其擔任董事職務的年度薪酬，包括參與各委員會工作的報酬；
 - (ii) 法拉帝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就相同商業、財務或專業性質的關係所產生平均費用的5%。

在任何情況下，倘支付予董事的收入超過200,000歐元（20萬歐元），則被視為重大關係。

(b) 超過其董事年度薪酬的額外報酬(企業管治守則函件(d)第二段建議7)，包括參與各委員會工作的報酬，

其中：

- i 「職位固定薪酬」指股東大會為全體董事釐定的薪酬，或董事會為全體非執行董事釐定的薪酬，惟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的整個董事會的總金額為限；就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的特定職位(主席、副主席(倘獲委任)、首席獨立董事(倘獲委任))而給予的任何報酬，則按照最佳慣例釐定，惟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建議25；
- ii 「參與各委員會工作的報酬」指任何特定董事因參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的委員會或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設立的委員會或機構而獲得的報酬，而參與任何執行委員會工作的報酬則除外；
- iii 在釐定法拉帝董事獲得的「額外報酬」時，應考慮該董事從本集團公司獲得的「職位固定薪酬」及「參與各委員會工作的報酬」。

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會因為與上述情形之一的人有密切關係而受到影響。「密切關係」指(包括但不限於)父母、子女、未依法分居的配偶以及同居者。

董事會核證，在出現與獨立性相關的情況時以及不少於每年一次，該等要求於委任時均已達成。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核實董事會用於評估其成員獨立性的標準及評估程序是否得到正確應用。

董事會根據有關個人須提供的資料及董事會可獲得的其他資料，應用(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標準，評估其是否初步及持續符合獨立性要求。該等評估結果將通過新聞稿公佈。

於2023年5月18日，董事會根據其可獲得的資料，尤其是相關董事提供的資料，確認以下董事符合金融中介機構綜合法第148(3)條(如金融中介機構綜合法第147-ter(4)條所提述)及企業管治守則建議7規定的獨立性要求，且僅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標準：華風茂先生(隨後辭任，自2023年2月19日起生效)、Stefano Domenicali先生及辛定華先生。於2024年2月19日，董事會根據其可獲得的資料，尤其是相關董事提供的資料，核證朱奕女士符合獨立標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7，為評估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交易的重要性，用於確定董事獨立性的定量及定性標準於首個交易日後開始應用，因此，自2024年2月19日獲增選董事的獨立性評估開始。

Stefano Domenicali先生及辛定華先生的獨立性評估結果良好，並已於2023年5月18日通過新聞稿發佈將此信息向市場公佈。朱奕女士的獨立性評估結果亦屬良好，並已於2024年2月19日通過新聞稿發佈將此信息向市場公佈，該新聞稿可於發行人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的「投資者關係」部分閱覽。

經特別參考金融中介機構綜合法第149(1)(c-bis)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建議6，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確認，董事會用於評估其成員獨立性的標準及評估程序已正確應用。

概無獨立董事承諾在其整個任期內保持獨立，並在必要時辭職。倘被列為獨立董事的董事不再符合該要求，彼必須及時知會董事會。

於報告年度內，獨立董事從未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召開會議。

4.8.2 首席獨立董事

董事會認為沒有必要委任一名首席獨立董事，因為該等委任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建議13所要求的測試標準，原因為：

- (a) 董事會主席並非行政總裁，不承擔重要的管理職責；
- (b) 董事會主席不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控制發行人；及
- (c)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發行人不屬於「大型公司」。

5 公司資料管理

在行政總裁的提議下，董事會於2023年3月20日採納以下程序：

- (a) 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程序，用於管理內幕消息及重要信息的處理，從而由法拉帝內部的相關職能部門對該等信息進行梳理及識別；及
- (b) 根據市場濫用條例第19條制定的內部交易程序，以規範履行管理職責的人士及與其密切相關的人士（根據市場濫用條例及上述程序確定）對CONSOB及公眾就本公司發行的金融工具的交易披露義務。

該兩份文件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的「企業管治」部分閱覽。

6 董事會內部委員會（根據金融中介機構綜合法第123-bis(2)(D)條）

6.1 設立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原則十一及建議16以及現行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可設立由其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就委任、薪酬、控制與風險等問題進行實況調查、諮詢或提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須成立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委員會自2021年12月21日起成立。

於2023年5月18日，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原則十一及建議16，議決設立以下具有實況調查、諮詢或提案職能的委員會：

- (a) 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負責處理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以及根據關聯方規則及關聯方交易程序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 (b) 薪酬委員會，負責處理薪酬；
- (c) 提名委員會，負責處理董事委任及評估董事會績效的程序；及
- (d)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處理與開展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問題。

各委員會根據職權範圍及企業管治守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運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股東亦可索閱。

於2024年2月19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1，董事會議決設立策略委員會，並於同日採納規範其程序的規則。

於本報告日期，除下文第6.4段詳細介紹的策略委員會外，除企業管治守則建議設立的委員會外，尚未設立其他委員會。

各委員會的成員及主席由董事會議決委任及解聘。委員會成員倘被解職，不得提出任何索賠。

除非董事會在委任委員會成員時另有決定，否則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與其所屬董事會的任期相同。倘董事會因任何原因提前終止其職務，亦會導致立即喪失委員會的資格。

倘委員會的一名或多名成員因故不再任職，則彼等由董事會成員替換。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17，董事會在確定委員會成員時側重專業知識及經驗，避免職責過於集中。具體而言：(i)薪酬委員會至少有一名成員在財務事項及薪酬政策方面具備適當的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在提名時將就此進行評估；(ii)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至少有一名成員在會計、財務及風險管理方面具備適當的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在提名時將就此進行評估；及(iii)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至少有一名成員在社會及環境可持續發展方面具備適當的知識、專長及經驗。

根據董事會每次委任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的決定，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大多數為非執行及獨立董事，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各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大多數為非執行董事。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策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均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i)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辛定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主席。辛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ii)薪酬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Stefano Domenical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主席；及(iii)提名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郝慶貴先生(董事會主席)現任主席。

董事會秘書或其在本公司秘書處內指定的另一人士擔任各委員會的秘書。

各委員會均獲授予預算，以確保其獨立性。

董事僅在認為彼等能夠投入必要的時間履行職責時，方會接受一個或多個委員會的委任。

於報告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企業管治守則建議設立委員會的職能均未保留予董事會。

6.2 各委員會的運作

經特別參考企業管治守則建議11的條款，各委員會的運作以與於2021年12月21日獲採用者相同的形式受董事會章程及各委員會章程的規管，經董事會分別於2023年3月20日及2023年5月18日批准（及就策略委員會而言，於2024年2月19日獲批准）。該等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的「企業管治」部分閱覽。

各委員會的會議由主席或其中一名成員定期召開，以便其履行職責，惟每年不少於一次（除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外，該等委員會每年至少與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人員舉行兩次會議）。會議在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的會議通告上註明的地點舉行。

會議通告以英文撰寫，由秘書根據各委員會主席的指示，通過錄音投遞、傳真、電子郵件或同等方式寄發，惟須提供回執證明。通告應提供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議程、成員的參與方式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信息。在必要或緊急的情況下，可在會議召開前至少24小時以同等方式寄發通告。通告副本將寄發予董事會（或其主席）、行政總裁（倘彼並非相關委員會的成員）、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或其主席）、內部審計主管（就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而言）以及首席人力資源與組織官（就薪酬委員會而言）。

即使並無正式召開會議，只要全體成員列席，則各委員會均可作出有效議決。

各委員會的主席亦可應其他成員的要求，邀請以下人士列席特定會議：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倘彼並非相關委員會的成員）、其他董事，以及（在知會行政總裁的情況下）本公司或本集團內相關業務職能部門的行政人員及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倘並無擔任會議秘書），以及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以外的人士，倘彼等的列席被認為是有價值的，其中包括，可提供有關一個或多個議程事項的補充資料。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或其指定的其他成員參與委員會的工作。在此情況下，受邀者將獲知悉會議通告及任何文件，惟以其有效參與委員會工作所需為限。

各委員會的會議可通過音頻或視頻會議舉行，前提為會議主席能夠確定與會人員的身份，彼等能夠跟蹤討論情況，實時參與有關會議活動的審議，同時進行表決，並能夠實時接收、提供及審閱文件；作會議記錄的人員能夠充分理解彼等所記錄的會議過程。

有關議程項目的任何文件均以英文撰寫，並在適當或必要時亦以意大利文撰寫。文件由秘書以確保必要保密性的方式提供予成員，在必要或適當時亦提供予任何受邀者，其中可能包括一個專用IT平台。通常情況下，其將隨付會議通告一併提供，或在緊急情況下，至少在會議召開前24小時提供，並以與會議通告同等的方式傳送。

各委員會的會議均由其主席主持，倘主席無法主持或缺席，則由最年長的成員主持。

會議必須經過半數成員列席方為有效。決議案須經有表決權的成員的絕對多數批准方可通過，或僅就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而言（倘不作為關聯方委員會行事），須經列席會議的成員的絕對多數批准方可通過。倘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會議主席可投決定票。不允許代理投票。

會議記錄由秘書監督。委員會會議記錄用英文撰寫，草稿提交予委員會主席（以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或在僅有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的情況下，則提交予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由會議主席簽字。會議被視為在主席列席的地點舉行。

除各委員會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的相關條款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各委員會的會議。

各委員會的主席負責協調其工作，並在下屆會議上向董事會通報，至少每年通報一次（或就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而言，則為每季度通報一次），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不時規定的其他時間表進行通報。

有關各委員會工作範圍及其組成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第6.3、6.4、7.4、8.2及9.3各段。

有關各委員會成員的詳情，請參閱附表2。

6.3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根據2023年5月18日的決議案，董事會設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6.3.1 組成及運作(根據金融中介機構綜合法第123-bis(2)(d)條)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日期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組成情況。

董事	委任日期	已達成要求
郝慶貴先生(主席)	2025年8月29日*	非執行董事
譚寧先生	2025年2月28日**	執行董事
Alberto Galassi先生	2023年5月18日	執行董事
Piero Ferrari先生	2023年5月18日	非執行董事
蔣嵐女士	2023年5月18日	非執行董事
朱奕女士	2024年2月19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釗先生	2025年8月29日***	非執行董事

* 於張泉先生辭任後，郝慶貴先生於2025年2月28日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於江奎先生辭任後，郝慶貴先生於2025年8月29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彼具備社會及環境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適當知識、專長及經驗。

** 於徐新玉先生辭任後，譚寧先生於2025年2月28日獲董事會增選為委員會成員。

*** 於江奎先生辭任後，金釗先生於2025年8月29日獲董事會增選為委員會成員。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主席)。

6.3.2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能及所開展的工作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運營受董事會於2023年5月18日批准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規則(於2025年2月28日修訂以反映日期為2024年9月6日的行政法令125號(即(歐盟)第2022/2464號指令(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指令))之條款)所規管。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規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的「投資者關係 — 管治」部分查閱。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每次董事會就必須對與本公司運營或與持份者互動中涉及有關可持續發展的事宜(包括通過將可持續發展事項納入業務戰略)進行評估或作出決定時履行建議和諮詢職能；具體而言，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a) 就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部門的活動以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和戰略的所有領域和議題提供提案、建議及監督，包括支持董事會分析與本公司和本集團業務計劃相關的長期價值創造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 (b) 通過定期接收企業社會責任部門的最新資料，監督董事會就企業社會責任制定的政策及指令的執行情況；
- (c) 就釐定及更新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包括特別要求的意見），以便董事會正式批准該政策，並審查向董事會提交或建議的對可持續發展有影響的決策及項目；
- (d) 評估與企業社會責任事項相關的管理舉措的目的和目標，並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被認為最有效且符合公司更廣泛戰略的舉措，並監控該等舉措的長期實施情況；
- (e) 提出符合企業社會責任條例主要驅動力的理想增長方法，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f) 與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進行協調，在不影響後者在該領域的權限的情況下，評估根據日期為2024年9月6日的行政法令125號編製可持續發展報告的程序的完整性和可靠性，並對年度披露進行初步審查，在董事會審議批准之前提供推薦建議，同時提交有關可持續發展事項披露的任何其他文件；
- (g)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相關的企業社會責任問題以及任何新出現的重大問題；
- (h) 就本公司追求的企業社會責任目標，評估股東或其他類別股份持有者就企業社會責任事項提出的任何建議是否合適，並就此提供推薦建議；
- (i) 根據本公司的戰略指引、對照國際最佳慣例進行監測，並考慮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事項上相對於市場的地位，審查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政策的適用性；
- (j) 監督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發展和實施，檢查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並就實現該等目標所需的行動提供推薦建議；
- (k) 監督及向董事會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情況，包括影響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政策及其目標的主要發展；
- (l) 管理及確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並根據其重要性確定優先次序；
- (m) 審查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其他有關可持續發展的資料，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批准；
- (n) 在董事會審查前根據日期為2024年9月6日的行政法令125號審查可持續發展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報告年度內，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2025年2月28日及2025年3月14日舉行了兩次會議。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由主席江奎先生協調。會議均正式記錄在案，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在下次會議上向董事會作出通報。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持續了大約45分鐘，第二次會議則約為15分鐘。以下人士均出席了2025年2月28日的會議：江奎先生、Alberto Galassi先生、徐新玉先生、蔣嵐女士、Piero Ferrari先生、張泉先生及朱奕女士。以下人士均出席了2025年3月14日的會議：江奎先生、Alberto Galassi先生、譚寧先生、郝慶貴先生、蔣嵐女士、Piero Ferrari先生及朱奕女士。Margherita Sacerdoti女士（法拉帝投資者關係暨可持續發展經理）受邀出席了該兩次會議。

於報告年度內，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開展了以下工作：

- (a) 審閱本公司2024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
- (b) 審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參加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的還有來自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邀請的業務職能部門的高層人士，行政總裁亦被告知該等該等高層人士（彼等擁有與討論相關的知識）的參與情況。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獲取必要的信息並行使必要的業務職能，還可根據董事會同意的條款聘請外部顧問。

最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2026年3月31日舉行了一次會議，目前並無安排其他會議。

6.4 策略委員會

根據2024年2月19日的決議案，董事會從其成員中成立了一個策略委員會。

6.4.1 組成和運作（根據CLFI第123-bis(2)(d)條）

下表載列截至本報告日期策略委員會的組成情況。

董事	委任日期	符合要求
郝慶貴先生（主席）	2025年8月29日*	非執行董事
譚寧先生	2025年2月28日**	執行董事
Alberto Galassi先生	2023年5月18日	執行董事
Piero Ferrari先生	2023年5月18日	非執行董事
辛定華先生	2023年5月1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釗先生	2025年8月29日***	非執行董事

* 於張泉先生辭任後，郝慶貴先生於2025年2月28日獲委任為策略委員會成員。於江奎先生辭任後，郝慶貴先生於2025年8月29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策略委員會主席。

** 於徐新玉先生辭任後，譚寧先生於2025年2月28日獲董事會增選為委員會成員。

*** 於江奎先生辭任後，金釗先生於2025年8月29日獲董事會增選為委員會成員。

策略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由非執行董事（包括主席）組成。

6.4.2 策略委員會的職能及履行的職責

策略委員會的運作受董事會於2024年2月19日批准的策略委員會規則規管。

策略委員會規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的「企業管治」部分查閱。

策略委員會與其他委員會合作，支持董事會為股東的利益創造長期價值，同時考慮到本公司其他持份者的利益。

在不影響行政總裁所獲授權的情況下，策略委員會的職能僅為諮詢，其任務除其他外包括：

- (a) 對本公司的長期戰略發展規劃進行研究並提供推薦建議；
- (b)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提案進行研究並提供推薦建議；
- (c) 就重大股權運作以及須經董事會批准的資產管理計劃進行研究並提供推薦建議；
- (d) 檢查和監督上述事項的執行情況。

策略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獲取必要的信息並行使必要的業務職能，還可根據董事會同意的條款聘請外部顧問。

最後，於報告年度內，策略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原因為策略委員會應提供意見的事項已在董事會個別會議中進行徹底討論及審查，而策略委員會成員已在有關會議中表達其意見並提供建議。

7 董事的更換及對彼等自身表現的評估 — 提名委員會

7.1 董事對自身表現的評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原則十四，董事會利用其監督實施的正式程序，定期評估其工作效率及各成員所作貢獻。

具體而言，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22，董事會在任期即將結束時，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對自身績效的正式評估程序，以評估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工作效率，並對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實際運作、規模和組成發表意見。此亦考慮到董事會在制定策略及監督經營表現方面所發揮的作用，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適宜性。此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須至少每兩年就董事會表現進行一次正式評估。

於評估程序之後，董事會確定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糾正措施。

2026年2月24日，董事會為配合其改組，就批准於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進行了此項評估程序，並備悉針對董事會及各委員會運作狀況、規模及組成所進行之自我評估所得出的正面評估結果，以及相關建議。

此次評估程序於2026年2月進行，涵蓋報告年度，並透過向全體董事發送問卷的方式實施。所有建議與意見均在確保匿名的前提下提出。問卷分為不同部分，涵蓋被視為最相關的議題，具體包括：(i)董事會的規模、組成及運作；(ii)各委員會的規模、組成及運作；(iii)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之間的溝通；以及(iv)企業管治與風險管理。

在所有董事以匿名方式完成問卷後，董事會於2026年2月24日舉行的會議中已審閱結果。關於對自身表現的評估，董事會認為無需倚賴外部顧問。

主席在秘書的協助下，確保此自我評估程序的充足性和透明度，並參考董事會（尤其是獨立董事）所提供的指引。

7.2 對董事會組成的立場

2026年2月24日，董事會已批准關於董事會最佳定量與定性組成之指引，此乃因應定於2026年5月14日舉行的應屆股東大會將進行行政機構改組，該指引已發佈於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之「投資者關係—企業管治」部分。

7.3 更換執行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鑒於法拉帝公司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指的大型公司，本公司尚未正式採納執行董事繼任管理指引。

7.4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16的條款，董事會於2023年5月18日通過決議案，從其成員中成立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會議、目標、職責及工作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如下文所述。

7.4.1 組成和運作(根據CLFI第123-bis(2)(d)條)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董事	委任日期	符合要求
郝慶貴先生(主席)	2025年8月29日*	非執行董事
Stefano Domenicali先生	2023年5月1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berto Galassi先生	2023年5月18日	執行董事
辛定華先生	2023年5月1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務事宜及薪酬政策方面具備適當知識及經驗
朱奕女士	2024年2月19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江奎先生辭任後，郝慶貴先生於2025年8月29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 於非執行董事華風茂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於2024年2月19日增選朱奕女士，因此，朱奕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符合獨立性要求。

7.4.2 提名委員會的職能及履行的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運作受企業管治守則及董事會於2023年5月18日批准（並於2024年3月14日及2025年10月23日修訂）的提名委員會規則的規管。

提名委員會規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的「企業管治」部分查閱。

提名委員會在每次董事會就必須對董事任命或其表現評估相關事宜進行評估或作出決定時，為董事會履行建議和諮詢職能，從而為董事會主席監督該過程提供支持，以確保其充足性和透明性。具體而言，提名委員會：

- (a) 至少每年或按企業管治守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時間表檢討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架構及組成，以及董事人數（包括彼等的專業領域、知識及經驗方面），並擬定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組成變動的推薦建議，以全面實施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策略；
- (b) 物色適合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合資格人士、挑選董事提名人士或就挑選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c) 確定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最佳組成，並就董事會中所需的專業人士類型提供建議；
- (d) 在即將離任的董事會提交董事會候選人名單時提供支持，確保名單的編製和提交透明度；
- (e) 在董事會任期即將結束時，經考慮個人評估程序的結果，就董事會的組成（包括數量及質量）表達立場；
- (f) 定期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根據董事會批准的適用、定量和定性標準）、董事的正直性，以及不存在任何導致彼等不符合資格或無法當選的理由；
- (g) 就委任（亦包括增選董事）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倘企業管治守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有此規定）董事（尤其是主席及執行董事）繼任計劃提供推薦建議；及

(h) 就本公司採納多元化政策作出評估，以應用於董事會、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及監事會的組成，包括年齡、性別、培訓及專業背景等方面，確定目標和實現目標的方式。

提名委員會亦就董事進行與本公司競爭的任何活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股東大會一般會事先批准民事法典第2390條規定的禁止競爭規則的例外情況。

於報告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於2025年2月28日及2025年8月29日舉行了兩次會議。

於報告年度內，上述會議由提名委員會主席江奎先生協調。兩次會議均正式記錄在案，提名委員會主席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通報。

提名委員會會議平均持續約30分鐘，成員江奎先生（於2025年8月29日辭任董事會職務）、Alberto Galassi先生、辛定華先生、朱奕女士及Stefano Domenicali先生的整體出席率達100%。

於報告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就董事會增選人士的委任發表意見，具體而言，郝慶貴先生及譚寧先生（二人於徐新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張泉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後，於2025年2月28日獲董事會增選），以及金釗先生（於江奎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後，於2025年8月29日獲董事會增選）。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成員出席了提名委員會的兩次會議。

概無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成員在2024年2月19日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參與其工作，並說明了缺席的理由，惟全體出席於2024年8月29日的會議。

參加提名委員會會議的還有來自提名委員會主席邀請的業務職能部門的高層人士，行政總裁亦被告知該等高層人士（彼等擁有與討論相關的知識）的參與情況。

提名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獲取必要的信息並行使必要的業務職能，還可根據董事會同意的條款聘請外部顧問。

最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於2026年2月24日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查董事會於同日批准的指引，該指引此乃因應預定於2026年5月14日舉行的應屆股東大會將進行行政機構改組，就董事會最佳定量與定性組成提出建議。

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已計劃舉行最少一次額外會議，當中將聚焦於（其中包括）可能實行高級管理層繼任程序。

8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之薪酬

8.1 董事薪酬

8.1.1 薪酬政策

2026年3月31日，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提議批准了2026年薪酬政策，涉及董事會成員、負有戰略責任的高管以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但須始終遵守民事法典第2402條的規定。該政策須獲股東大會強制批准，股東大會為批准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非綜合財務報表而舉行。

有關2026年薪酬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薪酬報告第一章節，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的「企業管治」部分查閱。

8.1.2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有關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薪酬報告第一節有關2026年薪酬政策的討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的「企業管治」部分查閱。

8.1.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實施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8.1.4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29的條款，於報告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與彼等於董事會及委員會的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承諾相適應。該薪酬與任何財務績效指標無關。

有關非執行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薪酬報告第一節有關2026年薪酬政策的討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的「企業管治」部分查閱。

8.1.5 薪酬的應計和支付

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的協助下，根據所取得的業績和其他相關情況，確保已支付和應計的薪酬符合2026年薪酬政策載列的原則。

具體而言，如薪酬報告第一節所述，在薪酬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事先制定短期和中長期的定性和定量目標，執行董事的浮動薪酬部分與該等目標掛鉤。該等目標與本公司的戰略目標及實現可持續成功的目標一致，並包括相關的非財務措施。董事會定期評估該等目標的實現情況。基於該等評估，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每名執行董事的應計薪酬部分，並支付該等款項。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向行政、管理層或控制機關成員提供任何與可持續發展事宜有關的激勵制度。

8.1.6 董事在公開要約收購後被解僱、辭任或終止時的補償（根據CLFI第123-bis(1)(i)條）

於本報告日期，發行人與董事之間尚未簽訂任何協議，就公開要約收購（包括要約）後的辭任或解僱／無理解僱或終止時的補償作出規定。因此，由於董事離任並無產生補償或其他福利，發行人於執行董事徐新玉先生在2025年2月28日辭任時及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江奎先生於2025年8月29日提呈辭任後並無發出聲明。

然而，正如2026年薪酬報告第一節中薪酬政策所載的進一步詳情，本公司打算與執行董事簽訂協議，在不損害本公司法定義務的情況下，根據符合相關基準的標準，對本公司或個人在發生若干事件時主動提前終止僱傭關係的財務方面進行事先規範。

8.2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16的條款，董事會於2023年5月18日通過決議案，從其成員中成立薪酬委員會。

除下文所述者外，薪酬委員會的組成、會議、目標、職責及工作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

8.2.1 組成和運作(根據CLFI第123-bis(2)(d)條)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的組成。

董事	委任日期	符合要求
Stefano Domenicali先生(主席)	2023年5月1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Piero Ferrari先生	2023年5月18日	非執行董事
譚寧先生	2025年2月28日**	執行董事
辛定華先生	2023年5月1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務事宜及薪酬政策方面具備適當知識及經驗*
朱奕女士	2024年2月19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經董事會於2023年5月18日及隨後於2024年2月19日的會議評估，在財務事項和薪酬政策方面具有適當知識和經驗的人士。

** 譚寧先生於非執行董事徐新玉先生辭任後，於2025年2月28日獲董事會增選，因此，譚寧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 朱奕女士於獨立董事華風茂先生辭任後，於2024年2月19日獲董事會增選，因此，朱奕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符合獨立性要求，委員會主席也為獨立董事之一。

企業管治守則建議26規定(其中包括)「薪酬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與該建議不同，其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譚寧先生)。

譚寧先生為董事會授權的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決策的執行、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改善及本公司運營質量的監督。因此，譚寧先生的行政職務主要集中於合規及監督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

鑒於其角色、能力及專業資格，本公司認為彼加入薪酬委員會符合該委員會的職能，即推行旨在為本公司帶來可持續成功的薪酬政策，尤其是確保該政策得到正確實施。因此，本公司認為薪酬委員會目前的組成有助於實現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

辛定華先生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意味著其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關於在財務事項和薪酬政策方面具有適當知識和經驗的建議26的要求。

8.2.2 薪酬委員會的職能及履行的職責

薪酬委員會的運作受企業管治守則及董事會於2023年5月18日批准的薪酬委員會規則所規管。

薪酬委員會規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的「企業管治」部分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任務是協助董事會制定薪酬政策（請參閱企業管治守則建議25(a)）。

薪酬委員會：(i)就執行董事及其他負有特殊職責的董事的薪酬，以及就該薪酬的浮動部分設定績效目標，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及提供意見（請參閱企業管治守則建議25(b)）；(ii)監督薪酬政策的實際應用情況，在實踐中檢查績效目標的實際實行情況（請參閱企業管治守則建議25(c)）；(iii)定期評估董事及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的適宜性及整體一致性（請參閱企業管治守則建議25(d)）。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26，於報告年度內，董事並無參與薪酬委員會審議其自身薪酬建議的會議。

於報告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席協調，並正式記錄在案，由薪酬委員會主席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報告會議情況。

於報告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於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14日及2025年8月29日舉行了三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會議平均持續約15分鐘，成員Stefano Domenicali先生、Piero Ferrari先生、辛定華先生、朱奕女士及徐新玉先生（有關於2025年2月28日舉行的會議）的出席率為100%，以及譚寧先生（有關於2025年3月14日及2025年8月29日舉行的會議）出席了半數會議。

於報告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開展以下工作：

- (a) 當董事會要求重新委任董事時，就授予新董事的薪酬提交建議；
- (b) 核證2022年至2025年短期激勵計劃項下2024年目標的達成情況，董事會於2022年4月28日批准有關本集團行政總裁及若干高級管理層的數據，因此相關花紅已妥為支付；及
- (c) 審查報告年度的薪酬政策。

於報告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並無利用任何顧問的服務以獲取有關市場薪酬慣例的資料。

概無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成員在2025年8月29日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參與其工作，並說明了缺席的理由，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參與了於2025年2月28日的會議，而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參與了於2025年3月14日的會議，法定核數師Giuseppina Manzo先生及法定核數師Luca Nicodemi先生說明了彼等缺席的理由。

參加薪酬委員會會議的還有來自薪酬委員會主席邀請的業務職能部門的高層人士，行政總裁亦被告知該等該等高層人士（彼等擁有與討論相關的知識）的參與情況。

薪酬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獲取必要的信息並行使必要的業務職能，還可根據董事會同意的條款聘請外部顧問。

最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於2026年2月24日及2026年3月31日舉行了兩次會議。

9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

9.1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6條的建議和行業最佳實踐，法拉帝的IARMS是一套規則、流程及組織程序，旨在通過識別、衡量、管理及監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遇到的主要風險的適當流程，提供與本公司戰略目標一致的健全、適當的業務管理。

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助於保障本公司的資本、業務營運的效率及有效性、財務資料的可靠性以及法律法規的合規性。

於2023年5月18日，為提交允許本公司普通股於米蘭泛歐交易所交易的申請，董事會決議同意採用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該系統已於報告年度內進一步實施，使高級管理層能夠定期及時地獲得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主要公司所面臨的風險的充分全面的資料，同時亦使彼等能夠：(i) 監控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主要公司的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及風險因素；(ii) 編製資料，尤其是財務資料，其形式能夠進行適合業務類型、組織複雜性及管理層特定信息所需的分析；及(iii) 為業務計劃及預算編製前瞻性財務資料，並通過差異分析檢查業務目標的實現情況。

法拉帝採用的IARMS涉及以下各方，每一方都涉及其職權範圍內的事項：

- (a) 董事會，負責制定IARMS的指導方針並評估其適用性；
- (b) 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的任務如下文第9.3段所述，其任務是在董事會就有關IARMS和對定期賬目的批准作出評估及決策時，通過適當的籌備工作和提供建議對董事會提供支持；
- (c) IARMS的總監，即執行董事譚寧先生，其職責包括識別主要業務風險和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指導方針，更多詳情載於下文第9.2段；

- (d) 內部審核職能負責人Fabio Innocenzi先生（於2025年3月14日取替Matteo Scarpa先生），負責核實IARMS是否適當並正常運行（為下文第9.4段詳細載列的其職責的一部分）；
- (e)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作為根據行政法令39/2010號第19條監督內部和外部審核的委員會，負責監督IARMS的有效性；及
- (f) 監事會，負責監督法拉帝內部控制及其231模式的有效性和適合性。

董事會於2025年經與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協商，指導及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適用性，開展了以下工作：

- (a) 監督董事會於2022年12月6日批准的231模式的實施過程，最後於2026年2月24日經董事會更新。231模式的目標是將本集團主要公司的組織和治理決策置於正式的基礎上，確定本集團的核心職能以及各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報告關係，以確保組織的一致性；
- (b) 指導制定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指導方針，以正確識別發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那些可能對本公司中長期業務可持續發展產生重大影響的風險），並充分衡量、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使業務管理與本公司的戰略目標保持一致；
- (c) 積極評估有關業務特點及其所承擔風險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適當性；以及該系統的有效性；
- (d) 經與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和IARMS負責人協商後，批准了內部審核職能負責人制定的工作計劃（2025年審核計劃）；及
- (e) 審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主要特點，包括評估該系統的適當性。

在執行該等任務時，董事會利用了IARMS負責人以及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的貢獻。有關彼等參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情況，請參閱本報告以下章節。

於2024年3月14日，董事會批准了會計行政人員關於遵守法律第262/05號的指導方針（隨後於2025年3月14日修訂），以確保建立內部控制系統，將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錯誤或欺詐風險降至最低（「262模式」）。

9.1.1 有關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主要特點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核心組成部分包括收集及編製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系統。該系統旨在確保資料（包括財務資料）在編製和發佈過程中的可靠性、準確性、可依賴性及及時性。

編製財務報表和其他財務文件時所使用的行政和會計程序由會計行政人員起草，在本公司編製中期和年度的綜合和非綜合財務報表時，會計行政人員與行政總裁共同確認該等程序在實踐中的適當性和適用性。

(a) 有關財務資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主要階段

設計和審查262模式所採用的方法符合國際最佳慣例，並確保其操作完全可追溯。其包括三個階段：

- A階段：確定邊界；
- B階段：編製風險控制矩陣；及
- C階段：測試。

在識別和評估財務資料的風險方面，發行人對生產價值和資產基礎價值高於重要性臨界值的子公司進行分析和審計工作。

一旦確定了本集團的屬於該等邊界範圍內的公司，風險控制矩陣的結構就得以確認。該等文件是會計行政人員用來確定本公司的非綜合財務報表和具有會計或行政性質的控制目標之間的聯繫。該等活動記錄在組織程序和現有慣例中，為262模式範圍內每個過程提供了說明。

按照國際風險評估慣例衡量和評估的風險涉及輸入總分類賬條目、估算及會計斷言的業務流程，目的是防止準確性和完整性方面出現錯誤，並防止欺詐。

在識別和評估有關已識別風險的控制方面，262模式規定了關鍵控制的識別，即那些部分或全部缺失或誤用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運營結果及現金流在財務報表中的正確表述產生重大影響的控制。

對控制措施在降低風險方面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的評估屬於定性評估，並以262模式監測過程中開展的測試活動的結果為依據。

開展測試活動是為了實現以下目標：

- 確認在編製本公司的綜合和非綜合財務報表時，在實際實踐中所遵守的控制措施和所用的補充文件均得到了有效應用；
- 確認所實施的控制於測試目標時是有效的；
- 確認控制的實施方式符合風險控制矩陣。

該過程旨在核實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應對相關風險，並有適當的文件記錄。

該等檢查每年或每半年進行一次，以確保控制措施得到正確實施，其相對於測試目標的有效性可得到評估，並提供與風險控制矩陣相關的控活動實施方式的一致性。

(b) 所涉及的角色和職能

財務信息流程控制系統由董事會根據現行法律和章程任命的會計行政人員Marco Zammarchi先生負責協調和管理。

會計行政人員借助外部顧問DS Advisory S.r.l.對控制系統的運作進行檢查，並得到本公司內部多個組織單位和子公司相關職能部門和高層人士的支持，特別是在行政領域（就本集團旗下公司所關注者而言），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正式證明，編製財務信息時所用的信息流是完整可靠的。

會計行政人員直接負責檢查行政、會計和財務管理是否正確、及時地進行，因為其職責是持續監督監測和評估財務報告固有風險的所有階段。

會計行政人員定期向法定核數師委員會通報行政和會計系統的充分性，包括組織的充分性和可靠性，並向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和董事會報告其所開展的活動以及內部控制系統在財務報告固有風險方面的有效性。會計行政人員還向監事會報告其所開展的活動及其結果；並與外聘核數師聯絡，以確保就有關行政及會計程序的監控評估及有效性方面不斷交流意見及交換資料。

除了彼所開展的活動和控制之外，會計行政人員還提供CLFI第154-*bis*條所規定的報表和證明。

具體而言，根據：

- (a) 根據CLFI第154-*bis*(2)條的規定，公司向市場提交的關於其中期或年度財務資料的文件和通信均應附有會計行政人員的書面聲明，確認其與文件證據、賬簿和記錄相符；
- (b) 根據CLFI第154-*bis*(5)條的規定，會計行政人員和行政總裁證明年度非綜合財務報表、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和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為了：
 - i. 文件所涉期間，行政和會計程序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 ii. 該等文件為根據歐盟內部認可的國際會計標準予以編製；
 - iii. 該等文件與賬簿和會計記錄相符；
 - iv. 該等文件真實準確地反映了發行人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合併範圍內所包括業務的總體情況；
 - v. 就年度綜合和非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運營報告提供了對表現、經營業績及發行人和合併範圍內所有業務的可靠分析，以及對其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的描述；及
 - vi. 就簡明中期財務報表而言，中期運營報告對CLFI第154-*ter*(4)條提及的資料進行了可靠的分析。

9.1.2 有關可持續發展報告程序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主要特質

作為用於降低可能對業務表現及目標實現構成負面影響風險的工具，本集團的IARMS在傳統已識別的不同程度上進行控制，並受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監督。

達致歐盟法令2022/2464號（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法令）的項目集中於「管治」及「可持續發展報告內部控制制度」，並尋求改善本集團的決策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已識別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內部控制制度（「**可持續發展報告內部控制制度**」）框架內的元素，連同營運模型及支援方法。

可持續發展報告程序由特定報告程序監管，並參考可持續發展報告內部控制制度框架，該框架乃基於與可持續發展報告相關的業務風險評估。

具體而言，可持續發展報告內部控制制度的營運模型包括識別為組成優先數據的資料，乃基於對本集團的影響、風險及機會評估而選出，作為雙重重要性分析的一部分。列為優先的數據與能源耗用、排放以及歐盟分類相關。該等數據隨後輸入至風險控制矩陣，其中控制將予形式化並与管理層分享，以供定期監察。

內部控制制度確保數據的一致性和準確性，從而有助減輕與可持續發展報告程序相關的關鍵風險。檢查的性質及頻率將因應特定數據的特定風險而有所不同。視乎所需的風險種類而使用不同工具，包括為監察及一系列支援軟件特設的內部檔案。

可持續發展報告的主要風險涉及主要來源數據處理或整合的潛在錯誤，特別是價值鏈數據，而本集團對此並無直接營運控制權。為減低有關風險，本集團採納預防性及檢測性的控制措施，以避免或檢測錯誤；並致力在現有被證實為不合適的方面加強控制措施。本集團與內部及外部專家合作，建立監管數據收集及控制制度的系統。

為降低報告風險，負責監督可持續發展報告內部控制制度的內部業務職能部門將定期向會計行政人員提供更新資料，並在適當情況下提供回饋，會計行政人員將與董事會和相關監管機構聯繫。

9.2 負責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執行董事

於2025年2月28日的董事會會議上，執行董事譚寧先生獲委任為IARMS負責人，取替徐新玉先生，彼於同日辭任發行人董事。

該職位乃根據法拉帝的業務特點、本集團的組織架構以及行政總裁Alberto Galassi先生及執行董事譚寧先生(先前為徐新玉先生)各自的職責性質而分配予行政總裁以外的其他人士(詳情請參閱上文第4.7段)。

IARMS負責人(先前為徐新玉先生，現為譚寧先生)在履行職責時，在相關職能部門的支持下：

- (a) 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特點，監督識別主要業務風險；
- (b) 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指導方針，負責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和運行，並持續檢查其整體適用性和效率；及
- (c) 根據業務、運營條件以及法律和監管環境的變化調整內部控制系統。

譚寧先生可要求內部審核職能對特定業務領域以及業務執行過程中內部規則和程序的遵守情況進行檢查，並知會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主席和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

IARMS負責人在履行其職能時，及時向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董事會、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及監事會通報彼所遇到的或了解到的任何重大問題。

9.3 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16，董事會於2023年5月18日議決在其成員中成立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

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的組成、會議、目標、職責及工作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9.3.1 組成和運作 (根據CLFI第123-bis(2)(d)條)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日期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的組成。

董事	委任日期	符合要求
辛定華先生(主席)	2023年5月1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會計、財務、審計及風險管理方面具備適當知識及經驗 ^(*)
蔣嵐女士	2024年2月19日 ^(**)	非執行董事
Stefano Domenicali先生	2023年5月1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奕女士	2024年2月19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經董事會於2023年5月18日的會議評估，在會計、財務、審計及風險管理方面具備適當知識及經驗的人士。

^(**) 非執行董事李星昊先生辭任後，蔣嵐女士於2024年2月19日獲董事會增選，因此，蔣嵐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 非執行董事華風茂先生辭任後，朱奕女士於2024年2月19日獲董事會增選，因此，朱奕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大多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從該等獨立董事中選出(請參閱企業管治守則建議35及7)。

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成員的特點是，委員會總體上對發行人所經營的業務領域具備適當及令人滿意的專業知識，這對評估其面臨的風險至關重要。此外，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成員在會計、財務、審計及風險管理方面具備適當知識及經驗(見企業管治守則建議35)。

9.3.2 內部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的職能分配及已開展的工作

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的運營受企業管治守則及董事會於2023年5月18日批准的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規則(於2025年2月28日修訂以反映日期為2024年9月6日的行政法令125號(即(歐盟)第2022/2464號指令(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指令))之條款)所規管。

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規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的「企業管治」部分查閱。

(i) 有關監控及風險的職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33及35條建議，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的任務為通過其調查、建議及諮詢職能協助董事會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批准有關定期財務及非財務報告作出評估及決定。具體而言，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

- (a) 與會計行政人員、外聘核數師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共同評估會計準則的正確應用及其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的一致性（請參閱企業管治守則建議35(a)）；
- (b) 評估定期財務及非財務報告的適用性，以正確反映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策略、其營運影響及取得的業績（請參閱企業管治守則建議35(b)），並在相關情況下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協調；
- (c) 審閱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相關的定期非財務資料（請參閱企業管治守則建議35(c)）；
- (d) 就識別業務主要風險的具體方面發表意見（請參閱企業管治守則建議35(d)）；
- (e) 向董事會提供支持，幫助董事會評估和決定如何管理因其了解到的不利事件而產生的風險（請參閱企業管治守則建議35(d)）；
- (f) 審查內部審核職能的定期報告及其他重要報告（請參閱企業管治守則建議35(e)）；
- (g) 監督內部審核職能的自主性、充分性、有效性及效率（請參閱企業管治守則建議35(f)）；
- (h) 可指示內部審核職能對特定業務領域進行審查，並就此通知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請參閱企業管治守則建議35(g)）；及
- (i) 於批准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時，至少每年兩次向董事會報告所開展的工作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適當性（請參閱企業管治守則建議35(h)）。

(ii) 與關聯方交易的職責。

關於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在處理與關聯方的交易時的組成及職能，請參閱關聯方交易程序。

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的任務是根據關聯方交易程序開展與關聯方交易的工作，包括大小交易。有關關聯方交易程序的條款，請於發行人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的「企業管治」部分查閱。

於報告年度內，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的會議由委員會主席協調，並正式記錄在案，由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主席在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報告。

於報告年度內，控制、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於2025年2月27日、2025年3月14日（討論包括與關聯方的交易）、2025年7月31日及2025年10月23日舉行了四次會議。

控制、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的會議平均持續約60分鐘，成員辛定華先生、蔣嵐女士及朱奕女士出席了所有會議，而Stefano Domenicali先生出席了四分之三的會議。

於報告年度內，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就監控及風險已展開了以下工作：

- (a) 審閱於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及非綜合財務報表；
- (b) 對監事會新成員的任命表示認同；
- (c) 審閱2025年審核計劃；
- (d) 審閱於2025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
- (e) 與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ISA 260。

企業管治報告

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其所開展的工作及IARMS的適當性，並向董事會通報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的會議情況及會議所討論的事項。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17，至少有一名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一直出席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會議。

具體而言，同樣參照企業管治守則建議17的條款，於報告年度內，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成員出席了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的會議，在討論議程事項的必要情況下，應主席邀請並經其他與會者同意，還有會計行政人員、內部審核負責人及一位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也出席了會議。負責監督和審計的人員出席會議，促進了對識別業務風險所涉及的主要方面的辯論和討論。上述人士應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主席的邀請參加了該委員會的會議。

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獲取必要的信息並行使必要的業務職能，還可根據董事會同意的條款聘請外部顧問。

最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於2026年2月24日及2026年3月31日舉行了兩次會議。預計年底前還將召開一次會議，主要討論於2026年6月30日及截至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

9.4 內部審核負責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6條的現行建議，本公司員工Fabio Innocenzi先生於2025年3月14日獲委任為內部審核負責人，以取替Matteo Scarpa先生。內部審核負責人的薪酬與本公司的內部政策一致，彼在履行職責時擁有完全的支出自主權，但受限於分配給內部審核職能的一般年度預算限額，董事會可隨時根據IARMS負責人的建議及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的正面意見，經與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協商後審核和批准有關修訂。

內部審核負責人不負責業務領域，直接向董事會報告，提供IARMS負責人、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以及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所要求的資料。

具體而言，內部審核負責人：

- (a) 檢查IARMS是否運作正常，並根據董事會制定的指引運作；
- (b) 彼根據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的建議，基於對主要風險的結構化分析和優先排序流程，通過由其制定並由董事會批准的審核計劃，在符合國際標準的情況下，持續並在出現具體需要時檢查IARMS的運行情況及適用性；
- (c) 定期編製報告，詳細說明其活動、實施風險管理的方式、為控制風險而制定的計劃的遵守情況以及對IARMS適用性的評估；
- (d) 及時編製有關重大事件的報告，包括在法定核數師委員會要求時；
- (e) 向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主席以及IARMS負責人提供該等報告，惟該等報告之標的事宜為該等人士的特定工作除外；及
- (f) 作為審核計劃的一部分，檢查計算機系統的可靠性，包括會計系統。

內部審核負責人可直接獲取對其履行職責有用的所有資料，並在認為必要時，還可獲取由負責本公司或子公司監控的第三方所編製的文件。內部審核職能履行其職責（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業務的監管程序進行抽查，其檢查範圍擴大至本集團所有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年度內，內部審核職能開展並參與以下工作：

- (a) 編製2025財政年度的審計計劃，經審計、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以及IARMS負責人審查(IARMS負責人的審查為與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協商後)後，於2025年3月14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提交予董事會；
- (b) 檢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運作、適當及符合董事會制定的準則；
- (c) 根據上述審核計劃，在發行人及本集團內主要子公司安排及執行直接及特定監控工作，以在各個風險領域識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中存在的任何缺陷；
- (d) 根據審核計劃及有關特定需要或為了符合國際標準，持續評估和檢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充分性、有效性及實際運作情況(請參閱企業管治守則建議36(a))；
- (e) 作為審核計劃的一部分，檢查包括會計系統在內的計算機系統的可靠性(請參閱企業管治守則建議36(e))；
- (f) 編製定期報告，詳細說明其活動、風險管理的實施方式、為控制風險而制定的計劃的遵守情況，以及對IARMS的適當性的評估(其對該評估進行監督)(請參閱企業管治守則建議36(b))；及
- (g) 向IARMS負責人、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以及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主席提交上一項下的報告(請參閱企業管治守則建議36(d))。

9.5 根據行政法令231/2001號制定的組織模式及業務進行

9.5.1 231模式

董事會在其2022年12月6日的會議上，根據行政法令231/2001號並為其目的，議決通過231模式的修訂版，包括：(i)總則；(ii)特別條款；及(iii)附表，包括道德守則。於2026年2月24日，董事會批准231模式的第三次更新版本。

231模式規定了確保依法開展活動的政策和措施，以消除風險情況，並規定了與組織結構和最佳慣例一致的預防系統，以降低犯罪風險。

特別條款闡明瞭在風險領域確定的重大罪行的性質、可能實施該等罪行的方式及為防止該等罪行的實施而採取的具體組織保障措施。

231模式建立了適當的制度和機制來懲罰任何違反其條款的行為。

231模式中規定的要求補充了董事會於2022年12月6日批准的道德守則中的要求。其描述了在處理本公司事務及業務中的道德義務及責任，每名員工以及所有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聯的人員在開展彼等工作時均須遵守，因為我們相信商業道德是成功的基礎。231模式及道德守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的「企業管治」部分查閱。

於2025年7月31日，董事會重新委任了監事會，任期直至批准於2025年6月30日及截至202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Pier Paolo Beatrizotti先生（主席）、Monica Alberti女士及Luigi Bergamini先生，彼等均並非本集團成員，且已確認先前的職務。監事會有權自主開展活動和監督，負責(i)監督231模式的有效性，即檢查實際行為與231模式之間的一致性；(ii)審查231模式的充足性，即其廣泛防止不良行為的實際能力；(iii)對231模式在一段時間內滿足其健全性和功能性要求的能力進行分析；(iv)必要時監督231模式的動態修訂，在差距分析作出必要修正和調整的情況下，提出具體建議；及(v)進行「跟進」，以檢查所提出的解決方案的執行情況及實際運作情況。董事會當時認為無需於監事會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內委任非執行董事，或於發行人內委任承擔法律或控制權事務職責的人士，原因為發行人的內部架構已確保IARMS不同部門之間的協調，亦已考慮負責IARMS的董事所進行的工作。

於2025年7月31日，監事會提交了報告年度的年度工作報告及其調查結果。

於報告年度內，監事會分別於2025年1月29日、3月4日、4月7日、6月25日、7月17日、7月31日、10月3日及12月9日舉行了八次會議，並作為其年度工作計劃的一部分進行了具體檢查和監測。

9.5.2 業務進行

法拉帝採用傳統的管理及控制模型，當中的管治機構，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在界定及監督業務進行方面具有核心角色。

此外，本公司內的委員會以具結構性及一致的方法確保遵守負責任管治的原則，此舉有助實現企業目標並促進基於可持續發展、透明及道德的業務進行。

雙重重要性分析識別業務進行為本集團最重要的事項之一。此事項可進一步細分為有關企業文化、與供應商關係的管理(包括付款慣例)的問題；檢舉人保護；以及貪污及賄賂。

在評估影響、風險及機會的過程中，已考慮本集團的整體範圍，並著重擁有更多員工或涉及製造業的公司。該等業務被視為特別重要，原因為就營運及對業務進行的潛在影響而言屬更具代表性。

透過業務進行政策，本集團提導積極的態度，加強內部凝聚力、改善企業凝聚、優化效率並提升發行人穩健可靠的聲譽。

該等政策旨在識別、分析和管理與業務進行事宜有關的影響、風險及機會，並在有需要時採取措施。該等政策不僅解決當前問題，亦反映對監控及調整發行人慣例的持續承諾，以確保遵守道德標準並促進健康及負責任的業務文化。

具體而言，貪污及詐欺對企業誠信構成重大威脅，對本集團聲譽、形象及財務狀況構成負面影響。鑑於此原因，本集團採納零容忍政策，積極預防及打擊所有形式的違法行為。此項承諾不僅適用於員工，亦適用於顧問、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彼等亦受限於預防措施、紀律制度及強制性道德條款。

本集團亦提倡基於道德、安全及可持續發展原則，與供應商建立健全且負責任的關係。本集團所有供應商均獲告知行為守則，當中載列有關道德、尊重人權、產品品質及其他方面(包括工作場所的健康和安全)的嚴格標準。倘出現守則的任何違反，本集團將仔細評估各情況，並採取其認為最適當的措施。

務請注意法拉帝並無進行任何政治影響或遊說活動。

9.5.3 舉報制度

於2023年8月2日，董事會批准了一項舉報程序，員工可根據國內及國際最佳慣例舉報違規行為或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或內部程序的行為。該程序提供了一個特定的保密渠道，確保舉報人保持匿名。

根據行政法令24/2023號第5(1)(e)條，該程序提供了關於內部和外部舉報渠道、如何使用以及在何種情況下使用該渠道的信息，並根據行政法令24/2023號第三章提供了對舉報人的保護措施。上述程序所規定的內部舉報渠道亦落實行政法令231/2001號第6(2-*bis*)條規定的義務。

此外，符合行政法令24/2023號之條文而草擬的舉報政策禁止對向有關當局提出內部或外部報告、公開披露或投訴的人士進行任何形式的報復。保障範圍亦延伸至該舉報人的家庭成員、同事及實體。已制定措施防止報復行為，例如解僱、降職、調動、歧視、騷擾或經濟或聲譽損害。

9.6 外聘核數師

根據日期為2010年1月27日行政法令39號第17條（經行政法令135/2016號修訂）條文的規定，於2023年5月18日的股東大會批准一項有關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建議的普通決議案，委任審核事務所EY S.p.A.為本集團於2023年至203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綜合及非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並確保於該等財政年度，賬目得到妥善保存，賬簿中的業務得到正確確認，該委任自首個交易日起生效。

根據日期為2024年9月6日的行政法令125號（即（歐盟）第2022/2464號指令（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指令）），於2025年1月21日的股東大會委任EY S.p.A.為可持續發展報告核數師，任期直至批准於202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非綜合財務報表，以為可持續發展報告提供合規核證。

於報告年度內，經向法定核數師委員會諮詢後，董事會評估外聘核數師向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提交的2024財政年度補充報告的結果。

9.7 會計行政人員及其他角色和職能

章程第25條規定，董事會應在與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協商（強制但不具約束力）後，委任與編製財務報表和履行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職責有關的會計行政人員。該職位的候選人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和至少五年的會計和財務相關經驗，以及董事會或現行規則（和條例）可能確定的其他要求。會計行政人員參加董事會有關討論其職權範圍內問題的會議。

於2023年5月18日，鑒於Marco Zammarchi先生在財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其對本公司和本集團的深入了解，董事會聽取了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積極建議後，決定根據CLFI第154-*bis*條委任Marco Zammarchi先生（發行人的員工兼首席財務官）為會計行政人員，該委任自首個交易日起生效。

根據現行法律法規，會計行政人員負責：

- (a) 為編製綜合及非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任何其他財務披露制定適當的行政及會計程序；
- (b) 提供書面聲明，確認本公司向市場提供的與本公司會計資料（包括中期資料）相關的文件和披露與基礎文件、賬簿及會計記錄相符；
- (c) 根據CLFI第154-*bis*(5)條的規定，以按照CONSOB模板編製的報告形式，與行政總裁共同提供證明，該報告附於非綜合財務報表、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和綜合財務報表之後；
- (d) 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包括審查本公司財務資料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
- (e) 毫不拖延地向行政總裁和董事會報告（包括通過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報告）所認為的任何重大事項，如果不正確，應納入CLFI第154-*bis*條所要求的證明中；及
- (f) 每半年向董事會、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以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報告所開展的工作。

根據CLFI第154-*bis*(5-*ter*)條之條款，會計行政人員連同相關行政管理機關核證載於營運報告內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乃根據日期為2013年6月26日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2013/34/EU號指令項下的申報標準、就日期為2024年2月21日法例15第13條進一步採納的行政法令，以及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歐盟規例2020/852號第8(4)條之規定而編製。

在委任會計行政人員時，董事會授予其根據現行法律法規和章程所規定的職責所需的所有權力和資源，包括直接進入所有職能部門和辦公室，以及編製和檢查會計和財務資料所需的所有資料，而無需獲得任何特別授權。

9.8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相關人員之間的協調

發行人已採取措施，協調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中涉及的多個個人和機構，以確保彼等切實有效地協調和共享信息。具體而言，如前所述：

- (a) IARMS負責人(徐新玉先生，自2025年2月28日起為譚寧先生)定期向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報告其工作，而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則向董事會提供其自身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充分性的評估；
- (b) 內部審核主管(Matteo Scarpa先生，自2025年3月14日起為Fabio Innocenzi先生)與其他在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方面具有監督或監測職能的法人團體和結構(如會計行政人員、監事會及外聘核數師)就各自的特定責任領域保持定期的信息交流；
- (c) 內部審核負責人參加監事會會議以及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會議，使內部審核職能能夠充分了解本集團所面臨的及管理方面的企業風險、新出現並引起各監督及監控機構注意的事項；
- (d)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與董事會以及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保持定期的信息交流。特別是，每次的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會議都應至少有一名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參加；及
- (e) 外聘核數師應邀參加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的會議，以了解委員會所開展的活動及作出的決定，並報告其審核工作的規劃及結果。

10 董事權益及關聯方交易

10.1 關聯方交易程序

發行人已採納關聯方交易程序，該程序根據關聯方交易規則的規定，管理與本公司或子公司進行的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程序由發行人董事會於2023年5月18日初步批准，並自首個交易日起生效。於2026年2月24日，在獨立董事提出有利意見的支持下，董事會最終批准關聯方交易程序。

關聯方交易程序載於發行人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的「企業管治」部分，可供查閱進一步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採納任何具體的運營解決方案以促進識別及管理董事自身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擁有權益的情況，因為本公司認為關聯方交易程序及有關董事職責的一般原則已經足夠。

關於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在應用關聯方交易程序方面所做的工作，請參閱本報告第9.3.2段。

11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11.1 法定核數師的委任及更換

根據公司章程第27條，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有三名常務核數師及兩名候補核數師，由股東大會根據股東提交的名單委任。少數股東有權選擇常務核數師擔任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及候補核數師。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根據必須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存檔的名單任命，其中候選人按優先順序排列。名單由兩個部分組成，一個是常務核數師職位的候選人，另一個是候補核數師職位的候選人。

根據法律規定及／或管理受監管市場的公司或本公司所屬行業協會所制訂的行為守則，包含三名或三名以上候選人的名單中必須有男女候選人。

只有單獨或與其他股東共同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所佔股本比例達到現行法律法規要求的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候選人名單的比例的股東才有權提交名單。根據其2026年1月27日的第155號決議案，CONSOB根據發行人規例第144-septies(1)條為法拉帝最新設定的參與門檻為2.5%。

該等股權必須由必須在名單存檔之日或在有關本公司公佈名單的現行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出示的證書來確定。該等詳情載於召開會議的通告中。

名單必須隨附：(a)提交名單的股東的身份資料，並註明所持股份的總百分比，(b)關於候選人個人和專業特徵的全面資料，(c)個人候選人接受其候選人資格並根據個人責任證明自己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對該職位的要求的聲明，(d)每名候選人在其他公司擔任的管理和控制職位的列表，(e)除單獨或共同持有控股權或代表最大單一持股的股東外，其他股東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聲明與後者不存在聯屬關係，及(f)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聲明、披露及／或文件。

在現行法律法規規定的提交名單截止日期到期時，倘已提交一份名單，或根據現行法律法規的規定，相互關聯的股東提交了一份或多份名單，則可以在現行法律法規規定的較晚日期之前提交更多候選人名單，在此情況下，提交名單所需的本公司股本比例減半。

法定核數師的選舉程序如下：(i)從在股東大會上得票最多的名單中選出兩名常務核數師及一名候補核數師，按名單各部分的排名順序進行選舉；及(ii)根據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從得票第二多且與提交或投票贊成上述第(i)項名單的人員無任何直接或間接聯繫的名單中選出剩餘的常務核數師，由其擔任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並根據名單各部分的排名順序選擇其餘候補核數師。

倘超過一份名單獲得相同票數，則在出席股東大會的所有擁有表決權的人員中重新進行投票，得票最多的名單上的候選人當選。

倘只提交了一份名單，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應完全從該名單中產生，但須獲得法律規定的多數票。

倘由於採用這種名單投票機制，導致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組成不符合性別均衡規則，股東大會將任命符合要求的法定核數師取代不符合要求的候選人，並從其取代的同一名單中挑選替補者。

倘不再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法定核數師將停止任職。

倘更換法定核數師，則由同一名單上的候補核數師接替，前提是他們已確認自己符合任職要求，同時遵守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性別均衡的現行規則。倘無法以符合現行規定的方式更換法定核數師，股東大會將任命一名符合合規要求的法定核數師。

倘要更換主席，該職務應由接替主席的法定核數師擔任。

以前關於通過投票選舉法定核數師的規則不適用於必須任命常務及／或候補核數師以使法定核數師委員會達到滿員的股東大會。在此情況下，根據少數人必須得到代表的原則，股東大會按照法律規定的多數人作出議決。在任何情況下，更換法定核數師的程序都必須確保符合上文規定的關於性別均衡的現行法律法規。

11.2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構成及職能（根據CLFI第123-BIS(2)(D)條及(D-BIS)條）

於本報告日期，現任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已於2023年6月13日通過股東大會議決任命。於報告年度初，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由主席Luigi Capitani先生、常務核數師Luigi Fontana先生及Fausto Zanon先生以及候補核數師Giulia De Martino女士及Veronica Tibiletti女士組成。

由於本公司於任命法定核數師後在米蘭泛歐交易所上市，該任命並非根據2023年6月18日公司章程所載的投票機制（自首個交易日起生效）進行。

經投票，以下人員當選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i) Luigi Capitani先生，主席；(ii) Giuseppina Manzo先生，法定核數師；(iii) Luca Nicodemi先生，法定核數師；(iv) Tiziana Vallone女士，候補核數師；及(v) Federica Marone女士，候補核數師。

因此，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兩名為男性(40%)及三名為女性(60%)。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並無僱員或其他工人代表。截至本報告日期，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並無有關可持續發展的特定專業知識。因此，於本報告日期，儘管有待評估，可持續發展領域的特定技能及能力尚未充分發展，亦未被正式納入決策過程。因此，本集團擬持續深化並改善有關方面。具體而言，法拉帝擬為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實施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結構化入職培訓計劃，以提高意識並培養將可持續發展原則納入策略性業務決策所需的技能。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將繼續任職，直至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於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之日。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截至本報告日期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組成。

責任	姓名	職業
主席	Luigi Capitani先生	特許會計師及註冊核數師
常務核數師	Giuseppina Manzo先生	特許會計師及註冊核數師
常務核數師	Luca Nicodemi先生	特許會計師及獨立法定核數師
候補核數師	Tiziana Vallone女士	特許會計師及獨立法定核數師
候補核數師	Federica Marone女士	特許會計師及註冊核數師

有關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組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中的表3。

以下為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的主要專業特點，以及有關法拉帝業務、產品及其他方面的經驗：

- **Luigi Capitani先生**：畢業於帕爾馬大學經濟與商業專業，自1993年起成為特許會計師，自1995年起成為核數師。2023年11月以來，他一直擔任商業修復專業人員協會成員。主要從事特殊交易、企業融資、商業危機、信託及家族資產設計及管理、戰略、稅務、企業及財務諮詢。作為一名稅務訴訟律師，彼在破產程序及企業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根據行政法令231/2001號，在多個實體及企業的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任職，並擔任監事會成員。
- **Giuseppina Manzo女士**：2004年畢業於米蘭博科尼大學經濟與商法專業，自2009年起成為特許會計師。自2009年起成為註冊核數師。彼為包括上市公司在內的大中型企業及集團提供金融資訊及企業融資諮詢，主要業務領域包括銀行、工業、能源及奢侈品等。彼在以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i)企業及股權估值，亦用於進行減值測試；(ii)就企業事宜發表公平意見；(iii)就財務報表及國內和國際會計準則(IAS/IFRS)的應用提供諮詢意見；(iv)在涉及估值問題的仲裁及法庭程序中，為訴訟各方及法庭本身提供專家報告；及(v)亦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501 bis條就債務可持續性提供諮詢；並具備以下方面的專業知識：(i)特殊融資交易，如集團的合併、分拆、出資、轉型、收購、出售及重組，及(ii)處理收購股份包。

- **Luca Nicodemi先生**：畢業於博科尼大學工商管理專業，主修金融，彼為特許會計師及獨立法定核數師，亦為米蘭法院的註冊專家證人。作為企業管治方面的專家，彼在領先的足球及工業公司、受監管實體及資產管理公司擔任要職。彼在以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i)為國內及國際機構實體（銀行、國內及國際私募股權基金、主權財富基金、主要投資銀行、上市公司以及國內及國際律師事務所）的併購交易、債務重組、公司估值提供（財務、會計和稅務事宜）專業建議；(ii)為奢侈品、基礎設施、銀行等行業的領先企業集團提供估值、公平性和會計方面的建議和意見；及(iii)根據行政法令231/2001號，擔任跨國公司及受監管實體的監事會成員。
- **Tiziana Vallone女士**：畢業於巴里大學經濟與商業專業，為一名特許會計師、註冊核數師及地方當局的核數師。作為審計、企業融資、公司法及公司重組方面的專家，彼在多家公司（包括跨國公司及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目前，彼還以專家身份為工業和意大利製造部組織的國家圓桌會議提供建議。2006年以前，彼一直在米蘭博科尼大學擔任講師，目前在米蘭特許會計師協會和米蘭、博洛尼亞及貝加莫律師協會開設企業融資、商業危機及風險管理課程。彼為多個委員會和工作組的成員，如危機與商業修復委員會等，彼為該委員會的副主席。
- **Federica Marone女士**：畢業於那不勒斯帕薩諾普大學經濟與商業專業，主修法律，自2006年起成為特許會計師及核數師。2023年以前，彼一直在貝寧卡薩奧爾索拉那不勒斯索爾大學法學院擔任稅法課程補充教學活動的兼職講師，並繼續與貝寧卡薩奧爾索拉那不勒斯索爾大學法學院稅法系主任合作。目前，彼主要處理稅務訴訟及稅務減免。

有關法拉帝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的履歷及工作經歷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發行人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的「企業管治」部分。

從報告年度末至本報告日期之前，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組成及結構並無變化。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在法定核數師過半數出席且出席者絕對多數投票贊成的情況下成立。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會議亦可在多個地點舉行，與會者可以就近出席，也可以遠程參加，也可以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進行連線，前提是會議能夠確定與會者的身份及其出席會議的權利，能夠管理會議的進行，並能夠觀察及宣佈投票結果；會議記錄人員能夠充分理解所記錄的事件；以及所有與會者都能夠實時參與討論並同時投票，並且能夠實時接收及傳送文件。

會議被視為在召開通告中規定的地點舉行，會議記錄人員也必須在該地點，以便準備和簽署會議記錄。

主席及會議記錄人員可以分處兩地。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於報告年度內召開12次會議，日期如下：2025年2月20日、2月25日、3月13日、3月24日、5月12日、6月4日（當日舉行了2次會議）、7月28日、8月28日、10月8日、10月19日及12月10日。

會議按規定做了會議記錄。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會議的平均時長約為60分鐘。

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已分別於2026年2月24日及2026年3月31日舉行了兩次會議，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現計劃舉行另外10次會議。

於報告年度內，上屆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總體出席率為86.1%，具體而言：(i) Luigi Capitani先生的出席率為75%；(ii) Giuseppina Manzo女士的出席率為100%；及(iii) Luca Nicodemi先生的出席率為83.3%。

在2023年7月4日的會議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確認其在專業地位、專職知識、誠信及獨立性方面符合法律及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要求，其已完成自我評估程序，認為鑒於其適當的人員組成，特別是在其成員的經驗、性別組成和年齡方面，該委員會符合其職責。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亦認為，彼等有適當時間及資源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該等評估的結果隨後轉交董事會並向市場公佈。

在進行上述評估時，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考慮了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每名成員提供的所有資料，並根據CLFI及企業管治守則考慮了影響或可能影響獨立性的任何情況（見建議6，如建議9中所述），並應用了企業管治守則中規定的關於董事獨立性的所有標準（建議7，如建議9中所述）。

企業管治報告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已經並將繼續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核實其是否遵守相關法規，以及外聘核數師及其網絡中的其他實體向發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的會計控制以外的服務的性質及範圍。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一直與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內部審計職能部門及監事會保持定期協調。有關其協調方式的資料，請參閱本報告上文第9.8段。

根據行政法令39/2010號（執行關於年度賬目及綜合賬目法定審計的第2006/43/EC號指令，修訂第78/660/EEC號及理事會指令第83/349/EEC號，並廢除理事會指令第84/253/EEC號），法定核數師委員會被賦予審核委員會的職能，特別是監督以下方面的職能：(i)財務申報流程；(ii)內部控制、內部審計（如適用）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iii)年度賬目及綜合賬目的法定審計；及(iv)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特別是在向被審計實體提供額外服務方面。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監督日期為2024年9月6日的行政法令125號條文的合規情況，因此，法定核數師委員會須就監督編製可持續發展報告的所有程序、過程及架構充分性的擔當監督角色，以及核證符合相關規例。

只要本公司股票獲准在意大利監管市場交易，法定審計委員會還根據具體法律行使其其他職責和權力，特別是關於其有權獲得的資訊，根據CLFI第150條，董事有義務每季度報告一次。

董事會主席確保法定核數師充分了解發行人經營所在的行業、相關業務動態和發展、正確的風險管理原則以及相關監管框架。特別是，於報告年度內的董事會會議期間，法定核數師定期聽取對發行人業務所在各個特定行業的深入分析，以便更好地了解業務背後的公司動態以及該年度發生的相關發展。

法定核數師薪酬應與所需採取的工作、職責的重要性、企業規模及其經營所在行業的特點相稱。在這方面，應當指出的是，2023年6月13日的股東大會規定，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的薪酬為全包年薪40,000歐元，各常務核數師的薪酬為全包年薪30,000歐元。

發行人尚未規定任何具體義務，要求法定核數師及時告知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董事會主席其本人或代表任何第三方在涉及發行人的任何交易中擁有任何利益的性質、條款、來源和程度，因為發行人認為此類披露在任何情況下都是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任何成員的道德義務。

根據公司章程，於報告年度內，行政總裁連同執行董事已在董事會會議上並至少每季度向法定核數師適當報告其工作、企業的一般表現及其預期的未來發展、企業最重要的交易、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規模或其他方面最重要的交易。對於任何董事代表其本人或代表第三方擁有利益的交易，或受指導或協調本公司活動的任何人士影響的交易，情況尤其如此。

就CLFI第123-bis(2)(d-bis)條關於適用於行政、管理和控制機構的多元化政策的規定而言，由於認識到多元化和包容性對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重要性，董事會於2023年5月18日通過一項關於董事會和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多元化的集團政策，其中規定了一些原則，追求融合管理、專業和學術特點兼具國際性，同時考慮到均衡性別代表的目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的「企業管治」部分，以及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的「投資者關係」和「可持續發展」部分內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特別是在性別多元化方面，2019年12月27日第160號法律修訂了CLFI第148條，進入了一項新的標準，根據該標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至少五分之二的成員（而非以前適用的三分之一）必須連續六屆保留給代表人數較少的性別。該項新標準適用於2020年1月1日後首次委任的該等委員會。

就完備性而言，應注意CONSOB通過2020年5月13日第21359號決議案（與2020年1月30日的第1/2020號通告保持一致），對發行人規例第114-undecies.1(3)條進行修訂，規定在委員會擁有三名常務成員的情況下，在計算CLFI第148條規定的代表人數較少的性別部分時，應向下四捨五入，而非向上四捨五入。

由於現任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於2023年6月13日（即在本公司於米蘭泛歐交易所上市之前）獲委任，上述規定自下一次委任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時開始適用。

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於本報告日期，三分之一的常務法定核數師在任何情況下均由代表人數較少的性別擔任。因此，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當前的構成符合CLFI第148(1-bis)條規定的標準，無論是以前還是現在的形式，都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2條的建議。

於報告年度內，並無出現任何情況導致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必須告知本公司其代表本人或他人在本公司的任何特定交易中擁有的任何利益。

12 股東關係

通過在發行人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的「投資者」和「企業管治」部分及時定期刊載企業文件，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要求的情況下於Emarketstorage授權儲存機制（網址：www.emarketstorage.it）上刊載企業文件，股東可及時了解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發展動態。

本公司鼓勵股東積極關注本公司。於報告年度，本公司透過刊發年報、中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財務業績公告，適時向股東發放優質的資訊，從而與股東保持有效透明的溝通。

發行人網站允許投資者取得及查閱本公司所有新聞稿，並在獲得相關法人團體批准後，查閱本集團的全套會計資料（即年度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和中期報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本集團管治及可持續發展的主要文件。

於2023年5月18日，董事會議決委任Margherita Sacerdoti女士為法拉帝的投資者關係及可持續發展經理（電子郵件：investorrelations@ferrettigroup.com），整體負責與股東（包括機構投資者）的關係，以及有關價格敏感資訊及與CONSOB及Borsa Italiana交易的一些具體任務。

於2023年5月18日，根據主席的提議並經行政總裁同意，董事會批准了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反映了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國內外最佳實踐以及機構投資者和資產管理公司編製的參與政策（參閱企業管治守則建議3）。

股東參與政策訂明瞭以下條款：(i)政策本身的目的和範圍；(ii)與股東和其他相關方進行對話的法人團體和組織結構；(iii)可用於對話的工具，以及使用此類工具的方式；(iv)與股東和其他相關方對話的主題、內容和時間安排；及(v)可對政策進行修訂的條款，以及應向其提出與公司建立對話要求的人員。

於報告年度內，在各種會議和股東大會上討論的主要議題為：

- (a) 經營業績、全年財務報表 and 中期財務業績；
- (b) 企業戰略；
- (c) 股票表現；
- (d) 企業溝通及對市場的透明度；
- (e) IARMS；及
- (f) ESG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年度內，與金融界（指投資者和分析師）在不同活動中的對話始終如一，包括：

- 在歐洲及亞洲、加拿大及美國參加路演（遠程或現場），促進直接與投資者進行討論；
- 舉辦分析師和投資者活動，包括於2025年4月至11月期間到訪生產設施，以展示產品及討論市場表現；
- 出席經紀人在主要歐洲金融中心舉辦的會議；及
- 於2025年9月參加Borsa Italiana舉辦的泛歐交易所可持續發展週，以虛擬方式進行，包括與機構投資者進行單對單及小組會議，內容集中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股東參與政策載於發行人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的「企業管治」部分。

只要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即有義務根據香港法律法規在香港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這可以通過第三方供應商進行，該供應商獲授權提供與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股票有關的轉讓服務（「**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並且不影響根據意大利法律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的法律地位和現行意義。

就此而言，根據公司章程第36條，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指香港法律項下本公司股份的間接受益人）可免費於每個營業日查閱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至少兩小時。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可通過香港聯交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特定時間或每年合共不超過30天的期間內，整體或就任何特定類別股份暫停登記。

企業管治報告

鑑於策略及業務模型已計及持份者的利益及意見，本集團知悉對話及持份者直接參與的重要性，以了解彼等的不同期望及需求。就此而言，本集團制定具體且具針對性的計劃，能夠有效並及時滿足各持份者群組的期望。

多年來，與持份者的合作使本集團建立牢固的個人及專業關係，繼而鞏固作為豪華造船業領導者的地位。此具包容性的方法不僅促進創新及產品質量，亦有助加強所有持份者的信任和透明度。

下表載列持份者的主要類別，連同為了解其需求及期望所採用的聯繫方式及方法。

持份者主要類別	參與方法及目的	結果
行業協會	出席海洋行業協會的會議、活動及會議	監察市場趨勢、法規更新及創新
媒體	與海洋、生活方式及金融媒體合作	擴大品牌知名度以及提供本集團進展及業務的最新資料
監管機構	持續與監管當局及機構對話，確保遵循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	遵循有關造船業的法律法規以及法規的持續發展
金融界	與(i)機構投資者及金融分析師；及(ii)金融機構定期舉行會議	提供有關財務業績、業務表現回顧及市場分析的最新資料
僱員	• 培訓活動 • 舉報平台 • 企業福利 • 特殊體檢	透明、獨立及誠信原則乃發行人與工會關係的主要特點，促進適當且非歧視性的對話，以營互信及具建設性對話

企業管治報告

持份者主要類別	參與方法及目的	結果
價值鏈員工	舉報平台	價值鏈上的員工對所提供服務的品質、營運效率及本集團的業績作出決定性貢獻。因此，與持份者的互動及對話為策略重要事宜，營運責任由監事會承擔
受影響界別	• 培訓活動(貿易學院) • 當地社區活動：捐款及製造就業機會 • 舉報平台	因實施有關舉措，本集團不僅投資於未來世代，亦堅定承諾增加專業知識並發展意大利造船業 此外，由於法拉帝的舉報制度供所有人士使用，該制度為讓相關界別參與的方式。此工具可讓你安全及透明地報告任何問題
客戶	• 活動及貿易展 • 問卷 • 技術支援渠道 • 客戶滿意度指標 • 舉報平台	法拉帝非常重視客戶對遊艇的回饋。此方法可識別任何關鍵問題並且及時有效應對問題，確保最佳的遊艇體驗

務請注意，在界定可持續發展報告中所包含的風險、影響及相關機會時，法拉帝並無提供持份者諮詢服務。

13 股東大會

13.1 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第13條，股東普通大會必須至少每年召開一次以審議批准財務報表，時間為財政年度結束後120日內，或倘本公司須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或有關本公司架構及目標的特定需求需要，可於財政年結日後180日內召開，但必須始終遵守CLFI第154-ter條以及任何現行法律法規。

股東普通及特別大會一般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所在城市召開，惟董事會議決於意大利或其他歐盟國家、英國、大中華地區（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或台灣）或美國等其他地方舉行，但必須始終遵守公司章程第14.5條。

根據現行法律法規，股東大會應通過在本公司網站上以意大利語和英語刊載通告的方式召開，並通過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公佈。該通告包含現行法律法規要求的可能反映議程事項的資訊。

倘代表至少5%股本的股東就特定議程事項提出要求，董事會也可以召開股東大會，但必須始終遵守民事法典第2367條最後部分規定的限制。倘出現無辜延遲召開會議的情況，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可以代為召開會議。

只要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召開會議的通告就必須在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21天（或根據法律可能適用的更長期限）以中文公佈，並適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公司的通訊規則。該通告亦須於同一期間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公佈。

根據CLFI第126-bis條，分別或共同代表至少2.5%股本的股東可在議程公佈十天內，或在根據CLFI第125-bis(3)條或第104(2)條發出通告五天內，要求在議程中增列事項，惟主題屬於董事會職權範圍或根據董事會編製的項目或報告之建議除外。要求在議程中增列事項的股東必須提供一份詳略得當的報告，說明就其提議討論的任何新事項提出決議案的理由，或就已列入議程的事項提出進一步決議案的理由，並在提交增列事項的截止日期前將報告提交給董事會。

13.2 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

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的權利以及表決權的行使受當時有效的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約束，但須始終遵守適用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上市公司的規則。

該等規則規定，所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直接持有股份的人士均有權以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對相關公司行使其所有權利。

所有非股份直接持有人的實益擁有人可以行使所有公司權利，包括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倘無其他人士有權代表彼等行使該等權利），(a)共同行使權利的，通過在股東名冊總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登記持有人或由登記持有人授權的人士進行；或(b)個別行使權利的，則在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通過登記持有人或登記持有人授權的人士行使，或在登記持有人授出授權及／或委派代表後單獨行使。

實益擁有人以登記持有人的名義共同或個別行使公司權利，並不構成更新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或股東名冊總冊的義務。

倘股份（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金融工具）持有人是根據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法律法規認可的結算所或該結算所的一名或多名代名人，該結算所可提名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普通或特別大會（或其他金融工具持有人的會議），但倘提名不止一名受委代表，則授權須知名每名該受委代表獲授權的股份（或其他金融工具）的數目。以上述方式獲授權的任何人士須被視為已獲妥當授權，而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但適用法律法規要求除外。該人士有權代表委託方（即結算所或代名人），猶如持有該授權書或法律法規要求的任何證書中所指明之股份數目（或其他金融工具，視情況而定）的本公司股東一般。

行使股東權利的資格根據記錄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評估：

- (a) 確定有權獲得股息派付、其他分配和權利的股東，以及根據香港法律法規有權就登記持有人所持股份獲得股息派付、其他分配和權利的實益擁有人。具體而言，就實益擁有人而言，該日期可以在股息派付或其他分配或權利作出議決、支付或進行之日之前、當日或之後；及
- (b) 確定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普通及／或特別大會有關資料的股東。

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沒有義務以同一方式行使其所有投票權。分歧投票屬有效且合法，惟適用法律法規以其他方式指明除外。

倘本公司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等區分法定擁有權和實益擁有權的市場買賣，則股東權利可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通過法定擁有人的授權由實益擁有人行使。

根據公司章程第15條，有投票權者可根據法律並在不違反法律規定的限制下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委託書須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以書面形式授予，倘委託人為一間公司，則須由適當的高管、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書面委託書。倘有權投票者代表客戶或其他第三方行事，彼等可以指定其所代表的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一名或多名第三方作為受委代表。

倘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股東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則在釐定該決議案是否通過時，不會考慮彼等或其受委代表違反該規定的投票。

為免生疑問，在計算會議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應將有關股份計算在內。

倘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受委代表可通過電子方式獲得授權。可以通過將文件發送到會議召開通告中所述的電子郵件地址，向本公司發出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電子通告。

對於每次股東大會，本公司可於召開通告中指定一人，股東可在法律規定（根據CLFI第135-*undecies*條）的期限內，以法律規定的方式，向該人士授予委託書，並就議程上的所有或部分事項發出投票指示。

就於2025年1月21日及2025年5月1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決定採用日期為2020年3月17日的法令法18號項下第106(4)條「加強國家健康服務及因應新冠肺炎對家庭、工人及業務的經濟支援」（經修訂後轉換為2020年4月24日的法例27）的意見。該條例先前已根據行政法令202/2024號（經修訂後轉為法例第15/2025條），將適用範圍伸延至於2025年12月31日之前舉行的股東大會。具體而言，已釐定(i)股份存入Monte Titoli系統內經授權中介的投票股東經本公司網站的登記入門網站登記後（通過網上廣播平台的影音鏈結或其他方式）可出席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第14.5條，彼等可透過本公司網站的鏈結，就議程上的各項預先或直接投票；(ii)由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為有關股份的投票權的持有人，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可向香港中央結算發出投票指示，或在已提出要求並取得香港中央結算授權的情況下直接出席股東大會；及(iii)有權出席的其他人士（例如董事會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獨立核數師的代表，及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僅可通過確保已正式識別參與者的電信方式參與股東大會，惟並無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及秘書須於相同地點出席。

13.3 舉行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倘獲委任）主持。倘彼等缺席或無法出席，則股東大會將以出席者的多數票選舉產生一名會議主席。主席由一名秘書（無須為股東，由股東大會委任）和一名或多名監票人（倘主席有此意願）協助。倘法律作此要求或股東大會主席有此意願，秘書的職責可由公證人履行。

於釐定大會是否達到法定人數以及決議案是否已通過時，股東大會在普通及特別會議上均遵守民事法典的規定，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算及／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案需要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至少代表75%股本的股東投票贊成。

無論股東普通大會亦或股東特別大會均為一次召開，在單一地點開會，除非董事會在會議通告中明確股東大會可能會第二次召開，或在隨後召開中舉行。然而，倘代表至少5%股本的股東要求召開會議，且該要求已載列議程事項，而根據民事法典最終部分第2367條的限制，董事會僅須允許第一次召開舉行該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普通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可以在與會者分散多地的情況下舉行，與會者可以就近出席，也可以遠程參加，也可以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進行連線，前提是所有與會者的身份都能確定，彼等能夠跟進討論，實時參與審議有關會議活動並參與投票，上述所有情況都將在會議記錄中予以記錄。倘召開通告作此說明，該等有權投票者可按通告規定的方式以電子方式投票。

根據公司章程第10條，股東可在強制性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退出本公司。

在批准有關延長本公司任期、引入或取消股份流通限制的決議案時，未投票的股東無權撤回股權。股份的清算價值根據民事法典第2437-ter條釐定。

根據公司章程第30條的規定，在扣除5%的法定儲備金後，只要後者達到股本的五分之一，財務報表上所顯示的純利即可根據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分配給股東。

股東大會於2023年5月18日批准了股東大會規則，並自首個交易日起生效。股東大會規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的「企業管治」部分。股東大會規則規定(其中包括)：

- (a) 股東大會主席(即董事會主席或股東大會在主席缺席或無法履行職責時指定的人員)可採取其認為合適的一切措施，確保會議正常進行，與會者能夠行使權利；
- (b) 主席主持討論，允許董事、法定核數師、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其他高管以及要求發言的人員發言。有權行使投票權者有權就討論中的各個事項發言並就此提出建議。在認為必要的情況下，董事、法定核數師、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管可要求允許其發言。此類要求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後立即提出，也可在主席宣佈特定事項結束討論前隨時提出。為確保股東大會有序開展，主席可在特定事項討論開始時或討論過程中規定提交發言請求的截止日期。主席規定請求的提出方式、實施方式以及提出順序；

- (c) 開始投票前，主席重新接納根據規則條款在討論期間被排除在外的任何人士參加股東大會，並核出席人數及其有權獲得的票數；
- (d) 主席確定審議中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順序，同時考慮是否有任何決議案可相互替代，並可在其討論結束後或在議程上的部分和全部事項討論結束時，下令對各個事項進行投票。

於報告年度內，舉行了兩次股東普通大會，於2025年1月21日，當中有8名董事會成員（Piero Ferrari先生已提供缺席理由）及3名常務法定核數師（Luigi Capitani先生、Giuseppina Manzo女士及Luca Nicodemi先生）出席；及於2025年5月13日，當中全體董事會成員及3名常務法定核數師（Luigi Capitani先生、Giuseppina Manzo女士及Luca Nicodemi先生）出席。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了其過去和未來的工作，並確保股東能夠在股東大會之前就有關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具體而言，董事會已刊發根據CLFI第125-*ter*條（經修訂）及發行人規例第84-*ter*條就議程上多項事宜編製的報告。

董事會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獲准通過確保可正式識別的方式遙距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概無規定主席及秘書須在相同地點作出會議紀錄。

關於本報告中未述及的股東權利，請參閱適用法律法規。

14 企業管治守則的後續變動

於2023年8月2日，董事會批准了一項舉報程序，員工可通過該程序舉報違規或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程序的行為。有關本公司舉報制度的資料，請參閱本報告第9.5.3段。

此外，於本報告日期，除履行現行法律法規規定的義務外，發行人並未採取任何進一步的企業管治措施。

15 財政年度末以來的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自報告年度末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16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就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函件的意見

在2026年3月31日的會議上，董事會注意到了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的一封信件，該信件此前已提請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注意其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該信件已於2025年12月18日發送給董事會主席、執行總裁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

該信件提供了在監督活動中發現的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實施情況的一些一般性說明，並就守則在以下方面的應用方式提出了若干推薦建議：(i)薪酬政策各組成部分的可量化性；及(ii)與其他相關持份者開展對話。

薪酬政策各組成部分的可量化性

就企業管治守則建議27而言，與向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發放花紅相關的表現目標為與個人及企業表現相關的目標，與先前釐定的可計量增長財務指標相關。概無非財務表現目標及概無可持續發展目標。

有關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薪酬報告第一部分所載的2026年薪酬政策，於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的「企業管治」部分可供參閱。

此外，已確認不會向行政總裁Alberto Galassi先生或執行董事譚寧先生提供離職補償金。

與其他相關持份者開展對話

據悉，儘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公司不符合「大型公司」的資格，但本公司董事會早於2023年5月18日已根據主席的提議並經行政總裁同意，批准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國內外最佳實踐以及機構投資者和資產管理公司所採納的參與政策而編製（參閱企業管治守則建議3）。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溝通政策 — 該政策將其對象「利益相關方」界定為「*Ferretti S.p.A.*的現有及潛在股東，以及代表其自身或第三方持有股份、其他金融工具及股本中股份所衍生權利的利益相關方，例如中介機構、資產經理、機構投資者、代理顧問及評級機構」— 規管：(i)該政策的目的是適用範圍；(ii)負責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對話的公司機構及組織架構（即董事會，其為負責管理與「利益相關方」對話過程的機構；行政總裁，其受委託對相關對話進行營運管理，並與主席協調，在行政總裁及投資者關係經理以及任何其他企業職能（如適用）的支持下行使獲授權力）；(iii)支持對話的工具及進行對話的方式；(iv)與「利益相關方」進行對話的主題、內容及時間（即企業策略、前景、業務模式及經濟與財務動態；企業管治事宜；社會與環境可持續發展；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政策的定義及適當執行；重大交易及關聯方交易；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v)修訂及更新政策的必要程序，以及與本公司對話的詳細聯絡方式。

此外，股東溝通政策指派董事會主席的任務為確保「董事會在第一次會議上即時獲悉與利益相關方進行對話的進展及重要內容，並在會議期間，提供董事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可能要求的任何澄清及額外資料」。

本報告概述報告年度內與股東的對話活動過程中討論的主要議題。

該等建議亦提交予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就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內）。

米蘭，2026年3月31日

Ferretti S.p.A.

代表董事會

Alberto Galassi

(行政總裁)

表格

表1 — 於報告年度末之董事會之組成

職位	成員	出生年份	首次獲委任日期 ^(*)	任期開始日期	任期結束日期	董事會		執行	非執行	根據守則獨立	根據CLF獨立	其他任命 ^(****)	出席率 ^(****)
						名單(於其中提交) ^(**)	名單(多數/少數) ^(**)						
主席	郝慶貴	1981年	2025年2月28日	2025年2月28日 ⁽¹⁾	批准2025年賬目的股東大會	不適用	不適用		x			0	6/6
行政總裁	Alberto Galassi	1964年	2013年10月23日	2023年5月18日	批准2025年賬目的股東大會	不適用	不適用	x				2	6/6
執行董事	譚寧	1981年	2025年2月28日	2025年2月28日	批准2025年賬目的股東大會	不適用	不適用	x				1	6/6
董事兼榮譽主席	Piero Ferrari	1945年	2017年6月1日	2023年5月18日	批准2025年賬目的股東大會	不適用	不適用		x			4	6/6
董事	金劍	1985年	2025年8月29日	2025年8月29日	批准2025年賬目的股東大會	不適用	不適用		x			2	2/2
董事	朱奕	1976年	2024年2月19日	2024年2月19日	批准2025年賬目的股東大會	不適用	不適用		x	x	x	0	6/6
董事	Stefano Domenicali	1965年	2021年12月21日	2023年5月18日	批准2025年賬目的股東大會	不適用	不適用		x	x	x	2	5/6
董事	辛定華	1958年	2021年12月21日	2023年5月18日	批准2025年賬目的股東大會	不適用	不適用		x	x	x	3	6/6
董事	蔣嵐	1967年	2023年5月18日	2023年5月18日	批准2025年賬目的股東大會	不適用	不適用		x			1	6/6
於報告年度內離任的董事													
主席	江奎	1964年	2024年8月29日	2024年8月29日	批准2025年賬目的股東大會	不適用	不適用		x			1	5/5
執行董事	徐新玉	1963年	2012年7月6日	2023年5月18日	批准2025年賬目的股東大會	不適用	不適用	x				0	1/1
董事	張泉	1963年	2024年2月19日	2024年2月19日	批准2025年賬目的股東大會	不適用	不適用		x			0	1/1

(2) 郝慶貴先生於2025年8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年度內舉行的會議次數：6次

提交名單選舉一名或多名成員所需的持股情況（根據CLFI第147-*bis*條）：2.5%

附註：

以下系統位於「職位」一欄中：

- 表示負責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董事。
- (*) 每名董事的首次獲委任日期為彼等首次獲委任為發行人董事會成員的日期。
- (**) 本欄表示該董事是否出現在股東或董事會提交的名單上。
- (***) 本欄顯示選出董事的名單是來自多數股東（以「**M**」表示）還是少數股東（以「**m**」表示）。
- (****) 本欄顯示董事在其他上市公司或大型公司擔任董事或法定核數師的職位數量。主報告載列所擔任職位的完整詳情。
- (*****) 本欄顯示董事對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出席會議的次數及可以出席的會議總數，如6/8、8/8等）。

企業管治報告

表2 — 於報告年度末之委員會之組成

職位和分類	董事會 成員	執行委員會		監控、風險及關聯方 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策略委員會	
		(*)	(**)	(*)	(**)	(*)	(**)	(*)	(**)	(*)	(**)	(*)	(**)
董事會主席 — 非執行 — 非獨立	郝慶貴	不適用	不適用					0/0	C	1/1	C	0/0	C
行政總裁 — 執行 — 非獨立	Alberto Galassi	不適用	不適用					2/2	M	2/2	M	0/0	M
執行董事 — 執行 — 非獨立	譚寧	不適用	不適用			0/0	M			1/1	M	0/0	M
董事兼董事會榮譽主席 — 非執行 — 非獨立	Piero Ferrari	不適用	不適用			2/2	M			2/2	M	0/0	M
董事 — 非執行 — 非獨立	金釗	不適用	不適用							0/0	M	0/0	M
董事 — 非執行 — 獨立 (就 CLFI 及企業管治守則而言)	朱奕	不適用	不適用	4/4	M	3/3	M	2/2	M	2/2	M		
董事 — 非執行 — 獨立 (就 CLFI 及企業管治守則而言)	Stefano Domenicali	不適用	不適用	3/4	M	3/3	C	2/2	M				
董事 — 非執行 — 獨立 (就 CLFI 及企業管治守則而言)	辛定華	不適用	不適用	4/4	C	3/3	M	2/2	M			0/0	M
董事 — 非執行 — 非獨立	蔣嵐	不適用	不適用	4/4	M					2/2	M		
董事會主席 — 非執行 — 非獨立	江奎	不適用	不適用					2/2	C	2/2	C	0/0	C
董事 — 非執行 — 非獨立	徐新玉	不適用	不適用			1/1	M			1/1	M	0/0	M
董事 — 非執行 — 獨立 (就 CLFI 及企業管治守則而言)	張泉	不適用	不適用							1/1	M	0/0	M
董事以外的成員													
於報告年度內舉行的會議		不適用		4		3		2		2		0	

附註：

* 本欄表示董事出席的委員會會議 (其出席的會議數目及彼等整體可出席的會議數目)。

** 本欄表示該董事於委員會的職位，主席(C)或成員(M)。

表3 — 於報告年度末之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之組成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職位	成員	出生年份	首次 獲委任日期 ^(*)	任期開始日期	任期結束日期	名單	獨立	法定核數師	
						(多數／少數) (^(**))	(就企業管治守 則而言)	委員會會議的 出席率 (^(***))	其他職位數目 (^(****))
主席	Luigi Capitani	1965年	2012年7月3日	2023年6月13日	批准2025年賬目的股東大會	不適用	x	9/12	11
法定核數師(常務)	Giuseppina Manzo	1981年	2023年6月13日	2023年6月13日	批准2025年賬目的股東大會	不適用	x	12/12	3
法定核數師(常務)	Luca Nicodemi	1973年	2023年6月13日	2023年6月13日	批准2025年賬目的股東大會	不適用	x	10/12	46
法定核數師(後補)	Tiziana Vallone	1969年	2023年6月13日	2023年6月13日	批准2025年賬目的股東大會	不適用	x	—	16
法定核數師(後補)	Federica Marone	1975年	2023年6月13日	2023年6月13日	批准2025年賬目的股東大會	不適用	x	—	0

於報告年度內舉行的會議次數：12次
提交名單選舉一名或多名成員所需的持股情況（根據CLFI第148條）：2.5%

附註：

- (*) 每名法定核數師的首次獲委任日期為彼等首次獲委任為發行人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的日期。
- (**) 本欄顯示選出法定核數師的名單是來自多數股東（以「M」表示）還是少數股東（以「m」表示）。
- (***) 本欄顯示對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出席會議的次數及可以出席的會議總數，如6/8、8/8等）。
- (****) 本欄顯示法定核數師擔任董事或法定核數師的職位數目，以符合CLFI第148-bis條以及發行人規例中所載的實施規定。根據發行人規例第144-*quinqüesdecies*的規定，完整的任命名單由CONSOB在線上公佈。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4年7月16日在意大利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名稱為「Loppi S.r.l.」。本公司於2006年7月11日從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公司，並將其名稱變更為「Ferretti S.p.A.」。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a Irma Bandiera 62, 47841 Cattolica (RN), Italy。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建造及營銷遊艇及休閒船。

業務回顧

公司條例第388(2)條及附表5規定本集團須對業務作出中肯的回顧(包括本公司的業務回顧、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表現討論及分析、其經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基礎重要因素、對本集團所面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說明以及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有關回顧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董事會報告」章節。有關自報告期間末以來曾發生，並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的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3。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於報告期間的本集團溢利以及於該日的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狀況載於第159至26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2025年6月18日，本公司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合共32,848,000歐元。

董事會建議派付報告期間的末期股息為37,233,000歐元(每股0.11歐元)(「**建議末期股息**」)(2024年：每股0.10歐元)。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2026年6月17日派付予股東。建議末期股息將以歐元支付予股東(扣除意大利預扣稅，如適用)。適用於股息款項的意大利預扣稅現行稅率為26%。有關意大利預扣稅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稅務小冊子，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查閱。

派付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常規年度股息政策，旨在為股東提供可持續回報，同時為未來增長保留充足資本。該政策規定本公司擬每年宣派不低於有關年度股東應佔溢利30%的股息（經扣除5%的強制法定儲備）。股息將基於董事會作出的派付提案分派予股東，當中考慮遵循任何適用的財務契諾及本公司的進一步財務需求（如有）。

股息宣派須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如必要）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將考慮市場狀況、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和儲備、我們所參與的融資協議中對派付股息的潛在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受到本公司憲章文件及意大利法律下的適用限制所規限，包括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其過往的股息宣派。此外，董事未來可能重新評估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能會透過現金或其他我們認為適當的方式分派股息。根據意大利法律，在扣除5%的法定儲備金，直到該法定儲備金達到本公司股本的五分之一後，經正式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上所顯示的純利將作為股息分配給股東或留作儲備金，由董事會提出提案以供議決的普通股東大會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擁有投票權的人士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法例及細則，基於中介人根據適用法律及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第七個交易日（即2026年5月5日（星期二））結束時的賬目記錄交付本公司的通訊，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於該日期後的相關賬目轉出或轉入將不會影響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三個營業日（即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結束時接獲中介人的通訊。

有關股東就此須採取的行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0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指引」一節。

毋須就釐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符合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

毋須就釐定股東將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建議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6年6月1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務請注意，除權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已載於本年報第4頁。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多項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所影響。有關本集團所面臨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詳情，請參閱香港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所面臨與其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因素載列如下：

- (i) 我們的業務受與我們所經營市場的整體宏觀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條件變化相關的風險所影響；
- (ii) 我們的業務策略受不明朗因素及風險所影響，有關不明朗因素及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我們面臨與供應鏈相關的風險；倘我們的供應出現延遲或中斷，或倘供應質量不符合要求的標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v) 我們面臨潛在的保修及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損害，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v) 倘我們的生產活動遭受重大中斷以致我們無法通過提高餘下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彌補該等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上表並未盡列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上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屬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Alberto Galassi先生(行政總裁)
譚寧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郝慶貴先生(主席)(於2025年2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8月29日調任為主席)
Piero Ferrari先生(榮譽主席)
蔣嵐女士
金釗先生(於2025年8月29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fano Domenicali先生
辛定華先生
朱奕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任何庫存股）。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均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細則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488.7百萬歐元（不包括報告期間的業績）。

優先購買權

細則並無就股東優先購買權作出規定。

意大利資本利得稅

居住於香港的股東出售意大利公司證券所實現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納意大利稅項。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主要子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環境政策和績效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推廣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及回饋社區，以達至可持續發展。

關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在該等方面的政策和績效，請參閱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的情況

於報告期間，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適用法例及法規。規管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相關法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香港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與持份者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明瞭客戶、僱員、金融機構、股東、供應商、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等不同持份者對本集團取得成功至關重要。

本集團認為吸納、招聘及留聘優秀僱員實為重要，因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和定期培訓以吸納和激勵僱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在招聘營運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為達長期目標，本集團亦了解與客戶、金融機構、股東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與彼等維持良好溝通、及時進行意見交流，並在適當時候與彼等分享業務的最新消息。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其客戶、金融機構、股東及供應商之間並無發生重大糾紛。

持續經營

根據現行財務狀況和可動用的財務融資，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因此，本報告的財務報表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慣例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1至13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披露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香港上市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為334,000歐元（2024年：147,000歐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從本集團收取薪酬。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的相關資歷、經驗、能力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於報告期間，已付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總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江奎先生放棄彼就履行職務有權收取的袍金及薪酬。

於報告期間，已付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於報告期間，除江奎先生外，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付款，作為吸引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董事會報告

高級管理層薪酬範圍

於報告期間，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年度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成員人數
超過1,500,000歐元	1
900,001歐元–1,500,000歐元	0
300,001歐元–900,000歐元	4
0–300,000歐元	10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除江奎先生、譚寧先生、郝慶貴先生、金釗先生及朱奕女士外，各董事於2023年5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任期為三年（在相關委任函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並將保持生效直至本公司召開以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等委任須受細則有關董事停職及罷免以及董事重選的條文所規限。

江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2024年8月29日起生效，其委任於2025年1月21日的股東大會獲確認。江奎先生已提呈辭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自2025年8月29日起生效。

郝慶貴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2月28日起生效，初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即召開以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股東週年大會。於江奎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委任郝慶貴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自2025年8月29日起生效。其委任須待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方可作實。

朱奕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2月19日起生效，其委任於2024年4月22日的股東大會獲確認。其委任將保持生效直至本公司召開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譚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2月28日起生效，初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即召開以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股東週年大會。其委任須待股東於該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方可作實。

董事會報告

金釗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8月29日起生效，初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即召開以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股東週年大會。其委任須待股東於該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方可作實。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並仍然生效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訂立重大合約，或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所知，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²⁾	概約持股百分比
Piero Ferrari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	15,441,768 (L)	4.56% (L)
Piero Ferrari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9,215 (L)	0.07% (L)

附註：

(1) KHEOPE SA直接持有15,441,768股股份。KHEOPE SA由Piero Ferrari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iero Ferrari先生被視為於KHEOPE S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字母「L」指與股份有關的好倉或投票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5年12月31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形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山東重工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²⁾	128,706,213 (L)	38.02% (L)
濰柴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²⁾	128,706,213 (L)	38.02% (L)
濰柴控股（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 ⁽²⁾	128,706,213 (L)	38.02% (L)
FIH	實益擁有人	128,706,213 (L)	38.02% (L)
Valea Foundation	受控法團權益 ⁽³⁾	49,030,027 (L)	14.49% (L)
Komarek Karel	受控法團權益 ⁽³⁾	49,030,027 (L)	14.49% (L)

附註：

(1) 「L」— 好倉。

(2) FIH直接持有128,706,213股股份的淡倉。FIH由濰柴控股（香港）全資擁有。濰柴控股（香港）由濰柴集團全資擁有，濰柴集團為山東重工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山東重工集團分別由山東國資委擁有70%、由Shandong Development &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Co., Ltd.（山東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20%及由Shandong Caixin Asset Operation Company Limited擁有10%。濰柴控股（香港）、濰柴集團及山東重工集團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均被視為於FIH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自2009年6月成立以來直至2016年7月，山東重工集團由山東國資委全資擁有。於2016年7月，山東國資委無償向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轉讓山東重工集團的30%股本。於2018年5月，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無償向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山東重工集團的20%股本。

(3) Azúr a.s.持有49,030,027股股份。Azúr a.s.由Valea Holding AG全資擁有，而Valea Holding AG則由Valea Foundation全資擁有。Komarek Karel為Valea Foundation的創始人／唯一受益人，該基金會是根據列支敦士登法律設立的基金會，概無個人於其中擁有股份。

董事會報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2025年12月31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形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2年5月25日採納一項通用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以發展本集團業務、為計劃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及透過將購股權持有人與股東的利益掛鉤，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財務成功。

於2023年5月18日，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一項決議案以撤銷購股權計劃，自於米蘭泛歐交易所的首個交易日起生效。因此，購股權計劃已於2023年6月27日（即於米蘭泛歐交易所的首個交易日）終止。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曾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已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從而更有效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來自控股股東的潛在競爭，並正式確立管理與彼等的潛在利益衝突的原則。有關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詳情載於香港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一節。於整個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控股股東均已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除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外，本公司概無就其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管理和行政訂立任何合約，亦無有關合約仍然有效。

董事資料的變動

自本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刊發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 江奎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策略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主席，自2025年8月29日起生效。
- 郝慶貴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以及策略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自的主席，自2025年8月29日起生效。
- 金釗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策略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25年8月29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年報明確表明者外，自本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刊發起，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獲准許的彌償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獲董事會批准之日，在本公司就董事福利而訂立並正生效或曾生效的合約中，概無根據公司條例第470條須予披露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已發行的債權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票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借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於報告期間，概無本公司物業乃持作開發及／或出售或投資用途。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應佔銷售額或採購額百分比低於總銷售額或採購額30%，故董事認為概無任何單一客戶或供應商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該等交易概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應予披露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應予披露的任何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自香港上市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及開支）約為1,862.9百萬港元。先前於香港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直按香港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及比例動用香港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有關詳情，請參閱下表：

	香港上市後 可用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已動用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淨額 (百萬港元)
擴大本集團產品組合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端對端經營卓效	1,266.7	1,870.5	(603.7)
— 鞏固本集團在豪華遊艇行業的領導地位，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和覆蓋面	428.5	958.1	(529.6)
— 在Riva、Wally、Pershing和Custom Line品牌下開發超級遊艇的全新旗艦級型號	465.8	265.9	199.8
— 開展垂直整合戰略和高增值生產活動，確保本集團的遊艇始終如一、卓越出眾的奢華設計、性能、品質及可靠性	372.6	646.5	(273.9)
強化本集團獨特的輔助服務組合並擴大最具潛力的垂直分部，			
例如遊艇經紀、租賃及管理服務和售後及改裝服務	447.1	—	447.1
— 發展本集團的遊艇經紀、租賃及管理日服務	130.4	—	130.4
— 擴大本集團售後及改裝服務產品類型及市場佔有率	316.7	—	316.7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品牌推廣活動以及			
用於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49.0	10.0	139.0
總計	1,862.9	1,880.5	(17.6)

* 使用2025年12月31日歐元兌港元的匯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悉數動用香港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報告

外聘核數師

於2023年5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於EY S.p.A.現有任期於股東大會上屆滿後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於意大利上市完成後，就意大利上市而言，由於本公司根據行政法令39/2010號第16條（經修訂及補充）將合資格成為「公眾利益實體」，本公司須委任其獨立核數師，任期為九個財政年度。

董事會認可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合理建議，而股東於2023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批准重新委任本公司現有獨立核數師EY S.p.A.，任期為九個財政年度。有關委任的任期將於批准截至203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股東大會當日屆滿。

於報告期間，就EY S.p.A.及EY Advisory S.p.A.所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的類別	已付／應付酬金 (千歐元)
審核服務	497
非審核服務	177
總計	674

外聘核數師進行的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主要包括本集團及若干子公司的法定審核及審閱。外聘核數師進行的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財務及技術盡職審查服務。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88條，其規定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因此，本公司按照適用意大利法律每九年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委任核數師並釐定其薪酬。

稅務減免

有關意大利稅務框架及稅務減免的詳情已載於稅務小冊子內。然而，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及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影響（包括稅務減免）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或其董事或高級職員概不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該等股份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郝慶貴先生

2026年3月31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履歷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各成員之履歷載列如下：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郝慶貴先生：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4 董事會 — 4.3組成 — 4.3.1董事會成員 — 郝慶貴」一節。（於2025年8月29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Alberto Galassi先生：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4 董事會 — 4.3組成 — 4.3.1董事會成員 — Alberto Galassi」一節。

譚寧先生：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4 董事會 — 4.3組成 — 4.3.1董事會成員 — 譚寧」一節。

非執行董事

Piero Ferrari先生：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4 董事會 — 4.3組成 — 4.3.1董事會成員 — Piero Ferrari」一節。

蔣嵐女士：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4 董事會 — 4.3組成 — 4.3.1董事會成員 — 蔣嵐」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fano Domenicali先生：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4 董事會 — 4.3組成 — 4.3.1董事會成員 — Stefano Domenicali」一節。

辛定華先生：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4 董事會 — 4.3組成 — 4.3.1董事會成員 — 辛定華」一節。

朱奕女士：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4 董事會 — 4.3組成 — 4.3.1董事會成員 — 朱奕」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會秘書

張曉梅女士，40歲，自2025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總法律顧問、Alberto Galassi先生（執行董事）的本公司替任授權代表、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張女士於2009年在濰柴動力（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2338）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338）上市的公司）開始其職業生涯。自2009年7月至2016年8月，張女士擔任濰柴動力的法務及合規部法律顧問。自2016年8月至2018年10月，彼為該部門的經理。隨後，自2018年10月至2021年8月，張女士擔任濰柴動力的法務及合規部部長助理。自2021年8月至2025年6月，張女士擔任濰柴動力的法務及合規部副部長。

此外，自2023年8月至2024年7月，張女士擔任濰柴北美公司（Weichai America Corp.，「濰柴北美」）的法律顧問，該公司為濰柴動力的全資子公司。自2024年5月至2025年6月，張女士亦擔任濰柴北美的董事會秘書。自2021年8月起，張女士分別為濰柴巴拉德氫能科技有限公司（濰柴動力旗下的合營企業）及濰坊濰柴動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濰柴動力的子公司）的監事會成員。自2024年7月起，張女士擔任濰柴動力的海外營銷中心副總經理、法務總監及法務內控部部長。自2025年5月起，張女士亦擔任KION GROUP AG的監事會成員，該公司為濰柴動力的海外子公司，於德國MDAX指數上市。

2025年度的高級管理層

Alberto Galassi先生：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4 董事會 — 4.3組成 — 4.3.1董事會成員 — Alberto Galassi」一節。

Marco Zammarchi先生，61歲，於1994年在意大利錫耶納獲得錫耶納大學經濟管理學院「Richard M. Goodwin」的經濟及銀行學學位。彼於2014年11月5日加入本集團擔任C.R.N. S.p.A.首席重組官，並於2016年10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Zammarchi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及戰略發展。Zammarchi先生亦擔任若干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

Zammarchi先生擁有逾26年的財務控制經驗並在1995年6月至2001年12月期間曾擔任多間製造公司的財務總監，包括Johnson Control Plastics S.p.A.、Schmalbach Lubeca Italia S.r.l.、Romaco S.p.A.及TI Group Automotive Systems S.p.A.。加入本集團之前，其自2002年1月起加入Piaggio Aerospace，任職達12年，且於2008年2月至2014年10月期間擔任Piaggio Aerospace的財務總監及Piaggio America Inc.（Piaggio Aerospace的全資子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Matteo Cecada先生，54歲，於1998年5月獲得意大利比薩大學航空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14年8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運營及技術官。Cecada先生負責經營所有系列及半定製復合產品、生產地點（造船廠）、採購辦公室、項目管理、工程及基礎設施管理。根據意大利健康及安全法，彼亦為Datore di Lavoro公司的僱主。Cecada先生亦出任其中一間子公司Zago S.p.A.的董事。

Cecada先生擁有逾20年的生產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Cecada先生自2011年9月至2014年7月任職於直升機行業龍頭公司之一AgustaWestland S.p.A.（現稱Leonardo Helicopter，Leonardo S.p.A.的子公司），期間擔任韋爾賈泰廠房的生產主管（自2011年9月起）及韋爾賈泰及Tessera F.A.L的負責人（2012年12月起）等多個職務。

於此之前，其於Piaggio Aerospace（自2000年5月起）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航線測試專家、Genova Sestri Ponente廠房的生產經理，並於2009年1月晉升為Genova Sestri Ponente廠房的負責人。

Giuliano Felten先生，64歲，分別於1981年及1987年5月獲得意大利聖哈特天主教大學法律信息及科技證書及國際法學位。彼於1987年5月入會意大利公司律師協會(Italian Association of Company Lawyers)。彼於2019年1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FSD總監。Felten先生負責本集團FSD的管理及營運且於其中一間子公司Ferretti Group (Monaco) S.A.M.擔任董事總經理。

Felten先生擁有逾30年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任職於Agusta S.p.A.（意大利國有世界領先直升機設計及製造業公司），自1987年5月至1991年12月相繼擔任國際合約經理及項目經理。

於1992年1月，其加入Costa Masnaga S.p.A.（家族擁有的鐵路製造商）擔任銷售經理，相繼擔任更高級職位，包括商務總監和商務及採購總監。其於2002年4月辭去Costa Masnaga S.p.A.的董事總經理職位，加入Piaggio Aerospace擔任首席商務官且隨後自2006年1月起擔任副董事總經理。

Felten先生自2006年4月起擔任Pratt & Whitney Canada Turbo Engine Corp.董事會成員，且自2013年3月起擔任Piaggio America Inc.主席兼行政總裁。

其於1987年5月至1988年12月擔任聖哈特天主教大學國際法學院講師。

Enrico Sgarbi先生，50歲，於2003年3月獲得意大利莫德納和勒佐艾米利亞大學法學學位。彼於2015年2月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傳媒總監，負責於全球奢侈遊艇市場提升我們品牌聲譽。

加入本集團前，自2005年9月至2015年1月，Sgarbi先生出任Piaggio Aero Industries S.p.A.傳媒總監，負責研究、設計及管理外部溝通及公共關係。其投放10餘年成功令該公司於商務航空領域及安全及防禦市場擁有全球業務及領先地位，讓Piaggio Aerospace成為市場分部的領先品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Andrea Brasini先生，51歲，於2001年3月獲得意大利博洛尼亞大學（附屬學院弗利）政治科學學士學位。彼於2020年1月7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首席人力資源及組織官，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組織管理。Brasini先生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於2000年4月至2004年8月在建築公司Bentini S.p.A.擔任人力資源主管，隨後晉升為人力資源經理。於2004年9月至2008年1月擔任IRCE S.p.A.人力資源主管，負責人力資源管理。於2008年2月至2009年8月擔任Ferrari S.p.A.的人力資源經理，負責工業及質量領域。於2009年9月至2012年1月於Fincantieri S.p.A.擔任人力資源經理，隨後晉升為該集團的董事。

其於2012年2月至2019年12月擔任Furla S.p.A.首席人力資源及組織官。

Brasini先生於1994年1月至1995年4月期間於意大利軍隊擔任軍官職務。

Cristiano Bozzini先生，54歲，於1997年7月獲得意大利熱那亞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隨後一年被國家徵召服役。彼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財務總監。Bozzini先生負責司庫、稅務、行政、併購和特別項目及監管法律部門。Bozzini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擔任C.R.N. S.p.A.首席財務官。現任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財務活動。

於2015年7月加入本集團前，Bozzini先生於2005年10月至2015年6月擔任Piaggio Aero Industries S.p.A.財務主管，負責行政、稅務、財務及併購事宜。其於1998年9月至2005年9月任職於五大審計事務所之一意大利「德勤」，擔任高級經理，負責熱那亞辦事處中大型企業行業客戶的審計活動。

Margherita Sacerdoti女士，42歲，分別於2006年2月及2008年4月獲得意大利米蘭大學歷史學士學位及國際關係碩士學位。彼於2019年9月30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合規及可持續發展經理，負責與私人及公眾投資者聯繫、編製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及支援管理層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行動，並就本集團的私隱政策及231模式提供建議。

Sacerdoti女士在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溝通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12年10月至2015年10月擔任DiaSorin S.p.A.（一間於Borsa Italiana（泛歐證券交易所）FTSE MIB上市的生物科技及生命科學公司，股份代號：DIA）擔任投資者關係、可持續發展及企業溝通總監，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及溝通和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管理，於2015年10月至2019年9月擔任Maire Tecnimont S.p.A.（一間於Borsa Italiana（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石油及天然氣和綠色化學公司，股份代號：MT）投資者關係總監，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及金融市場分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其亦擁有任職國際組織的經驗，包括擔任紐約聯合國總部各部門主管助理並曾任職於布魯塞爾的歐洲聯盟（歐洲議會），負責聯合國大會及歐洲議會對外關係委員會的國際會議支援及文件草擬，以及任職於多個歐洲政策及可持續發展智庫，包括於The Transatlantic Institute (Brussels)跨大西洋研究院（布魯塞爾）及Interdisciplinary Center in Herzliya（赫茲利亞跨學科研究中心（特拉維夫））作為資深研究人員從事研究項目。

自2020年7月起，彼亦擔任意大利投資者關係協會（Italian Investor Relations Association，官方國家協議會，負責所有上市公司及投資者關係專業人士）董事會成員。

Alessandro Tirelli先生，54歲，於1999年獲得建築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04年在米蘭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24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系列業務銷售總監。Tirelli先生負責法拉帝品牌銷售策略的發展及執行。彼負責全球售後服務及部件以及銷售合約職能。Tirelli先生已辭任職務，自2025年12月29日起生效。

於2006年至2024年，Tirelli先生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於2012年至2019年擔任法拉帝集團亞太銷售總裁，期間負責亞太區的業務創立，並於2019年至2024年擔任銷售及營銷總裁 — 系列業務。彼負責挑選及聯絡經銷商網絡。

Tirelli先生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於2004年至2006年擔任機械及汽車公司Tenaris Dalmine的營銷項目經理。

Giordano Pellacani先生，46歲，於2007年2月獲得意大利熱那亞大學海洋工程學學位。彼於2025年9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商務官。於2024年10月至2025年9月期間，Pellacani先生為本公司首席銷售客戶業務總監，負責SY分部的指導、領導及銷售管理。銷售客戶業務線及CRN主管均向其匯報。

於2014年9月至2024年10月，Pellacani先生曾擔任Riva的銷售主管，並自2019年1月起擔任銷售客戶業務總監。

Pellacani先生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於2009年1月擔任遊艇公司Azimut-Benetti的中東及遠東經理，並於2014年5月離職前獲晉升為Benetti Asia Ltd的香港總經理。

Massimiliano Amato先生，58歲，分別於1986年6月及2004年6月獲得建築工程高中學歷及商船船長高中學歷。彼於2024年4月23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首席品質官。Amato先生負責所有品牌的品質保證、全球技術支援以及客戶關懷及保修。Amato先生已辭任職務，自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

Amato先生於售後、服務及品質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職於航海業龍頭公司Azimut-Benetti。於2002年1月至2024年4月，他曾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服務品質經理、售後經理及首席品質及服務官。



致Ferretti S.p.A.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報告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159至265頁法拉帝集團（「**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當中包括所應用會計準則的相關資料。

吾等認為，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歐盟所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乃於吾等報告之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IESBA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亦已根據IESBA守則達至吾等之其他道德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就吾等之專業判斷而言，對吾等審計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且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以下各事項而言，對於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有關事宜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闡述的責任，包括該等事項的相關責任。因此，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審計回應

就建造船隻確認的收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建造船隻方面錄得大額收益，相關責任隨時間履行。該等收益淨額按完工百分比基準確認。

計量有關收益的程序及方法乃基於複雜的算法及假設。就兩者的性質而言，涉及對預算階段與合約相關的估計計劃成本作出判斷。具體而言，應用成本比例法須事先估計個別項目於整個期間的成本及於各報告日期的更新。

鑑於此計量的上述複雜性質，吾等識別此範疇為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7。

吾等回應關鍵審計事項的審計程序如下(其中包括)：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所採用之方法；
- 測試釐定完工百分比的程序；
- 透過向管理層提出查詢了解及評估管理層所採用之估計方法；
- 評估管理層就釐定採用成本比例法所用標準的合理性；
- 評估完成個別項目估計成本之相關重大假設的合理性；
- 核實管理層進行計算的算法正確性。

最後，吾等已審閱就關鍵審計事項於財務報表附註作出的披露。

關鍵審計事項

審計回應

無限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無形資產285百萬歐元，大部分為具有無限使用期限之商標（245百萬歐元）及商譽（7百萬歐元）。該等無形資產已按貴集團相應的個別商標分配至貴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就使用價值而言，評估及釐定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程序及方法乃基於有時屬複雜的假設進行，由於其性質涉及判斷，特別是關於各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測未來現金流量、釐定估計最終價值所用的標準化現金流量，以及釐定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所應用的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

由於估計商標的可收回金額涉及判斷及假設上的複雜程度，吾等識別此範疇為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32。

吾等回應關鍵審計事項的審計程序如下（其中包括）：

- 評估無形資產的減值程序；
- 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釐定程序以及分配資產及負債至現金產生單位；
- 審視各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以及核實各現金產生單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與經貴公司董事會分別於2023年3月8日及2026年2月24日批准的2023年至2027年業務計劃及2026年預算的一致性；
- 計及先前預測的過往準確性，評估預測的質量；
- 評估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的合理性。

吾等的程序在具備估值技能的專家的支持下進行，彼等就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獨立重新計量，以及就可能對可收回價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的關鍵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

最後，吾等已審閱就關鍵審計事項於財務報表附註作出的披露。

其他資料

管理層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2025年報載入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而言，吾等之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歐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給予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彼等認為就確保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有關內部控制。

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評估持續經營假設的合適性以及適用披露。除非董事擬將母公司Ferretti S.p.A.清盤或終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選擇，否則董事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報告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惟不能保證在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總能發現存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

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匯總起來可合理地預期彼等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吾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此外：

- 吾等已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推翻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吾等已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吾等已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吾等已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合適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就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作出結論。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或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於編製吾等的意見時考慮此事項。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吾等已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有關交易及事項；
- 吾等已取得有關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的充分適當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針、監督及執行。吾等仍然僅就吾等審核意見負責。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計期間所識別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所採取從消除威脅行動或所採用的保障措施（倘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何等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惟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EY S.p.A.

Gianluca Focaccia
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博洛尼亞

2026年3月31日

綜合收益表

(千歐元)

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收益		1,346,590	1,301,623
佣金及有關收益的其他成本		(66,034)	(61,276)
淨收益	7	1,280,556	1,240,346
在製品、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的存貨變動	8	17,422	108,286
資本化的成本	9	42,974	34,604
其他收入	10	27,910	30,923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1	(582,055)	(639,492)
承包商成本	12	(263,799)	(254,153)
貿易展覽、活動及廣告成本	13	(22,219)	(24,856)
其他服務成本	14	(121,457)	(119,415)
出租及租賃	15	(12,973)	(12,269)
人員成本	16	(145,310)	(144,944)
其他經營開支	17	(9,091)	(12,763)
撥備及減值	18	(10,419)	(16,377)
折舊及攤銷	19	(71,762)	(66,451)
財務收入	20	1,678	6,013
財務開支	21	(3,423)	(3,321)
外匯收益	22	700	244
除稅前溢利		128,733	126,377
所得稅	23	(38,630)	(38,217)
年內溢利		90,104	88,16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90,007	87,918
非控股權益		96	24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歐元)	44	0.27	0.2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歐元)

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年內溢利		90,104	88,160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定額福利計劃的精算收益／(虧損)	40	819	658
所得稅影響	34	(192)	(158)
		627	500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收益／(虧損)		(7,653)	2,73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7,026)	3,23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3,077	91,39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82,891	91,148
非控股權益		96	2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千歐元)

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59,920	155,7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68,145	74,574
合約資產	26	227,024	196,719
存貨	27	442,405	443,594
存貨墊款	28	38,761	38,160
其他流動資產	29	3,945	603
可收回所得稅	30	1,680	2,929

941,880 912,322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	484,818	460,860
無形資產	32	285,368	280,4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	7,772	7,814

777,959 749,122

資產總值

1,719,839 1,661,4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千歐元)

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少數股東貸款	35	20	5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35	34,254	10,534
撥備	36	57,405	59,1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	478,892	477,751
合約負債	38	128,415	151,809
應付所得稅	39	9,225	1,932

708,210

701,71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5	19,527	21,934
撥備	36	9,377	11,863
非流動僱員福利	40	6,428	7,1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	2,087	1,396
遞延稅項負債	34	35,282	19,202

72,701

61,495

負債總額

780,911

763,20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1	338,483	338,483
儲備	42	600,793	558,67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39,276

897,155

非控股權益

43

(348)

1,081

權益總額

938,928

898,236

負債及權益總額

1,719,839

1,661,4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28,733	126,377
折舊及攤銷	71,762	66,4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44	(6,355)
撥備	(4,939)	(4,638)
財務收入	(1,678)	(6,013)
財務開支	3,423	3,321
計提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5,025	(2,694)
存貨減少／(增加)	(4,436)	(104,06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變動	(53,700)	(73,1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748	(21,4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2,246	30,575
其他經營負債及資產變動	1,165	9,495
已付所得稅	(13,666)	(16,41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A) 168,828 1,40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96,557)	(123,1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273	5,162
出售子公司	250	
其他金融投資	(3,342)	199
已收利息	1,468	6,0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B) (97,907) (111,76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33,848)	(32,833)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900	1,32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4,844)	(16,294)
於其他資產的投資(附註43)	(8,577)	—
已付利息	(3,423)	(2,9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C)	(59,792)	(50,7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D=A+B+C)	11,129	(161,09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E)	155,744	314,10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F)	(6,952)	2,73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G=D+E+F)	159,920	155,744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920	155,7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歐元)	股本 (附註41)	股份溢價* (附註42)	法定儲備* (附註42)	匯兌儲備* (附註42)	其他儲備* (附註42)	本公司股東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附註43)	權益總額
於2024年1月1日	338,483	425,041	10,907	5,533	58,876	838,840	840	839,680
年內溢利					87,918	87,918	242	88,16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定額福利計劃的精算收益，								
扣除稅項					500	500		500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730		2,730		2,73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730	88,418	91,148	242	91,390
轉撥至法定儲備			4,318		(4,318)			
股息					(32,833)	(32,833)		(32,833)
於2024年12月31日	338,483	425,041	15,225	8,263	110,144	897,155	1,081	898,236
年內溢利					90,007	90,007	96	90,10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定額福利計劃的精算虧損，								
扣除稅項					627	627		62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653)		(7,653)		(7,65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653)	90,634	82,981	96	83,077
轉撥至法定儲備			3,160		(3,160)			
股息					(33,848)	(33,848)		(33,848)
收購少數權益					(7,012)	(7,012)	(1,525)	(8,537)
於2024年12月31日	338,483	425,041	18,384	610	156,758	939,276	(348)	938,928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600,793,000歐元（2024年：558,672,000歐元）。

1. 公司資料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Ferretti**」)為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a Irma Bandiera, 47841 Cattolica (Rimini), Via Irma Bandiera 62, Italy。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建造及營銷遊艇及休閒船。

於2025年12月31日，Ferretti的母公司為Ferretti International Holding S.p.A.。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呈列的財務資料乃以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為基礎。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或修訂及由歐洲聯盟(「**歐盟**」)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首字母縮略詞亦指由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前稱常設解釋委員會)頒佈的所有詮釋。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日，歐盟認可並應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者並無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本集團作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本公司管理層確認就此而言，該等事項並無不確定性。此等報表包括本集團財務狀況表、收益表、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以及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以歐元呈列，並根據董事會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1月1日、12月31日)綜合範圍內的公司賬目作為編製基準。

就澄清及讓本文件更易於理解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歐元呈列。

2. 編製基準(續)

氣候變化：對財務報告、賬目及財務報表披露的影響。

在編製於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仔細評估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於10月認可的優先事項，並特別參考氣候變化相關風險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及計劃包含的資料之一致性及關聯性。

本集團重申其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融入企業策略的承諾，以符合2025年報告中所列出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所採取的措施尤其著重於發展一套監控系統，以收集非財務資料，以及實施旨在確保負責任的環境資源管理、促進多樣性及包容性，以及採用透明且合乎道德的治理方式的措施。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監控多項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指標，包括能源消耗、二氧化碳排放量、女性擔任管理職務的百分比以及提供予員工的訓練時數，以評估達成既定目標的進度。

與2025財政年度的結果一致，概無出現可能對本集團的經濟、股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當前或未來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

為準備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而更新的雙重重要性分析涵蓋關鍵環境、氣候相關、監管及聲譽議題，並未發現任何可能於經濟或財務方面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問題。持續監督所有透過雙重重要性評估確定為重大的議題能使本集團維持高標準的韌性及可持續性，以符合持份者的期望及不斷演進的監管環境。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已識別若干改善範疇，目標為進一步提升2026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其已與歐洲可持續發展報告準則(ESRS)保持一致。

3. 綜合領域及綜合原則

該等財務報表已透過綜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所示報告日期的財務報表予以編製。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同時有能力透過其對上述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產生控制。

具體而言，當且僅當本集團具備以下條件時，本集團方才控制投資對象：

- 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現有以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
- 承擔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
- 對投資對象施加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

一般假定大多數投票權意味著控制權。為支持這一假設，倘本集團持有少於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本集團會考慮所有與釐定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相關的事實及情況，包括：

- 與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協議；
- 合約協議項下的權利；
- 本集團的實際及潛在投票權。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與釐定控制權相關的三項因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考慮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子公司在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在本集團失去其控制權時不再綜合入賬。於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之子公司之資產、負債、收益及成本均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公司當日為止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3. 綜合領域及綜合原則(續)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綜合標準審閱如下：

- a) 逐項綜合入賬的公司的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而不論持有的權益百分比；
- b) 確認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後，計入綜合領域而由Ferretti或其他公司持有於子公司的投資賬面值被權益所抵銷。於收購時，於子公司投資的賬面值超過相關權益的相應權益的金額，將與資產及負債的應佔增量價值抵銷。任何剩餘金額均確認為商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截至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日更改預期適用於商譽的會計原則。因此，自該日起，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惟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 c) 在出現負差異的情況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不會要求確認負商譽。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再次核實其是否已正確識別所有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並修訂用以釐定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金額的程序。倘新的評估繼續表明取得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過彼等的代價，差額(收益)計入收益表。
- d)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任何公司的損益自實際收購日期起直至實際銷售日期止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e) 綜合入賬公司之間的交易予以抵銷。相同過程亦用於借方及貸方條目。具體而言，於存貨或非流動資產估值中反映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扣除任何稅務影響)予以抵銷。

非控股股東於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資產淨值中持有的權益與本集團的股權權益分開列示。非控股權益乃根據非控股股東於原始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及於股權的其後變動中持有的權益釐定。其後，非控股股東應佔的任何超出彼等於相關股權中的權益的虧損自本集團的股權權益扣除，除非非控股股東有具約束力的責任彌補該等虧損並有資源彌補。

於2025年12月31日，有關股東於收購子公司Sea Lion Srl的25%股本及Il Massello s.r.l. 15%股本後擁有Ram S.p.A.的7%股份的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領域及綜合原則(續)

下表列示由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子公司的名稱、註冊辦事處及資本權益。

子公司

(逐項綜合入賬，並註明股本百分比)

名稱	主要經營 國家	註冊辦事處	貨幣	股本 (單位)	%控股權益	
					直接	間接
Zago S.p.A.	意大利	斯科爾澤(威尼斯)	歐元	120,000	100%	
Sea Lion Srl	意大利	弗利(弗利-切塞納)	歐元	10,000	100%	
Ram S.p.A.	意大利	薩尼科(貝加莫)	歐元	520,000	93%	
Allied Marine Inc.	美國	勞德代爾堡(美國)	美元	10	100%	
Fratelli Canalicchio S.p.A.	意大利	納爾尼(特爾尼)	歐元	500,000	60%*	
Ferretti Group of America Holding Company Inc.	美國	特拉華州(美國)	美元	10	100%	
BY Winddown Inc.	美國	邁阿密(美國)	美元	10		100%
Ferretti Group of America LLC.	美國	勞德代爾堡(美國)	美元	100		100%
Ferretti Group Asia Pacific Ltd.	中國	香港(中國)	港元	100,000	100%	
Ferretti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歐元	1		100%
Ferretti Asia Pacific Zhuhai Ltd.**	中國	橫琴(珠海)	人民幣	1,000,000	100%	
Ferretti Group (Monaco) S.a.M.	摩納哥	摩納哥公國	歐元	150,000	99.6%***	
Ferretti Gulf Marine-Sole Proprietorship LLC.	阿聯酋	阿聯酋	阿聯酋迪拉姆	300,000	100%	

3. 綜合領域及綜合原則(續)

子公司(續)

* 其餘40%視乎可於2027年9月19日至2028年9月19日行使的認沽及認購期權。該等非控股權益的認沽及認購期權的條款代表該等權益給予本集團相關證券的現有擁有權權益，因此本業務合併乃按已透過行使認沽及認購期權收購相關股份的基準入賬。因此，本集團不就該等期權確認非控股權益及記錄股東負債。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細則所規定，作為彼等的職責，投資的0.4%由Ferretti Group (Monaco) S.a.M.的兩名董事擁有。

於2025年7月，本集團出售其於Ferretti Tech S.r.l.的股本之擁有權。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歐元呈列，因為本集團的大部分營運均以歐元進行。本集團內各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以其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編製，就綜合賬目而言，各外國實體的財務報表則以歐元呈列。

功能貨幣為歐元以外貨幣的外國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年末有效的匯率換算為歐元。收益表按照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任何換算差額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確認，其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出售有關子公司時，該儲備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於年內的收益或虧損。

將外國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歐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歐元呈列，歐元為Ferretti採納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各本集團公司均定義其功能貨幣，用於衡量個別財務報表中的項目。本集團使用直接綜合賬目法。出售國際子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損益指使用該方法產生的金額。

3. 綜合領域及綜合原則(續)

子公司(續)

本集團公司

本集團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日期按即期匯率換算為歐元，而各單獨全面收益表或收益表內的收益及成本於交易日的即期匯率換算。該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全面收益表。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全面收益表中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部分計入收益表。

收購海外業務的商譽及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公平值調整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入賬。因此，彼等以該海外業務的功能貨幣呈列並於年末按即期匯率換算。

就Ferretti非歐盟子公司(位於美國)逐項綜合入賬的財務報表而言，財務狀況表乃採用參考期末生效的現行匯率(1歐元兌1.17500美元)兌換為歐元，收益表項目則應用參考當期的平均匯率(1歐元兌1.12981美元)兌換為歐元。同樣，就位於阿聯酋的子公司逐項綜合入賬的財務報表而言，財務狀況表乃採用報告日期2025年12月31日的現行匯率(1歐元兌阿聯酋迪拉姆4.31520元)兌換為歐元，收益表項目則應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平均匯率(1歐元兌阿聯酋迪拉姆4.12683元)兌換為歐元。

本集團並無任何以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

4. 會計政策

所有本集團公司一直應用下列的會計準則。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根據收購法予以確認。收購成本釐定為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的已轉讓代價與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之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被列為並分類為行政成本。

倘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其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其他相關條件，對收購的金融資產或承擔的負債進行分類或指定。這包括檢查已合併的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約分開。

4. 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載確認標準的被收購公司的資產、負債及可識別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彼等的公平值確認，惟分類為持作待售(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除外。該等資產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

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且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因其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範圍內的金融工具，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涵蓋的或然代價於報告日期按公平值估值，而公平值變動透過損益確認。

商譽初始按成本確認，即已轉讓代價的價值與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本集團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承擔的負債總額之間的差額。倘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過已付代價總額，本集團會再次核實其是否正確識別收購的所有資產及產生的所有負債，並審閱用於釐定於收購日期將確認的金額的程序。倘審閱再次識別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過代價，則差額(收益)於損益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應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被收購方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派予該等單位。

對所轉讓資產淨值的未來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的交易 — 價值持續性原則

採納價值持續性原則導致於財務狀況表確認價值，價值與猶如一直予以合併的業務合併一方公司所使用的價值相同。

因此，倘轉讓價值高於過往價值，已轉讓資產的買方／接收方須就盈餘金額作出撥回條目並通過計入儲備調減其權益，而不論已付商譽是否具有經濟價值。

對所轉讓資產淨值的未來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的交易

在此情況下，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的方法按所轉讓資產淨值於交易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包括商譽。

4. 會計政策(續)

確認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透過在其核心業務範圍內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收益。收益乃經扣除增值稅、貼現及津貼以及扣除對本集團公司的銷售後予以呈列。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確定須履行的客戶合約以及相關履約責任、釐定其認為有權就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換取的代價並評估達成相關責任的方式(即於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後方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僅當以下要求獲達成後確認收益：

- 合約訂約方批准合約並承諾履行其相應責任；
- 各訂約方就將轉移的貨品或服務的權利可被識別；
- 將轉移的貨品或服務的付款條款可被識別；
- 合約存在商業內容；
- 有收取已售貨品或已轉移服務代價的可能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客戶合約收益須與其他收益來源分開呈列，除非作出的披露能夠令其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其他收益分開。本集團已選擇單獨透過損益確認客戶合約收益，詳情披露於有關附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定義收益為「實體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收入」，惟其適用範圍不包括若干客戶合約(如租賃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實體對客戶合約應用有關模型的所有步驟時，須評估所有相關事實及情形。該準則亦訂明取得合約增量成本及達成合約直接相關成本的會計處理，該準則還規定須作出充分披露。

合約工程收益指隨時間履行的履約責任。具體而言，收益按完工的百分比確認並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定義為就與建造一項或一組在設計、技術、功能或其最終目的或用途方面緊密相關或相互依存的資產而特別磋商的合約。

4. 會計政策(續)

確認客戶合約收益(續)

倘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則合約收益按根據合約活動於報告日期的完成階段累計的收益金額(即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轉移至客戶的比例)予以確認。否則，收益確認僅以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

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按成本比例法釐定，該方法乃基於截至參考日期就已完成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與估計合約成本總額之間的比例。該等合約項下產生的成本乃於產生的年內予以確認。

正在進行的合約工程的資產乃根據收取履約相關的累計代價的權利，扣除相關負債(即工程推進時開具的發票及任何預期虧損)呈列。此項分析乃按個別合約進行。倘差額為正數，則該差額分類為資產項下的「合約資產」；另一方面，倘此項差額為負數，則該差額分類為負債項下的「合約負債」。

銷售二手船隻、經紀服務、銷售商品、零部件及提供服務的收益均為在某一時間點達成的履約責任，而收益乃於資產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資產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的時間與貨品的擁有權或持有權轉移至買方的時間一致，因此一般與服務的發送或完成時間一致。

佣金及有關收益的其他成本

佣金(指本集團由經銷商和經紀人進行的中介活動所發生的成本入賬)按收益淨額入賬。

4. 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有關補助於其擬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若補貼與資產相關，則將其公平值記入遞延收入賬目，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期限內每年按等額分期計入損益表，或自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以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計入損益表。倘若本集團收到非貨幣資產補貼，則有關補貼會以非貨幣資產的公平值記錄，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期限內每年按等額分期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就建造合資格資產而收取政府補貼的貸款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則政府貸款的初始賬面值使用實際利率法(上文「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有進一步詮釋)釐定。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授出的政府貸款的福利(即貸款的初始賬面值與所得款項之差額)視作政府補貼，於有關資產的預期使用期限內每年按等額分期計入損益表。

利息收入及開支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所使用的比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使用期限內或在較短期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折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

所得稅

所得稅由即期稅項開支及遞延稅項開支組成。

即期稅項的負債乃使用已生效稅率或於財務報表之日已實際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本集團預期支付或收回自資產及負債呈報價值與分配至該等資產及負債用以釐定應課稅收入的稅項價值之間暫時差額的稅項。該等稅項根據資產負債表負債法確認。作為規定，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本集團認為其未來有可能產生充足應課稅收入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時方予確認。同樣，結轉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本集團有可能產生充足應課稅收入供其動用時方予確認。

4. 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投資於子公司、聯屬公司、合營企業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公司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抵銷及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未來不會被抵銷的情形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財務報表之日作檢討，並於本集團不再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收入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該等資產時撇減。

遞延稅項乃使用本集團預期於相應資產獲變現或負債獲償還時生效的稅率計算，並基於已生效法例所載或於財務報表之日已實質生效的稅率(及稅務條例)。遞延稅項直接於盈利中確認，惟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的遞延稅項除外，在該情況下，相關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確認。

意大利公司Ferretti S.p.A.及Zago S.p.A.，已根據TUIR綜合所得稅法(1986年12月22日第917號法律)第117條等選擇集體繳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修訂本) — 國際稅收改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

本集團自去年起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範圍，澄清該準則適用於為實施經合組織頒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包括實施該等規則內所述的合資格國內最低附加稅的稅法。該等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中遞延稅項的會計規定引入一項暫時性例外，即實體無需確認或披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經該等修訂後，本集團需披露其已應用該例外，並個別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當期稅項開支(收入)。

4. 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支票賬戶、可按要求贖回的存款及其他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的短期金融投資。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銷售產品及服務應收客戶款項的總和。

貿易應收款項乃按其面值減去能夠確認呆賬虧損估計之撇減確認，繼而以簡化法計算預期虧損。有關虧損乃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已減值的情況下計入收益表。

就減值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已產生虧損為基礎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模型被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並應用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即按地點、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的逾期天數得出。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釐定。本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環境(即本地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導致製造業違約事件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已予更新，並已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經濟環境的預測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化及經濟環境的預測相當敏感。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環境的預測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已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附註26披露。

4. 會計政策(續)

存貨

原材料、輔料、供應品、半製成品及在製品以及製成品存貨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按購買或生產成本(以較低者為準)以及相應的市場或估計變現價值(計及任何額外未來生產成本及銷售直接成本)估價。

存貨成本亦包括附帶開支以及可合理歸屬於存貨的直接及間接生產成本的比例份額。

陳舊及滯銷存貨乃透過於財務報表確認特別撥備予以撇減，以反映其潛在的使用或銷售情況。倘於隨後的財政年度撇減的理由不再適用，則恢復原有價值。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金融工具為產生一個實體的金融資產及另一實體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任何合約。

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根據下列計量方法(即攤銷成本、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平值及於收益表確認的公平值)視乎情況而分類。

初始確認時金融工具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及本集團營運所用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按公平值初始計量金融資產及交易成本(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於收益表確認)。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就將分類並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其須產生僅取決於本金以及將予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所謂的僅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此計量方法表示為SPPI測試，並於工具等級進行。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該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將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而有之。購買或出售需要於規定或市場慣例通常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所謂的常規交易)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4. 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續)

金融資產(續)

- 其後計量

就其後計量而言，金融資產分為四個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回收累計收益及虧損(債務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時並無回收累計收益及虧損(權益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指對本集團而言最具重要性的類別。倘達成下列兩個條件，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持有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作減值測試。當資產終止確認、予以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就對並非按公平值於收益表確認持有的債務工具代表的所有金融工具呈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合約到期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並按原定的概約實際利率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包括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及屬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其他信貸增值產品所得的現金流量。

預期虧損按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提高的信貸風險而言，須確認未來12個月估計可能發生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提高的信貸風險而言，須悉數確認與風險剩餘期間有關的預期虧損，不論是否預期發生違約事件(「**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 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續)

金融資產(續)

- 其後計量(續)

- 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就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債務工具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匯兌差額變動及減值虧損以及撥回均於收益表中確認，並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所用相同方式計算。公平值的其餘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終止確認後，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公平值累計變動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資產包括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項下的上市債務工具的投資。
- 3) 權益工具投資：在首次確認後，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投資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工具，條件為其需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股權工具的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分類乃就各個別工具釐定。該等金融資產變現的損益永不於收益表中撥回。當收款權利獲批准後，股息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倘本集團收回金融資產部分成本過程中獲得該收入，有關收益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股權工具毋須接受減值測試。本集團已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非上市股權投資劃分至該分類。
- 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確認，而公平值的淨變動則於年度收益／(虧損)表中確認。此分類包括本集團並未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衍生工具及上市股權投資。當收款權利獲批准後，上市股權投資的股息在年度收益／(虧損)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混合非衍生合約隨付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金融負債或主要非金融合約獨立於主合約，並入賬列為一項獨立衍生工具。倘其經濟特點及相關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與嵌入式衍生工具有相同條款的獨立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及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主要非金融合約獨立於主合約，並入賬列為一項獨立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重列僅於合約條款變動導致預期現金流量大幅變動或金融資產重新劃分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外的類別時進行。

4. 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續)

金融資產(續)

- 其後計量(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於計算預期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因此本集團並無監控信貸風險變動，惟全面確認於各報告日期的預期虧損。

-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類似金融資產組別的一部分)主要於出現以下情況時終止確認(即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失效；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而無重大延誤的責任；和(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將以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若為貸款、融資和應付款項，則增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4. 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續)

金融負債(續)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估值取決於其分類，如下所述：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量、變動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負債及按公平值計量、變動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負債。

- 貸款及借款

此為本集團最重要的類別。貸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負債解除時，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亦透過攤銷過程確認。攤銷成本通過計入構成實際利率部分的貼現或溢價以及成本及費用計算。按實際利率進行的攤銷於溢利或(虧損)的利息開支淨額列賬。該類別一般包括計息貸款及應付款項。

- 終止確認

當金融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撤銷或履行，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倘若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借款方以幾乎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被全部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並且各自賬面值的任何差異在收益表中確認。

4. 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樓宇及土地按其購買、生產或運輸成本確認，包括任何額外收費、停運成本及令資產隨時使用的所需直接成本。除土地外，該等資產以直線基準折舊，根據資產剩餘使用期限按標準折舊率每年按等額分期進行折舊。

用於製造、行政設施或待確定用途的在建樓宇按成本確認，扣除減值虧損撇減。就所有資產而言，該等資產於隨時可用時開始折舊。

廠房、機器及設備按成本確認，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撇減。成本包括停運成本、資產去除成本及修復非流動資產所在場所產生的成本，惟該等成本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規定。

折舊採用以下比率，根據資產估計使用期限以直線基準對資產成本進行，扣除任何剩餘價值：

樓宇

樓宇	3.0%–6.0%
預製架構	10%
租賃裝修	租賃期及資產估計使用期限之較短者

廠房、機器及設備

製造廠及自動化機器	11.5%–15.0%
生產及分配設備	25.0%

模型及模具

模型及模具	使用期限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傢具及機器	12.0%
電子機器	40.0%
車輛	25.0%

4. 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續)

租賃裝修的資本化成本分配至其所屬資產類別並於租賃剩餘期限或裝修所屬資產類型的剩餘使用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複雜項目的個別組成部分擁有不同使用期限，則單獨確認並根據其期限折舊(組成部分法)。

根據此原則，土地價值不同於位於該土地的樓宇價值，且僅樓宇會出現折舊。

出售或處置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淨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年內於收益表中確認。

日常維修成本於收益表中悉數列賬。倘符合資產的定義，增加資產價值的維修成本分配至相關資產並按資產餘下使用期限攤銷。

其價值可回收性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的標準進行測試。該等標準於下文「資產減值」一段中闡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本集團的租賃用作一系列業務，主要涉及物業、廠房、機器、汽車及其他設備租賃。本集團就所有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期限少於12個月)及低價值租賃(協議綜合價值少於5,000歐元)除外。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初始計量的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資產的擁有權，否則使用權資產在其預計使用期限末或租賃期間末的較短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使用權資產可能出現減值。

4. 會計政策(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以並非於該日已支付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則性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應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如果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該選擇權)以及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如果租賃期限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產生付款的事件或達至付款條件時，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該期間確認為成本。

本集團就借款使用平均利率，以就租賃計量到期付款的現值。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會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及減少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租賃修改或反映經修訂的實則性固定付款。

就釐定擁有延期租賃選擇權的合約租期的重大判斷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合約所涵蓋的租賃期間，倘承租人合理行使該選擇權，連同將租賃延期選擇權所涵蓋的期間。

釐定租期時並不包括就僱員使用而言延期租賃車輛及房屋的選擇權，原因為本集團就不超過四年的汽車訂有租賃政策，因此將不會行使重續權利。

無限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

商譽及其他資產具有無限期的使用期限(商標)或並非不可按定期基準攤銷。而是對其可回收價值以管理層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確認後，該等資產撇減隨後可能不會撥回。

倘出售子公司、合營企業或業務單位，該子公司、合營企業或業務單位應佔商譽納入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計算中。

4. 會計政策(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如果達成以下條件，主要涉模型及模具以及知識產權開發而於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確認為資產：

- 資產屬可識別(例如，軟件或新程序)；
- 資產將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開發資產所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及
- 具備技術及財務能力完備資產並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

無形資產於其三至五年的使用期限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如果內部產生的資產並不可於財務報表中確認，開發成本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其他無形資產

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 無形資產的條文相同，倘若使用其他無形資產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且其成本能可靠計量，則該無形資產(不論是購買或是內部生產)確認為資產。

該等資產按其購買或生產成本計值。如果相關資產的使用期限有限，則於其估計使用期限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概不攤銷無限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該等無形資產每年(或如果某項資產可能存在減值虧損跡象，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以確定價值的任何貶值。

無限使用期限的商標並非按定期基準攤銷。

其他無形資產最初按其收購成本確認並於其使用期限(估計為五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然而，應用及管理軟件授權成本則於三年內攤銷。

4. 會計政策(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成本(續)

其他無形資產(續)

其他無形資產最初按其收購成本確認並於其使用期限(估計為五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然而，應用及管理軟件授權成本則於三年內攤銷。

品牌、品名和其他有限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在其預期使用期限內攤銷。品牌或品名分類為有限或無限使用期限的資產乃普遍基於以下標準：

- 品牌或品名於其市場中在活動量、國際地位及聲譽方面表現出的總體定位；
- 其預期的長期盈利能力；
- 承受經濟環境變動的程度；
- 其業務分部內有可能損害其未來發展的任何主要事件；
- 其年期。

此外，從商業及法律角度看，該等商標並無期限或可以無限重續，因此永遠屬於本集團。經考慮該等標準，期內本集團將其商標分類為具有無限使用期限的資產。

資產減值

本集團至少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衡量該等資產價值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受影響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以釐定所需的撇減金額。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則本集團估計個別資產所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價值。

具有無限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商譽及商標)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以衡量其價值是否出現減值跡象。

4. 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續)

可回收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釐定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價值的估值及影響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後比率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價值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之賬面值減至低於其可收回價值。相應撇減立即於收益表中確認。

當證明撇減的理由不再適用，受影響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增至新估計可變現價值，惟如果未撇減資產，則不得超過相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撥回於收益表中確認。

股本投資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公司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權的公司。按照慣例，具重大影響力指具相當於20%至50%投票權的權益的相應股權。

離職後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下的付款在到期期間計入收益表。

就定額福利計劃(包括意大利集團公司僱員離職福利計劃)而言，所提供的福利成本於各年末通過精算估值根據預測單位信貸法釐定。新標準將重新組織有關授予僱員福利必須提供的資料披露，並引入於全面收益表中記錄精算收益及虧損的義務，從而消除採納區間法的可能性。列賬於全面收益表的精算收益及虧損隨後不會錄入收益表。淨利息按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應用貼現率計算。

4. 會計政策(續)

撥備

撥備於確定或可能存在虧損或負債時確認，惟有關金額或發生日期無法於年末釐定。撥備反映管理層根據其可得資料進行的最佳估計。

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或然責任(合約責任或不同性質的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時，於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該等撥備乃於報告日期根據管理層對履行責任所需成本的最佳估計作出計提。該等撥備於貼現影響重大時，進行貼現處理。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 — 每股盈利規定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的有關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及披露資料。計算上述指示時必須考慮，由準則識別的金融工具類別為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工具(例如：可轉換債券)及類似工具。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除以於財政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量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攤薄盈利除以於財政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量，並經潛在攤薄普通股數量調整計算得出。

本公司並無潛在的攤薄金融工具，因此兩個指標為相同。

估計及假設的使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需要管理層設想若干對財務狀況表上列示的收益、成本、資產及負債有影響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於報告日期的或然資產及負債披露，包括上述氣候變化。相關估計基於評估及過往經驗，以及基於特定情況對不時作出的假設的評估。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估計及假設會定期檢討，並即時於收益表內反映任何變動的影響。下文所載為使用涉及管理層判斷要素的會計估計及情況影響的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

4. 會計政策(續)

估計及假設的使用(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虧損。存在情況或事件需要更頻繁地評估，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定期進行評估。商譽及商標至少每年進行評估；該等可回收性評估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所訂明標準進行，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2。非流動資產可回收價值基於釐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所用估計及假設以及所採納貼現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

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一致，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使用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本集團有若干來自稅項虧損和未扣減利息開支結轉的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而根據會計原則，該等資產於報告期間未被確認。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其已確認和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在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資產的情況下根據報告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實際除稅前溢利以及根據未來交易狀況及未來預測溢利預期將持續改善，以確認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報告期間內已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撥備乃基於根據不時於特定情況被視為合理及切合實際的過往經驗及假設作出的評估及估計而計提。詳情請參閱附註36。

合約資產的客戶合約收益

就合約資產的客戶合約收益而言，有關風險涉及在預算編製階段對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估值合約有關的計劃成本的錯誤估計，從而導致收益的錯誤確認。更具體地說，成本比例法的應用要求在單個項目的整個生命週期內對成本進行事先估計，並在各報告日期對其進行更新，有時要使用複雜的假設，因此就其本質而言，董事要作出判斷。這些假設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例如，其他項目需數年時間開發、項目的高水準技術、創新和定製、存在變動和價格修訂以及船隻的性能保證，包括對合約風險的估計(如適用)。相關事實和情況使得估計項目完成成本成為一項複雜的任務，因此，在報告日期估計正在進行的合約工程的價值。

4. 會計政策(續)

承擔

承擔為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建造或發展投資物業或維修、維護或改善工程，而可能就合約承擔產生的未來現金或其他資源流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已產生但尚未確認的合營企業權益相關承擔總額(包括其與其他投資者就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共同產生的承擔的應佔份額)將於日後披露。

分部報告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就有關報告有個別經營分部，該分部從事設計、建造及營銷遊艇及遊樂船隻。由於該分部為本集團報告的唯一經營分部，概無提供經營分部的額外分析資料。

地區資料 — 非流動資產

由於本集團超過90%非流動資產位於意大利，概無按地區分部提供額外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單一外部客戶收益佔本集團10%或以上收益。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除採用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準則外，編製2025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本集團概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任何原則、詮釋或修訂。

一項修訂於2025年首次應用，但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4. 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之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及於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釐定即期匯率。該等修訂亦要求披露資訊，使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不可兌換為其他貨幣的貨幣如何影響或預期如何影響實體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該等修訂本自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於2024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內的呈列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此外，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其中前三類為新規定。

該準則亦要求披露新定義的管理層界定績效指標、收入及開支小計，亦載入根據確定的主要財務報表(「**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的「作用」對財務資料進行匯總及分類的新規定。

此外，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進行了小範圍修訂，包括將間接法下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的釐定起點由「損益」變更為「經營損益」，並取消了對股息及利息現金流量進行分類的選擇權。此外，對其他幾項準則作出相應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惟可獲允許提早應用，並須予以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被追溯性應用。

4. 會計政策(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續)

本集團現正努力識別修訂本對主要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的所有影響。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初步預計重大影響如下：

- 外匯差額將歸類於相關收入及開支構成產生外匯差額的項目所屬的類別。
- 將會加入新披露：(a)管理層定義的績效計量；(b)倘開支於損益表的營運類別中按功能呈列，按性質列明開支；及(c)就損益表中各項目而言，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呈列的經重列金額與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的金額提供對賬。
- 已收利息及已付利息將分別於現金流量表中的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中分類。

5. 會計報表

綜合收益表按性質劃分的成本明細呈列。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的規定，財務報表包括全面收益表，反映之前直接於權益儲備中確認的若干收益及虧損(例如，換算外國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之儲備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及僱員福利估值所產生的精算結果)。

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提供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的格式呈列。當其符合以下一項規定時，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

- 於本集團的固定經營週期中，預期將予實現／償付或將會出售或使用；
- 交易目的主要為擁有；或
- 本集團預期於財務報表結束之日12個月內將其出售／償付。

倘該等三項條件均未能符合，資產或負債則被分類為非流動。

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間接方法編製，該方法規定調整除稅前溢利，以消除非現金交易、之前或未來經營收取及支付遞延款項或撥備，以及與投資或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有關的收益或成本的影響。融資活動包括具有相關對沖工具的長期融資交易的收入及開支，以及已付股息。

綜合權益變動表列示本集團的權益部分如何於年內變動。

6. 財務風險管理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提供以下定性資料乃為更深入了解金融工具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影響，亦為更清楚地解釋本集團面臨與金融工具相關的不同類型風險以及相應的管理政策。

下表列示按計量分類的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u> </u>	<u> </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	37,772	36,437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0,635	6,785
其他流動資產	3,945	6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789</u>	<u>3,246</u>
金融資產總額*	<u>55,142</u>	<u>47,071</u>

* 金融資產，現金及短期存款除外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金融資產(續)

自2022年起，本公司開始與主要銀行簽立定期存款賬戶協議，以受惠於上調利率，到期日如下表所載介乎一個星期至六個月。

於2025年12月31日，並未簽訂定期存款合約。

於2024年12月31日生效的合約詳情如下：

固定利率期	銀行	貨幣	金額	利率%	到期日
一個星期	Credit Agricole CIB Sa	歐元	10,000	2.97%	02/01/2025
兩個星期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Europe) S.A.	歐元	10,000	2.86%	07/01/2025
權益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下的「定期存款賬戶」			20,015		

與流動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方是主要的國家及國際銀行機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歐元計值。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金融負債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計息貸款及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911	3,592
租賃負債	28,290	26,577
少數股東貸款	—	500
其他	20	—
計息貸款及借款總額	53,221	30,669
其他金融負債		
非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業務合併產生的負債	579	2,299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總額	579	2,29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計息貸款及借款除外)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5,033	430,608
其他金融負債總額	488,833	463,576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合理接近公平值的金融工具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911	24,911	3,592	3,592
租賃負債	28,290	28,290	26,577	26,577
少數股東貸款	20	20	500	500
其他	579	579	—	—
業務合併產生的負債	—	—	2,299	2,299
總計	<u>53,800</u>	<u>53,800</u>	<u>32,968</u>	<u>32,968</u>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短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流動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均在短期內到期，因此並無於上表及下表詳述。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入工具在自願方進行的當前交易(而非強制或清盤銷售)中可交換的金額。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通過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期限的工具的當前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公平值計量（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確認的金融工具將根據反映計量公平值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靠性的層級排序進行分類。所使用的層級如下：

- 第一級 — 就所計量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 第二級 — 除第一級報價外但在市場上直接（價格）或間接（源自價格）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下表列示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銀行及其他借款	—	24,911	—	24,911	—	3,592	—	3,592
租賃負債	—	28,290	—	28,290	—	26,577	—	26,577
少數股東貸款	—	—	—	—	—	500	—	500
其他	—	20	—	20	—	—	—	—
業務合併產生的負債	—	—	579	579	—	—	2,299	2,29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級下業務合併產生的負債為2,299,000歐元，乃指可供收購Fratelli Canalicchio S.p.A.及Il Massello S.r.l.非控股權益的認沽及認購期權（均可於2027年9月至2028年9月期間內行使）價值。有關Il Massello S.r.l.的認沽及認購期權已終止，由於預期收購股本15%的非控股權益於2025年4月15日發生。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級下業務合併產生的負債579,000歐元僅指收購Fratelli Canalicchio S.p.A.非控股權益的認沽及認購期權價值。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公平值計量(續)

	業務合併 產生的負債 非流動 — 第三級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Fratelli Canalicchio S.p.A.業務合併產生的負債	483
Il Massello業務合併產生的負債	1,816
於2024年12月31日	2,299
註銷Il Massello S.r.l.業務合併產生的負債	(1,816)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變動	96
於2025年12月31日	579

金融債務乃根據非控股權益的協議計算得出，該協議將認沽／認購期權的行使價與子公司的財務表現掛鉤，且淨現值已按貼現率9.5%貼現。

於2025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有所上升(96,000歐元)乃由於購股權行使前的剩餘期限縮短所致。

下表呈列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 — 第三級的敏感度分析，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千歐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業務合併產生的負債 非流動 — 第三級
利率變動%	
-0.5%	155
+0.5%	(155)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實體可能因財務及貿易負債難以根據訂明條款及到期日期履行責任的風險。

本集團持續通過每週規劃預期現金流量及必要財務資源監控每月現金流量，同時考慮本集團業務的季節性因素。

在大多數交易中，本集團採用的銷售政策繼續要求在船隻交付時支付任何合約未繳餘額，並根據合約規定的時間表(特別是根據船隻的大小)收取保證金和墊款。

下表用於提供流動資金風險的定量分析，基於2025年12月31日及上一財政年度末尚未償還金融負債的未來財務流量的明細，以及按合約訂明的到期日期分類的本集團財務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來財務流量				
	的結餘	少於三個月	四至九個月	十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財務流量總額
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	(24,911)	(23,468)	(200)	(100)	(622)	(880)	(25,270)
少數股東貸款	—	—	—	—	—	—	—
其他	(20)	—	—	(20)	—	—	(20)
業務合併產生的負債	(579)	—	—	—	(579)	—	(579)
租賃負債	(28,290)	(2,966)	(5,852)	(2,862)	(17,456)	(2,217)	(31,3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5,033)	(354,026)	(79,425)	(1,582)	—	—	(435,033)
總計	<u>(488,833)</u>	<u>(380,460)</u>	<u>(85,477)</u>	<u>(4,564)</u>	<u>(18,658)</u>	<u>(3,097)</u>	<u>(492,2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未來財務流量					財務流量總額
		少於三個月	四至九個月	十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	(3,592)	(1,622)	(290)	(145)	(844)	(1,071)	(3,973)
少數股東貸款	(500)	—	—	(500)	—	—	(500)
其他	—	—	—	—	—	—	—
業務合併產生的負債	(2,299)	—	—	—	(2,299)	—	(2,299)
租賃負債	(26,577)	(2,455)	(4,840)	(2,362)	(16,767)	(3,333)	(29,7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0,608)	(327,715)	(101,349)	(1,537)	—	—	(430,602)
總計	(463,576)	(331,793)	(106,480)	(4,544)	(19,911)	(4,404)	(467,131)

上表分析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涉及的最大風險。所有顯示的流量均為面值未貼現未來流量，乃根據餘下合約到期日期的本金額及利息釐定。

由按揭組成的貸款擔保於附註51闡述。於報告日期，未動用融資協議的獲准擔保於附註35闡述。

概無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供應商融資協議。

市場及利率風險

此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未來財務流量可能因市場價格的變化而波動的风险。市場風險包括以下子類別：

- 貨幣風險(金融工具的價值可能因外匯匯率變化而波動的风险)；
- 利率風險(金融工具的價值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风险)；
- 價格風險(金融工具的價值可能因市場價格變化而波動的风险)。

匯率波動風險為具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风险。此風險與已開具發票、未完成訂單以及少量外匯賬戶中的應付發票及現金結餘的淨外幣之歐元金額出現變動的可能性有關。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及利率風險(續)

子公司Ferretti Group of America Llc進行的出售令本集團主要面對與美元有關的匯率風險。

於2025年及2024年，鑑於匯率趨勢，概無進行現金流量對沖。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持有任何遠期貨幣。

下表呈列於各財政年度末，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權益(不包括結轉虧損)的美元匯率潛在合理變動的敏感度分析，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千歐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歐元／美元的匯率變動%		+/-除稅前溢利	+/-權益	+/-除稅前溢利	+/-權益
- 5%		1,359	13,581	2,713	15,526
+ 5%		(1,230)	(12,288)	(2,455)	(14,047)

利率風險指未來財務流量的價值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以下為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報告日期的金融債務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風險敞口釐訂(假設歐洲銀行間同業拆息高於零，本集團一般於主要借款中應用考慮下限為零的條件)。

(千歐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六個月歐洲銀行間 同業拆息的變動					
(+)	(-)	(+)	(-)	(+)	(-)
+50基點	-50基點	155	(155)	151	(151)
+100基點	-100基點	310	(310)	301	(301)
+200基點	-200基點	620	(620)	603	(603)
+300基點	-300基點	930	(930)	904	(904)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由於對手方無力履行商業或財務責任而導致潛在損失的風險。當對手方因技術／商業原因(對產品的性質／品質的爭議、對合約條款的詮釋等)而違約，或一方因未履行義務而導致另一方蒙受損失時，便會產生此風險。

鑑於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所針對的客戶類型以及所採取的商業政策，即在大多數交易中，合約金額的餘額(扣除已收取的墊款)在船隻交付之前或同時支付，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支付墊款與界定的合約到期日及實現生產里程碑有關。

在流程層面上，在上述銷售政策不適用的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定期監測應收款項及應計墊款，以核實合約付款條款的遵守情況。

下表呈報餘下金額 — 即已扣取任何撇減金額 — 即使餘下金額於報告日期(2025年12月31日)屆滿，仍可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於2025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尚未到期	逾期			
			30日	30至60日	60至90日	超過90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920	159,920	—	—	—	—
貿易應收款項*	37,772	29,437	873	541	1,189	5,733
其他流動資產	3,945	3,945	—	—	—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0,635	10,635	—	—	—	—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 金融資產	2,789	2,789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總計	<u>215,062</u>	<u>206,726</u>	<u>873</u>	<u>541</u>	<u>1,189</u>	<u>5,733</u>

(*) 扣除呆賬撥備4,175,000歐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尚未到期	30日	30至60日	60至90日	逾期 超過90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744	155,744	—	—	—	—
貿易應收款項*	36,437	18,347	3,155	4,078	465	10,391
其他流動資產	603	603	—	—	—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6,785	6,785	—	—	—	—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 金融資產	3,246	3,246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202,815	184,726	3,155	4,078	465	10,391

(*) 扣除呆賬撥備3,725,000歐元。

下表呈報貿易應收款項 — 即已扣除任何撇減金額 — 即使餘下金額於報告日期(2025年12月31日)屆滿，仍可被視為可悉數收回。賬齡分析按相關發票的收款到期日呈列及按管理層使用的分析分類至時間段以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於2025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尚未到期	30日	30至60日	60至90日	逾期 超過90日
%	10%	0%	0%	41%	1%	40%
貿易應收款項	41,947	29,437	873	916	1,205	9,517
呆賬撥備	4,175	0	0	375	16	3,784
於2025年12月31日總計	37,772	29,437	873	541	1,189	5,733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尚未到期	30日	30至60日	60至90日	逾期 超過90日
%	9%	0%	0%	0%	45%	24%
貿易應收款項	40,162	18,347	3,162	4,078	841	13,732
呆賬撥備	3,725	0	7	1	376	3,341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36,437	18,347	3,155	4,078	465	10,391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下表呈報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的未來財務流量分析。賬齡分析按購買發票的支付條款呈列及按管理層使用的分析分類至時間段以監察現金流量預測。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結餘	未來財務流量					總計
		少於三個月	四至九個月	十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貿易應付款項	431,372	350,365	79,425	1,582	—	—	431,37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是保障持續經營及提高財務表現(於截至2025年12月31止年度的金額為201,539,000歐元(2024年: 189,891,000歐元)的除稅前溢利、財務費用(附註20至22)、折舊及攤銷(附註19))，此外，保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和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和調整財務結構，以應對經濟條件的變化和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

本集團不受制於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

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收益表主要部分的附註

下列附註為截至2025年12月31止財政年度收益表個別部分的審閱，與截至2024年12月31止財政年度收益表的該等項目作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淨收益

下表列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收益項目的明細，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一項目相比：

(千歐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346,590	1,301,623
佣金及有關收益的其他成本	(66,034)	(61,276)
淨收益總額	<u>1,280,556</u>	<u>1,240,346</u>

下表顯示按產品類型的淨收益明細¹⁴：

(千歐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複合材料遊艇	485,789	548,103
專門定製遊艇	494,631	417,815
超級遊艇	190,304	148,646
其他業務	60,991	58,785
新遊艇淨收益總額	<u>1,231,714</u>	<u>1,173,349</u>
二手遊艇	<u>48,842</u>	<u>66,997</u>
淨收益總額	<u>1,280,556</u>	<u>1,240,346</u>

¹⁴ 原本屬於複合材料遊艇分部的法拉帝遊艇940型號於2025年及2024年重新分類為專門定製遊艇分部。

7. 淨收益（續）

來自其他業務的淨收益明細如下。

(千歐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船隻經紀	8,948	9,658
銷售及提供木工產品及服務以及動力系統及鋼鐵	20,741	19,531
FSD	5,143	4,809
提供服務及銷售更換組件、商品以及其他貨品	19,939	16,583
Wally帆船	6,220	8,204
其他業務總額	60,991	58,785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識別收益流，包括主要的收益：

- 按訂單銷售遊艇；
- 銷售二手船隻。

關於按訂單銷售遊艇（銷售複合材料遊艇、專門定製遊艇和超級遊艇），本集團認為，銷售合約中履約責任僅為建造船舶，並無重大的輔助服務或進一步活動。

履約責任隨船隻建造時達成。付款條款乃與客戶按個別情況協定以配合生產的現金需求。墊款是在建造船隻所需時間的基礎上與每個客戶協定並在建造完成前支付。該等合約不包括退貨責任、退款及其他類似的責任，但船舶有保修期，保修期介乎12至24個月之間。

「佣金及有關收益的其他成本」主要指本集團由經銷商和經紀人進行的中介活動所產生的成本。

「船隻經紀」指美國子公司Allied Marine進行與遊艇經紀及遊艇租賃相關的活動。

「銷售及提供木工產品及服務以及動力系統及鋼鐵」主要與子公司Zago S.p.A.及Fratelli Canalicchio S.p.A.相關，涉及由第三方場地生產的100英尺以上游艇、遊輪及遊艇自動化動力系統的裝配工程和佈置木製傢具。

7. 淨收益(續)

「提供服務及銷售更換組件、商品以及其他貨品」部分指本集團進行的改裝活動，部分指就過往於意大利及世界各地出售的船隻銷售更換組件和其他支援服務。此外，本集團於2025年繼續銷售Riva品牌豪華配件，作為Riva品牌體驗項目的一部分。

按地區劃分的淨收益明細如下：

(千歐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歐洲	540,462	593,477
中東及非洲地區	372,274	269,326
亞太地區	20,641	39,571
美洲地區	298,337	270,975
新遊艇淨收益總額	<u>1,231,714</u>	<u>1,173,349</u>
二手遊艇	<u>48,842</u>	<u>66,997</u>
淨收益總額	<u>1,280,556</u>	<u>1,240,346</u>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於某一時間點履行義務和隨時間履行義務的淨收益明細列示如下。

(千歐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某一時間點	98,966	110,353
隨時間	<u>1,181,590</u>	<u>1,129,994</u>
淨收益總額	<u>1,280,556</u>	<u>1,240,346</u>

下表顯示年初計入合約負債已於合約負債中確認的收益：

(千歐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合約負債收益	<u>147,886</u>	<u>185,101</u>

7. 淨收益(續)

下表列示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的現有合約交易金額，並將於一年內或一年後轉換為客戶合約收益。

(千歐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一年內	613,400	533,986
一年後	215,206	366,018
	828,606	900,003

分配予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金額預計將在銷售新船隻一年後確認為收益，其中履約責任將在兩年內達成。分配予餘下履約責任的所有其他交易金額預計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上文所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合約負債項下受限制的可變代價。去年年底的未履行合約交易為533,986,000歐元，預期將於一年內轉換為收益並隨後於本年度變現。

8. 在製品、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的存貨變動

在製品、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的存貨變動指訂單未涵蓋的船隻存貨。

9. 資本化的成本

本項的金額為42,974,000歐元，主要包括「模型及模具」所產生的人工、材料和製造日常開支的資本化成本。該等成本主要用於建造玻璃纖維增強塑料板的模型及模具的內部生產，根據行業慣例，其構成本項目船隻的船體及其他結構組件。

10. 其他收入

(千歐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與供應商關係的收入	15,157	15,684
損害償付	4,613	2,510
向客戶和經銷商重新收取雜項成本	1,607	1,341
租金收入	464	870
出售資產的收益	60	6,361
其他	6,010	4,157
其他收入總額	27,910	30,923

「與供應商關係的收入」主要指(i)由於收取不符合規定的材料而向供應商開具發票；(ii)與造船概無直接關係的雜項活動所得款項，例如：與其他國際知名公司訂立的促銷、營銷及共同品牌協議帶來的收入；(iii)超額計提成本，主要指過往年度錄得的服務及原材料供應成本與預測的差異，而其最終賬目已證明較低；及(iv)收取來自與本集團合作的供應商之款項。

「損害償付」項目主要指因供應商倉庫發生火災對若干模具造成之損害的相關保險收入3,043,000歐元、與因暴雨及冰雹造成的惡劣天氣損害有關的若干保險索償777,000歐元及供應商收取的補償256歐元。

11.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本項目主要反映採購原材料及輔助材料，以及相應存貨的年度變動。

12. 承包商成本

本項目主要包括將生產過程的若干階段外包所產生的成本。原因為造船過程可能包括使用外部公司作為承包商建造及組裝安裝於本集團船隻的船上設備。

13. 貿易展覽、活動及廣告成本

本項目的主要組成部分為廣告及促銷開支以及出席行業貿易展覽所產生的開支。本項目亦包括溝通及形象諮詢成本。

14. 其他服務成本

(千歐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運輸及清關成本	29,746	27,891
技術諮詢	13,247	13,838
保險	9,131	8,213
公用事業	8,403	7,610
稅務、法律及行政諮詢服務	7,858	10,027
保養	6,264	6,012
付予企業管治實體成員的費用	5,831	5,224
招待費	5,621	5,534
差旅及每日開支	5,308	6,336
招聘及培訓成本	3,362	3,332
其他	26,687	25,397
其他服務成本總額	121,457	119,415

「技術諮詢」為13,247,000歐元，指工程公司及設計師就船隻和新型船舶的設計、內飾及其他與造船工藝有關的研究提供生產及服務諮詢。其亦包括來自其他技術實體的認證或服務成本。

「稅務、法律及行政諮詢服務」主要包括2,601,000歐元的法律諮詢及公證費，以及2,820,000歐元的行政諮詢費，包括賬目審計及稅務協助。此外，706,000歐元指資訊科技諮詢費。

於報告期間，「付予企業管治實體成員的費用」包括向董事支付的固定及可變補償、福利及社會保障供款5,526,000歐元，以及向法定核數師及監督會支付的費用分別為181,000歐元及124,000歐元。

有關「向董事、法定核數師、監督會成員及獨立核數師支付的費用」的附註，請參閱本集團的公司機構收取費用的相關附表。

「招聘及培訓成本」主要指本集團公司就本公司的食堂及餐券(按合約規定)所產生的成本，以及項目工人的薪酬及培訓成本。

「其他」主要包括各類服務產生的成本，如外判服務約11百萬歐元、經紀活動相關服務5.4百萬歐元、安保服務1.3百萬歐元、清潔服務4.8百萬歐元以及填海及工業改造2百萬歐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出租及租賃

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不包括短期租賃及與低價值資產有關的租賃。多數租賃合約的使用權資產乃根據賬面值確認，並按增值借款率貼現。就若干租賃合約而言，使用權資產根據租賃負債相同金額確認，並根據先前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調整。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按首次應用當日的增值借款率貼現。

(千歐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短期租金及租賃	4,987	3,807
低價值資產租金及租賃	3,135	3,340
版權費	4,851	5,122
租金及租賃總額	12,973	12,269

16. 人員成本

(千歐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工資及薪金	103,794	104,382
社會保障供款	34,651	33,906
非流動僱員福利及其他撥備	6,865	6,656
人員成本總額	145,310	144,944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詳情載於附註49），以及四名僱員（並非董事）及人員成本如下：

(千歐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工資及薪金	6,192	5,361
社會保障供款	368	278
非流動僱員福利及其他撥備	68	79
人員成本總額	6,628	5,718

16. 人員成本(續)

符合以下薪酬範圍的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數目(就2023年而言，計入根據管理層激勵計劃的已付特別現金花紅)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3,5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1	2
4,500,001港元 — 5,000,000港元	2	1
5,500,001港元 — 15,500,000港元	1	1
僱員總人數	<u>4</u>	<u>4</u>

17. 其他經營開支

(千歐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除所得稅外的稅項及費用	2,030	1,830
未足額計提成本	1,657	504
和解協議及損害賠償	1,383	6,130
交易協會會籍	1,004	1,036
可重新開票成本	584	1,665
廣告及推廣材料	471	625
公益項目	334	147
應收款項虧損	294	0
資產銷售虧損	205	6
為員工提供獎勵券及其他福利	72	65
雜項經營成本	<u>1,057</u>	<u>756</u>
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u>9,091</u>	<u>12,763</u>

「除所得稅外的稅項及費用」包括IMU(市政財產稅)、印花稅、Tari(廢棄稅)及其他次要稅項的成本。

「未足額計提成本」主要指本財政年度產生的成本增加，超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確認與過往年度有關的供應撥備。

「和解協議及損害賠償」涉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客戶訂立的若干協議以及與已解散業務相關的訴訟產生的成本。

「雜項經營成本」主要包括禮物、罰款、印花稅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撥備及減值

本項目列示金額已扣除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動用及撥回至收入的金額。

(千歐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分配至產品保修撥備	12,116	19,377
雜項風險撥備淨額	(2,302)	(3,660)
分配至呆賬撥備	606	660
撥備及減值總額	10,419	16,377

19. 折舊及攤銷

(千歐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物業、廠房及機器折舊	52,052	49,9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160	11,362
無形資產攤銷	8,550	5,122
折舊及攤銷總額	71,762	66,451

詳情請參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表格。

20. 財務收入

(千歐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銀行利息收入	1,366	5,408
利息及其他財務收入	312	605
財務收入總額	1,678	6,0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財務開支

(千歐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支付予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1,473	1,236
租賃負債利息	734	579
離職福利及退休金撥備利息	201	201
其他財務開支	1,014	1,305
財務開支總額	3,423	3,321

22. 外匯收益／(虧損)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現行有效的匯率風險對沖合約；因此，以外幣計值的債權人及債務人結餘須根據2025年12月31日的有效匯率作出變動。

23. 所得稅

如下表所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金額為稅項開支38,630,000歐元，詳情如下：

(千歐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企業所得稅 (IRES)	(15,333)	(7,157)
地區稅 (IRAP)	(5,712)	(5,301)
聯邦稅及其他海外稅項	(644)	(457)
即期稅項總額	(21,690)	(12,916)
研發稅項抵免	0	636
過往年度稅項	(998)	(2)
遞延稅項	(15,942)	(25,935)
所得稅總額	(38,630)	(38,217)

23. 所得稅(續)

Ferretti S.p.A.及子公司Zago S.p.A.的企業所得稅(*Imposta sul reddito delle società*)的應課稅基礎為乃於國家稅務合併的框架範圍內計算且為正數，因此該稅項乃根據意大利現行24%稅率計提撥備。該輕微增長乃歸因於年內應課稅收入較高。

此外，Ferretti S.p.A.的地區稅(*Imposta regionale sulle attività produttive*)應課稅基礎為正數，因此根據計算生產價值地區的現行稅率計提撥備。

就位於美國的公司而言，由於期內的應課稅收入導致應付的聯邦及各州稅項為639,000歐元。

遞延稅項主要歸因於動用結轉虧損11,473,000歐元(附註34)。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名義及實際稅率之間的對賬：

(千歐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稅項理論基礎*	128,733	126,377
企業所得稅24%	(30,896)	(30,330)
地區稅3.90%	(5,021)	(4,929)
稅項理論總額	(35,917)	(35,259)
確認研發應收款項	—	636
不可扣稅成本	(1,991)	(1,210)
其他差異	(722)	(2,383)
於收益表確認的實際稅項	(38,630)	(38,217)

(*) 金額指除稅前溢利。

23. 所得稅(續)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23年5月頒佈的暫時性例外情況，即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有關遞延稅項的會計規定。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或披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於2023年12月28日，意大利政府頒佈支柱二所得稅法案，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參見行政法令209/2023號及其後續部長法令，以下簡稱「**意大利支柱二規則**」)。

根據經合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山東重工集團(「**山東重工集團**」)— 就稅務目的而位於中國— 將有資格成為最終母公司實體(「**最終母公司實體**」)，因為山東重工集團將其所有子公司逐行合併。因此，支柱二範圍將識別為逐行合併入山東重工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所有實體，包括Ferretti S.p.A.及其子公司(「**法拉帝子集團**」)。即使中國尚未實施支柱二規則，山東重工集團作為最終母公司實體，將負責根據支柱二規則計算司法管轄區實際稅率，因為其可能為本集團整體的資料所有者，並參考過渡性CbCR安全港(「**過渡性安全港**」)及司法管轄區ETR的計算。

根據意大利支柱二規則，Ferretti S.p.A.符合資格成為部分所有母公司(「**部分所有母公司**」)，因為(i)其於山東重工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擁有其他實體的利潤擁有權；及(ii)其20%以上的利潤擁有權由未納入本合併範圍的實體持有。

根據意大利支柱二規則，由於Ferretti S.p.A.為一間並非由另一間部分所有母公司全資擁有的部分所有母公司，且其位於已實施支柱二法案的司法管轄區，因此其須在意大利繳納補足稅(如有)，金額最高為其在低稅率司法管轄區(即根據意大利支柱二規則釐定低於15%的實際稅率繳稅)的子公司的可分配份額。

23. 所得稅(續)

山東重工集團已根據於2022年12月20日頒佈的經合組織「安全港與罰款免除」規則(及隨後的行政指引)對過渡性安全港進行評估，該規則旨在就歐盟指示2523/2022(第32條)及意大利支柱二規則而言作為「合資格安全港的國際協定」。此評估乃基於本集團實體在合併過程中所匯報的2025財政年度的集團會計數據，在進行任何可能消除集團內交易應佔的收入或開支的調整之前進行。

根據2025財政年度的財務數據，預期法拉帝子集團在潛在補足稅收入納入規則(「IIR」)方面不會遭受重大影響。此外，自2025年1月1日起，隨著意大利支柱二法案第19條規定的所謂「國內最低補足稅」生效(即所謂的徵稅不足支付規則 — (「UTPR」))，即使Ferretti S.p.A.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參與，Ferretti S.p.A.可能須在意大利繳納補足稅，金額最高為其與集團低稅率司法管轄區相關的可分配份額。

根據最終母公司實體山東重工集團提供的資料，根據徵稅不足支付規則(「UTPR」)，我們毋須就2025財政年度在意大利繳納任何額外稅項。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所謂的「UTPR安全港」規則，我們毋須就2025年繳納任何與最終母公司實體的司法管轄區相關的稅項。

此初步評估乃根據過渡性安全港規則的內容及其他目前可得指引，經考慮多種技術狀況後進行。就此而言，考慮到經合組織、歐盟指示、意大利法律缺乏具體的闡釋及說明，一旦經合組織、歐盟及國內層級提供預期的澄清，有關技術狀況應獲確認。

集團正在持續評估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對其未來財務表現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主要資產項目附註

下列附註提供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個別組成部分的明細，與2024年12月31日比較。

流動資產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千歐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銀行及郵政賬戶	159,905	135,625
支票	—	89
定期存款	—	20,015
手頭現金及證券	16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159,920	155,744

上述列示的項目已準備兌換為現金，且不會面臨重大風險令其價值可能發生變化。除定期存款賬戶（倘賬戶並未持有至到期日，則不按協定利率計息）外，其使用概無任何責任或限制。託管賬目收取及持有的金額分類為流動資產，載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於報告日期的公平值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五間主要銀行簽訂定期存款賬戶協議以受惠於上調利率，到期日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

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賬戶分類為流動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29）（如有）。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進行有關分類。

與流動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方是主要的國家及國際銀行機構，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歐元計值（詳情見附註6）。

現金流量表中詳細分析本項目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千歐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37,772	36,437
其他應收款項	30,372	38,1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68,145</u>	<u>74,574</u>

貿易應收款項

(千歐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應收客戶款項	41,948	40,162
(減)呆賬撥備	(4,175)	(3,725)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37,772</u>	<u>36,437</u>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應收客戶款項」主要涉及銷售及服務(不包括船隻銷售)，而根據生效的合約條款及條件，其結餘一般於交付前收取。因此，其指支付售後服務、銷售材料、零部件及商品及提供木工製品。該等款項被視為可於12個月內收取。

本集團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呆賬撥備，兩個年度的變動如下：

(千歐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於年初	3,725	3,495
減值虧損淨額	606	660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156)	(430)
於年末	<u>4,175</u>	<u>3,725</u>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減值分析乃於各報告日期末進行，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每個特定客戶的賬齡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的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在報告日期可獲得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預測未來經濟狀況的合理可靠資料。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請參閱附註6的財務風險管理。

鑑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多元化客戶，概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

(千歐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稅項	5,127	16,282
應計費用、遞延及其他應收款項	25,245	21,855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0,372	38,137

其他應收稅項主要指增值稅。

「應計費用、遞延及其他應收款項」項目的明細如下：

(千歐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社會保障機構結欠的應收款項	352	413
佣金墊款	6,629	8,025
供應商的墊款、預付款項及雜項應收款項	11,717	7,797
其他	148	114
應計費用及遞延款項	6,400	5,506
應計費用、遞延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5,245	21,855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社會保障機構結欠的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意大利工人補償機構(INAIL)的款項179,000歐元，用作墊款及向僱員支付的款項，以及代表意大利社會保障局(INPS)向僱員支付遣散費的墊款，仍有2,000歐元待退回。

於2025年12月31日的「供應商的墊款、預付款項及雜項應收款項」相關的結餘主要指向供應商支付尚未完成的服務的墊款或尚未交付的貨物工程進度付款。

於2025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評估為微不足道。

26.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包括於本會計期間末已完成合約產生的客戶應付金額扣減合約負債後的淨額。

「合約資產」按時間計量，由於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所有規定，並按完成百分比使用輸入法確認。

下表列示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明細，與2024年12月31日比較。

(千歐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總值	899,361	767,259
已收取墊款	(672,337)	(570,540)
合約資產總額	227,024	196,7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存貨

(千歐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總值	撇減撥備	淨額	總值	撇減撥備	淨額
原材料及組件的存貨	70,008	(7,311)	62,697	72,154	(6,952)	65,203
在製品及半製成品	176,714		176,714	161,922		161,922
新船隻	179,947		179,947	181,726	0	181,726
二手船隻	39,162	(16,115)	23,047	45,959	(11,216)	34,744
存貨總額	<u>465,831</u>	<u>(23,426)</u>	<u>442,405</u>	<u>461,762</u>	<u>(18,167)</u>	<u>443,594</u>

「原材料及組件的存貨」於2025年12月31日的撇減撥備調整為7,311,000歐元（於2024年12月31日為6,952,000歐元），反映緩慢流動及／或潛在老化的存貨項目的估計。

「在製品及半製成品」包括年末訂單未涵蓋的船隻。

「新船隻」指於財政年度結算日未涵蓋於訂單中已完成生產的船隻。

二手船隻的賬面值透過16,115,000歐元的撇減撥備進行調整，將採購成本降至其估計可變現價值。

存貨的預期收回時間如下：

(千歐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內	376,821	405,525
一年後	<u>65,584</u>	<u>38,069</u>
存貨總額	<u>442,405</u>	<u>443,594</u>

28. 存貨墊款

「存貨墊款」指本集團為採購原材料而向供應商支付的墊款。

29.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合共達3,945,000歐元及於2024年12月31日合共達603,000歐元，詳情如下：

(千歐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託管賬戶	3,575	234
附帶借款成本	369	369
其他流動資產總額	3,945	603

於2025年12月31日託管賬戶內的3,575,000歐元指子公司Allied Marine Inc.就經紀服務收取的按金(2024年12月31日：234,000歐元)。該等資金由客戶於簽署訂單時計提撥備，並由託管賬戶持有，直至船隻交付予相應客戶。

「附帶借款成本」指於2024年7月26日落實的承諾「循環預融資額度」369,000歐元，期限為2029年7月(附註35)。

30. 可收回所得稅

於2025年12月31日，可收回所得稅主要包括根據意大利激勵法例(「**Industria 4.0**」及「**Credito d'imposta Ricerca e Sviluppo e Design e Ideazione estetica 2024**」)確認的稅項抵免1,346,000歐元，以及本集團若干子公司已付的企業所得稅及地區稅以及聯邦稅預繳超出年末到期金額214,000歐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非流動資產

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項目於2025年的變動如下：

(千歐元)	土地及樓宇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其他物業、 廠房及設備	模型及模具	總計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432,913	95,666	60,562	364,532	953,671
累計折舊	(119,820)	(58,325)	(36,870)	(277,797)	(492,812)
賬面淨值	<u>313,093</u>	<u>37,340</u>	<u>23,691</u>	<u>86,735</u>	<u>460,860</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13,093	37,340	23,691	86,735	460,860
添置 — 自有資產	21,256	13,899	5,262	34,864	75,281
添置 — 使用權資產	11,375	925	2,016	0	14,316
出售	(185)	(43)	(15)	0	(244)
出售 — 使用權資產	0	0	0	0	0
折舊 — 自有資產	(14,846)	(6,254)	(4,712)	(25,281)	(51,094)
折舊 — 使用權資產	(8,944)	(1,074)	(1,142)	0	(11,160)
減值 — 自有資產			(1,320)	(959)	(2,279)
重新分類	2,727	(4,395)	1,610	0	(58)
匯兌調整	(45)	(782)	22	0	(805)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24,431</u>	<u>39,616</u>	<u>25,413</u>	<u>95,360</u>	<u>484,818</u>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成 本	467,161	104,911	67,063	389,865	1,029,000
累計折舊	<u>(142,730)</u>	<u>(65,295)</u>	<u>(41,651)</u>	<u>(294,506)</u>	<u>(544,181)</u>
賬面淨值	<u>324,431</u>	<u>39,616</u>	<u>25,413</u>	<u>95,360</u>	<u>484,818</u>

於2025年12月31日，土地及樓宇、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其他設備及車輛的賬面淨值分別為17,997,000歐元、1,491,000歐元及2,400,000歐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審閱使用期限，並無減值跡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項目於2024年的變動如下：

(千歐元)	土地及樓宇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其他物業、 廠房及設備	模型及模具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50,538	78,251	60,284	330,443	819,516
累計折舊	(97,861)	(53,017)	(33,749)	(252,812)	(437,170)
賬面淨值	252,678	25,233	26,805	77,631	382,347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52,678	25,233	26,805	77,631	382,347
添置 — 自有資產	77,831	14,225	5,184	35,135	132,375
添置 — 使用權資產	9,204	1,575	1,704	0	12,483
出售	(17)	(78)	(5,067)	0	(5,162)
出售 — 使用權資產	0	0	0	0	0
折舊 — 自有資產	(14,322)	(5,354)	(4,988)	(25,302)	(49,966)
折舊 — 使用權資產	(9,472)	(89)	(1,800)	0	(11,362)
重新分類	(2,562)	1,143	1,483	(728)	664
匯兌調整	(246)	685	371	0	809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13,093	37,340	23,692	86,736	460,86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32,913	95,666	60,562	364,532	953,671
累計折舊	(119,820)	(58,325)	(36,870)	(277,797)	(492,812)
賬面淨值	313,093	37,340	23,691	86,735	460,860

於2024年12月31日，土地及樓宇、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其他設備及車輛的賬面淨值分別為15,566,000歐元、1,641,000歐元及1,526,000歐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無形資產

本項目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千歐元)	商譽	無限年期商標	其他無形資產	總計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8,914	244,946	83,894	337,754
累計攤銷			(57,304)	(57,304)
賬面淨值	<u>8,914</u>	<u>244,946</u>	<u>26,590</u>	<u>280,449</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8,914	244,946	26,590	280,449
添置	0	204	13,756	13,959
出售	0	0	(29)	(29)
攤銷	0	0	(7,229)	(7,229)
減值	(1,817)	0	0	(1,817)
重新分類				0
匯兌調整	0	0	35	35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7,097</u>	<u>245,150</u>	<u>33,123</u>	<u>285,368</u>
成本	7,097	245,150	97,656	349,903
累計攤銷			(64,533)	(64,533)
賬面淨值	<u>7,097</u>	<u>245,150</u>	<u>33,122</u>	<u>285,3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無形資產(續)

本項目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千歐元)	商譽	無限年期商標	其他無形資產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8,914	244,599	75,321	328,834
累計攤銷	0	0	(52,182)	(52,182)
賬面淨值	8,914	244,599	23,140	276,652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8,914	244,599	23,140	276,652
添置	0	347	8,127	8,474
出售	0	0	0	0
攤銷	0	0	(5,123)	(5,123)
減值	0	0	0	0
重新分類	0	0	0	0
匯兌調整	0	0	446	446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8,914	244,946	26,590	280,449
成本	8,914	244,946	83,894	337,754
累計攤銷	0	0	(57,304)	(57,304)
賬面淨值	8,914	244,946	26,590	280,449

商譽

商譽與投資於Zago S.p.A. (包括與子公司Il Massello S.r.l. (現已併入Zago S.p.A. (2,738,000歐元)有關的部分)、Ferretti Group (Monaco) S.a.M.及Fratelli Canalicchio S.p.A.有關，如下表所示。

(千歐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Zago S.p.A.	3,100	4,916
Ferretti Group (Monaco) S.a.M.	1,299	1,299
Fratelli Canalicchio S.p.A.	2,699	2,699
商譽總額	7,097	8,914

32. 無形資產(續)

於2025年4月15日，本集團收購子公司Il Massello S.r.l.股本中剩餘15%的權益，並考慮到此項額外投資的價格降低了與相關認沽／認購期權估計價值相關的財務負債(附註32)，因此商譽金額亦同樣減少1,816,000歐元。於2025年12月31日，Il Massello S.r.l.併入Zago S.p.A.，自2026年1月1日起具有會計及稅務效力。

商標

於2025年12月31日「商標」價值與於2024年12月31日的「商標」價值比較的明細如下：

(千歐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法拉帝遊艇	95,318	95,318
Crn	46,528	46,528
Custom Line	36,718	36,718
Riva	30,848	30,848
Wally	25,434	25,434
Pershing	8,609	8,609
Easy Boat	9	9
商標註冊成本	1,684	1,481
商標總額	245,150	244,946

無限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基於確定現金產生單位的程序，由於商標的價值根據生產及銷售的商標被確定，故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關於確定使用價值而進行的減值測試的主要假設(與經營現金流量、貼現率及增長率有關)審閱如下：

- 考慮2026年的預算及2027年的業務計劃，確定使用價值所用的自由現金流量乃源自管理層最近期的兩年期間預測；
- 進行減值測試時，考慮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當中包括根據永續標準釐定的終端價值；及

32. 無形資產(續)

商標(續)

無限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續)

c. 釐定使用價值的主要標準於下表概述，且全部現金產生單位均採納統一標準：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無風險資產利率	3.42%	3.50%
稅前貼現率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2.96%	12.68%
永續增長率(增長率)	2.00%	2.00%

d. 本集團管理層於稅前影響的架構採納貼現率，該比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成本的估值以及與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於計算終端價值時，本集團在考慮公開可得數據及市場觀點後採用長期增長率2.0%。

減值測試結果並無顯示任何需要為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撇減無形及有形資產。本集團亦進行第二級測試，考慮並核實該級別的商譽減值。所進行的減值測試顯示不需要任何撇減。

本集團亦就測試的基礎版本採納的參數進行敏感度分析，增加或減少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貼現率及／或增長率。

基於已完成的分析，本集團管理層並無識別出關鍵參數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於2025年及2024年年末可收回金額的合理可能變動。

其他無形資產

(千歐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特許權	14,406	14,188
知識產權	18,318	11,716
其他無形資產	399	685
其他無形資產總值	33,122	26,590

32. 無形資產(續)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本項目包括：

- 「特許權」主要指(i)賬面淨值為12,619,000歐元，根據公共土地使用特許權收購面積約17,000平方米的拉文納船廠所產生的成本，用作乾碼頭和帶有下水結構的碼頭。本集團就同一特許經營區向主管當局申請一項新特許權，增加面積以興建碼頭及填滿部分乾碼頭，特許權已於2024年11月獲主管當局批准，為期40年，現處於正式簽約程序；(ii)賬面淨值為566,000歐元，收購卡特利卡市政府的詳細公共倡議計劃框架項下卡特利卡碼頭港口設施的停靠權直至2053年所產生的成本；(iii)投資淨值為572,000歐元，於拉斯佩齊亞海灣的停靠權，該權利持續至2067年屆滿；
- 「知識產權」的賬面淨值為18,318,000歐元，包括本集團開展項目的成本，其延伸至主要業務領域，旨在不斷改善及全面整合多間於意大利境內外經營的本集團公司(作為本集團過往年度開始重組的一部分)。本項目亦包括構思設計為CRN模型建造開發船舶平台。本集團為各模型進行創新解決方案的研發，並將其用於所建造的所有單元。特別是，正在開發的項目包括：在鋼船結構到達造船廠之前在陸地上建造特殊閘門；廠房工藝標準化；研究安裝塑料管道以優化佔地面積；開發優化管道和導管通過的機艙；以及在工程部的支持下研究和開發輕型傢具。
- 「其他無形資產」的剩餘價值399,000歐元指新資訊科技應用牌照的淨值和專利的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審閱使用期限，並無減值跡象。

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項目明細如下：

(千歐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的股本投資	5	5
按金	1,814	1,881
佣金墊款	3,925	3,485
其他資產	1,152	1,227
附帶借款成本	875	1,216
其他非流動資產總額	<u>7,772</u>	<u>7,814</u>

33.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a) 股本投資

結餘主要包括於行產聯盟的股本投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於Nouveau Port Golf Juan(其擁有若干商業物業，目前用作餐館)的股本投資已撇減，原因為國有特許權將於2024年7月底屆滿。

b) 佣金墊款

結餘主要指客戶就下一年度交付船隻的臨時收據支付的佣金墊款。

c)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主要指年末後到期的預付開支(保費、擔保等)。

d) 附帶借款成本

「附帶借款成本」指就於2024年7月26日落實的新承諾「循環預融資額度」簽訂協議所承擔的開支875,000歐元，期限為2029年7月(附註35)。

34. 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如下：

(千歐元)	撥備	存貨撇減	呆賬撥備	用於報告 而非稅務 目的折舊 及攤銷 差異	用於所得 稅目的 之商譽	稅項虧損	其他 雜項差異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8,457	5,029	614	12,830	734	11,987	985	50,637
計入／(扣除自)：								
損益	(971)	1,137	31	(2,134)	8	(11,417)	(225)	(13,571)
其他儲備	—	—	—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u>17,486</u>	<u>6,166</u>	<u>645</u>	<u>10,697</u>	<u>742</u>	<u>570</u>	<u>760</u>	<u>37,06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遞延稅項資產(續)

(千歐元)	價值少於516/ 千的土地及其他				
	資產折舊	商標	租賃	其他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315	60,659	5,163	2,697	69,835
扣除自/(計入):					
損益	14	652	(74)	1,777	2,369
其他全面收入	—	—	—	192	192
匯兌差額	—	—	—	(49)	(49)
於2025年12月31日	<u>1,330</u>	<u>61,311</u>	<u>5,089</u>	<u>4,616</u>	<u>72,346</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如下：

(千歐元)	用於報告 而非稅務 目的折舊 及攤銷 差異							
	撥備	存貨撇減	呆賬撥備	用於所得 稅目的 之商譽	稅項虧損	其他 雜項差異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8,604	4,309	614	11,139	906	41,378	955	77,905
計入/(扣除自):								
損益	(146)	720	—	1,691	(172)	(29,391)	30	27,268
其他儲備	—	—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u>18,457</u>	<u>5,029</u>	<u>614</u>	<u>12,830</u>	<u>734</u>	<u>11,987</u>	<u>985</u>	<u>50,63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遞延稅項資產(續)

(千歐元)	撥備	存貨撇減	呆賬撥備	用於報告 而非稅務 目的折舊 及攤銷 差異	用於所得 稅目的 之商譽	稅項虧損	其他 雜項差異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8,604	4,309	614	11,139	906	41,378	955	77,905
計入／(扣除自)：								
損益	(146)	720	—	1,691	(172)	(29,391)	30	27,268
其他儲備	—	—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u>18,457</u>	<u>5,029</u>	<u>614</u>	<u>12,830</u>	<u>734</u>	<u>11,987</u>	<u>985</u>	<u>50,637</u>

就財務報表呈列而言，部分稅項資產及負債各自已於財務狀況表中予以抵銷。以下為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分析：

(千歐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遞延稅項負債	<u>35,282</u>	<u>19,202</u>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u>35,282</u></u>	<u><u>19,202</u></u>

本公司已於2025年動用來自稅項虧損的稅項資產11,987,000歐元，以抵銷意大利稅務法規定列入本集團稅項合併計劃之實體的應課稅溢利。

34. 遞延稅項資產(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570,000歐元與未納入稅項合併計劃的本集團子公司的稅項虧損結轉有關，於2025財政年度，已確認來自稅項虧損結轉的額外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 56,000歐元，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一致，僅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使用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已確認及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根據實際除稅前溢利、根據未來前景及未來預測溢利將持續改善的預期下，在有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資產的情況下確認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不會產生相關的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主要負債及股權項目附註

流動負債

35. 少數股東貸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

	實際利率	2025年12月31日 到期	金額 (千歐元)	實際利率	2024年12月31日 到期	金額 (千歐元)
應付銀行款項 — 有抵押	歐洲銀行間同業拆息* + 1.6	2026年	184	歐洲銀行間同業拆息* + 1.6	2025年	180
應付銀行款項 — 無抵押	1.0 — 3.5	2026年	1,189	1.0 — 3.5	2025年	1,766
附帶借款成本			0			0
扣除附帶借款成本的應付銀行款項			1,373			1,947
租賃負債	1.7 — 6.6	2055年	10,651	1.7 — 6.6	2055年	8,587
到期保理負債	歐洲銀行間同業拆息* + 0.9 — 1.2	2026年	22,230			
少數股東貸款			—			500
其他		2026年	20			
短期財務應付款項總額			34,274			11,034
	實際利率	2025年12月31日 到期	金額 (千歐元)	實際利率	2024年12月31日 到期	金額 (千歐元)
應付銀行款項 — 有抵押	歐洲銀行間同業拆息* + 1.6	2030年	1,229	歐洲銀行間同業拆息* + 1.6	2024年	1,419
應付銀行款項 — 無抵押	1.0 — 3.5	2027年	80	1.0 — 3.5	2024年	227
附帶借款成本			0			0
扣除附帶借款成本的應付銀行款項			1,309			1,646
租賃負債	1.7 — 6.6	2055年	17,639	1.7 — 6.6	2055年	17,989
業務合併產生的負債		2027年	579			2,299
中期／長期財務應付款項總額			19,527			21,934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53,801			32,968

(*) 倘歐洲銀行間同業拆息低於零，則歐洲銀行間同業拆息應被視為等於零

35. 少數股東貸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少數股東貸款指少數股東授予Fratelli Canalicchio S.p.A.公司的貸款，於本年度已悉數補償500,000歐元。

銀行債務指與子公司Ex Il Massello Srl（現合併至Zago S.p.A.）、Fratelli Canalicchio S.p.A.及Ram S.p.A.有關的若干循環貸款及定期貸款。

本集團已於2024年7月26日與若干銀行（包括Banco BPM S.p.A.、BPER Banca S.p.A.、Intesa Sanpaolo S.p.A.及UniCredit S.p.A.）簽訂貸款協議，以透過為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如需要）支持本公司的發展。

已承諾的新循環貸款總額為160百萬歐元，自貸款協議簽訂日期起計為期5年。

貸款協議受限於一項涉及遵守淨債務總額槓桿比率（定義見貸款協議）佔EBITDA（定義見貸款協議）的比率的財務契約。該比率以年度基準（測試日期每年12月31日）按合併標準計算；此比率於測試日期不能超過2.5倍的門檻。

除非貸款協議另行規定，否則本集團不能就其資產提供擔保。

此外，貸款協議提供（倘動用）一個年度清理期，至少連續三個營業日內償還（兩個清理期之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強制提前償還的若干條款。

貸款的適用利率相等於歐元銀行間同業拆息加息差（年度基準0.90%）的總和。

最後，並無就本集團的房地產或其他資產提供擔保，亦無任何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新循環貸款尚未動用及所有契約已達成。

「業務合併產生的負債」項下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指收購Fratelli Canalicchio S.p.A.非控股權益的認沽及認購期權（可於2027年9月至2028年9月期間內行使）價值579,000歐元。收購Il Massello S.r.l.（現併入Zago S.p.A.）已於2025年4月15日完成，有關債務已被撇銷。

有關根據到期日作出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析，請參閱附註6「財務風險管理」。

所有借款均以歐元計值。

36. 撥備

此項目的詳情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流動部分	57,924	59,187
非流動部分	8,858	11,863
撥備總額	66,783	71,050

下表列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撥備」變動：

(千歐元)	產品保修撥備	雜項風險撥備	撥備總額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32,180	38,870	71,050
增加	12,116	25,803	37,919
期內已動用	(18,482)	(23,704)	(42,186)
於2025年12月31日總計	25,812	41,490	66,783
(千歐元)	產品保修撥備	雜項風險撥備	撥備總額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3,931	40,971	75,344
增加	19,377	25,803	43,890
期內已動用	(21,128)	(23,704)	(48,185)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32,180	38,870	71,050

36. 撥備(續)

a. 產品保修撥備

「產品保修撥備」反映根據可得資料作出有關在報告日期前出售的產品，於該日期後可能產生的保修責任最佳估計。

就本集團全體公司而言，每年加入此撥備的金額乃按過往經驗及未來預測計算，並經計及新推出產品以及24個月保修期的影響，即使實際上所有保修申索已於產品出售後首12個月內接獲。部分產品保修撥備分類為非流動。

(千歐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流動部分	16,435	20,317
非流動部分	9,377	11,863
產品保修撥備總額	25,812	32,180

b. 雜項風險撥備

「雜項風險撥備」的明細如下：

(千歐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法律程序以及稅務及僱傭法律訴訟	4,998	3,232
經銷商獎勵	17,410	16,276
完成船隻撥備	1,547	3,243
其他風險撥備	17,534	16,119
雜項風險撥備總額	41,490	38,870

「法律程序以及稅務及僱傭法律訴訟」撥備指，就法律部分而言，本集團核心業務產生的潛在負債，涉及一般違約責任的訴訟及／或因所售貨物的缺陷而產生的合約責任，以及第三方提出的其他損害賠償訴訟。

36. 撥備(續)

「經銷商獎勵」項目下的撥備乃設立以涵蓋本公司於經銷商達到預定客戶服務目標時授出花紅的機制下產生的成本。

「其他風險撥備」乃設立以涵蓋預期因本集團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已識別問題產生的負債。

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千歐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431,372	427,026
其他應付款項	47,519	52,1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478,892	479,147
(千歐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即期	478,892	477,7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非即期	2,087	1,3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480,979	479,147

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貿易應付款項

此項目的明細載列如下：

(千歐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應付供應商賬款	431,372	427,026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431,372	427,026

「應付供應商賬款」指就服務及物料的日常商業供應而應付予供應商的款項，乃按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根據到期日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未來流量分析，請參閱附註6「財務風險管理」。

b. 其他應付款項

(千歐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應付退休金及社會保障機構款項	13,905	14,264
應付僱員款項	23,147	21,886
應付董事款項	509	2,339
其他應付稅項	3,958	4,253
雜項應付款項	3,592	3,522
應計費用	752	1,161
遞延收入	1,657	3,300
遞延收入 — 非即期	—	1,396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47,519	52,121

「應付退休金及社會保障機構款項」反映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及僱員的12月薪酬、應計及遞延薪酬而應付該等機構的款項。

「應付僱員款項」指將於下一個月支付的12月薪酬，以及應計及未使用假期及個人假期的負債，連同表現及生產花紅的應計部分。

「應付董事款項」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應計但未支付的薪酬。

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b. 其他應付款項(續)

「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指將於2026年1月支付的應計預扣稅。

「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主要包括保費及按累計基準確認的其他交易。

於2025年12月31日合共為2,087,000歐元的「遞延收入 — 非即期」主要指稅項抵免2,057,000歐元及本集團已收取的公共補助預付款項17,000歐元。於下一年度之後到期的部分遞延收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該等補助將於相關框架協議到期時連同相應資產的攤銷期在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8. 合約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分別為128,415,000歐元及151,809,000歐元，包括根據一般適用銷售條件，客戶已就未完成訂單支付金額。具體而言，此項目指於報告日期超出已完成生產的墊款部分及訂單未完成的已收取墊款部分。

39. 應付所得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應付所得稅」項目分別為9,225歐元及1,932歐元，指將於下一年度支付的累計所得稅。

非流動負債

40. 非流動僱員福利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項目的明細載列如下：

(千歐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僱員福利撥備	5,579	6,239
離職補償撥備	850	861
非流動僱員福利總額	6,428	7,100

a. 僱員福利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根據監管支付僱員離職補償的意大利法律提供的僱員福利視作定額福利計劃項下提供的離職後福利，因此應根據預計單位福利法估值。然而，鑑於2007年預算法（2006年12月27日第296號法例）引入的新規定，授權提供有關該事宜的技術分析的實體（Abi、Assirevi及國家精算師委員會）推斷，自2007年1月1日（或僱員選擇就補充退休基金供款當日開始）歸屬且於補充退休基金投資或存放於INPS維持的國庫基金的離職福利應被視作定額供款計劃的一部分，因此不再進行精算估值。

2015年穩定法允許僱員按要求在其工資單收取自2015年3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離職金的應計部分（倘已任職至少6個月），並無對估值產生影響，原因為應計離職金撥備並非由本集團公司記錄。

40. 非流動僱員福利(續)

a. 僱員福利(續)

釐定本集團對其僱員責任之流程由意大利獨立精算師兼意大利「Ordine Nazionale degli Attuari」成員Tommaso Viola先生(「**Viola先生**」)於2024年12月31日後以相同程序進行，涉及以下步驟：

- i. 預測估值日期已歸屬離職補償福利及僱傭關係終止或支付歸屬離職補償福利墊款某一日期將歸屬的福利；
- ii. 於估值日期貼現本集團將於日後分配予僱員的預計現金流量；
- iii. 於各估值年度，根據2015年穩定法規定，扣除17%替代稅(按離職金年度重新估值金額計算)後計算各僱員之年度離職金增幅。

下表列示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僱員福利撥備」的變動：

(千歐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初始責任的現值	6,239	6,579
收購子公司	0	61
利息成本	197	197
服務成本	217	232
精算收益	(504)	(265)
用作已付補償及墊款	(571)	(567)
最終責任的現值	<u>5,579</u>	<u>6,239</u>

40. 非流動僱員福利(續)

a. 僱員福利(續)

於2025年12月31日已作出的假設如下：

人口統計假設

- i. 按2024年意大利人口死亡概率扣除30%得出的現有僱員(按年齡及性別分組)死亡概率(資料來源：ISTAT)；
- ii. 根據前五年人口的經驗及應用於65歲或以下所有僱員計算因各種原因終止僱傭(辭任、遣散)的年度概率，相等於2.6%；
- iii. 根據最近四年人口的經驗及應用於資歷為一年或以上的所有僱員計算要求支付已歸屬離職補償福利的年度概率，為1%；
- iv. 有權收取養老金或基於年資退休金的僱員離任致使僱傭終止的頻率亦保守假設為100%。收取養老金或基於年資退休金的要求假設為與意大利社會保障局(INPS)現有法規所載者一致。目前概無僱員要求提前退休。

財務假設

- v. 年度通脹率：整個估值期間為2.0%；
- vi. 離職補償福利的年度重新估值率：按整個估值期間1.5%加通脹率75%釐定；
- vii. 用於估算2025年12月31日定額福利計劃責任及現有服務成本的技術貼現率：3.9%；
- viii. 用於估算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融資費用的技術貼現率相當於用於估算2024年12月31日定額福利計劃責任(利息成本)的貼現率：3.3%；
- ix. 2025年12月31日根據iBoxx Euro 10+ AA Allstock公司債券指數計算的技術貼現率：3.9613%。

40. 非流動僱員福利(續)

a. 僱員福利(續)

財務假設(續)

2025年，精算收益819,000歐元(稅前)減財政影響於「其他權益儲備」項目中確認。

於收益表確認的金額概述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千歐元)	
利息成本	197
服務成本	217
總計	414

b. 離職補償撥備

根據本公司與代表其僱員的工會於2012年7月簽署的新補充公司協議規定，本集團須設立年資花紅撥備。該等花紅應支付予自2012年9月1日起已完成或將完成超過12年服務年期的僱員。

忠誠花紅將按過渡基準就終止合約支付予若干地區先前已收取不同花紅及已累計超過12年服務年期的僱員。所有工人先前應計金額將保持不變。

與僱員離職補償撥備相同，本集團對僱員的責任由Viola先生釐定。

精算估值模型根據技術假設得出，包括用於生成計算參數的人口統計及財務假設。已採用假設概覽載列如下。

40. 非流動僱員福利(續)

b. 離職補償撥備(續)

於2025年12月31日已作出的假設如下：

人口統計假設

- 按2024年意大利人口死亡概率扣除30%得出的現有僱員(按年齡及性別分組)死亡概率(資料來源：ISTAT)；
- 65歲或以下的所有僱員因各種原因終止僱傭(辭任、遣散)的年度概率，相等於2.6%；
- 有權收取養老金或基於年資退休金的僱員離任致使僱傭終止的頻率亦保守假設為100%。收取養老金或基於年資退休金的要求假設為與意大利社會保障局(INPS)現有法規所載者一致。就此而言，務請注意目前概無僱員要求提前退休。

財務假設

- 用於估算2025年12月31日定額福利計劃責任及現有服務成本的技術貼現率：3.9%；
- 用於估算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融資費用的技術貼現率相當於用於估算2024年12月31日定額福利計劃責任(利息成本)的貼現率：3.3%；
- 2025年12月31日根據iBoxx Euro 10+ AA Allstock公司債券指數計算的技術貼現率：3.9613%。

根據上述方法進行的精算估值，撥備於2025年12月31日的價值為384,000歐元，包括相應供款。

於2025年12月31日僱傭終止後應付賠償撥備結餘466,000歐元與Zago S.p.A.有關。

40. 非流動僱員福利(續)

b. 離職補償撥備(續)

財務假設(續)

下表呈列精算估值所用主要參數的敏感度分析，乃計算未來僱員福利的最終責任價值所用的技術貼現率增加或減少。

	利率增加／ (減少)%	僱員福利撥備 增加／(減少) 千歐元
2025年12月31日	0.25 (0.25)	105 (108)
	利率增加／ (減少)%	僱員福利撥備 增加／(減少) 千歐元
2024年12月31日	0.25 (0.25)	117 (129)

股本及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股本及儲備的金額與2024年12月31日相比並無變動，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除外。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股權為數938,928,000歐元（於2024年12月31日為898,236,000歐元），連同「股本及儲備」主要組成部分於下文詳述。

41. 股本

(千歐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已發行及繳足	<u>338,483</u>	<u>338,483</u>

獲悉數認購及繳足的股本由338,482,654股並無面值的普通股組成。

42. 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股份溢價儲備為425,041,000歐元。

根據適用法律設立的法定儲備為18,384,000歐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為數610,000歐元的匯兌儲備反映換算本公司美國子公司股權期初結餘及收益表產生的外匯差額，乃分別按2025年12月31日有效的美元匯率及期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歐元。誠如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年內的儲備變動為負7,653,000歐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為數156,758,000歐元的「其他儲備」項目主要包括：

- 收入／（虧損）對定額福利計劃的整體影響：於2025年12月31日為數1,829,000歐元的儲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 僱員福利而設立；誠如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扣除稅務影響，期內的儲備變動為627,000歐元；
- 餘下部分主要指累計盈利／（虧損）。

42. 儲備(續)

股息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千歐元)		
股息	33,848	32,833

於2024年4月22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授權分派股息32,833,000歐元(相當於每股0.097歐元)。股息已於2024年6月26日派付予歐洲的市場參與者，並於下一個營業日派付予香港的市場參與者。

於2025年3月14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授權分派股息33,848,000歐元(相當於每股0.10歐元)。股息已於2025年6月18日派付予市場參與者。

43.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並不重大，指7% Ram S.p.A.股份。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非控股權益亦包括Il Massello S.r.l.的15%權益及Sea Lion S.r.l.的25%權益。

於2025年4月15日，本集團收購Il Massello S.r.l.剩餘15%的權益，自該日起，本集團透過子公司Zago S.p.A.控制該公司100%的股本。該項投資包括支付現金3.00歐元，因此解除2022年業務合併產生的財務負債，該負債與該等非控股權益的認沽及認購期權價值相關(附註4)。Il Massello於2025年12月31日併入Zago S.p.A.，自2026年1月1日起具有會計及稅務效力。

於2025年7月，本集團增持其於Sea Lion S.r.l.股本中的擁有權至100%，從而完全鞏固了在這家擁有「Wally」品牌的公司的地位。該投資包括現金付款8,537,000歐元。

44.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淨溢利佔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的比例計算，且如下表所示，由於並無部分攤薄工具，每股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一致。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歐元)	90,007	87,918
年內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338,482,654	338,482,654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歐元)	0.27	0.26

45. 業務合併

2025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業務合併。

2024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業務合併。

46.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主要非貨幣交易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非現金增添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13,959,000歐元及12,483,000歐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

(不包括租賃負債)

(千歐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於年初	6,392	7,825
融資活動的變動：		
收購一間子公司	0	0
新增借款	23,130	1,325
還款	(2,392)	(2,900)
其他	(1,640)	142
年末總額	<u>25,491</u>	<u>6,392</u>

租賃負債

(千歐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於年初	26,576	26,044
融資活動的變動：		
新增租賃	14,316	13,247
利息開支	376	579
租賃付款	(12,979)	(13,294)
年末總額	<u>28,290</u>	<u>26,576</u>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千歐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經營活動	3,406	3,313
融資活動	12,979	13,294

47. 關聯方交易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的定義，與關聯方的交易指主要有關提供服務（包括諮詢）的安排，該等安排並非一定透過簽訂標準合約而制訂。該等交易構成正常業務經營的一部分，本公司認為該等交易一般按公平條件結算。

儘管本公司認為與關聯方的交易一般按公平條件進行，概不保證倘交易為第三方之間或與第三方訂立，後者會協定及訂立相關合約，或以相同條件及以本集團採納的相同程序進行交易。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結餘的明細載列如下：

(千歐元)	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同系子公司：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484	(645)
其他關聯公司：	—	
HPE S.r.l.	—	(100)
Ferrari S.p.A.		(28)
Still S.p.A.		(79)
其他關聯方	28	(449)
	<u>512</u>	<u>(1,301)</u>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關聯方總額	<u><u>512</u></u>	<u><u>(1,301)</u></u>

47. 關聯方交易（續）

(千歐元)	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	股東債務	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同系子公司：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484		(645)
山東濰柴進出口有限公司	1,350		
其他關聯公司：	—		
HPE S.r.l.	—		(100)
Ferrari S.p.A.			(298)
Società Int. Moteurs Baudouin			(114)
Still S.p.A.			(142)
其他關聯方	28	500	(18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關聯方總額	<u>1,862</u>	<u>500</u>	<u>(1,495)</u>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付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645,000歐元悉數指在國際汽聯一級方程式賽車期間中以「Riva」品牌贊助法拉利單座頭盔的協議。

於2025年12月31日應付HPE S.r.l.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100,000歐元悉數指供應服務，例如為本公司產品設計、模擬、計算、開發、實施及於市場上推出新概念及款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關聯方交易 (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交易的明細載列如下：

(千歐元)	淨收益	其他收益	原材料使用、 服務、出租及 租賃的成本
本公司董事			(220)
關聯公司：			
HPE S.r.l.			(200)
Still S.p.A.			(115)
其他關聯方			(69)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關聯方總額	<u>—</u>	<u></u>	<u>(604)</u>

(千歐元)	淨收益	其他收益	原材料使用、 服務、出租及 租賃的成本
本公司董事	6,850		(320)
其他關聯公司：			
Società Int. Moteurs Baudouin			(162)
WM S.A.M.			(595)
Ferrari S.p.A.			(1,391)
HPE S.r.l.			(200)
Still S.p.A.			(292)
其他關聯方			(889)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關聯方總額	<u>6,850</u>	<u></u>	<u>(3,849)</u>

47. 關聯方交易（續）

於2025年12月31日與HPE S.r.l.相關的成本200,000歐元主要涉及供應服務，例如為本公司產品設計、模擬、計算、開發、實施及於市場上推出新概念及款式。

此外，據悉於期間內，本公司產生418,000歐元的成本，該等成本與開發安科納船廠的工程費用有關，故被視作廠房建設的附加費用，因而於本項列示。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並無計及支付予三間被視作關聯方的公司有關辦公室及生產設施租金的成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千歐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袍金	4,401	3,737
工資及薪金	3,600	3,727
社會保障供款	609	825
僱員離職補償及其他分配	174	187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總額	8,784	8,4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支付予董事、法定核數師、監督機構成員及獨立核數師的費用

支付予Ferretti S.p.A.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千歐元)：

(千歐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袍金	4,828	4,177
社會保障供款	18	32
袍金及薪酬總額	4,846	4,209

袍金的明細載列如下(千歐元)：

2025年

(千歐元)

姓名	所擔任職位	所擔任職位的 袍金及薪酬	社會保障供款	總計
郝慶貴	董事會主席	22	—	22
江奎**	董事會主席	—	—	—
Alberto Galassi***	董事兼行政總裁	4,401	—	4,401
譚寧	董事	54	—	54
徐新玉	董事	17	3	20
Piero Ferrari	董事會副主席	70	—	70
張泉	董事	10	—	10
蔣嵐	董事	57	—	57
Stefano Domenicali	董事	64	15	79
辛定華	董事	57	—	57
金釗	董事	19	—	19
朱奕	董事	57	—	57
總計		4,828	18	4,8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支付予董事、法定核數師、監督機構成員及獨立核數師的費用(續)

2024年

(千歐元)

姓名	所擔任職位	所擔任職位的		總計
		袍金及薪酬	社會保障供款	
譚旭光*	董事會主席	—	—	—
江奎**	董事會主席	—	—	—
Alberto Galassi***	董事兼行政總裁	3,737	—	3,737
Piero Ferrari	董事會副主席	70	—	70
徐新玉	董事	78	18	96
張泉	董事	49	—	49
李星昊	董事	8	—	8
華風茂	董事	8	—	8
蔣嵐	董事	57	—	57
Stefano Domenicali	董事	64	14	78
辛定華	董事	57	—	57
朱奕	董事	49	—	49
總計		<u>4,177</u>	<u>32</u>	<u>4,209</u>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席譚旭光放棄就所擔任職位有權享有的袍金及薪酬。

**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席江奎放棄就所擔任職位有權享有的袍金及薪酬。

*** Alberto Galassi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Ferretti S.p.A.的法定核數師及監督機構成員的薪酬(千歐元)：

(千歐元)

所擔任職位	所擔任職位的		總計
	袍金及薪酬	社會保障供款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100	4	104
監督機構	<u>71</u>	<u>3</u>	<u>74</u>
總計	<u>171</u>	<u>7</u>	<u>178</u>

48. 支付予董事、法定核數師、監督機構成員及獨立核數師的費用(續)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Ferretti S.p.A.的法定核數師及監督機構成員的薪酬(千歐元)：

(千歐元)

所擔任職位	所擔任職位的		總計
	袍金及薪酬	社會保障供款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104	4	108
監督機構	73	3	76
總計	177	7	184

費用(包括就審核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支付予獨立核數師的所有相關開支)載列如下(千歐元)：

2025年

(千歐元)

名稱	費用及薪酬的性質	費用及薪酬
EY S.p.A.	審核賬目的費用	497
EY S.p.A.	其他服務的費用	79
EY Advisory S.p.A.	其他服務的費用	98
總計		674

48. 支付予董事、法定核數師、監督機構成員及獨立核數師的費用(續)

2024年

(千歐元)

名稱	費用及薪酬的性質	費用及薪酬
EY S.p.A.	審核賬目的費用	461
EY S.p.A.	其他服務的費用	205
EY Advisory S.p.A.	其他服務的費用	194
Studio Legale Tributario	其他服務的費用	81
總計		941

49. 或然負債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概無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並未於財務報表反映的負債。

50. 物業按揭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分別以賬面值為3.1百萬歐元及2.8百萬歐元的物業按揭作抵押。

51. 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呈報承擔(2024年12月31日：無)。

52. 提供予第三方／由第三方提供的擔保

就全面披露目的而言，以下段落詳載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提供擔保及所作出承諾。

本集團授出以下擔保種類以擔保應付款項及其他責任：

Ferretti S.p.A.：

- Liberty Mutual Insurance Europe SE為艾米利亞 — 羅馬涅稅務局(Emilia Romagna Revenue Agency)利益簽發總額為7.5百萬歐元的擔保保單，與2023年本集團增值稅抵免盈餘有關；
- Liberty Mutual Insurance Europe SE為艾米利亞 — 羅馬涅稅務局(Emilia Romagna Revenue Agency)利益簽發總額為5.6百萬歐元的擔保保單，與2023年第三季本集團增值稅抵免盈餘有關；
- 安聯貿易(Euler Hermes)為艾米利亞 — 羅馬涅稅務局(Emilia Romagna Revenue Agency)利益簽發總額為21.3百萬歐元的擔保保單，與2022年本集團增值稅抵免盈餘有關；
- Reale Mutua Assicurazioni為Iseo, Endine and Moro Lake Authority簽發的保單，特許費為53,000歐元；
- Elba Assicurazioni簽發總額為851,000歐元的擔保保單，作為向憲兵隊供應若干巡邏艇而產生的合約責任擔保；
- Liberty Mutual Insurance Europe SE簽發總額為493,000歐元的四份擔保保單，作為向國防部供應巡邏艇有關的合約責任擔保；
- 多間銀行就建造數艘船隻以若干客戶為受益人作出總額為235.5百萬歐元的擔保，作為已付墊款的擔保；
- 根據協定的供應條件，多間銀行以若干供應商為受益人作出總額為1.3百萬歐元的擔保；
- Revo為central Adriatic Sea Port Authority利益簽發總額為145,000歐元的擔保保單，以保證履行獲授公共特許權後所承擔的義務；
- Liberty Mutual Insurance Europe SE為central Adriatic Sea Port Authority利益簽發總額為8.8百萬歐元的擔保保單，以保證履行根據規例規定獲授特許權後所承擔的投資義務；

52. 提供予第三方／由第三方提供的擔保(續)

Ferretti S.p.A.：(續)

- Allianz Assicurazioni為central Adriatic Sea Ancona Port Authority利益簽發總額為1百萬歐元的擔保保單，為投資投購保險；
- Liberty Mutual Insurance Europe SE為central-northern Adriatic Sea Ravenna Port Authority利益簽發總額為450,000歐元的擔保保單，為投資投購保險；
- Allianz Assicurazioni為central-northern Adriatic Sea Ravenna Port Authority利益簽發總額為2.6百萬歐元的擔保保單，為投資投購保險；
- Liberty Mutual Insurance Europe SE為central Adriatic Sea Ravenna Port Authority利益簽發總額為139,000歐元的擔保保單，以保證履行根據航海守則規定獲授特許權後所承擔的義務；
- Liberty Mutual Insurance Europe SE為central Adriatic Sea Ravenna Port Authority利益簽發總額為242,000歐元的擔保保單，以保證履行根據航海守則規定獲授特許權後所承擔的義務；
- Sace為拉文納市政府(Ravenna Municipality)利益簽發總額為5,000歐元的擔保保單；
- 安聯貿易 (Euler Hermes)為「Snam rete gas」利益簽發總額為155,000歐元的擔保保單；
- 就用於引擎測試的柴油消費稅激勵自Unipol Assicurazioni收取以Ancona Customs Agency為受益人的30,000歐元擔保保單；
- 自Liberty Mutual Insurance Europe SE收取以Italian Customs and Monopolies Agency of Ancona — seafont為受益人的103,000歐元擔保保單，作為全球擔保(稅務減免措施)；
- 自Coface收取以central-northern Adriatic Sea Port Authority為受益人的77,000歐元的擔保保單，以保證履行將16,070平方米的海上特許權分入羅塞蒂州後所承擔的義務；
- 自Sace收取以Eastern Ligurian Sea Port Authority為受益人的304,000歐元的擔保保單，以保證履行根據航海守則規定於2022年2月14日獲授第103號特許權後所承擔的義務。
- 就暫准進口證自Generali Italia S.p.A.收取以意大利商會聯盟(Union of Italian Chamber of Commerce)為受益人的6.7百萬歐元的兩份擔保保單；
- Liberty Mutual Insurance Europe SE為艾米利亞 — 羅馬涅稅務局(Emilia Romagna Revenue Agency)利益簽發總額為2.6百萬歐元的擔保保單，與2024年第三季本集團增值稅抵免盈餘有關。

52. 提供予第三方／由第三方提供的擔保(續)

Zago S.p.A. :

- Coface為一位客戶利益就所收取墊款或作為裝設及裝置擔保簽發的662,000歐元的擔保保單。
- Liberty Mutual Insurance Europe SE為一位客戶利益就所收取墊款或作為裝設及裝置擔保簽發的3.8百萬歐元的擔保，由Ferretti S.p.A.提供反擔保；
- 安聯貿易為一位客戶利益就作為裝設及裝置擔保簽發的702,000歐元擔保保單。
- 就租賃協議自Coface收取以Real Estate Zentrum為受益人的73,000歐元的擔保保單。
- Liberty Mutual Insurance Europe SE為Pesaro Revenue Agency利益簽發總額為0.6百萬歐元的擔保保單，與2025年第三季度增值稅抵免盈餘有關。

Ram S.p.A. :

- 就臨時進口船隻自Liberty Specialty Markets Assicurazioni收取以Bergamo Customs Agency為受益人的45,000歐元的擔保保單；
- 就暫准進口證自Generali Italia S.p.A.收取以意大利商會聯盟(Union of Italian Chamber of Commerce)為受益人的0.2百萬歐元的擔保保單。

53. 報告期間後的重大事項

於2026年1月、2月及3月，本集團參與在杜塞爾多夫、邁阿密及棕櫚灘舉行的大型國際船展。

於2026年1月19日，Azúr a.s. (「**KKCG Maritime**」) 宣佈有意提出有條件自願部分要約，收購最多52,132,86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的15.4% (「**要約**」)。如要約獲悉數接納，KKCG Maritime將持有101,162,88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的29.9%。於2026年1月29日，KKCG Maritime宣佈已向CONSOB及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提交要約文件。於2026年1月30日，法拉帝董事會遵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香港收購守則**」) 的規定，成立了一個完全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於2026年2月27日，KKCG Maritime宣佈其於2026年2月25日獲CONSOB批准要約文件，並於2026年2月27日獲執行人員確認其對要約文件並無進一步意見。於2026年3月2日，KKCG Maritime向公眾公開獲當局批准的要約文件及要約的接納表格。於2026年3月12日，法拉帝董事會以多數票批准有關要約的發行人聲明 (「**回應文件**」)，其中董事Piero Ferrari、Alberto Galassi及Stefano Domenicali放棄投票。因此，回應文件已於本公司網站向公眾公開。於2026年3月16日，要約的接納期開始。於2026年3月26日，KKCG Maritime宣佈將要約的代價由每股3.50歐元增加至每股3.90歐元，並於同日刊發相關要約文件補充文件。

鑒於當前國際地緣政治格局持續緊張且充滿不確定性 (主要為自2026年2月28日以來中東局勢的近期發展)，不能排除出現市場及匯率波動以及潛在的商業衝突等風險。該等因素的影響程度目前難以量化，但可能會對股份表現及／或發行人取得訂單的時間產生影響。任何潛在影響的性質及規模將取決於該等地緣政治動態的演變，包括激烈程度、持續時間以及對全球經濟狀況的更廣泛影響。

5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董事會報告於2026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釋義

「美洲地區」	指	北美、中美及南美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亞太地區」	指	亞太地區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或「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根據意大利法律亦指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指	本公司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Borsa Italiana」	指	Borsa Italiana S.p.A.，一間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società per azioni)，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iazza degli Affari 6, Milan, Italy，為（其中包括）米蘭泛歐交易所市場營運商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對中國的指稱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民事法典」	指	日期為1942年3月16日的君主法令262號（經不時修訂）
「CLFI」或「金融中介機構綜合法」	指	日期為1998年2月24日的行政法令58號（經不時修訂）
「道德守則」	指	本公司道德守則所確立的一套界定、認可及協定價值觀，以規管董事、僱員及所有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人士的行為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本公司」、「法拉帝」或「發行人」	指	Ferretti S.p.A.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638)及米蘭泛歐交易所(EXM：YACHT.MI)雙重上市
「CONSOB」	指	監管金融市場的意大利機構(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e Società e la Borsa)，其註冊辦事處位於羅馬，地址為Via Giovanni Battista Martini 3, Italy
「綜合財務報表」	指	經核數師審核的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且就本公司而言，指山東重工集團、濰柴集團、濰柴控股(香港)及FIH其中任何一方或全部人士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2020年1月批准的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由Borsa Italiana、ABI、ANIA、Assonime、Confindustria及Assogestioni提倡，在 www.borsaitaliana.it 「企業管治」部分的市場規例可供參閱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由Borsa Italiana、ABI、ANIA、Assogestioni、Assonime及Confindustria發起的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指	根據CLFI第123-bis條須予編製及刊發的企業管治及架構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委員會」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或「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歐元」	指	參與歐盟經濟和貨幣聯盟第三階段的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米蘭泛歐交易所」	指	米蘭泛歐交易所，由Borsa Italiana組織及管理
「FIH」	指	Ferretti International Holding S.p.A.，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及組建的股份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義

「首個交易日」	指	2023年6月27日，股份開始於米蘭泛歐交易所買賣當日
「FSD」	指	法拉帝公務艦艇部業務，本公司負責設計、開發及製造沿海巡邏艇的部門
「本集團」、「法拉帝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公開發售（如香港招股章程所定義及描述）
「香港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2年3月22日就香港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ARMS」	指	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發行人規例」	指	根據CONSOB的1999年5月14日第11971號決議所採納的意大利條例（經後續修訂及補充），該條例載有實施CFA之規例，內容有關發行人監管
「意大利上市」	指	股份在由Borsa Italiana管理及組織的米蘭泛歐交易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3月31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管理層激勵計劃」	指	於2021年12月21日獲批准的管理層激勵計劃，當中載有關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的激勵措施
「MAR」或「市場濫用規例」	指	歐盟規例596/2014號（經不時修訂）
「市場規例」	指	監管由Borsa Italiana組織及營運的市場之規例
「中東及非洲地區」	指	中東及非洲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薪酬政策」	指	薪酬報告的第一部分，當中以可理解方式清楚列明(a)本公司及本集團有關董事會及ESR成員（受限於民事法典第2402條的條款）、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之薪酬政策；及(b)編製、批准及重新審視該政策及條款所涉及的部門及所使用的程序
「薪酬報告」	指	根據CLFI第123-ter 條、發行人規例第84-quater 條、該等規例附表7-bis 編製，有關薪酬政策及已付薪酬之報告，根據法律規定，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網站 www.ferrettigroup.com 「企業管治」部分可供查閱
「報告期間」或「報告年度」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關聯方交易程序」	指	規管本公司或通過子公司根據CONSOB關聯方規則條款進行的交易之程序，於2023年5月18日經董事會會議初步批准，隨後於2026年2月24日獲批准，並經獨立董事有利審查
「關聯方交易規則」	指	日期為2010年3月12日的關聯方交易規例17221號（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山東國資委」	指	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並無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股東溝通政策」	指	董事會於2023年5月18日批准的管理與股東及其他重要持份者溝通的政策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5月2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山東重工集團」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小企」	指	根據CLFI第1(1)(w-quater)(1)條及發行人規例第2-ter 條，股份已上市的中小型企業
「策略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策略委員會
「子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可持續發展報告」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持續發展報告，經董事會根據日期為2024年9月6日行政法令125號（即歐盟指令2022/2464號（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指令））於2026年3月31日批准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投資者關係」及「可持續發展」部分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會」	指	本公司根據行政法令231/2001號成立的監事會
「稅務小冊子」	指	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稅務小冊子，當中載列有關股份擁有權的意大利稅務框架
「濰柴集團」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濰柴控股(香港)」	指	濰柴控股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2026年薪酬政策」	指	2026財政年度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經2026年3月3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批准，須待為議決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財務報表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目錄

法拉帝集團	ESG-3
法拉帝集團：集團概況	ESG-3
產品及服務	ESG-4
ESRS 2：一般披露	ESG-7
編製標準	ESG-7
ESRS 2管治	ESG-9
董事會	ESG-10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ESG-12
監督會	ESG-14
ESG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ESG-16
薪酬委員會	ESG-18
提名委員會	ESG-20
將可持續發展納入激勵計劃	ESG-21
盡職調查聲明	ESG-22
策略、業務模式及價值鏈	ESG-26
法拉帝集團的價值鏈	ESG-28
利益相關者的利益與觀點	ESG-29
重大影響、風險與機會及其與策略及商業模式的互動	ESG-30
雙重重要性評估	ESG-30
E1 — 氣候變化	ESG-34
氣候變化相關影響、風險與機遇之管理	ESG-34
有形氣候風險分析	ESG-35
氣候變化減緩轉型計劃	ESG-37
將可持續相關績效納入激勵方案	ESG-37
政策	ESG-37
行動	ESG-37
目標	ESG-40
指標	ESG-43
歐盟分類法	ESG-52
緒言	ESG-52
法拉帝集團活動評估	ESG-53
根據第2020/852號條例編製的表格	ESG-59
E5 — 資源使用與循環經濟	ESG-65
循環經濟相關影響、風險與機會的管理	ESG-65
政策	ESG-65
行動	ESG-66
目標	ESG-68
指標	ESG-70

價值鏈的重大環境方面 — E2污染 — E3水資源 — E4生物多樣性	ESG-73
管理影響、風險與機會	ESG-73
政策	ESG-75
行動	ESG-75
目標	ESG-75
S1 — 我們的員工	ESG-76
管理與員工相關的影響、風險及機會	ESG-76
政策	ESG-78
員工參與流程	ESG-80
公司員工提出疑慮的渠道	ESG-80
行動	ESG-82
目標	ESG-85
指標	ESG-87
S2 — 價值鏈中的工人	ESG-97
影響、風險和機遇管理以及工人參與價值鏈的工具	ESG-97
工人參與價值鏈的工具	ESG-98
政策	ESG-99
行動	ESG-100
目標	ESG-100
S3 — 受影響社區	ESG-102
影響、風險和機遇的管理以及受影響社區的參與	ESG-102
政策	ESG-103
受影響社區的參與流程	ESG-104
行動	ESG-105
目標	ESG-108
S4 — 客戶	ESG-109
影響、風險和機遇的管理以及客戶參與	ESG-109
政策	ESG-110
客戶參與流程	ESG-111
糾正負面影響的流程及客戶提出擔憂的渠道	ESG-112
行動	ESG-113
目標	ESG-115
G1 — 商業行為	ESG-118
行政、管理和監控機構的角色	ESG-118
控制與商業行為有關的影響、風險和機會	ESG-118
政策	ESG-119
供應商管理	ESG-123
行動	ESG-125
目標	ESG-126
附錄	ESG-128
內容索引	ESG-128
附錄B — 其他歐盟立法中的橫向與專題標準所涉及的資料要素清單	ESG-135
根據1999年5月14日第11971號法規第81條之三第1段（經修訂）對可持續發展報告進行認證	ESG-152

法拉帝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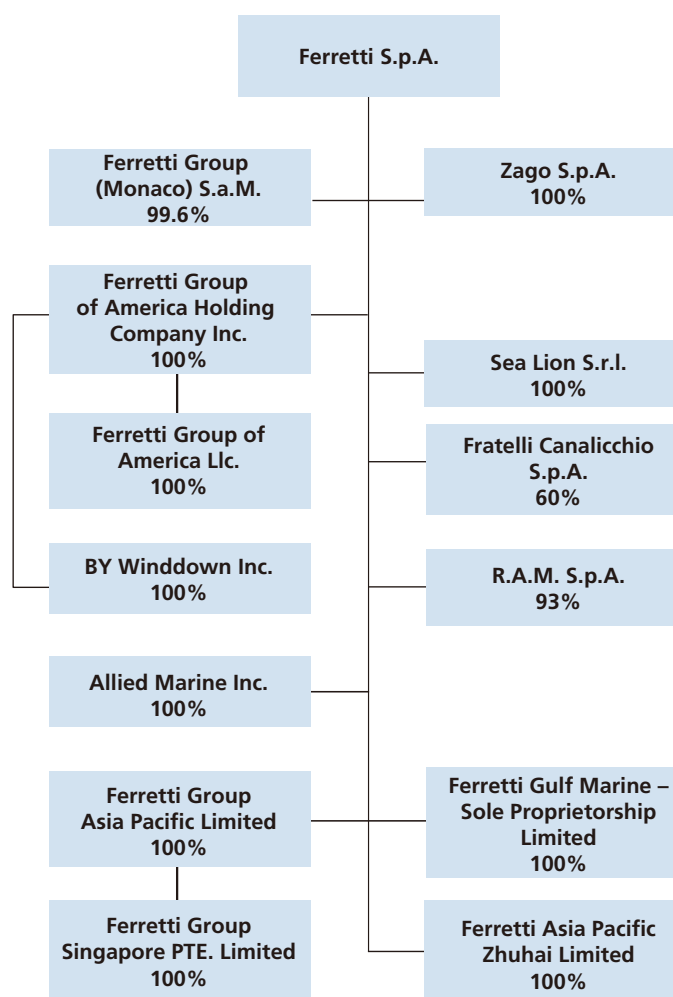
法拉帝集團：集團概況

意大利為國際認可的領先高端遊艇業中心之一。法拉帝集團的歷史結合傳統、工業遠見和堅實組織，使其在這場景成為一個參考點。集團的定位植根於一套獨特的價值觀和鮮明的形象，為建立豪華遊艇領域的基準模式做出貢獻。

業務模式是以產能與工藝技術之間的結構性整合為基礎：集團的七家意大利造船廠作為一個高效率的工業體系運作，將技術和創新與意大利製造的品質結合在一起。這種結合使法拉帝集團在競爭激烈的全球市場中佔有主導地位。它以知名船東為目標，並透過精選的歐洲、亞洲和美國經銷商網絡經營。

法拉帝集團是追求卓越美學和性能、先進技術解決方案和高度定製化的船東的首選。集團的遊艇以其獨特的內部設計和創新系統而著稱，可提高舒適性、安全性和效率。

集團結構



¹ 於2025年，Massello S.r.l.併入Zago S.p.A.。

產品及服務

法拉帝集團是全球遊艇設計和建造的領導者，其遊艇系列長度從8米至95米不等。產品組合旨在滿足全球不同客戶群的需求，包括在類型、尺寸、性能、設計風格、使用材料和客製化程度上各不相同的品牌和型號。

為有助了解集團的全系列產品和服務，我們將其分為三個主要類別：

		
複合材料遊艇	專門定製遊艇	超級遊艇
該類別的船隻最長可達30米（100英尺）。該類別遊艇的複合材料船體由玻璃纖維或碳纖維製作而成，具有一套標準的配件、材料及船主可根據其喜好配置的裝飾元素；該類別遊艇遵循「單件流」生產流程，確保遊艇可迅速交貨，兼顧品質和創新。	該類別包括幾乎全部專門定製的遊艇，長度介於30至43米（100至140英尺）。該等遊艇的突出之處在於：內部佈局、傢俱及配件基本可以完全按客戶要求配置，而船體由玻璃纖維或碳纖維製作而成，可根據型號預定，因此該等遊艇可以從船體穩定性和生產優勢中獲益。	我們的超級遊艇系列包括最長可達95米（311英尺）的合金船體遊艇。該類別可進一步細分為兩種型號： - 完全定製遊艇，其獨特設計及完全定製的特點旨在滿足客戶的外觀和內飾要求。 - 旗艦型號：其具有完全可定製的內飾和獨特品牌設計的外觀，體現了麗娃(Riva)、博星(Pershing)、定製法拉帝(Custom Line)和沃利(Wally)等品牌超級帆船遊艇的獨特設計。鑑於其獨特性質，該類型號的生產過程複雜，耗時較長，根據客戶要求的定製化程度確定。

可供選擇的預定選項清單			
個人化程度	（例如顏色、面料等）	佈局及內飾詳情	船體、外觀及內飾設計
建造時間	2-8個月	7-15個月	28-48個月
銷售渠道	經銷商	經紀人	經紀人

集團品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法拉帝集團以一系列高附加價值的服務來強化其核心業務，在船隻的整個生命週期中擴大並強化集團的產品。主要的補充業務包括：

- *船內裝潢的設計及製造*：使用優質木材、先進的處理技術和工藝，開發出量身訂做的解決方案，在船上創造與眾不同且高度個人化的環境。
- *海上安全解決方案*：透過法拉帝公務艦艇部(FSD)，集團開發巡邏和監控沿海、地區及國際水域的船隻。該等船隻主要目標為政府機構和主管機關。
- *售後和改裝服務*：干預措施著重於升級、維護和翻新船隻，為長遠保持其效能、美感和價值。
- *品牌延伸活動*：旨在鞏固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吸引新客戶群的戰略舉措。
- *經紀和遊艇管理*：為船東和潛在買家在買賣、運營管理和優化巡航體驗方面提供支援的整合服務。

支持活動產生的經濟貢獻是集團的戰略要素，因為其減輕了核心業務典型的週期性和季節性特徵的影響。

應注意，在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集團沒有遺漏任何與其專有技術或創新成果相關的資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說明法拉帝集團如何將其資源和技能(投入)轉化為產品、服務和戰略舉措(產出)，從而產生可持續的結果和影響，使客戶、投資者和所有利益相關者受益(結果)。

投入	產出	結果
財務	股本	財務
— 股本	— 複合材料遊艇、專門定製遊艇、超級遊艇	— 收入
— 計息債務		— EBITDA
— 研發投資		
技術	創新與航海性能	技術
— 開發和創新中心	— 混合動力和電力推進系統	— 性能和獨特性
— 先進的設計和工程		— 創新產品
		— 航海領域發展
知識	經驗與定製	知識
— 專利和知識產權	— 度身定製選擇	— 聲譽
— 工程和工藝技術專長	— 豪華內部設計	
人力	客戶及售後服務	人力
— 技術和工藝技能	— 法拉帝集團服務網點	— 人材
— 員工培訓和發展	— 維護和改裝	— 經驗與專長
— 職業安全和福祉	— 貸款和租賃服務	— 誠信
		— 健康與安全
基礎設施	造船廠和運營設施	基礎設施
— 生產和測試中心	— 專屬碼頭和展廳	— 工作經驗
— 全球供應鏈	— 活動和海上試航	— 員工福利
		— 船舶性能
社會／關係	活動及合作	社會／關係
— 與設計師和建築師合作	— WallyBeacon	— 當地社區的發展
— 與政府和機構的關係	— 能源船挑戰賽	—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
— 與船東和VIP客戶合作	— 船展和國際貿易博覽會	— 戰略夥伴關係
	— 與奢侈品牌合作	
自然	可持續性和能源效率	自然
— 可再生能源	— 更耐用、更可持續的遊艇	— 減排
— 優化船舶的生命週期		— 循環經濟

ESRS 2：一般披露

編製標準

本年度報告的這一部分代表了法拉帝集團（以下也稱為「**集團**」或「**法拉帝集團**」）的綜合可持續發展報告（以下也稱為「**報告**」），該報告根據2024年9月6日行政法令125號（以下也稱為「**法令**」）編製，該法令即歐盟指令2464/2022，即「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指令」(CSRD)。

法拉帝集團根據可持續發展報告準則宏觀資訊標準²（以下也稱為「**ESRS**」或「**標準**」）編製了本報告，涵蓋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與財務報告的週期一致。本報告仍為年度報告並載有與2024財政年度（第一年根據ESRS標準報告）數據的比較。

公司管治報告中的部分信息已被納入綜合可持續發展報告，在此過程引用納入原則得以採用。這種方法確保各公司文件之間的一致性和融合性，從而可以全面、有條理地查看所披露的信息。

報告範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所有完全合併的公司。報告中所包含的資料，特別是關於政策、行動、目標(PAT)和指標的資料，涉及整個報告範圍。

綜合可持續發展報告中載列的資訊，考慮到對集團而言重要的可持續發展主題而編製，這些主題由ESRS 1「一般要求」所確立的雙重重要性原則界定。根據ESRS 2「一般披露」的要求，該文件說明並探討經雙重重要性評估後確定為對集團而言重要的主題。在此背景下，確定了影響、風險和機遇(IRO)，以及與集團活動及其價值鏈相關的最重要的可持續發展主題。有關「重要性」概念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本文件中的「定義重要性的過程」段落。

遵照ESRS標準，報告將其資訊範圍擴大到上游和下游價值鏈，以全面概述集團的重大影響、風險和機會。如「雙重重要性評估」段落所述，該分析不僅考慮了與集團內部活動相關的影響、風險和機遇，還考慮了與價值鏈相關的影響、風險和機遇。

就披露而言，一些指標的定性與定量資訊均已報告，但僅限於集團的範圍，因為法令允許在報告前的三年省略與價值鏈相關的資訊，但必須提供充分的理由。如果無法收集價值鏈的完整資料，則使用基於合理且可驗證數據的估計值或代理變量。當估計資訊涉及量化指標時，應說明基本假設、計算基礎和相對準確程度。目前，價值鏈可用的定量數據涉及範圍3排放，但本集團致力於採取必要措施，在未來幾年逐步整合和擴展這些資訊。

² 單一歐洲綜合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由EFRAG制定，並於2023年7月31日正式發佈（授權條例2772/2023，附件I）。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分配給行動計劃的財務資源被認為微不足道，即低於20,000歐元的門檻，則不包含在本報告中。

在編製這些財務報表包含的前瞻性資訊時，集團已對未來事件作出假設和評估，而這些假設和評估本質上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這些假設基於估計和預測，而估計和預測的規模和時間可能會發生變化，這取決於參考條件的發展情況。因此，在詮釋前瞻性資訊時，必須謹記其不確定性，因為這些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與預期的重大偏差。集團持續監控這些因素，並在必要時更新其估計及假設，以確保所呈報資訊的準確性。

在編製本報告時，考慮了資訊必須具備的基本定性特徵（相關性和忠實表述）以及改善資訊的定性特徵（可比性、可驗證性和可理解性），如附錄B「資訊定性特徵」中ESRS 1「一般要求」所定義和描述。

作為根據行政法令125/2024號第4條規定須編製綜合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實體，法拉帝集團已在本文件納入「歐盟分類法」條例（歐盟條例2020/852及相關授權條例(EU) 2021/2178、2021/2139、2023/2485和2023/2486）所要求的披露，並參照集團在環境方面的可持續發展活動。在分析和編製相關披露時，本集團採用了審慎的方法，據當前所知，理解和解釋適用的監管要求。

報告指標詳情可在本文件「附件」中的ESRS內容索引中找到。本節還包括「附錄B」表，該表鏈接了其他歐盟條例規定的資訊，其中包括可持續性報告要求及本集團2025年綜合可持續發展報告中披露的ESRS披露要求（包括跨領域和主題）。

在首席財務官的監督下，由投資者關係與可持續發展部負責監督的報告編製過程涉及集團各個部門的主管，包括雙重重要性過程（在專章中詳細描述）以及定性和定量內容的編製。目前，法拉帝集團沒有特定的任務或管理層委員會，負責直接監督與影響、風險和機會的監測、管理和控制相關的治理流程、控制和程序。

該報告於2026年3月31日的會議上提交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以供其批准單獨及綜合財務報表，並接受有限鑒證（根據《可持續鑒證參與標準》— SSAE（意大利））。

值得注意的是，作為ESG項目的一部分，集團已啟動一項專門針對可持續發展報告開發內部控制系統的具體措施，以加強目前尚未制度化的決策流程和內部控制程序。有關可持續發展報告內部控制系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綜合可持續發展報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綜合可持續發展報告經董事會批准後，在公司網站「社會責任」欄目、「2025年報與存檔」及「年度財務報告 — 投資者關係／報告與簡報」中發表。

電郵：investorrelations@ferrettigroup.com

ESRS 2管治

法拉帝集團採用基於遵守現行法規、公司章程和內部規章程度的公司管治體系，旨在確保負責任、透明和可持續的管理模式。公司機構的活動旨在創造中長期價值、保護集團資產、維護股東權利，並在知情的情況下管理業務風險。公司治理模式基於公平、誠信和透明原則，確保所有股東享有平等待遇，禁止任何為個人或集團目的而不正當或特權使用公司資訊的情況。

本集團採用傳統的管理和控制模式，管治委託給三種機構：股東大會、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母公司的管理和行政，並以協調的方式負責法拉帝集團的整體戰略方向。

董事會設立了多個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ESG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所有機構均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提供諮詢的職能。本集團亦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關聯方交易規則及關聯方交易程序設立關聯方委員會（由監控及風險委員會履行職責）。

本集團尚未確定將與影響、風險和機會相關的責任納入公司使命、行政、管理和監督機構的任務以及相關政策的機制。

此外，與這些主題相關的目標監測系統化流程尚未確定。同樣，儘管須接受評估，但特定的可持續發展領域技能尚未充分發展或正式納入至決策過程中。本集團計劃持續加強和改善這些領域。

目前，可持續發展影響、風險和機會的營運評估，由管理階層和公司前線人員依照各自的職責範圍和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監督這些主題，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持續且有系統的監控。然後，董事會驗證這些評估，核准綜合可持續發展報告，並監督其整合至策略和商業模式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擁有廣泛的普通及特殊管理權力，其職權包括就合併、減資和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項作出決策。董事會負責批准業務計劃，定期評估業績，並定義法拉帝集團的管理系統和風險管理。根據現行法律，董事會採納旨在規範與股東對話和公司資訊的管理政策，包括與內幕信息披露相關的政策。

董事會成員必須具備執行其任務所需的技能與專業水準，同時亦必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獨立性與完整性要求。這包括與在香港聯交所和米蘭泛歐交易所上市公司相關的規定。目前，並沒有具備ESG事務特定專業知識的行政機構。然而，董事會設有ESG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處理這些議題。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ESG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一段。此外，亦為董事會成員提供訓練，以精進他們在監督可持續性事務上的技巧。董事會也負責核准「綜合可持續發展報告」。

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女性(22%)、七名男性(78%)、四名獨立成員(44%)和兩名執行成員(22%)。董事會的組成需要定期評估，至少每年一次或在重大事件發生後進行審查，以確保滿足董事的獨立性和完整性要求。董事會中沒有員工代表。

下表顯示了於2025年12月31日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情況：

姓名	年齡	性別	職位	是否為		與公司行業、產品和地理區域相關的經驗
				執行/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	
郝慶貴	44	男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	否	他在濰柴動力和山東重工集團發展其職業生涯，並擔任法律、財務和資本管理方面的高級職位。他曾是上市公司和國際控股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Ceres Power、濰柴動力(盧森堡)控股有限公司和Ferretti International Holding。他擁有哈爾濱工程大學的法律學位和經濟學位。
Alberto Galassi	61	男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執行	否	他的職業生涯涉及多個領域，從法律領域開始，然後擔任比亞喬航空的戰略領導職務，為公司國際化轉型做出了貢獻。作為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他目前領導集團戰略，並擔任大型體育和商業公司董事會成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姓名	年齡	性別	職位	是否為		與公司行業、產品和地理區域相關的經驗
				執行／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	
Piero Ferrari	80	男	榮譽董事長 兼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	否	他在法拉利賽車部門擔任過越來越重要的職務，助該品牌建立全球定位。如今，作為HPE-COXA的副主席兼創始人，他是奢侈品和高端工程領域的領軍人物，獲得了無數獎項。他在法拉利集團領導戰略產品委員會。
譚寧	44	男	執行董事	執行	否	他是法拉利集團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審計執行官（IARMS的總監），也是Ferretti Asia (Zhuhai) Co., Ltd的唯一董事。他曾擔任常州玻璃鋼造船和渤星船舶科技(青島)兩家公司的總經理，累積了豐富的管理經驗，此前曾在濰柴擔任亞太地區銷售和國際管理方面的要職。他擁有上海理工大學的管理學位。
朱奕	49	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	是	她擁有超過20年的投資銀行經驗，曾在摩根士丹利擔任董事總經理等高級職位。在領導汽車、工業和基礎設施領域的研究和專案後，她被任命為上海華晟優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並在該公司展現出卓越的領導才能。
金釗	41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	否	濰柴控股集團副總經理兼Ferretti International Holding S.p.A.董事會主席。他目前還擔任濰柴國際業務的高級職位，包括Baudouin Moteurs首席代表、全球營售中心副總經理以及歐洲地區和歐洲電力業務主管。他在濰柴動力發展了自己的職業生涯，領導工程出口和動力系統等戰略部門。他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姓名	年齡	性別	職位	是否為		與公司行業、產品和地理區域相關的經驗
				執行／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	
Stefano Domenicali	60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	是	他在汽車和奢侈品領域擁有20年的經驗，在法拉利展開職業生涯，後來在蘭博基尼和一級方程式賽車隊擔任高級職務。他的變革型領導力和戰略眼光為該行業的創新和國際競爭力做出了重大貢獻。
辛定華	67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	是	他在金融市場有著輝煌的職業生涯，曾在摩根大通、新華滙富金融等機構擔任領導職務，目前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成員。
蔣嵐	58	女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	否	她在汽車和建築行業擁有輝煌的職業生涯，擁有在中國富豪和門山工程機械公司工作的相關經驗。目前擔任KJE International Holdings的董事總經理。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作為獨立核數機構，其任務是監督公司遵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情況，確保公司遵守適當管理的原則。特別是，其監督公司的組織、行政和會計結構的充分性和正常運作。

透過其監控活動，董事會有助於確保集團以負責任和可持續的方式進行管理，促進透明度、營運效率和健全的決策流程。為了促進戰略決策與業務營運之間的整合，董事會定期審查所採用的流程和程序，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風險緩解措施的一致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男性(40%)和三名女性(60%)。委員會的組成由股東大會決定，確保符合獨立性和完整性的要求，從而確保代表權的平衡性和透明性。於2025年12月31日，委員會組成如下：

姓名	年齡	性別	職位	與公司行業、產品和地理區域相關的經驗
Luigi Capitani	60	男	主席	自1994年起擔任Studio Capitani Picone (帕爾馬)的創始合夥人，專門從事特殊交易、企業融資、企業危機以及信託和家族資產管理。作為戰略、稅務、企業和合同諮詢方面的專家，根據行政法令231/2001號，在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任職。他還在破產程序、企業重組和稅務辯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Luca Nicodemi	52	男	常務核數師	他擁有博科尼大學商業經濟學學位，主修金融，彼為特許會計師及法定核數師，亦為米蘭法院的任命技術顧問。作為企業管治方面的專家，其在領先的足球及工業公司、受監管SGR實體擔任要職。其在以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為國內及國際機構實體的併購交易、債務重組、公司估值提供財務、會計和稅務事宜專業建議；為奢侈品、基礎設施、銀行等行業的領先企業集團提供公平性、會計和稅務方面的意見；及根據行政法令231/2001號，擔任跨國公司及受監管實體的監事會成員。
Giuseppina Manzo	45	女	常務核數師	她是財務報表和企業融資方面的專家，目前擔任Wepartner S.p.A.的顧問。她在企業和股權投資估值、公平意見、會計諮詢(IAS/IFRS)、債務可持續性意見以及仲裁和法律訴訟協助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她是特殊金融交易、合併、收購和公司重組方面的專家。曾在Studio Provasoli、Banca Intesa和Hitachi Europe工作，專注於財務諮詢、審計和國際會計準則的採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姓名	年齡	性別	職位	與公司行業、產品和地理區域相關的經驗
Tiziana Vallone	56	女	候補核數師	她擁有巴里大學經濟與商業學位，為一名特許會計師、外聘核數師及地方當局的核數師。作為審計、企業融資、公司法及公司重組方面的專家，其在跨國公司及上市公司擔任管理和監督職位。目前，其還為工業和意大利製造部組織的國家圓桌會議提供專家建議。2006年以前，其一直在米蘭博科尼大學擔任講師，積累了豐富學術經驗。目前在米蘭特許會計師協會和米蘭、博洛尼亞及貝加莫律師協會開設企業融資、商業危機及風險管理課程。其為多個委員會和工作組的成員，如危機與商業修復委員會等，其為該委員會的副主席。
Federica Marone	50	女	候補核數師	她擁有那不勒斯帕薩諾普大學經濟與商業學位，主修法律，自2006年起成為特許會計師及核數師。2023年以前，其一直在那不勒斯索爾·奧爾索拉·貝寧卡薩大學法學院擔任稅法課程補充教學活動的講師。她目前為一名特許會計師及稅務律師，負責起草意見書，並在多家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清算人、核數師及法定核數師等多個職務。

監督會

監督會(SB)由母公司董事會根據行政法令231/2001號第6條的條文成立。其負責監督所採用的組織、管理和控制模式的有效性、充分性及實際執行情況，並驗證其在公司及集團(如適用)組織架構內的正確應用。監督會完全自主獨立運作，並有權啟動審計和提出任何必要的糾正措施，與董事會和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保持直接和持續的溝通，確保及時和透明地傳遞必要的資訊，以便根據母公司的整體戰略目標，採取改善或降低風險的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監督會成員是基於自主性、獨立性、專業性和誠信的嚴格標準選出。他們必須具備檢查、諮詢和風險分析方面的特定專業知識，以及對法規、行政和會計技巧的深入了解。監督會負責監督公司組織、員工和所有其他接受者遵守組織、管理和控制模式的情況，並在發生重大法規或組織變更時，評估是否需要進行任何更新。如有需要，監督會的決策會得到所有業務功能的支援，並由外部顧問協助執行專門任務。這可確保符合公司策略的全面風險預防方法。

監督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男性和一名女性（分別佔67%和33%）。成員須遵守嚴格的獨立性要求，不得擔任董事會的執行職務，也不得與公司或行政總裁有重大關係。如果他們不再符合資格標準，他們的任期將自動失效，並且他們只能因正當理由被解僱，例如不出席會議或因影響其履行職責的能力的罪行而被定罪。若董事會成員辭職、喪失資格或被罷免，董事會將立即任命替代人員，以確保監督職能的連續性。監督會的董事會架構，加上其獨立性和所賦予的權力，可確保對企業風險的持續監控和主動管理，為正確實施「模式」和維護公司的整體戰略做出重大貢獻。

下表顯示了於2025年12月31日監督會的組成：

姓名	年齡	性別	職位	與公司行業、產品和地理區域相關的經驗
Paolo Beatrizzotti	52	男	主席	特許會計師，在業務諮詢、管理控制和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他協調內部和外部團隊管理訂單、編製財務報表和實施控制系統，支援盡職調查活動以及重組國內外業務。他還擔任過公司管治和行政責任諮詢方面的領導職務，以及臨時管理職位，包括首席財務官。
Monica Alberti	51	女	成員	具備公司和僱傭刑法專業知識的律師，並具有與法律實體公司行政責任（行政法令231/2001號）、環境刑法以及與健康和安全、食品、稅收、公司、破產和城市規劃的犯罪方面有關的專業知識。近年來，她還從事個人、公司和公共機構的網路聲譽和榮譽保護工作。她協調了行政法令231/2001號所要求的組織、管理和控制模式的編製和實施，並在刑事訴訟中提供諮詢和法律代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姓名	年齡	性別	職位	與公司行業、產品和地理區域相關的經驗
Luigi Bergamini	61	男	成員	他畢業於摩德納大學並有法學學位，並通過了博洛尼亞上訴法院的律師考試。他在摩德納和羅馬的律師事務所積累了專業經驗，隨後擔任熱那亞比亞喬航空公司的法律顧問。他還曾擔任比亞喬航空公司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目前擔任弗利法拉帝集團的這一職務。

ESG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ESG」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下也稱為「**ESG委員會**」）在協助董事會確定和實施與環境、社會和管治事宜相關的政策和戰略方面發揮著戰略性和多重作用。其負責持續監測ESG議題，以評估其對公司戰略的直接影響，並系統地分析可持續發展表現。作為審查和核實綜合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的數據的一部分，ESG委員會負責核實和認證已確定的影響、風險和機遇，確保其得到準確體現並與公司的業務戰略、已定目標和適用ESG標準保持一致。

為促進有效決策，本委員會建立旨在不斷提高ESG績效的具體指標和目標。為此，本委員會提出營運建議，引導公司採取更可持續、更負責任的舉措，確保這些建議符合公司的整體戰略和國際最佳常規。此外，本委員會還協助董事會分析和更新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將ESG評估結果納入中長期目標設定及決策過程，以確保更有效管理影響、風險和機遇。

ESG委員會有權獲得履行其職能所需的所有公司資訊。在適當的情況下，委員會可聘請外部顧問，但他們的獨立性必須經過驗證。這種支援可以進行深入分析和比較研究，其薪酬和報酬由董事會確定，從而確保其履行職責時的運作自主性和連續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委員會對企業社會責任(CSR)採取主動和諮詢的方式，監督可持續發展政策和策略的實施，提出糾正措施和發展倡議。委員會還監督可持續發展綜合報告的編製和審批，該報告被視為確保公司承諾的透明度和溝通完整性的重要工具。為了支持這些活動，法拉帝集團實施了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該系統定義為一套工具，旨在降低可能對業務表現和目標實現造成負面影響的風險。該系統包括不同的控制層級，傳統上由董事會確定和監督。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每個業務流程的控制和風險管理任務，由業務線管理和職能負責	與某些特定風險管理有關的工作，由特定的主管職能負責	委託內部核數職能執行的保證任務

委員會協助確保有關影響、風險及機會的資料得以有效傳達予行政及控制機構。詳情請參閱本章「向承諾公司行政、管理及監督機構提供的資訊及其處理的可持續發展問題」一段。目前，對影響、風險和機會的考量並未透過結構化程序，有系統地整合至策略監督、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中。

ESG委員會密切監控業務目標的發展，設定績效目標並監督進度，以找出任何偏差。必要時，建議促進持續改善的方法。委員會還會分析可能影響ESG策略的外部 and 市場趨勢，指導重大問題識別的過程。為了讓集團與時俱進，委員會評估國際最佳常規，並將最相關的元素納入其策略中。

ESG委員會定期審查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提案和反饋，評估其與策略目標的一致性，並促進公司與生態系統之間開放透明的對話。為確保以協調的方式管理ESG議題，委員會可成立專責工作小組，負責制定政策、監控績效、識別風險，以及實施可持續發展措施。委員會也會定期審查其內部規範，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必要的更新建議。這可確保將可持續性融入長期策略，進而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創造持久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委員會由7名成員組成，其中5名男性(71%)，2名女性(29%)，具體如下：

姓名	年齡	性別	職位	與公司行業、產品和地理區域相關的經驗
郝慶貴	44	男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部分
Piero Ferrari	80	男	非執行董事	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部分
譚寧	43	男	執行董事	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部分
Alberto Galassi	61	男	執行董事	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部分
金釗	40	男	獨立董事	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部分
蔣嵐	58	女	獨立董事	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部分
朱奕	49	女	獨立董事	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部分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以支持董事會。委員會的職責是確保集團的薪酬政策與中長期策略目標一致，並符合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遵照公司治理守則的原則，委員會與其他內部委員會合作，協助促進可持續的長期價值創造。

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定薪酬政策，就董事及肩負策略責任的主管人員的薪酬架構提出建議及意見，確保透明度，並監督所做決策的執行。在此背景下，委員會審核和批准行政人員的薪酬提案，確保其與業務目標一致，並就執行董事和具有特殊權力的董事的薪酬提出建議或意見，以及為薪酬的浮動部分設定績效目標。

委員會針對執行董事及負有策略責任的主管人員的福利、退休金福利及其他津貼提供指引，並提出金錢獎勵計劃及以股票或其他金融工具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同時確保任何董事均不得參與有關其自身薪酬的決策。其會考慮市場慣例和同類公司採用的政策，評估合約類型、職責和工作時間，並檢查薪酬與公司政策的整體一致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委員會定期監控薪酬政策的實施、績效目標的實現以及政策的整體充分性，並將這些活動與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可持續發展報告框架相結合。預先審閱有關薪酬政策和已付薪酬的年度報告，並將其提供給股東大會，同時評估股東對獎勵計劃的反饋意見。

這些活動有助於薪酬委員會確保集團的薪酬政策透明、具競爭力、與市場最佳常規一致，並符合可持續發展的目標，從而促進可持續發展，維護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利益。薪酬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男性(80%)，一名女性(20%)；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可確保採用的薪酬政策具有最大的透明度和一致性，有助於有效且負責任地管理公司的薪酬策略。

姓名	年齡	性別	職位	與公司行業、產品和地理區域相關的經驗
Stefano Domenicali	60	男	主席兼獨立董事	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部分
辛定華	67	男	獨立董事	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部分
朱奕	49	女	獨立董事	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部分
Piero Ferrari	80	男	非執行董事	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部分
譚寧	43	男	執行董事	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部分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支援董事會做出有關董事會組成、重續和自我評估的決策，從而加強有效、透明的管治，專注於實現集團的戰略目標。提名委員會確保董事會組成在技能、經驗和多樣性方面均為適當。委員會鼓勵吸收有能力應對當前和未來挑戰(尤其是與可持續發展和風險管理相關的挑戰)的合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之一是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組成。這包括對董事會成員的技能、知識和經驗進行全面評估。特別關注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其多元化背景，這是有效管理風險和充分發掘策略機會的關鍵因素。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委員會會物色合資格的董事候選人，並推薦給董事會進行甄選。

提名委員會還負責監督董事繼任的規劃，尤其關注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職位。透過策略分析，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的組成提出變更建議，以確保其與策略和最佳市場實務保持一致。該委員會評估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並考慮可能與集團競爭的董事活動，從而協助維護公司利益，創造長期持續的價值。此外，委員會還與其他治理機構密切合作，促進資訊交流和最佳實踐分享，以期將風險管理和控制功能整合到整體報告框架中。

提名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男性(80%)，一名女性(20%)，具體如下：

姓名	年齡	性別	職位	與公司行業、產品和地理區域相關的經驗
郝慶貴	44	男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部分
辛定華	67	男	獨立董事	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部分
Stefano Domenicali	60	男	獨立董事	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部分
朱奕	49	女	獨立董事	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部分
Alberto Galassi	61	男	執行董事	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部分

向公司行政、管理和監督機構提供的資訊以及其處理的可持續發展問題

2024年，法拉帝進行了第一次雙重重要性評估，這是識別和繪制可持續發展相關影響、風險和機會(IRO)的重要工具。2025年，鑒於外部環境和組織內部的變化，該分析進行了更新，確認了第一年確定為重要的問題，其中薪酬差距和總薪酬作為新問題加入。2025年10月23日，在為董事會成員舉辦的ESG培訓課程中，董事會收到並通過了此更新，以確保以知情且結構化的方式進行策略性決策。在此過程中，管理層和企業主要職能部門的主管通過有針對性的討論和聯合評估參與其中，確保與長期戰略保持一致，並將稅務條例全面融入企業決策中。

ESG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向董事會匯報可持續發展議題的最新情況。在此會議中，會提出「綜合可持續發展報告」，詳細概述與公司營運相關的影響、風險和機會(IRO)。董事會在釐定長期策略及重要營運決策時，已考慮這些因素。此外，董事會亦聽取了年內發生的監管發展的最新情況，確認了公司跟上監管變化的承諾。採用綜合方法管理風險，繼續加強公司適應監管及市場環境變化的能力，提高管治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將可持續發展納入激勵計劃

法拉帝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吸引、提升和留住高素質的專業人才，確保薪酬制度符合集團當前的需要和未來的發展。所採用的模式是連貫且結構化的，對於主要的企業人物(董事會成員(執行和非執行)、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和具有戰略責任的高管)採用特定的形式，並結合了固定和可變元素。

可變部分與財務目標和策略指標的達成掛鉤，以支持公司業績的實現，並促進與集團成長願景的一致性。固定部分則輔以福利和其他額外補償，以肯定個人貢獻和關鍵技能的價值。

並未為行政、管理和監督機構成員制定與可持續發展標準相關的可變激勵計劃。

盡職調查聲明

下表列出了法拉帝集團如何應用與人員和環境相關的盡職調查的關鍵要素，以及這些要素在綜合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的體現。

盡職調查的基本要素

可持續發展聲明中的段落

a) 將盡職調查融入管治、戰略和商業模式

- 「GOV-2向承諾公司行政、管理和監督機構提供的資訊以及其處理的可持續發展問題」，
- 「SBM-1策略、業務模式及價值鏈(可持續計劃)」，
- 「IRO-1識別及評估重大影響、風險與機遇的過程描述」；

b) 在盡職調查的所有關鍵步驟中與受影響的利益相關者進行接觸

- 「SBM-2持份者利益及意見」，
- 「S1-2與公司員工及員工代表就影響進行溝通的過程」，
- 「S1-3補救負面影響的流程及公司員工提出疑慮的渠道」，
- 「S2-2勞動者參與價值鏈的過程」，
- 「S2-3補救負面影響的過程及價值鏈中工人提出疑慮的渠道」，
- 「S3-2與受影響社區就影響進行溝通的過程」，
- 「S3-3補救負面影響的過程及受影響社區提出疑慮的渠道」，
- 「S4-2與消費者及終端用戶就影響進行溝通的過程」，
- 「S4-3補救負面影響的過程及消費者及終端用戶」，
- 「S4-4針對消費者及終端用戶的重大影響的行動，及降低重大風險與把握消費者及終端用戶相關重大機遇的方法，以及這些行動的有效性」，
- 「G1-1企業文化及商業行為政策」，

盡職調查的基本要素

可持續發展聲明中的段落

c) 識別及評估負面影響

- 「IRO-1描述識別及評估重大影響、風險與機遇的過程」；
- 「ESRS 2 IRO-1描述識別及評估重大氣候相關影響、風險與機遇的過程」，
- 「ESRS 2 IRO-1 — 描述識別及評估重大污染相關影響、風險與機遇的過程」，
- 「ESRS 2 IRO-1 — 描述識別及評估重大水資源及海洋資源相關影響、風險與機遇的過程」，
- 「ESRS 2 IRO-1 — 描述識別及評估重大生物多樣性相關影響、風險與機遇的過程」，
- 「描述識別及評估重大生物經濟相關影響、風險與機遇的過程」，
- 「ESRS 2 SBM-3重大影響、風險和機遇及其與策略和業務模式的相互作用」，

d) 應對這些不利影響的行動

- 「E1-3有關氣候變化政策的行動及資源」，
- 「E2-2有關污染的行動及資源」，
- 「E3-2有關水資源及海洋資源的行動及資源」，
- 「E4-3 — 有關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的行動及資源」，
- 「E5-2有關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的行動及資源」，
- 「S1-4針對公司員工的重大影響的行動，及降低重大風險與把握公司員工相關重大機遇的方法，以及這些行動的有效性」，
- 「S2-4針對價值鏈中工人的重大影響的行動，及降低重大風險與把握價值鏈中工人相關重大機遇的方法，以及這些行動的有效性」，

盡職調查的基本要素

可持續發展聲明中的段落

e) 追蹤這些行動及溝通有效性

- 「S3-4針對受影響社區的重大影響的行動，及降低重大風險與把握受影響社區相關重大機遇的方法，以及這些行動的有效性」，
- 「S4-4針對消費者及終端用戶的重大影響的行動，及降低重大風險與把握消費者及終端用戶相關重大機遇的方法，以及這些行動的有效性」，
- 「MDR-A — 有關重大可持續發展事項的行動及資源」，
- 「E1-3有關氣候變化政策的行動及資源」，
- 「E2-2有關污染的行動及資源」，
- 「E3-2有關水資源及海洋資源的行動及資源」，
- 「E4-3 — 有關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的行動及資源」，
- 「E5-2有關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的行動及資源」，
- 「S1-4針對公司員工的重大影響的行動，及降低重大風險與把握公司員工相關重大機遇的方法，以及這些行動的有效性」，
- 「S2-4針對價值鏈中工人的重大影響的行動，及降低重大風險與把握價值鏈中工人相關重大機遇的方法，以及這些行動的有效性」，
- 「S3-4針對受影響社區的重大影響的行動，及降低重大風險與把握受影響社區相關重大機遇的方法，以及這些行動的有效性」，
- 「S4-4針對消費者及終端用戶的重大影響的行動，及降低重大風險與把握消費者及終端用戶相關重大機遇的方法，以及這些行動的有效性」，
- 「MDR-A — 有關重大可持續發展事項的行動及資源」，

可持續報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2025年，公司持續推進符合CSRD的項目，重點聚焦於「治理」及「可持續報告內部控制系統」。此舉旨在改善集團的決策流程與內部控制程序。可持續報告內部控制系統(SCIIS)框架的組成要素已確立，並同步制定了運作模式及相關支援方法論。

關於可持續報告流程，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專門程序以規範報告流程。該程序亦納入對SCIIS框架的參照，該框架基於對可持續報告相關業務風險的評估而建立。

SCIIS運作模式現已實施；設計測試已完成，而對控制措施有效性的測試將於本文件獲批前完成。該內部控制系統基於CoSO框架的指導方針，並符合《企業可持續報告指令》(CSRD)。

具體而言，SCIIS運作模式包含一組被標示為優先數據點的信息，這些信息是根據複雜度、所有權分散程度、激勵機制及資料蒐集流程成熟度等參數清單所篩選而出。隨後，這些資料點被納入「風險控制矩陣」，其中控制措施已正式化並與管理層共享，以便定期進行監控。

已對選定的數據點集進行一次演練，以檢查從收集主要信息到最終合併和驗證過程的整個數據流，以定義控制措施和相關角色和職責。內部控制系統確保數據的一致性和準確性，從而有助於減輕與可持續信息報告流程相關的主要風險。控制舉措的性質和頻率因每個數據點的具體風險而異。根據所需的監控類型，將採用不同工具，包括專門為監控創建的軟件及內部文件。

綜合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的主要風險與數據處理或整合主要來源數據出現的潛在錯誤有關，此類錯誤可能影響資訊的完整性、準確性、公允呈現及可比性，其中特別需關注集團對其沒有直接運營控制的價值鏈數據。為了減輕這些風險，本集團採用了預防性和檢測性控制措施，旨在避免或發現錯誤，並致力在現有控制措施被證實不足時進一步發展新的控制措施。

本集團與內外部專家合作，建立數據收集及控制系統的治理機制。此外，作為年度審計計劃所涵蓋活動的一部分，內部審計職能採用「整合式」方法，評估規範業務流程及／或受審查領域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如適用)可持續性報告相關之內部控制(或此類控制對其產生影響之情形)。

風險與控制評估的結果有助於釐清可持續治理框架及資料蒐集流程中的角色與職責。此外，這些評估亦推動了資料蒐集的持續改善，並優化了現有的資料生成工具。風險與控制評估的結果有助於更清晰地界定可持續治理體系及資料蒐集流程中的角色與職責。此外，這些評估亦推動了資料蒐集的持續改善，並優化了現有的資料生成工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了降低報告風險，負責監控與可持續發展信息有關的內部控制系統的公司內部職能部門將定期向會計主管提供更新信息和潛在反饋，主管經理將與主管行政和監督機構進行對接。

策略、業務模式及價值鏈

法拉帝集團奠基於三大核心價值：熱情、創新和卓越。熱情是每個專案背後的驅動力，將構想轉化為蘊含熱忱與奉獻精神的遊艇。每艘遊艇皆旨在提供獨一無二的航海體驗，完美融合設計、奢華與科技，確保一段難忘的航程。

創新是推動集團邁向未來的原動力。創造新模式融合了傳統與進步，並透過持續投入研發及運用先進技術得以實現。這種理念體現在每個環節：從設計與材料選用，到建造安全、高性能且代表尖端技術的遊艇，這些遊艇皆體現了意大利工藝的卓越。

歸根結底，卓越是每項決策背後的指導原則。對法拉帝集團而言，卓越意味著毫不妥協的品質、對細節的關注，以及提供能體現純正奢華與持續創新的獨家產品的能力。這些價值觀引領著集團的戰略並支持其持續成長，旨在引領豪華遊艇領域的潮流，打造出兼具優雅與科技的遊艇。

願景

「引領豪華遊艇界的未來潮流，成為整個行業的燈塔，激發激情、夢想及渴望，不懈追求品質、創新及卓越。法拉帝集團渴望憑藉我們的技術、可持續發展和經濟成就，成為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豪華遊艇集團。」

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為全球客戶提供非凡的遊艇體驗。我們以獨特的設計、完美的性能和尖端的技術為依託，為質量、風格及客戶關懷設立標桿。法拉帝集團是任何希望在極致舒適及整體安全方面擁有卓越航海體驗的人士的首選。」

法拉帝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與其使命緊密相連，體現了集團致力於持續提升遊艇體驗並推動環境責任的決心。公司的願景不僅在於打造設計與性能俱佳的頂級遊艇，更在於致力於創造更可持續的未來。我們透過採用先進技術、環保解決方案及負責任的生產流程來實現此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法拉帝集團對環境的承諾，體現於其設計選擇及採用能降低遊艇航行環境影響的技術解決方案。創新向來是本集團的標誌，現今更專注於開發兼具高性能與海洋保育的系統，同時維護遊艇的自然棲息環境。每一項技術發展皆旨在確保安全、效率與對環境的尊重，將可持續性與性能無縫融合。

自2024年起，法拉帝集團啟動了一項系統性的可持續發展計劃，編製首份綜合可持續發展報告，並為2025/2027年訂立明確的目標與指標。2025年，集團強化了這項承諾，透過採用旨在保護海洋及減少排放的創新技術與設計方案，取得了首項具體成果。與此同時，集團延續了前一年在價值鏈上啟動的責任倡議，進一步強化透明度實踐，並持續推行基於ESG標準評估一級供應商的試點項目。此舉彰顯了集團致力將可持續發展作為戰略支柱的決心，透過結合卓越表現、安全與環境尊重的各項舉措，引領豪華遊艇行業邁向更負責任的未來。

本集團已設定以可持續發展為導向的定性及定量目標。這些目標須接受定期審查，以監控其執行狀況，並在必要時採取糾正措施。雖然目前尚未建立一套用於正式監控政策與倡議的結構化系統，但相關流程正在持續發展，控制機制亦將逐步強化。除非另有說明，否則這些目標均與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以下章節的「目標」部分。

需要注意的是，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尚未針對其重要產品與服務，以及相關市場與客戶群體，就可持續發展目標進行系統性且詳盡的評估。根據指令2013/34/EU和ESRS法規的規定，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已考慮利用該指令第18條第1段(a)款所載，關於按重要分部細分收入的詳細披露豁免。鑑於本公司主要經營單一行業——豪華遊艇的建造與銷售——且不同產品線或市場間的環境、社會及治理影響並無顯著差異，故認定此豁免條款適用。

然而，在法拉帝集團層面，作為《綜合年度報告》的一部分，詳細的財務與經濟資訊已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中呈現，其中包含按產品線（複合材料遊艇、定製遊艇、超級遊艇及其他業務）及地理區域（歐洲、中東及非洲、中東及南亞、亞太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雖認同為實現全面整合的可持續性報告，對其主要產品與服務進行系統性且詳細評估的重要性，但承諾將開發更先進的方法與工具，以在未來財政年度中納入這些要素。

目前，本公司提供其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概覽。然而，尚未正式建立關於收集、處理及保護此類數據所採用方法的全面說明。本集團致力於開發進一步的監測工具並改善此領域的報告，旨在未來提供更詳盡且具透明度的概覽。

法拉帝集團的價值鏈

法拉帝集團擁有明確且具針對性的上游價值鏈建構流程。這涉及由供應商與合作夥伴組成的網絡，他們參與生產的每個階段，從原材料選購到遊艇的分銷與銷售。材料選擇 — 包括鋼材、鋁材、珍稀木材、玻璃及先進技術組件 — 對於確保船隻的品質與卓越性至關重要。下游價值鏈則涵蓋客戶（船東）及經銷商網絡。

上游價值鏈

發動機供應商

負責供應驅動法拉帝遊艇的發動機，此為決定遊艇性能與可靠性的關鍵部件。

設備供應商

他們供應確保船舶正常運作所需的所有基本配件與設備，包括電氣及照明系統，以及安全設備。

玻璃纖維和玻璃供應商

他們供應輕量且耐用的材料，例如玻璃纖維和玻璃，用於建造船體及透明結構。這些材料能確保強度和可視性。

傢俱、甲板材料和甲板供應商

他們供應船隻內外裝潢所需的材料與傢俱，包括傢俱、地毯，以及用於甲板與遮蓋物的耐用材料。

電子和複雜組件供應商

他們負責供應用於導航、船舶管理和船上娛樂的先進電子系統，以及控制系統、傳感器和顯示器等複雜組件。

室內裝潢和裝飾供應商

他們供應室內裝潢材料，包括織物、塗料、窗簾及軟裝，有助於打造船上奢華舒適的環境。

物流服務供應商

他們對於確保遊艇建造和維護所需的材料及組件能高效且迅速地運送至指定地點至關重要，從而確保生產進度得以如期完成。

下游價值鏈

供應鏈的下游端包括直接購買遊艇的船東客戶，以及負責銷售與行銷活動的經銷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者的利益與觀點

法拉帝集團高度重視與利益相關者的對話及積極互動，視其為理解對方期望與優先事項的關鍵工具。此一做法使我們得以建立堅實且長久的關係，從而鞏固集團在豪華遊艇領域的領導地位。持續與利益相關者互動，不僅激發了創新並提升了產品品質，更培養了信任與透明度，這兩者是可持續成長的關鍵要素。

以下概述了主要參與的利益相關者類別，以及用於收集其需求與期望的工具與方法：

主要利益相關者	接洽方式	結果
行業協會	參加航海業協會舉辦的會議、活動及會面。	監測市場趨勢、法規更新及創新動態。
媒體	與航海、生活風格以及經濟與金融領域媒體的合作。	提升品牌知名度，並發佈集團進展與成果的最新資訊。
監管機構	與監管機構及相關單位保持溝通，遵守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	法規遵循及海事法規的持續發展。
金融界	定期與以下人員會面： - 機構投資者及財務分析師； - 與信貸機構的關係。	財務業績更新、業務表現評估、市場分析及雙重重要性評估。
員工	- 培訓活動； - 舉報平台； - 特殊醫療檢查。	如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S1章自有員工 — 內部員工參與流程和提出疑慮的渠道
價值鏈中的工人	舉報平台。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S2章價值鏈中的工人 — 工人參與價值鏈的工具
受影響的社區	- 培訓活動(Scuola dei Mestieri)； - 在地社區參與計劃：捐贈及創造就業機會； - 舉報平台。	更多詳情請參閱第S3章受影響社區 — 讓受影響社區參與的工具
客戶	- 活動和貿易展會； - 調查問卷； - 技術援助管道； - 客戶滿意度調查(CSI)； - 舉報平台。	更多詳情請參閱第S4章客戶 — 吸引客戶的工具

除上述內容外，特定類別的利益相關者亦參與了重要性評估流程，以收集他們對分析第一階段所識別之重大影響的意見。更多詳情請參閱「ESRS 2：一般性披露」段落中的「雙重重要性評估」部分。法拉帝集團將與利益相關者的對話視為理解其優先事項與期望的關鍵策略。這種持續的互動使我們得以建立堅實且長久的關係，從而鞏固集團在豪華遊艇領域的領導地位。這種合作方式不僅促進產品創新與品質提升，更有助於建立信任與透明度，為可持續且共享的成長奠定基礎。然而，本集團目前尚未建立正式流程，以系統性地收集關鍵利益相關者的意見，並將其納入策略與商業模式的制定中。針對收到的意見，既未進行具體調整，亦無計劃採取額外措施來調整策略，且目前尚無在短期內導入此類措施的明確計劃。此外，針對利益相關者的利益與觀點向行政、管理及監督機構所進行的溝通，目前亦尚未系統化地組織起來。

重大影響、風險與機會及其與策略及商業模式的互動

有關協助識別須依ESRS披露要求之重要議題的重大影響、風險與機會清單，請參閱各參考章節開頭的摘要表。每張表格均重點呈現影響、風險及機遇對人員與環境的當前或預期影響、其來源或與企業策略及商業模式的關聯性，以及本集團為應對這些影響所採用的監測工具。本集團在產生影響方面的時間範圍及參與程度亦已標示。

2025年，在徵詢財務分析師意見後，更新了影響、風險與機會(IRO)清單；這些分析師針對前次報告中識別出的重要議題接受了訪談。經過此次諮詢，薪酬差距與總薪酬被識別為重要議題。

2024年，法拉帝集團針對與氣候變化相關的實體風險所產生的當前財務影響進行了分析；詳情請參閱第E1章 — 氣候變化。關於在「雙重重要性」評估中識別出的機遇，目前未發現任何財務影響。目前尚未針對集團策略與商業模式進行韌性分析，以評估其應對已識別影響與風險，以及把握新興機會的能力。然而，集團認知到此項評估的重要性，並承諾將在未來幾個財政年度進一步發展此評估，旨在強化其在變革環境中適應與成長的能力。

雙重重要性評估

法拉帝集團自首份非財務報告起便開始進行重要性分析，並隨著時間推移不斷完善流程，以確保持續改進。在2024年，即實施ESRS原則的第一年，集團依據ESRS 1「一般要求」中闡述的雙重重要性原則，對分析進行了系統性的更新。雙重重要性實際上分為兩個維度：影響（社會與環境效應）及財務（影響公司經濟績效的風險與機遇）。透過考量這些維度之間相互關聯性的分析流程，識別並置於脈絡中的重要議題。雙重重要性評估使集團得以識別並報告最具影響力的可持續發展議題，包括環境影響與人權。下文展示所採用的「雙重重要性評估」流程，旨在概述本集團用於識別影響、風險與機會（以下亦簡稱「IRO」）並評估其重要性的方法。

重要性定義流程

雙重重要性評估流程的第一階段，是對依據先前報告標準(GRI)進行的「重要性分析」進行初步審查。此項工作使我們得以處理上一報告年度未涵蓋的某些與ESRS相關的方面，並在考量最新趨勢與最佳實踐的前提下，評估已映射議題的有效性。在此過程中，針對分析結果進行了徹底的審查，旨在根據新資訊及新興要求，對已識別的主題進行精煉與更新。

完成此初步工作後，啟動了針對本集團適用之潛在國際報告準則(IRO)的映射流程，旨在制定一份IRO長名單。制定長名單的步驟如下：

- 根據先前重要性分析所得結果，以及內外部環境分析所揭示的資訊，**編製**可持續發展議題的初步清單；
- 將已識別的方面與ESRS 1「一般要求」附件A應用要求16所列的主題、子主題及次子主題相關聯；
- 透過對集團業務及其價值鏈的深入分析，**繪製**影響、風險與機會（影響清單及財務清單），旨在識別來自內部營運以及戰略供應商和客戶活動的直接與間接影響。作為此項工作的一部分，在考量集團及其供應鏈夥伴所進行的主要營運活動後，已識別出相關的IRO³。每項影響均對應其專屬的「邊界」，用以確定其在價值鏈中產生的位置，並將其劃分為上游、自身營運及下游。分析遵循可持續發展盡職調查程序進行，重點關注商業活動與商業關係，旨在以精確且系統化的方式識別潛在的影響、風險與機遇。主要考量因素涵蓋集團自身營運，以及策略性供應商與客戶所進行的活動，確保對整個價值鏈中實際與潛在影響擁有完整且整合的視野。
- 與投資者關係及可持續發展部門**共享**IRO長清單，以進一步精煉並取得最終批准。2025年，已徵詢利益相關者的意見，詳情請參閱下一節「3)利益相關者參與」之說明。

³ 本集團已針對ESRS所列之主題、子主題及次子主題相關風險進行分析與歸製，以確保可持續發展風險的優先級高於其他類別。與此同時，本集團正制定企業風險管理模型(ERM)，用以識別及評估潛在的ESG風險，旨在強化預判情境演變的能力，並擬定適當的緩解措施。與2024財政年度相同，目前並無任何新興的ESG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當前或未來期間的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1) IRO評估

評估IRO長清單的流程由管理層及公司前線人員共同參與。每項影響、風險與機會皆依據「嚴重性」與「發生可能性」進行評估，並針對各項採用特定評分標準。評估的嚴重程度區分方式：就影響而言（基於規模⁴、範圍⁵及不可逆性⁶），就風險／機會而言（基於經濟／財務、定性及聲譽層面）。發生機率考量了過往發生頻率（過去3年內曾發生的事件）、未來預測（未來3年內可能發生的事件），以及該事件在所有情況下可能發生的百分比。

根據ESRS標準，本次對IRO採取了「固有」評估，即不考慮集團內部已實施的控制措施。評估過程中，依據ESRS 2「一般披露」中闡述的指引與建議，綜合考量了多項因素，包括：

- **人權**：針對此方面潛在的負面影響，在可能性與嚴重性之間優先考量嚴重性，無論發生可能性如何，均賦予最高嚴重性等級。
- **相互依賴性**：與各職能主管合作，評估影響、風險與機遇之間的關聯點。
- **時間範圍**⁷：針對每項影響、風險與機會，評估均在特定時間範圍內進行，並劃分為短期、中期及長期（一年內、1-5年、5年以上）。
- **範圍**：影響、風險與機會依據其來源進行劃分：自身營運、上游及下游價值鏈。
- **對自然、人力及社會資源的依賴性**：在識別風險與機會的過程中，未發現本集團存在顯著的依賴關係。
- **受影響因素**：影響評估針對環境、社區及員工等受影響因素進行。

⁴ 規模／重要性：「負面影響的嚴重程度，或正面影響對人或環境的益處程度。」

⁵ 範圍／邊界：「負面或正面影響的廣泛程度。就環境影響而言，範圍可理解為環境損害的程度或地理範圍；就對人的影響而言，範圍可理解為受不利影響的人數。」

⁶ 不可逆性：「負面影響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可被彌補，即能否將環境或受影響人群恢復至先前狀態。」需注意的是，可彌補性程度僅適用於負面影響。

⁷ 在界定參考時間範圍時，經評估認為1至5年期間適合作為分析重大IRO的基準。此時間範圍可使財務影響與中短期社會及環境影響獲得均衡評估。

2) 驗證IRO

為識別⁸對法拉帝集團具重要性的影響、風險與機遇(IRO)，採用了閾值機制⁹，以界定一項IRO被視為對集團具重要性所需的最低重要性水平。此重要性閾值依據現有技術指引(特別是ESRS指引)所制定，該指引提供了確立應納入綜合可持續報告之各項要素重要性的標準。

將IRO置於矩陣中，有助於識別法拉帝集團最具影響力的可持續發展議題清單。透過為每個長清單確立重要性門檻，得以彙整並識別出具重要性的議題。

3) 利益相關者參與

繼2025年進行內部評估後，法拉帝集團透過與多位財務分析師進行個別訪談，進一步強化了雙重重要性評估流程。針對可持續發展優先事項以及對集團所識別議題之看法所獲得的回饋，已整合至重要性定義之中，從而使初期階段識別出的議題得以驗證與確認。此外，勞工代表已將可持續發展報告及集團相關的重要議題提請工會關注。

4) 最終結果正規化

基於利益相關者參與結果於2025年更新的「雙重重要性評估」最終結果，已於2025年10月23日法拉帝集團董事會成員ESG培訓會議期間，提交並獲董事會批准。此項分析將每年接受審查程序，包括評估內部及外部環境的變化與先前雙重重要性評估中驗證的結果之關聯性，以確保及時且一致的更新。

「附錄B — 其他歐盟立法法案中橫向及專題標準所提及之資訊要素清單」列出了本集團在編製2025年綜合可持續發展報告時，依據雙重重要性評估結果所履行之披露要求。報告中可查閱相關資訊的段落均已明確標示。

各章節均列出簡要清單，說明哪些具重大性的國際報告準則(IRO)有助於識別ESRS下披露要求所涵蓋的重大議題。

⁸ 上游鏈是基於對進料支出進行關鍵性分析定義，而下游鏈則是根據業務活動及主要客戶進行劃分。本集團認知到有必要更深入地了解其價值鏈，並為有效管理IRO制定具體政策及目標；這些方面將作為下次重要性分析更新的驅動因素，並使本集團能更深入地理解目前被視為重要的議題。

⁹ 實施指引 — 3.5深入探討影響重要性 — 設定門檻。

E1 — 氣候變化

管理氣候變化相關影響、風險和機遇

本集團進行了雙重重要性評估，將氣候變化列為組織最重要的議題之一。該議題被劃分為三個主要領域：氣候變化減緩、適應及能源管理。法拉帝集團透過內部分析來識別與評估氣候影響的來源，審視自身營運及整個價值鏈，以找出溫室氣體(GHG)排放的主要來源。該分析考量了工廠的能耗，並擴大對整個價值鏈所產生的排放的調查，涵蓋從生產週期到物流活動，上下游全方位覆蓋。為衡量對氣候變化的影響，已針對集團所有活動量化總溫室氣體排放量，並區分直接與間接排放，採用符合國際標準且獲認可的方法論，以識別可改善之處並制定有效的減排策略。

重要子主題	IRO	IRO說明	價值鏈	時間範圍	已實施的工具和管控措施
適應氣候變化	目前的影響	透過生產活動及建築物供暖所產生的溫室氣體(GHG)排放，對氣候變化造成的貢獻(範圍1及2)	本集團已確定其營運所產生的影響	中期	- 有形氣候風險分析 - 質量 and 環境政策
適應氣候變化	目前的影響	透過價值鏈中溫室氣體(GHG)排放對氣候變化的貢獻(範圍3)。	本集團已確定價值鏈中的上游與下游影響	中期	
能源	目前的影響	對減少適合能源生產之自然資源供應的貢獻。	本集團已確定自身營運及價值鏈上游所產生的影響	中期	

有形氣候風險分析

目前，法拉帝集團尚未針對其策略與商業模式在氣候變化方面的韌性進行分析。儘管如此，本集團致力於實施一套結構化的企業風險管理系統，旨在強化其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之能力。

2024年，法拉帝集團亦針對氣候物理風險進行了深入分析，以評估其重要性，旨在釐清並理解這些風險對集團營運活動的潛在影響。為進行此項分析，集團審視了旗下各生產基地，重點在於理解並管理與極端氣候事件（如海平面上升、風暴、洪水及異常氣溫）以及全球暖化等長期現象相關的風險。

該評估是基於不同的氣候參考情境所制定，並符合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的預測。具體而言，這些情境是基於不同的溫度上升幅度，以及其在全球範圍內的物理與轉型後果。

為進行分析，共識別出三種代表至2100年溫度趨勢的場景：即下文所述的「最佳情況」場景、中間預測場景，以及「最壞情況」場景。

- 情境1（「**最佳情況**」的情境）：「最佳情境」對應於RCP 2.6（代表性濃度路徑）情境，該情境符合《巴黎協定》與《京都議定書》的目標，旨在將2100年的全球暖化幅度控制在較工業化前水平低於1.5° C的水平。這是一個「達峰後下降」的情境，假設溫室氣體排放量將隨時間顯著減少。
- 情境2「**中期預測**」：中間預測基於RCP 4.5情境，這是根據各國目前的承諾所推算出的最可能結果。該情境預測到2100年氣溫將上升2至3° C，超過2015年《巴黎協定》和《京都議定書》所設定的限值。該預測基於足以導致地球表面平均全球變暖達每平方米4.5瓦特的碳濃度。
- 情境3（「**最壞情況**」情境）：所考慮的情境為RCP 8.5，該情境假設採取「維持現狀」的做法，且在缺乏重大政策措施來減緩氣候變化的情況下，溫室氣體排放量將持續居高不下。此情境涉及的碳濃度水平，將導致全球暖化程度相當於地球表面平均每平方公尺8.5瓦。

本分析涵蓋三個時間範維：

- 短期：評估即時影響及確保營運韌性所需的措施；
- 中期，用以考量氣候變化對海事部門的演變影響；
- 長期，評估結構性適應策略。

物理風險與經濟成本及財務損失的增加有關，其成因在於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極端天氣事件日益加劇且頻率增加。此類風險包含急性風險與長期風險（即慢性風險）。潛在財務影響的評估採用RCP 8.5最壞情境，並設定短期時間框架（2030年）。此決策基於2030年時間框架能更清晰且具體地呈現氣候相關風險（如河流洪水、風暴及野火）的影響。

急性氣候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如風暴、洪水、火災及熱浪）可能對商業活動造成重大影響。此類事件可能中斷商品、服務及能源的供應，導致生產停滯、關鍵基礎設施受損以及交貨延誤。此外，還可能產生額外的維修與更換成本，以及潛在的合約罰款。此類事件頻率與強度的增加，可能導致資產的供應成本及保險費率上升。造船廠通常位於沿海地區，特別容易受到風暴、洪水及火災的衝擊。這可能造成結構性損壞、營運中斷及生產延誤，進而引發重大的經濟影響。

長期氣候風險

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慢性天氣事件，例如氣溫上升、海平面上升及水資源短缺，長期而言可能對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此類變化可能導致營運延遲或中斷，迫使集團必須調整生產策略，並重新規劃資產配置及各造船廠的生產分配。若缺乏有效管理，這些現象恐將威脅業務連續性，進而導致交貨延遲、基礎設施損毀及潛在的合約罰款。

生產基地面臨各種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包括溫度驟變、風向變化及暴雨。高溫可能影響戶外作業人員的健康，降低營運效率，並導致能耗增加。反之，極端低溫則可能阻礙焊接等關鍵作業，造成製程延誤及製成品潛在瑕疵，進而產生額外的供暖成本。此外，風向與降雨強度的變化可能對戶外基礎設施（如起重機及在建船隻）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增加營運風險與管理成本。

分析結果顯示，法拉帝集團面臨的氣候物理風險影響並不重大，因其潛在財務影響低於既定的重要性門檻。具體而言，任何潛在損害的估計成本低於EBITDA的2%，而資產可能遭受的物理損害亦不超過該場地總價值的10%。因此，根據所進行的分析，未發現任何可能對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實體氣候風險。鑑於集團的營運範圍或參考氣候情境並無重大變動，2024年進行的實體氣候風險分析結果亦適用於2025年。

本集團已採用「雙重重要性評估」章節所述之方法論，以評估氣候轉型風險。識別流程始於一份詳盡的風險與機遇清單，該清單隨後經本集團聯絡人審查，未發現重大問題。因此，所進行之分析未揭示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顯著氣候轉型風險。

氣候變化減緩轉型計劃

法拉帝集團目前尚未採納轉型計劃，但擬於2028年發佈該計劃，藉此鞏固近年來的承諾。其目標在於減緩氣候變化對集團營運的影響，同時引領邁向可持續經濟的轉型。此方針符合《巴黎協定》所訂目標，並致力於在2050年前達成氣候中和。目前，尚未有資產或生產活動被認定與向氣候中和經濟的轉型不相容，亦未評估氣候情境是否符合財務報表中列示的關鍵氣候相關假設。然而，將在制定轉型計劃的同時進行進一步分析。

將可持續相關績效納入激勵方案

目前，法拉帝集團並未針對其行政、管理及監督機構成員設立與可持續發展議題掛鉤的激勵方案。

政策

法拉帝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旨在建立一個融合長期可持續發展的商業模式。所採納的主要政策包括質量和環境政策及集團道德守則。然而，目前這些政策尚未完全符合ESRS標準。因此，尚未導入具體措施，以系統化方式管理與氣候變化減緩及調適相關的影響、風險與機會。

法拉帝集團的道德守則高度重視所有集團員工對環境及其保護所應展現的關懷與責任。具體而言，關於一般原則的章節中明確提及「處理因疏忽而犯下的環境違法案件」。集團道德守則已發佈於法拉帝集團官方網站。更多詳情請參閱「G1 — 商業行為」章節。

2020年，本集團正式頒佈由總管理層起草並批准的「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質量和環境政策」。這項政策闡明了公司對利益相關者的承諾，確保遵守適用法規及已簽署的自願協議。經總管理層定義及批准後，該政策的實施運作責任由各職能部門承擔：其執行已整合至改善計劃中，各部門負責執行必要措施並確保遵守約定時限。本政策與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的ISO 9001及ISO 14001整合管理系統相關，並適用於公司已取得認證的各據點。主要目標在於持續改善管理系統的績效，確保利益相關者滿意並強化公司形象，同時保護環境，並特別著重於污染防治與可持續發展。

行動

為降低產品的環境足跡，法拉帝集團已推出多項旨在減輕遊艇重量的措施。這是因為重量會直接影響燃油消耗、採購材料的使用量，以及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認知到，計劃中各項行動的實施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資源的可用性與妥善配置。這些資源對於確保我們的措施在供需變動下持續發揮成效，以及支持戰略性收購與研發(R&D)的重大投資至關重要。

以下概述了已實施、正在實施或計劃實施的主要舉措，旨在實現本集團的目標並管理下列領域的獨立風險指標(IRO)：促進能源效率、能源轉型與再生能源、氣候變化減緩、韌性及適應。

主要行動	行動範圍(價值鏈、利益相關者)	時間範圍	狀態(已實現、進行中、計劃中)	分配給該行動的財務資源(資本支出／運營支出) ¹⁰
生產基地的能源效率改善	自有營運	長期 (2015年至今)	進行中	155,915歐元 (有形固定資產)
太陽能發電開發	自有營運	長期 (2019年至今)	進行中	343,641歐元 (有形固定資產)
購買經認證的產地保證書(GO)	自有營運	短期 (2024年-2025年)	已實現	22,000歐元 ¹¹
排放監測用數據擷取系統	自有營運與下游價值鏈	短期 (2024年-2025年)	已實現	48,750歐元

本集團對能源效率的承諾，在2015年於蒙多爾福進行的診斷分析支持下，並於2024年擴展至卡托利卡、薩爾尼科、弗利、安科納及拉斯佩齊亞，促使我們採取日益有效的措施，並整合先進技術以優化能耗。為減少碳足跡，本集團於2015年啟動了一項計劃，旨在現代化其生產廠房的照明系統。這項倡議在過去三年中獲得了顯著的推動力，特別是在2025年，當時實施了涉及安裝和更換LED技術的大規模專案。自此，此解決方案已應用於每個新項目，強化了以創新與可持續發展為核心的方針，這點可從新生產基地中窺見——該基地是透過翻新Il Massello S.r.l.現有設施所建成的——該廠區於2025年12月投入營運；以及位於拉文納的新廠區，該廠區雖已於2024年啟用，但將於2025年完成後續工程，例如安裝用於監測用電量的分表（將於2025年底啟用，並於2026年投入使用）。此舉彰顯了法拉帝集團致力於將營運效率與環境責任相結合，從而為降低其營運活動的能源影響做出實質貢獻。

¹⁰ 目前用於財務報表所列數字且可歸屬於該數字的財務資源總額。目前未就未來財務資源預留撥備。

¹¹ 財務資源的金額是透過將年度總用電量（計算方式為將截至10月31日的用電量與11月及12月的預測值相加）乘以GO合約中規定的單價來估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9年底，法拉帝集團啟動自產能源計劃，於安科納工廠的新倉庫屋頂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2020年，隨著拉斯佩齊亞新廠區產能提升，集團在該處新增建築物上安裝了更多光伏系統，此舉進一步強化了這項承諾；此外，2022年於弗利新建的噴漆廠（該廠於2021至2023年間全面投產）亦安裝了光伏系統。

2022年，基於對低碳未來的戰略願景，集團決定將光伏系統的安裝範圍擴展至所有現有工廠的屋頂。此舉旨在大幅提升裝機容量，並增加自產自用的能源總量。該項目涵蓋了卡托利卡、弗利、蒙多爾福及薩爾尼科廠區現有廠房的系統安裝。工程於2023年啟動，2024年完工，相關系統現已投入運作。

關於安科納、拉斯佩齊亞、拉文納以及Il Massello S.r.l.旗下工廠區的進一步詳情 — 其中部分預計於2025年完工，其餘則於2026年完工 — 請參閱下文「目標」章節。

此外，需特別說明的是，本集團所興建的每棟新建築（例如拉文納的新廠區），在空間許可的情況下，均會安裝屋頂光伏系統，以供自用所產生的能源。

安裝光伏板是本集團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之一。針對2025財政年度，我們已將光伏系統的自用電力貢獻納入考量，據此估算並量化了減排量，預計可減少約1,232噸二氧化碳當量。

對可再生能源的承諾同樣適用於近期加入本集團的企業：除前文提及的Il Massello S.r.l.外，F.lli Canalicchio S.p.A.亦已安裝光伏系統。此外，配合對新基礎設施的投資，本集團系統性地採用創新節能解決方案，包括以熱泵取代天然氣系統，以及將逆變器與排氣系統結合使用。

2025年期間，本集團購入了能源來源保證書(GO)，實現了對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用電量的100%覆蓋，並確保所有使用的能源均來自經認證的可再生能源。此舉鞏固了本集團對能源轉型的承諾，並在現有的關於能源效率及能耗優化的措施基礎上更進一步。

法拉帝集團遵循一套系統化流程，該流程始於2024年啟動的四個試點專案，歷經系統架構定義、供應商篩選及相關合約簽署等階段，最終成功開發並實施了一套用於監測船舶燃油消耗與排放的整合式數據擷取系統。2025年，該服務正式上線，客戶可透過專屬網路入口網站持續監測能耗狀況。

目標

管理層已為各造船廠制定了雄心勃勃且具體的目標，重點在於能源效率、廢棄物管理與減量、排放監測與削減，以及用水優化。

下表概述了法拉帝集團設定的非量化氣候變化目標，以及將於2024年啟動的相關活動。這些目標旨在促進能源效率、增加可再生能源產量、密切監測排放量並減緩氣候變化的影響。此外，這些目標亦有助於管理相關的影響、風險與機遇。由於所定義的目標屬定性性質，因此尚未完全符合ESRS標準。有關目標、政策及行動監測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策略、業務模式及價值鏈」段落。

目標	目標簡述	ESRS參照	基準年份	目標年份	目標狀態
購買經認證的產地保證書(GO)	採購經認證的能源來源保證書，以確保更多使用來自可再生能源的電力	ESRS指標與目標E1-4、E1-5(能耗與組合)	2024年	2025年	已達成(詳見前段所述措施)
於安科納、拉斯佩齊亞、拉文納及Il Massello工廠安裝光伏系統	安裝光伏系統以減少化石燃料發電的用量、降低能源成本，並協助公司達成可持續發展目標	ESRS指標與目標E1-4、E1-5(能耗與組合)	2024年	2026年	進行中，目標年份已延長
範圍3排放監測	實施範圍3排放監測系統，以改善整個供應鏈(包括上游與下游)中關鍵排放熱點的管理	ESRS指標與目標E1-4、E1-6(總範圍1、2、3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	2024年	2026年	進行中，目標年份已延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標	目標簡述	ESRS參照	基準年份	目標年份	目標狀態
ISO 14001認證	透過實施有效的環境管理系統，以提升營運的合規性，並於2026年前為拉文納工廠取得ISO 14001認證	ESRS政策E1-2 — (與氣候變化減緩及適應相關之政策)	2024年	2026年	進行中，目標年份延長
排放監測數據採集系統	開發整合式數據採集系統以監測船舶排放	ESRS指標與目標E1-4、E1-6 (總體範圍1、2、3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	2024年	2025年	已達成 (見前段所述行動)
排放監測應用程式	開發使用者友善介面以監測所收集的數據 (包括個別船隻的消耗量與排放量、其他工廠資訊及環境條件)，並建立資料庫，以便在未來船隻的設計過程中進行數據驅動的決策。		2025年	2026年	進行中
與海上測試使用HVO相關的試點計劃	探索在超級遊艇部門的海上測試中使用HVO生質燃料，以減輕範圍3排放的影響；目前正從技術和商業雙重角度評估各種方案。	E5-3 — 資源利用與循環經濟相關目標	2025年	2026年	進行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標	目標簡述	ESRS參照	基準年份	目標年份	目標狀態
推出配備低排放動力系統的產品	透過推出新款混合動力或技術創新的船隻來擴展產品組合，以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ESRS指標與目標E1-4 — （與氣候變化減緩及適應相關之目標）	2024年	2026年	進行中

2025年，本集團已完成拉文納工廠的太陽能發電系統安裝，並使拉斯佩齊亞工廠（兩座廠房中的第一座）50%的系統投入運作，同時開始進行安科納工廠系統的施工。安科納工廠的系統建置預計於2026年進行，並將於2026年第三季投入運作；而拉斯佩齊亞工廠系統的剩餘部分（第二座廠房）亦將於同年完工。

至於Il Massello，一座165千瓦的太陽能發電系統已於2025年安裝並完工。

針對2025年度的排放量已進行全面計算，並隨後在本報告中公佈，從而更精確且詳細地呈現價值鏈中產生的間接影響。該分析涵蓋了與該行業及本集團均相關的《溫室氣體協議》類別，從而對使用階段的影響提供了全面的概述。目前正實施一項第3類排放監測系統，預計將於2026年全面運作，旨在進一步改善整個上下游供應鏈中主要排放熱點的管理。

透過實施有效的環境管理系統(EMS)，為拉文納工廠取得ISO 14001認證。該認證原定於2025年取得，現已提前至2026年第二季。此舉將為完成準備工作及進行完整的稽核週期預留充足時間。

我們已著手開發一款易於使用的數位應用程式，該程式將透過雲端平台監測並收集與船上系統相關的數據，包括船舶的能耗及環境排放。此應用程式基於安裝於船上的數據擷取系統，可即時偵測並儲存重要參數，例如燃油消耗、電力使用、大氣排放及廢水管理。

此舉旨在為船長、船員、船東及船廠提供一個直觀且易於使用的工具，用以檢視和分析船上系統的實際使用狀況及其環境影響。該工具還將允許使用者檢視歷史趨勢、比較性能表現，並獲得優化能源與營運效率的建議。在中長期內，資料庫的建置將使我們能夠評估預測性維護模型及其他旨在提升性能與客戶服務的服務之實施成效。

此項計劃是本公司推動數位化轉型與可持續發展更廣泛努力的一部分，旨在於船舶整個營運週期中推廣環境責任文化。該應用程式亦將促進收集與處理對非財務報告有用的ESG指標，這將有助於建立更透明且以數據為導向的環境績效管理模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海上測試HVO生質燃料，可從「油井到螺旋槳」的視角（即涵蓋燃料生產與使用全週期）減少導致氣候變化的排放。此舉推動了更可持續的測試活動模式——儘管測試階段對船隻生產週期的影響相對較小，卻是排放量最高的環節。此技術可應用於各品牌引擎，進而影響船隻設計選擇，並確保更符合集團的ESG目標。預估總用量介於15萬至20萬公升之間，將透過陸路運輸直接運送至現場。

法拉帝正致力於透過開發配備更可持續動力系統（無論是混合動力或基於創新技術）的新船型，來擴展其產品組合。此舉旨在減少船舶使用過程中的二氧化碳排放，滿足市場對更高效且環保航行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同時為實現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做出貢獻。

目前，法拉帝集團尚未設定任何溫室氣體(GHG)減排目標，無論是絕對值或強度指標皆然。集團亦未針對範圍1、2及3的排放量制定具體目標。基準年與衡量進度的基準尚未確定，且未針對2030年或2050年設定任何目標。此外，尚未採用任何基於科學的方法論，以確保目標符合將全球暖化限制在1.5°C內的目標。因此，目前尚無關於脫碳槓桿及其定量貢獻的說明。

指標

法拉帝集團遵守現行環境法規，採用可持續解決方案以限制排放並將環境影響降至最低¹²。該集團部分基於已進行的能源審計，繪製了旗下工廠的能耗與能源結構圖。此項工作的開展有助於更深入了解現狀，並識別出旨在優化能耗的進一步措施（此類措施因回收期較長，目前仍在評估中）。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能耗量，單位為兆瓦時(MWh)。其中31%的能源來自非可再生能源的自產，其餘68%則來自可再生能源。可再生能源部分透過購電取得，部分則透過光伏系統自行發電(2,794.25 MWh)。

¹² 第152/2006號法律 — 環境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耗

能耗與能源結構

MWh	2024年	2025年
1) 煤炭及煤炭製品的燃料消耗(MWh)	—	—
2) 原油及石油產品燃料消耗(MWh)	13,984.88	21,082.74
3) 天然氣燃料消耗(MWh)	19,658.11	21,100.68
4) 其他非可再生能源燃料消耗(MWh)	—	—
5) 購自化石能源之電力、熱能、蒸汽及冷卻能源的消耗(MWh)	24,011.67	5,738.62¹³
6) 來自化石能源的總能耗(MWh)	57,654.65	47,922.03
化石燃料佔總能耗的比例(%)	96%	68%
7) 核能發電量(MWh)	1,256.22	375.91
核能佔總能耗的比例(%)	2%	1%
8) 來自可再生能源的燃料消耗，包括生物質（亦涵蓋生物來源的工業及市政廢棄物、生物氣、可再生氫等）(MWh)	—	—
9) 來自可再生能源的電力、熱能、蒸汽及冷卻能源的消耗（不論是購買或自產）(MWh)	—	19,321.36¹³
10) 無需化石燃料的自產可再生能源的消耗(MWh)	1,432.72	2,794.25
11) 來自可再生能源的總能耗(MWh)	1,432.72	22,115.61
可再生能源佔總能耗的比例(%)	2%	31%
總能耗(MWh)	60,343.60	70,413.56

¹³ 在2024年至2025年間，化石燃料來源的用電量顯著減少，同時可再生能源的用電量有所增加。此變化主要歸因於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購入了19,321MWh經產地保證書認證的可再生能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料來源與計算方法：

在可行情況下，我們採用各供應商提供的電費帳單、化石燃料¹⁴、天然氣及區域供熱的原始數據，以及各營運部門代表編製的內部能源報告，用以計算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及集團旗下公司的能耗量。針對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從可再生能源來源購電時亦備有能源來源保證(GO)證書。關於光伏系統所產生的能源及自用能源之相關數據，透過安裝於系統配電盤上的監測與測量系統(電表或光伏系統監測系統)所蒐集。若原始數據無法取得，則會依據最新可取得的月度數據進行估算或重新計算，以確保報告期間的數據完整涵蓋。

基於淨收入的能源強度

能源強度以MWh為單位計算能耗量，並除以法拉帝集團2025年度的淨收入。

MWh / 百萬歐元	2024年 ¹⁵	2025年
高氣候影響部門活動之總能耗量(MWh)	60,343.60	70,413.56
高氣候影響部門活動之淨收入(百萬歐元)	1,240.35	1,280.56
高氣候影響部門活動的總能耗與該等活動淨收入之比	48.65	54.99

能源強度的計算乃因法拉帝之業務歸類於NACE 30.12代碼(30.12遊艇及運動船隻製造)，且屬於高氣候影響行業。

溫室氣體排放

計算法拉帝集團的碳足跡，有助於分析並報告該組織活動所產生的溫室氣體(GHG)排放量。活動數據涉及2025財政年度，該年度將作為未來評估減排成效的基準年。

以二氧化碳當量(CO₂e)表示的碳足跡，清晰且簡潔地概述了2025年的溫室氣體排放情況。本段落的結構與格式依據ESRS標準，以及由世界資源研究所(WRI)與世界企業可持續發展理事會(WBCSD，2021年)所制定的《溫室氣體協議倡議》(GHG Protocol)國際公認準則所制定¹⁶。

本報告涵蓋以下以二氧化碳當量(CO₂e)表示的溫室氣體：

— CO₂(二氧化碳)

¹⁴ 由於缺乏燃料消耗量的精確數據，Ferretti S.p.A.根據購買燃料所產生的支出進行估算。

¹⁵ 於2025年，我們對2024年的資料進行審閱，導致與上一份報告相比有所改善。

¹⁶ 使用IPCC(第六份評估報告)報告的全球暖化潛力值，以一百年的期間計算。《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準則「企業會計及報告準則(2024年)」可在<https://ghgprotocol.org/corporate-standard>上查閱。

- CH₄ (甲烷)
- N₂O (氧化氮)
- SF₆ (六氟化硫)
- HFCs (氫氟碳化物)
- PFCs (全氟碳化物)
- NF₃ (三氟化氮)

根據相關類別，《溫室氣體協議》的計算方法規定了哪些排放量必須納入碳排放清單。報告內容會按排放源類型進行細分。

用於計算排放量的主要排放系數來源包括國際能源署(IEA)、英國環境、食品與鄉村事務部(DEFRA)以及Ecoinvent生命週期清單(LCI)等資料庫。

為估算溫室氣體排放量，需將各項活動數據乘以適當的排放系數：

排放總量 (kgCO₂e)

$$= \sum EF \text{ 活動數據} \left(\frac{\text{kgCO}_2\text{e}}{\text{UoM 活動數據}} \right) * [\text{活動數據 (UoM 活動數據)}]$$

其中：

- **kg CO₂eq**：溫室氣體排放量以某項活動所排放的溫室氣體總量量化，並以公斤二氧化碳當量(kg CO₂eq)表示；
- **EF (排放系數)**：排放系數將原始數據的數量轉換為相應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以每單位活動數據所排放的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 **UoM (計量單位)**：活動數據代表描述該活動的數量（無論是產生或使用），以能源(kWh)、質量(kg或t)、體積(m³或l)或價值(€)表示；

排放量已依照《溫室氣體協議》方法學進行分類，並在可行情況下進一步按排放源類型細分（例如，範圍1和範圍2均提供按排放源的細分數據）。二氧化碳當量總量的計算亦包含其他溫室氣體(GHG)，包括甲烷(CH₄)和一氧化二氮(N₂O)。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根據《溫室氣體協議》歸類為範圍1的排放，指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此類排放為法拉帝集團活動直接導致並釋放至大氣中的氣體。此類別涵蓋來自公司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的排放，例如工業製程中的燃料燃燒、供暖與製冷作業、公司車輛，以及任何製冷劑氣體洩漏。就法拉帝集團而言，納入考量的能源來源包括：用於供暖及熱電聯產的天然氣消耗、固定式柴油、公司車隊所用燃料(柴油、汽油及液化石油氣)，以及船隻測試所用燃料。

各項活動的燃料數據均採用標準計量單位進行彙整，並乘以相關排放系數(數據來源：英國能源安全與淨零部《2025年英國溫室氣體排放系數》)。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範圍2排放量包含因本集團採購及消耗之電力、熱能及蒸汽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排放量主要透過將採購能源量乘以各國特定排放系數來估算。

- 基於地點的排放量採用各國平均排放系數計算，數據來源為《2025年排放系數資料庫 — 數據產品 — 國際能源署(IEA)》。
- 基於市場的排放量會將採購之再生能源納入考量，並假設傳統電力作為殘餘能源供應。對於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工廠，該廠透過購買產地保證書(Guarantee of Origin)從可再生能源獲取電力，產地保證書所涵蓋的電力將採用0的排放系數。所使用的排放系數為：殘餘能源組合採用AIB 2024，歐盟以外國家則採用《2025年排放系數資料庫 — 數據產品 — 國際能源署(IEA)》。

法拉帝集團將區域供熱系統的電力及熱能消耗納入範圍2的計算範圍。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在分析法拉帝集團的碳足跡時，特別著重於範圍3¹⁷類別。此類別包含多個與計算溫室氣體排放相關的子類別。對法拉帝集團而言屬重大項目的範圍3排放，依據《溫室氣體協議》(GHG Protocol)所列之類別進行申報，詳情如下：

- **類別1：購買的商品和服務** — 此類別涵蓋公司採購或取得之商品與服務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所有排放。本類別的計算採用採購部門管理系統的數據。根據《溫室氣體協議》(GHGP)，在估算有形商品採購所產生的排放量時，若具備單位重量及材料描述資料，則採用平均數據法，並使用Ecoinvent 3.9 Cut-off累積轉換資料庫。對於較不重要的項目，或缺乏單位重量資訊的情況，則採用基於支出法，將採購金額轉換為排放量時，使用英國環境、食品及鄉村事務部(DEFRA)及英格蘭《2021年碳足跡》資料庫中的系數。該資料庫提供2021年的排放系數（單位為kg CO₂eq/£），因此需對這些排放系數進行調整，以轉換為歐元並折算至2025年。
- **類別2：資本資產** — 包含公司資本化商品生產所產生的排放量¹⁸。資產的貨幣價值取自固定資產登記簿，並透過應用英國環境、食品及鄉村事務部(DEFRA)及英格蘭《2021年碳足跡》資料庫中的排放系數，轉換為排放量，其計算方法與範圍3類別1相同。
- **第3類：未包含於範圍1及範圍2的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 — 此類別涵蓋公司營運邊界內所使用之燃料及電力所產生的所有上游與下游排放。此類計算所用之數據與第1類及第2類溫室氣體排放計算相同，但其處理方式基於包含能源載體生產所產生之影響，以及運輸與分配相關損失的排放系數。燃料部分採用英國能源安全與淨零部的《2025年英國溫室氣體排放系數》資料庫；電力部分則採用國際能源署(IEA)《2025年生命週期上游排放因子 — 數據產品》資料庫中的排放系數。
- **類別4：上下游運輸** — 此類別代表與貨物往返公司運輸相關的排放量。若有可用數據，則採用服務供應商直接提供的排放數值，從而採取供應商特定方法。若無此類資訊，則採用基於距離的方法。將行駛公里數乘以英國能源安全與淨零部的《2025年英國溫室氣體排放系數》資料庫中的對應排放系數，並考量運輸重量、所用運輸方式，同時涵蓋「油箱到車輪」(TTW)與「油井到油箱」(WTT)的貢獻。若缺乏詳細運輸數據，則採用基於支出的方法，以公司進行運輸所產生的支出為基礎，並使用英國環境、食品及鄉村事務部(DEFRA)及英格蘭《2021年碳足跡》中的貨幣排放因子轉換為排放量。

¹⁷ 未採用任何產業平均值或其他替代變數。然而，針對第3.1、3.4及3.6類別中的特定項目，由於可用數據以經濟價值而非質量表示，且無法應用活動數據法，故計算方法允許採用支出法。

¹⁸ 需特別說明的是，亞洲地區內的公司缺乏資本貨物相關數據，因此未將其納入本次排放核算範圍。

- **類別5：廢棄物管理** — 此類別涵蓋處理公司產生的廢棄物所產生的排放量。採用平均數據法計算排放量。廢棄物產量數據（以重量表示）取自廢棄物進出紀錄或廢棄物處理業者提供的報告，並透過應用英國能源安全與淨零部的《2025年英國溫室氣體排放系數》資料庫中的排放因子，並根據處理方式進行區分，進而轉換為排放量。
- **類別6：商務差旅** — 包含員工因公務差旅所產生的排放量。在計算排放量時，主要採用基於支出的方法，並參考英國環境、食品及鄉村事務部及英格蘭《2021年碳足跡》資料庫的數據。具體而言，將採購辦公室管理系統中記錄的支出乘以對應交通方式的排放系數，以估算每次旅程相關的排放量。若負責安排差旅的機構提供了詳細數據，則採用基於距離的方法，根據行駛公里數及所使用的交通方式，使用英國能源安全與淨零部的《2025年英國溫室氣體排放系數》資料庫中的排放系數來計算排放量。
- **第7類：員工通勤**¹⁹ — 考量員工往返工作地點所產生的排放量。用於計算員工通勤排放量的數據，是透過對各據點員工進行內部調查所蒐集。排放量採用基於距離的方法估算，根據行駛公里數及所使用的交通工具，套用英國能源安全與淨零部的《2025年英國溫室氣體排放系數》資料庫中的排放系數。
- **第11類：已售產品的使用情況** — 此類涵蓋船舶在使用壽命期間產生的排放量。排放量計算考量了2025年交付船舶在整個使用壽命期間的燃料消耗量。估算值依船舶類型（玻璃纖維製 — 使用壽命40年；鋼製 — 使用壽命50年）及運作模式（錨泊或航行）進行細分。隨後，根據引擎供應商針對特定船隻類別所提交報告中的航速曲線，推算出每小時燃油消耗量，並將其標準化以適用於其他產品類別，再乘以每艘船隻的使用壽命年數。

本分析未涵蓋之其他類別均已排除，因其不適用或與本研究情境無關。

¹⁹ 為了估算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的通勤相關排放量，採用了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的「家至工作地點通勤計劃」(PSCL)中的數據。具體而言，針對PSCL涵蓋的1,299名員工計算得出的人均排放量，亦適用於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Canalicchio S.p.A.及Ferretti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其餘660名員工，從而提供本集團全體員工的整體估算值。

溫室氣體排放²⁰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24年	2025年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7,543.29	9,788.36
受監管排放交易計劃涵蓋的第1類溫室氣體排放百分比(%)	0	0
範圍2按地點劃分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6,533.70	5,564.52
範圍2基於市場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11,289.17	1,800.30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3) ²¹	2,899,308.04	3,363,250.51
1. 採購之商品及服務	301,567.94	273,738.37
2. 資本貨物	18,156.46	12,018.70
3. 燃料及能源相關活動	3,259.49	2,374.00
4. 上游運輸與配送	11,428.56	10,919.64
5. 營運產生的廢棄物	183.95	298.50
6. 商務差旅	1,138.10	1,543.12
7. 員工通勤	3,522.00	2,423.14
11. 已售產品之使用	2,560,051.54	3,059,935.0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基於位置)	2,913,385.04	3,378,603.39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基於市場)	2,918,140.51	3,374,839.17

2024年至2025年間，範圍2基於市場的排放量顯著減少，主要歸因於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透過產地證明書購入19,321 MWh的認證再生能源。

²⁰ 本報告期間與整個價值鏈所提供數據的核算一致，對應於2025財政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未納入任何其他期間的相關數據。在價值鏈各實體的報告日期與通用財務報表日期之間，未發現任何與溫室氣體排放相關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化所產生的負面影響。

²¹ 為擴大並改善其價值鏈上下游的數據蒐集，該公司迄今僅從物流供應商處取得有限資訊。儘管目前可取得數據的比例尚不顯著，該公司正積極致力於加強與供應鏈的互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需特別說明的是，關於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的披露存在某些固有限制，原因在於價值鏈中原始資料的取得較困難。因此，此類排放量的計算部分基於次級資料，以及第三方提供的資訊與證據，其準確性可能有所差異。本集團致力於持續改善資料品質，以提升估算的準確性，並確保報告日益可靠且具透明度。

基於淨收入的溫室氣體強度

範圍1、2及3的溫室氣體強度，將範圍1、範圍2（基於市場）及範圍3的排放總量，除以法拉帝集團2025年的總淨收入計算得出。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歐元	2024年 ²²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基於位置）（噸二氧化碳當量）	2,913,385.04	3,378,603.39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基於市場）（噸二氧化碳當量）	2,918,140.51	3,374,839.17
淨收入（百萬歐元）	1,240.35	1,280.56
每淨收入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基於位置）	2,348.85	2,638.38
每淨收入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基於市場）	2,352.68	2,635.44

由於法拉帝的業務活動歸類於NACE代碼30.12（30.12遊艇及運動船製造），且屬於氣候影響較高的行業，因此計算了其碳強度。

目前，該公司尚未實施任何透過碳信用額度資助的特定移除溫室氣體項目或減排舉措。

目前，儘管該公司認可內部碳定價機制在支援決策流程及鼓勵採納氣候相關政策與目標方面的潛力，但尚未採用此機制。

²² 於2025年，我們對2024年的資料進行審閱，導致與上一份報告相比有所改善。

歐盟分類法

緒言

為應對氣候危機帶來的環境挑戰，並具體落實歐洲綠色新政的目標，歐盟制定了2030年及2050年實現的具體氣候及能源目標。為此，私營部門應積極參與可持續項目和活動的實施。有鑑於此，歐洲機構制定了所謂的「經濟活動分類法」，即對可被視為「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進行分類。此分類法透過2020年6月22日發佈在歐洲聯盟公報上的第2020/852號條例（以下簡稱「**該條例**」）引入，並於2020年7月12日生效。該條例適用於所有有義務根據第2014/95/EU號指令的規定編製非財務報表的公司，意大利透過行政法令254/2016號實施條例，為投資者、公司及公共機構提供可靠的共用標準及工具，以識別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為對經濟活動進行分類，文件將其分為「合資格」及「一致性」。倘一項經濟活動與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即：減緩氣候變化、適應氣候變化、可持續利用和保護水資源和海洋資源、向迴圈經濟過渡、預防和控制污染、保護和恢復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有關，則該活動被定義為「合資格」。倘合資格，該活動有可能對目標的設定做出重大貢獻。另一方面，倘一項經濟活動除了合資格外，還按照以下規定進行，則該活動屬「一致性」：技術篩選標準，分為實質性貢獻標準和DNSH（並無重大損害）標準，前者乃根據科學依據釐定，具體針對每項目標，而後者則確保活動不會對其餘五項目標中的任何一項造成重大損害；最低保障，即本集團為確保在組織管理及供應鏈管理中尊重人權及國際標準而實施的保障措施。多年來，該條例已透過授權法案進行了補充及擴展，引入了更多的經濟活動並修改一些標準。

2021年，歐洲委員會發佈了《氣候授權法案》²³，旨在規範可對兩項氣候目標作出重大貢獻的經濟活動；而2023年發佈的《環境授權法案》²⁴，除規範其餘四項環境目標外，亦對非金融企業關鍵績效指標(KPI)發佈所採用的模型進行了部分調整。同年亦頒佈了《2023/2485號授權條例》，據此對《氣候授權法案》進行了修訂，內容涵蓋新增經濟活動及技術篩選標準兩方面。關於2025年申報年度，本集團須依據《氣候授權法案》所涵蓋的經濟活動，提供與符合資格且符合分類法(Taxonomy)之經濟活動相關的營業額、資本支出(CapEx)及運營支出(OpEx)佔比資訊。

²³ 歐盟授權條例第2021/2139號。

²⁴ 於2023年6月27日採納並於2024年7月1日訂立生效的《C (2023) 2486號歐盟委員會環境授權法案》(The Environmental Delegated Act, European Commission, C (2023) 2486)。

法拉帝集團活動之評估

資格分析

為評估是否符合該條例規定的六項環境目標，法拉帝集團對其經濟活動進行繪製，將與減緩氣候變化目標相關的活動3.3 — 製造低碳運輸技術和7.6 — 限於光伏板安裝的可再生能源技術的安裝、維護和修理確定為與其業務及氣候變遷減緩目標相關的主要活動，並考慮到「歐盟委員會關於根據歐盟分類法條例第8條對《披露委託法案》中某些法律條款進行解釋的通知(2022/C 385/01)中關於符合條件的經濟活動和資產的報告」的具體特點。歐盟委員會於2022年10月6日發佈的這一通知訂明，對「低碳」資格的評估應視為完全是為了檢查是否符合技術篩選標準，而並非合資格性。

一致性分析

為評估營業額、資本支出(CapEx)及運營支出(OpEx)與活動3.3— 製造低碳運輸技術和7.6 — 可再生能源技術的安裝、維護和修理(與減緩氣候變化目標相關)的一致性，本集團對以下要素進行審計：

- 遵守實質性貢獻標準；
- 遵守無重大損害標準；
- 履行最低保障。

重大貢獻標準分析

為顯示對減緩氣候變化目標做出重大貢獻，該條例規定活動3.3 — 製造低碳運輸技術如下：

- 非專門用於運輸化石燃料的海上及沿海客水運輸船，且：
 - I. 零直接(尾管)二氧化碳排放；
 - II. 直至2025年12月31日，混合動力及雙燃料船舶於海上及港口正常運作時，其能源至少有25%來自零直接(尾管)二氧化碳排放燃料或插電式電力；
 - III. 直至2025年12月31日，若船舶能夠使用零直接(尾氣管)二氧化碳排放燃料或來自可再生能源的燃料，其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EEDI)值比2022年4月1日適用的能效設計指數(EEDI)要求低10%。

就此而言，在2025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僅售出一艘符合上述要求的船隻，即Riva El-Iseo型號(R27E)，亦即Iseo型號的全電動推進版本。最後，應注意的是，本集團正積極致力於研發旨在打造日益環保船隻的解決方案。

針對活動7.6「可再生能源技術安裝、維護和修理」以符合「對氣候變遷減緩目標作出重大貢獻」之標準，該條例的規定如下：

— 安裝、維護和修理光伏太陽能系統和輔助技術設備。

並無重大損害

針對「並無重大損害」(DNSH)準則進行合規審查之目的，在於確保所識別的個別活動不會對其他環境目標造成危害。特別是，為符合DNSH準則，活動**3.3「製造低碳運輸技術」**必須符合以下準則：

- 氣候變遷調應：根據《氣候授權法案》附錄A所列標準，須進行分析以識別並評估影響該活動的慢性及急性物理性氣候風險（詳見該附錄第二節）。這需要根據《授權法案》本身所規定的精確流程，對氣候風險與脆弱性進行嚴謹評估。雖然本集團已針對物理性氣候風險進行了具體分析，但尚未實施或評估任何減緩措施。因此，不符合此項準則。
- 水資源與海洋資源的可持續利用與保護：《氣候授權法案》附錄B所列標準要求，須針對與維持水質及預防水資源壓力相關的環境退化風險進行分析，或依據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2011/92/EU號指令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迄今為止，本集團並未進行此類分析，因此不符合該標準。
- 轉型至循環經濟：氣候授權法案所列標準要求企業評估相關技術的可行性，並在可行情況下採用支持下列方面的技術：
 - a. 在所製造產品中再利用及使用二次原料與循環利用部件；
 - b. 設計製造的產品具有高耐用性、可回收性、易拆卸及適應性；
 - c. 在製造過程中，廢物處理優先採用回收而非廢物處理；
 - d. 製造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中，提供關注物質的資訊並對其進行相對追蹤。

法拉帝集團致力於投資研發創新材料與技術，以減輕其產品對環境的影響。然而，集團認為目前尚未掌握充分資訊以對該標準進行全面評估。因此，基於審慎考量，該標準被視為未達標。

- 污染預防與控制：《氣候授權法案》附錄C所列標準要求對製造過程中可能涉及的特定物質進行評估。法拉帝集團遵守有關危險物質使用的當地及國際法規。然而，由於尚未進行具體評估，基於審慎考量，集團認為該標準尚未達成。
- 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的保護與復育：《氣候授權法案》附錄D所列標準要求必須執行環境影響評估(EIA)程序，並實施保護環境所需的減緩及補償措施。迄今為止，本集團並未進行此類分析，因此不符合該標準。

關於活動**7.6「可再生能源技術的安裝、維護和修理」**，必須遵守《氣候授權法案》附錄A所列之標準；相關規範請參閱上文所述。

最低保障措施

為驗證是否符合最低保障標準所定義的準則，法拉帝集團對主要企業架構及政策進行了評估，旨在評估其是否符合一系列國際標準與原則，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跨國企業準則》、《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以及國際勞工組織(ILO)的主要公約，例如《國際人權憲章》。法拉帝集團高度重視人權尊重與企業的合規經營，將這些要素作為其業務的堅實基礎。為確保並促進這些原則，集團已實施公開的道德守則，作為闡明商業行為主要準則的參考依據。本集團亦致力於消除性別不平等，並實施「行政及監控機構多元化政策」。此政策的採納，彰顯了集團對多元化的重視，無論是在董事會內部，抑或整個集團層面皆然。在遴選過程中，本集團恪守嚴格的非歧視原則，並遵循國際公認的標準與準則。本集團重視透明且符合道德的工作環境，已制定並公開《舉報政策》，確保所有利益相關者皆能輕鬆取得。此機制使舉報任何不道德行為成為可能，從而促進集團內的誠信文化。針對貪腐問題，法拉帝集團已採納《231號範本》，特別著重於貪腐犯罪，進一步重申其對合法性和透明度的承諾。然而，本集團秉持審慎保守的態度，認知到在盡職調查政策及供應鏈管控方面仍有進步空間。**基於此觀點，本集團目前尚未認為其現行做法完全符合最低保障措施所要求的標準，並將持續致力於改善這些方面。**

背景資訊與會計政策

本段落闡述了計算法規所要求之營業額、資本支出(CapEx)及運營支出(OpEx)關鍵績效指標(KPI)所採用的方法論與會計處理方式，其依據為該條例第2178/2021號授權法案附件所載內容，並針對符合資格的活動進行資訊分析，必要時予以調整。為量化各指標分子中的項目，本文呈現了計算方法、依據歐盟分類法所定義活動所分析之各項指標結構，以及數值提取方法。務請注意，根據該條例，與集團內部交易相關的項目已從計算指標所進行的分析中排除。

指標的制定需由本集團的行政及會計部門共同參與，該等部門依據《2178/2021授權法案》附件一所載之指引，從綜合財務報表項目著手，識別出應與各項關鍵績效指標(KPI)對應的會計項目。此外，應注意的是，資本支出(Capex)與運營支出(Opex)的關鍵績效指標並未納入任何與《2178/2021號授權法案》附件一第1.1.2.2條所述之要求相關的要素，該要求旨在制定符合分類法(taxonomy)的經濟活動擴展計劃，或使符合分類法資格的經濟活動提升為與分類法一致活動的計劃。

營業額

根據《2021/4987號授權法案》附件一所載之規定，營業額關鍵績效指標(KPI)之計算方式，為將來自符合分類法之經濟活動(含無形資產)之產品或服務所產生淨收入份額(分子)，除以集團總淨收入(分母)。依據該條例所援引之國際會計參考標準《國際會計準則》第1.82(a)條，為避免重複計算，公司間產品或服務銷售所產生之任何收入均已排除於該關鍵績效指標之計算範圍外。因此，營業額關鍵績效指標之分母對應於綜合損益表中列示之「淨收入」項目，其數值為1,280,556千歐元。根據《2021/4987號披露授權法案》附件之要求，在計算分子時，本集團將與符合「3.3 — 製造低碳運輸技術(氣候變遷減緩)」經濟活動資格的相關收入計入，金額為1,182,086千歐元。

資本支出

如該條例所述，資本支出(CapEx)關鍵績效指標(KPI)分母的計算包含2025財政年度內新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資產使用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包括源自業務合併所產生之項目，且在計算時未扣除折舊、減值及任何重估(含重例及減值所產生的資產)，並排除公允價值變動。

依據《2021/4987號授權法案》附件一之規定，資本支出(CapEx)關鍵績效指標(KPI)的分母以年度內所記錄之「自有資產增加」及「使用權資產增加」(不含商譽)為基礎計算。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會計參考要求，就前述資產類別列示分母組成明細如下：

- 有限壽命無形資產：13,959千歐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75,281千歐元；
-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使用權：14,316千歐元。

因此，資本支出(Capex)關鍵績效指標(KPI)分母所採用的總值為103,556千歐元。

活動3.3製造低碳運輸技術

資格審查 — 為確定分子，已針對《披露授權法案》附件I第1.1.2.2條(a)點²⁵所涉及的增項進行分析。具體而言，已提取本集團的業務數據，僅顯示複合材料遊艇、專門定製遊艇、超級遊艇、FSD船隻及Wally帆船生產的資本支出，總值為72,167千歐元。

活動7.6可再生能源技術的安裝、維護及修理

資格審查 — 為確定分子，對安裝光伏面板的發電廠投資進行了分析。具體而言，已識別出與各工廠(弗利、薩爾尼科)相關的跨領域投資項目，以及在拉文納工廠進行的投資項目，總計344千歐元。

運營支出

為計算運營支出(OpEx)關鍵績效指標(KPI)，已詳細分析集團的賬目表，以區分可歸屬於《2021/4987號授權法案》附件I所定義類別的成本項目，具體如下：

- 建築物翻新措施，
- 短期租賃，
- 維護與修理，
- 日常資產維護。

參照歐盟委員會發佈的常見問題解答²⁶，本集團因資產清潔所產生的費用已依據「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日常資產維護相關的任何其他直接支出」類別，納入分母的計算中。運營支出(OpEx)關鍵績效指標的分母為16,075千歐元。

²⁵ 分母中所包含的資本支出，須與符合分類法之經濟活動相關的資產或流程有關。

²⁶ 2022年10月6日發佈的《歐盟委員會通告C (2022) 385/01》之常見問題第12項

活動3.3製造低碳運輸技術

資格分析 — 為釐定運營支出(Opex)關鍵績效指標分子相關的運營支出數值，本集團主要識別出與自有資產維護、非自有資產維護及「日常資產維護」相關的清潔費用，此類費用依據《披露授權法案》附件I第1.1.2.2節第(a)點²⁷之規定，總金額為10,042千歐元。具體而言，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賬目中包含的上述類別被視為執行核心業務活動的關鍵，因其對船隻製造具有實質功能。

活動7.6可再生能源技術的安裝、維護及修理

資格分析 — 為確定分子，針對集團工廠(弗利、卡托利卡、蒙多爾福及薩爾尼科)所安裝之光伏系統維護相關營運成本進行分析，總值為14千歐元。

需注意的是，由於《補充授權法案》(授權法規2022/1214)所涵蓋的天然氣及核能部門相關活動未被視為符合資格，因此相關表格不予公佈。

²⁷ 《2021/2178號(歐盟)授權法案》第1.1.3.2條：與符合分類法(合格)經濟活動相關之資產或流程所產生之運營支出，包括培訓及其他人力資源調整需求，以及直接且未資本化的研發成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業額／總營業額佔比	
	按目標劃分 與分類法一致	按目標劃分符合 分類法資格
CCM	0.00%	92.31%
CCA	0.00%	0.00%
WTR	0.00%	0.00%
CE	0.00%	0.00%
PPC	0.00%	0.00%
BIO	0.00%	0.00%

與分類法一致之經濟活動相關產品或服務所佔資本支出的比例 — 涵蓋2025年度之披露

2025財政年度	2025年	實質性貢獻標準										DNSH準則(「並無重大損害」)										與分類法一致之資本支出之比例(M18)	與分類法一致之資本支出之比例(M19)	類別(能源活動)(20)	類別(過度耗水活動)(21)
經濟活動(1)	代碼(2)	總資本支出(3)	資本支出佔比(4)	氣候變遷適應(5)	氣候變遷適應(6)	水與海洋資源(7)	水與海洋資源(8)	污染(9)	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10)	氣候變遷適應(11)	氣候變遷適應(12)	水與海洋資源(13)	污染(14)	污染(15)	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16)	最低保障指標(17)	%	%	E	T					
A. 符合分類法之經濟活動																									
A.1 環境可持續活動(與分類法一致)																									
環境可持續活動(與分類法一致)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0.00%	0.00%							
A.2 符合分類法之經濟活動但不符合環境可持續性的活動(與分類法一致的活動)																									
活動1: 製造建築技術	33CCM	72,167千歐元	69.69%	%	%	%	%	%	%								0.00%	0.00%	E						
	33CC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活動2: 可再生能源技術的安裝、維護和修理	76CCM	344千歐元	0.33%	0.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E						
	76CC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符合分類法之經濟活動但不符合環境可持續性的活動之資本支出(與分類法一致)(A2)		72,511千歐元	70.02%	7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總計(A1 + A2)		72,511千歐元	70.02%	7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 不符合分類法之經濟活動																									
不符合分類法之經濟活動之資本支出(B)		31,045千歐元	29.98%														0.00%	0.00%							
總計(A + B)		103,556千歐元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本支出／總資本支出佔比	
	按目標劃分 與分類法一致	按目標劃分 符合分類法資格
CCM	0.00%	70.02%
CCA	0.00%	0.00%
WTR	0.00%	0.00%
CE	0.00%	0.00%
PPC	0.00%	0.00%
BIO	0.00%	0.00%

來自與分類法一致之經濟活動相關產品或服務的運營支出28所佔比例 — 涵蓋2025年度之披露

2025財政年度	2025年	實質性貢獻標準										DNSH標準(並無重大損害)										與分類法一致之運營支出之比例(18)		與分類法一致之運營支出之比例(19)		類別(能源活動)(20)	類別(過度活動)(21)										
經濟活動(1)	代碼(2)	總計運營支出(3)	水與海洋資源(4)	氣候變遷適應(5)	氣候變遷適應(6)	水與海洋資源(7)	循環經濟(8)	污染(9)	生物多样性與生態系統(10)	氣候變遷適應(11)	氣候變遷適應(12)	水與海洋資源(13)	循環經濟(14)	污染(15)	生物多样性與生態系統(16)	最低保障指標(17)	%	%	%	類別(能源活動)(20)	類別(過度活動)(21)																
運營支出佔比(4)	貨幣		%	%	%	%	%	%	%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	否																
A. 符合分類法的活動																																					
A.1 環境可持續活動(與分類法一致)																																					
環境可持續活動(與分類法一致)之總支出(A.1)																																					
—€																																					
A.2 符合分類法資格但表現可持續之活動(與分類法一致之活動)																																					
活動1：製造或修理技術																																					
		33 CCM	10,042千歐元	62.47%	0.00%	0.00%	0.00%	0.00%	0.00%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是	否																	
		33 CCA																																			
活動2：可再生能源技術的安裝、維護和修理		76 CCM	14千歐元	0.09%	0.09%																																
		76 CCA																																			
不符合分類法資格活動之總支出(B)			10,056千歐元	62.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總計(A1+A2)			10,056千歐元	62.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 不符合分類法資格的活動																																					
分類法中不符合分類法資格活動的總支出(B)																																					
			6,019千歐元	37.45%																																	
總計(A+B)			16,075千歐元	100%																																	

28 關於活動7.6「可再生能源技術的安裝、維護和修理」相關的營運支出，應注意的是，由於此活動僅於近期啟動，相關的清潔與維護成本被視為不具重大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運營支出／總運營支出佔比 按目標劃分 與分類法一致	按目標劃分符合 分類法資格
CCM	0.00%	62.55%
CCA	0.00%	0.00%
WTR	0.00%	0.00%
CE	0.00%	0.00%
PPC	0.00%	0.00%
BIO	0.00%	0.00%

歐盟授權條例第2021/2178號附件十二所指之披露

若金融或非金融企業未從事、未融資予或未涉及《披露授權法案》(DDA)附件十二模式1第1至6行所列之任何活動，則須對下列模式中的問題回答「否」。此外，若對所有問題均回答「否」，則可省略填寫及披露該附件中與相關適用關鍵績效指標有關的模式2至5之資訊。

模式1 — 核能及化石燃料天然氣相關活動

行 核能相關活動

1.	該企業從事、資助或參與研發、示範及部署創新發電設施，該等設施利用核能過程產生能源，且燃料循環產生的廢料極少。	否
2.	該企業從事、資助或參與新建核能設施的建造及安全運作，以生產電力或製熱(包括供區域供熱或用於氫氣生產等工業製程)，以及運用現有最佳技術對其進行安全升級。	否
3.	該企業從事、資助或參與現有核設施的安全運作，該等設施用於生產電力或製熱(包括區域供熱或工業製程，例如利用核能生產氫氣)，以及其安全升級。	否

化石燃料天然氣相關活動

4.	該企業從事、資助或參與使用氣態化石燃料發電的發電設施之建設或運營。	否
5.	該企業從事、資助或參與使用氣態化石燃料之熱冷電聯產發電廠的建設、翻新及運營。	否
6.	該企業從事、資助或參與使用氣態化石燃料進行供熱／製冷的熱力發電廠之建設、翻新及運營。	否

E5 — 資源利用及循環經濟

管理與循環經濟相關的影響、風險和機遇

法拉帝集團依據「雙重重要性評估」段落所述方法，針對集團業務進行雙重重要性評估，並將循環經濟列為重要議題。該評估涵蓋直接運營及整個價值鏈（包括上游與下游）中的資產與活動。相關的重要子議題包括集團的資源流入與使用，以及廢棄物管理。需特別說明的是，在進行這些分析時，並未納入受影響社區的參與。

重要子議題	IRO	IRO說明	價值鏈	時間範圍	已實施的工具與控制措施
資源流入，包括資源使用	當前影響	不可再生資源的使用及其對資源可用性的後續影響	本集團已識別出其自身營運及價值鏈上游所產生的影響	中期	• 道德守則 • ISO 9000認證
廢棄物	當前影響	不當處置生產相關的有害廢棄物，導致對環境及生物健康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已識別出上游與下游價值鏈，以及自身營運中的相關影響	長期	• 環境政策 • 新產品開發程序
與產品及服務相關的資源流出	機遇	透過以下方式實施循環經濟倡議： (1) 使用再生材料 (2) 回收生產廢棄物以供再利用 (3) 旨在延長產品使用壽命的專案		短期	

政策

法拉帝集團特別重視循環經濟原則，並將其融入生產流程與戰略決策中。該公司的道德守則進一步強調了環境保護的重要性。此外，與ISO 9001認證相關的「新產品開發」程序，明確界定了設計部門必須滿足的環境與生態可持續要求。需注意的是，這些政策尚未完全符合ESRS標準。

具體而言，「新產品開發」程序針對法拉帝集團在循環經濟方面的特定層面，以及相關的主要重大影響、風險與機遇進行規範，包括：著重於環境影響較低的製程；選用旨在確保產品使用壽命可持續性的組件與材料；以及提供有關產品在運輸、交付或使用過程中可能產生的重大環境影響之資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法拉帝集團深知有必要將這些原則更深入地融入公司政策中，並承諾逐步減少原生資源的使用，優先採用回收材料，同時推動可再生資源的可持續採購與利用。其目標是透過將這些活動整合至公司政策的持續發展過程中，逐步建立更周全的策略，以管理營運及整個價值鏈（涵蓋上下游）中的影響、風險與機遇。

有關環境及循環經濟領域所採納政策的更詳細說明，請參閱「E1 — 氣候變遷」章節。

行動

為優化資源利用並將循環經濟原則融入其流程，法拉帝集團實施針對性措施以減少廢棄物、提升生產效率，並促進產品更持久且可持續的使用。這些舉措與政策目標相連結，旨在最大化所用材料的價值，推動符合市場需求的設計方案，並鼓勵更高效且長期的使用模式。投入這些行動的資源是更廣泛策略的一部分，旨在將創新與可持續發展結合於船舶生命週期的管理之中。

主要行動	行動範圍（價值鏈、利益相關者）	時間範圍	狀態（已實現、進行中、已計劃）	分配給該行動的財務資源（資本支出／營運支出） ²⁹
底板與甲板採用模組化系統	自身運營活動	長期 (2025年起持續進行)	進行中	36,506歐元
使用3D鋼材打印機生產	自身運營活動	長期 (2024年至今)	進行中	15,000歐元 (CRN 145專案)
已終止項目	自身運營活動	長期 (2024年至今)	進行中	不適用 ³⁰
改裝項目	自身運營活動	長期 (2022年至今)	進行中	不適用 ³⁰
於循環經濟平台註冊	自身運營活動	長期 (2025年至今)	進行中	不適用 ³⁰

²⁹ 目前已動用且可歸屬於財務報表中數值的財務資源總額。目前尚未為未來財務資源預留撥備。

³⁰ 無法確定 2025 報告年度的分配財務資源。

目前正引進模組化系統，用於建造技術區域的地板結構及船上設備的甲板，以取代傳統的鐵絲網與鋁絲網。模組化解決方案不僅能大幅減輕重量並縮短安裝時間，同時提升船上生產效率。符合循環經濟理念，模組化設計透過減少廢棄物並限制原生原料的使用，使材料運用更為高效。採用這些系統亦可消除焊接作業，從而減少煙霧及潛在有害物質的排放，對操作人員而言兼具環境、健康與安全上的益處。目前正進行試點測試（其中一項已在CRN 145完成），同時我們正與供應商合作，評估有關認證及碳足跡數據的可用性。模組化系統的效能與可持續性，已獲得特定認證的背書，確保符合環境與品質標準。關於本集團在此項倡議上的具體目標，請參閱以下章節。

與先前關於玻璃纖維事業部的報告一致，法拉帝集團運用3D打印技術優化生產流程，以更有效率地利用材料並減少浪費。超級遊艇部門正透過目前正在進行的試點專案，測試增材製造（3D打印）技術，這些專案包括CRN 145（該技術將於2026年在船上導入）、CRN 146、RIVA 54/02以及後續型號。有關本集團針對此項計劃之目標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下段。

為進一步推廣循環經濟原則，售後服務部門推出了一項篩選程序，旨在從生產倉庫中識別並回收原本預計報廢的過時材料。去年，共回收超過5,000件物品，並隨後以總計200,000歐元的價格售出。這些材料被重新用於翻新專案、作為備用零件出售，或用於促銷活動，不僅創造了額外的經濟價值並提升了客戶滿意度，更致力於減少廢棄物並優化資源利用。

遊艇改裝是循環經濟原則在海事領域應用的具體實例，因為它能让船隻經過翻新以延長其使用壽命，而非直接報廢更換。

該過程涉及現有材料與組件的回收與翻新，同時採用更高效且環保的技術——例如混合動力引擎與太陽能板——並在內裝與外裝皆使用可持續材料。改裝項目涵蓋維護作業與改裝，不僅提升遊艇的效能與耐用性，亦減少天然資源消耗與環境影響，促進回收並減少廢棄物。

近年來，此種模式展現出卓越的增長趨勢。在涵蓋翻新、維修、技術諮詢、維護計劃及其他相關活動的零售工程業務分部中，管理項目數量從2024年的85項增至2025年的99項，而報價單數量則從2024年的475份增至2025年的853份。與此同時，在備零部件業務（備零部件供應）分部，處理的訂單數量從2024年的2,985張增加至2025年的3,221張，而發貨數量則從2024年的1,331件增加至2025年的1,335件。

Zago已完成在專注於廢棄物管理的數位循環經濟平台上的註冊，旨在促進公司營運所產生材料的回收與再利用。此舉使公司得以與專業營運商建立聯繫，推動符合循環經濟原則的更可持續管理模式。

目標

法拉帝集團已根據其可持續發展策略及法規要求，制定了與資源利用及循環經濟相關的具體非量化目標。這些目標旨在提升資源利用效率、降低環境影響並促進生產流程的創新，同時確保符合監測所採納政策與行動成效之相關要求。

具體而言，所確定的措施旨在優化材料使用、透過預防性方法減少廢棄物產生，並強化循環經濟技術以促進材料回收。

在此背景下，所訂立的目標直接關乎資源的流入與流出，重點特別放在循環產品設計、提高循環材料使用率、減少生產廢棄物以及確保高效的廢棄物管理。這些目標並非源自法規要求，而是長期戰略的一部分，旨在將可持續發展理念鞏固於公司的實務與政策中，並主動應對環境與法規方面的挑戰。

公司亦認知到，依據循環經濟原則推動資源的可持續採購與使用至關重要，儘管相關具體策略仍在研議中。需特別說明的是，與目標相關的實施與監測程序、預期成果以及任何利益相關者參與機制，目前仍在制定中。由於所確立的目標屬定性性質，因此尚未完全符合ESRS標準。有關目標、政策及行動監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ESRS 2 — 一般披露」章節中的「策略、業務模式及價值鏈」段落。

目標	目標簡述	ESRS參照	基準年份	目標年份	目標狀態
以熱固性樹脂取代熱塑性樹脂之試點項目	啟動一項以可回收熱固性樹脂取代熱塑性樹脂的試點計劃，旨在促進使用後原料的回收。此舉旨在減少廢棄物並提升生產流程的效率，同時協助公司達成其創新與負責任資源管理目標。	E5-3 — 資源使用與循環經濟相關目標	2024年	2026年	進行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標	目標簡述	ESRS參照	基準年份	目標年份	目標狀態
加強工程領域的3D打印應用	3D打印技術的提升可減少生產廢料的產生，使資源管理更為高效。工程領域的參與將擴大此技術在各生產部門的應用範圍，並強化內部技術能力。	E5-3 — 與資源利用及循環經濟相關的目標	2024年	2025年：玻璃纖維部門 2026年：鋼材部門	玻璃纖維部門已於2025年達成目標，鋼材部門則延至2026年
採用模組化系統	顯著縮短船上安裝時間，消除焊接作業，並依照循環經濟原則減少廢棄物	E5-3 — 與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相關的目標	2025年	2026年	進行中

此試點計劃旨在以可回收的熱固性樹脂取代熱塑性樹脂，以利於產品生命週期結束時回收原料，目前正持續進行中。這項旨在減少廢棄物並提升生產效率的計劃，目前已於2025年鎖定特定材料，並開始針對其潛在應用進行測試與評估。

3D打印技術的提升顯著減少了生產廢料的產生，促進了更高效的資源管理。憑藉增材製造技術，材料僅用於必要之處，使零組件能以更高精度、更佳重複性及更短開發週期進行客製化生產。除了在材料高效利用方面的優勢外，3D打印還消除了焊接工序的需求，從而減少了此類製程通常伴隨的煙霧、爐渣及殘留物，對環境影響及工作環境均產生積極影響。工程部門的參與使這項技術得以應用於各生產部門，不僅優化了製程參數，更強化了內部技術能力。在此背景下，法拉帝集團已達成玻璃纖維部門的2025年目標，並將於2026年前將應用範圍擴展至鋼材部門，透過減少原生原料的使用、改善廢棄物管理及提升回收率，為實現更高可持續性做出貢獻。

將甲板結構的模組化系統應用擴展至其他船型，旨在透過減輕重量與縮短安裝時間以優化生產效率。目標是將技術區域及船上設備甲板上的傳統鐵製與鋁製網格，全面替換為模組化系統，藉此簡化組裝流程、消除焊接需求，並遵循循環經濟原則減少廢棄物。2026年的目標是增加CRN 146與Riva 70型號的應用。

指標

流入

法拉帝集團採用多種材料建造船隻。這些材料可分為可再生資源與不可再生資源兩類。木材與柚木是製作傢俱及室內裝潢，以及用於戶外甲板表面處理的主要可再生材料。

在不可再生材料方面，公司大量使用鐵鋼、鋁合金及不鏽鋼，這些是建造金屬遊艇船體不可或缺的組件。同樣地，樹脂、泡棉以及玻璃纖維和碳纖維則應用於複合材料船隻的建造。銅、青銅和鉛用於船上設備與系統，而塗料和填料則是產品表面處理的關鍵材料。

目前，包裝未納入報告範圍，因其環境影響相較於總材料用量可視為微不足道。然而，法拉帝集團將包裝材料的可追溯性視為持續改進的領域，並致力於開發能實現更精確監測的解決方案，同時考量到此流程當前的複雜性。

資源流入

E5-4規定說明	2024年總計	2025年總計
a) 報告期間內所使用之產品、技術及生物材料之總重量 ³¹ (噸)	14,273.11噸	13,514.70噸
b) 用於製造企業產品及服務(包括包裝)的生物材料中，來自可持續來源的百分比	0	0
c) 用於製造企業產品及服務(包括包裝)之二次再利用或回收組件、二次中間產品及二次材料的重量，以絕對值及百分比表示*	0	0
* 關於(c)點，並無關於企業所用的二次再利用或回收的組件、二次中間產品及二次材料(包括包裝)的重量(絕對值和百分比)的數據，包括材料的回收含量和可回收性的詳細資訊。		

資料來源與計算方法：就本報告而言，流入量透過整合內部資料庫、可追溯性Excel文檔及SAP系統資料的綜合流程來確定，必要時輔以技術估算。針對每艘船隻，均參照重量系數計算檔案，其中各組件依據內部圖面、供應商文件及技術規格所定義的材料類別進行分類。透過各組件的重量及其所屬組別，即可計算出每種材料在總重量中所佔的百分比。若無相關數據，則改以過往經驗及類似項目為依據進行估算。內部資料庫(該資料庫已用於穩定性計算)會針對每張訂單進行查詢，並提供產品代碼、安裝數量、技術重量及重心座標等欄位，其邏輯連結可實現後續按材料組別進行彙總。每艘船專屬的追溯性Excel檔案，將此數據與從SAP系統擷取的直接採購材料資訊整合，整理出包含重量、重心及產品分類的組件清單；

³¹ 流入的估算基於已交付單位數量的相關數據。該資訊會透過用於計算船隻重量與穩定性的內部資料庫進行處理，並整合來自供應商的追溯資料，以及針對直接採購材料所產生的SAP系統資料。

同時執行一致性檢查，以確保資料完整性並與物料清單保持一致。所進行的資料擷取與處理，均透過系統匯出、中間檔案、供應商通訊，以及與核數師共享的技術檔案予以記錄。所有這些活動皆能確保可靠地彙總材料比例，並確定報告期間內產品及採購材料的總重量。

流出

鑑於法拉帝集團產品的獨特性，其可修復程度會因損壞程度以及是否涉及結構組件或可更換零件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產出產品的耐用性

產品及材料	排水型機動船	高性能動力遊艇
上市產品的預期耐用性 ³²	不適用	不適用
行業平均值 ³³	45年	50年

目前並無關於產品及包裝中回收材料比例的數據。然而，已制定計劃開始收集並報告此類資訊。因此，目前並無機制可防止重複計算再利用與回收材料重疊使用的情況。

就對循環經濟的貢獻而言，法拉帝集團目前尚未建立系統來監測其產品與材料中融入了多少循環經濟元素，亦未監測這些產品與材料在初次使用後有多少比例被回收或再利用。同樣地，目前也尚未建立指標來評估業務活動中的消費前廢棄物管理狀況。目前，公司未針對依據耐用性、可重複使用性、可維修性及可回收性原則所開發的產品與材料提供詳細說明。此外，亦缺乏其產品預期耐用性相較於業界平均水準的相關數據。集團認知到這些議題的重要性，並正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以改善未來此類資訊的監測與報告。

³² 目前，法拉帝並未監測或蒐集已投放市場之產品的預期耐用性相關數據。

³³ 國際海事協會(ICOMIA)發表的研究報告：「休閒航海業推進系統脫碳之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

法拉帝集團遵循環境法規，並秉持循環經濟理念，對航海行業的典型廢棄物流進行繪製與監測。具體而言，公司將以下物質列為主要廢棄物流：樹脂、金屬、木製品、塑膠、塗料、溶劑及黏合劑。

同時，法拉帝集團提供廢棄物組成明細，特別指出其中包含金屬、非金屬礦物、塑膠及紡織品等可回收材料。這些數據證明了公司在整個生產鏈中，對可持續廢棄物管理及資源高效利用的持續承諾。

廢棄物產生量

廢棄物	2024年	2025年
廢棄物總量(噸)	4,468.59	4,667.23
用於以下目的之有害廢棄物總噸數：	192.92	75.59
準備再利用	2.71	—
回收	—	—
其他回收操作	190.21	75.59
用於以下目的之無害廢棄物總噸數：	4,005.59	4,095.19
準備再利用	281.39	—
回收	—	1.35
其他回收操作	3,724.20	4,093.84
用於以下目的之有害廢棄物總噸數：	145.75	225.44
焚燒	—	—
堆填	13.43	—
其他回收操作	132.32	225.44
用於以下目的之無害廢棄物總噸數：	124.34	270.99
焚燒	21.23	—
堆填	37.41	—
其他回收操作	65.70	270.99
非回收利用廢棄物總噸數：	4,468.59	4,665.87
非回收利用廢棄物百分比	100.00%	99.97%

有害及放射性廢棄物

廢棄物 ³⁴	2024年	2025年
有害廢棄物總量(噸)	338.66	301.03
放射性廢棄物總量(噸)	—	—

資料來源與計算方法：為定義及分類廢棄物流出，公司採用廢棄物表格(FIR)，據此提取目的地代碼，並使用環境聲明表(MUD — Modello Unico di Dichiarazione Ambientale)，該表顯示生產活動所產生的廢棄物數量。針對不適用於MUD申報的都市廢棄物，在適當時會採用估算值，並以專用垃圾桶的容量來量化每週的收集量。

與價值鏈相關的環境面向 — E2污染 — E3水資源 — E4生物多樣性

影響、風險與機會管理

法拉帝集團針對2025財政年度進行的「雙重重要性評估」，包含對價值鏈的初步定性評估，藉此識別並評估相關的影響、風險與機會。此項工作揭示了與內部營運及整個供應鏈(涵蓋上游與下游)相關的重要議題。由於這是首次進行價值鏈分析，集團在評估過程中諮詢了管理層的意見。本集團深知精準管理價值鏈的重要性，並計劃於未來財政年度進行更深入的分析。需特別說明的是，在識別IRO的過程中並未進行任何特定諮詢。

這方面所識別的議題主要涉及污染、水資源及生物多樣性，相關之重大IRO列舉如下。

E2 — 污染

重要子議題	IRO	IRO說明	價值鏈	時間範圍	已實施的工具與管控措施
水污染	潛在影響	因污染物排入地下水及海洋所產生的污染	本集團已識別出價值鏈中下游影響	中期	不適用

根據雙重重要性評估，污染未被認定為法拉帝營運、工廠或商業活動的重要議題。然而，透過制定行業地圖所進行的分析(資料來源：UNEP FI/PSI³⁵)，顯示污染在價值鏈的上游與下游均成為重要議題。目前，價值鏈中尚未發現任何將污染列為重要議題的據點。

³⁵ UNEP-FI(聯合國環境規劃署金融倡議)及PSI(可持續保險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3 — 水資源

重大子議題	IRO	IRO說明	價值鏈	時間範圍	已實施的工具與控制措施
水	當前影響	價值鏈(上游)相關活動所產生的生活及工業用水消耗對水資源造成的影響，重點關注水資源短缺地區	本集團已識別出價值鏈中的上游影響	長期	不適用

根據雙重重要性評估，與水資源及海洋資源相關的主題未納入報告，因其被認定僅對供應鏈具有重要性。然而，透過制定行業地圖(資料來源：UNEP-Fi/PSI)所進行的分析顯示，這些主題在整個價值鏈(包括上游與下游)均具有重要性。目前，價值鏈中尚未識別出任何將污染視為重要議題的據點。

E4 — 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

重大子議題	IRO	IRO說明	價值鏈	時間範圍	已實施的工具與管控措施
對生物多樣性喪失的直接影響驅動因素	當前影響	採購階段資源耗竭所造成的生物多樣性損害，以及船舶使用期間產生的污染	本集團已識別出價值鏈中的下游與上游影響	中期	不適用

法拉帝運用「雙重重要性評估」段落所述的方法論，已識別並評估其營運據點及價值鏈上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的實際及潛在影響。具體而言，我們使用HeatMap工具進行了定量分析。該工具基於外部及開源供應商(UNEP-Fi和PSI)提供的行業地圖。這些地圖針對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相關的主題，為各經濟部門分配預期影響等級。

然而，以下事項尚未被識別與評估：對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的依賴性、與轉型相關的風險與機遇以及源自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的實體影響，或與這些議題相關的系統性風險。此外，針對這些議題的正式環境風險管理(ERM)系統尚未實施。關於集團活動對當地社區的影響，既未就共享生物資源與生態系統的可持續性評估與受影響社區進行諮詢，亦未制定具體標準以識別對這些社區造成負面影響的場所或生產流程。此外，當地社區未參與雙重重要性評估，亦未納入評估可持續發展議題重大影響的流程中。

2023年，法拉帝進行了一項分析³⁶以識別位於生物多樣性敏感區域的場所，並標出距離保護區10公里範圍內的廠房。然而，這些活動對該區域的影響尚未經過評估，亦未針對自然棲息地或受保護物種的潛在損害進行任何分析。因此，有必要採取生物多樣性緩解措施，例如以下文件所規定的措施：歐洲議會及歐洲理事會關於保護野生鳥類的2009/147/EC指令；歐洲理事會關於保護自然棲息地及野生動植物的92/43/EEC指令；歐洲議會及歐洲理事會關於評估某些公共及私人項目對環境影響的2011/92/EU指令第1(2)(g)條所界定的環境影響評估(EIA)；以及針對位於第三國之活動，應依據等效之國家規定或國際標準，例如國際金融公司(IFC)表現標準第6號：生物多樣性保育與生物自然資源之可持續管理，尚未進行評估。

政策

儘管法拉帝集團擁有各項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企業工具及政策，包括道德守則及各項管理系統，但目前尚未制定針對污染、水資源管理及生物多樣性等議題的具體政策，因為這些議題在集團當前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業務營運管理中，尚未被視為優先事項。然而，集團計劃在未來幾年內開發適當的工具，以確保對這些領域中的重大影響、風險及機會進行更系統化且透明的管理。

行動

在本報告期間，由於對其價值鏈的了解仍不全面，法拉帝集團並未針對上述議題採取任何具體行動，亦無意在未來幾年內採取相關行動。然而，本集團承諾將在未來的財政年度正式推動這些領域的倡議，最終目標是實現其戰略目標。

目標

法拉帝集團的策略並未包含與污染、水資源及生物多樣性相關的具體目標。如前所述，這些議題僅在價值鏈層面被認定為具重要性。由於集團目前對價值鏈的理解尚有限，因此尚未能設定具體的戰略目標。預期在未來幾個財政年度將能獲得更深入的理解，從而能更詳細地界定重要議題及其子議題。這將使法拉帝集團能夠針對純粹與價值鏈相關的方面設定具體優先事項，包括目標的制定。

³⁶ 鑑於集團營運範圍未出現重大變動，2023年進行之分析結果亦適用於2025年。

S1 — 我們的員工

管理我們的員工相關的影響、風險與機遇

雙重重要性評估指出，自有勞動力是法拉帝集團的重要議題之一，特別提及與工作條件以及所有人享有平等待遇與機會相關的子議題。這些方面涉及整個勞動力群體。尤其是藍領工人，由於工作性質的緣故，可能更容易面臨健康與安全風險。對內部勞動力造成的實際與潛在影響，尚未完全納入集團的商業模式與策略之中。

需特別說明的是，上述一般性重大影響並非源於任何轉型計劃，因本集團尚未推出相關計劃。此外，在本集團營運的任何國家中，均未發現涉及強迫勞動或童工的相關影響或風險。最後，需指出的是，目前尚未採取具體措施以減緩向零排放或綠色經濟轉型所帶來的潛在負面影響。

重大子主題	IRO	IRO說明	價值鏈	時間範圍	已實施的工具與管控措施
工作條件 全體員工享有平等 待遇與機會	潛在影響	因不穩定就業、薪酬不足、工作環境不適宜，以及缺乏旨在促進共享與歸屬感的措施，導致員工不滿、士氣低落及福祉下降	本集團已識別出其自身營運中的相關影響	長期	• 道德守則 • 舉報政策 • 目標管理(MBO)規例
工作條件	潛在影響	因未達標的工作時間、通勤困難，以及缺乏足夠政策來支持健康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所導致的工作與生活失衡	本集團已識別出其自身營運中的相關影響	長期	• 篩選政策 • 招聘政策 • 多元化及包容政策 • 工時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大子主題	IRO	IRO說明	價值鏈	時間範圍	已實施的工具與管控措施
工作條件	當前影響	事故、意外及職業病，可能對員工的健康與安全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已識別出對自身營運的影響	短期	
全體員工享有平等待遇與機會	潛在影響	因弱勢群體及少數族群缺乏代表性而導致的勞工權利侵害	本集團已識別出其自身營運的影響	長期	
全體員工享有平等待遇與機會	潛在影響	公司內部發生暴力與騷擾，若未採取適當的預防及補救措施，可能影響員工的福祉與安全	本集團已識別出其自身營運的相關影響	長期	
全體員工享有平等待遇與機會	當前影響	透過為員工提供培訓活動及基於績效的課程，發展專業技能，從而提升員工滿意度	本集團已識別出對自身營運的影響	長期	
工作條件	機會	透過員工滿意度及建立公平且具包容性的工作環境，確保公司績效的提升	本集團已識別出對自身營運的影響	長期	
全體員工享有平等待遇與機會	機會	透過專業技能發展提升員工滿意度，從而改善業務績效並激發創新構想	本集團已識別出對自身營運的影響	長期	

政策

本集團堅定承諾依照最高道德標準經營業務，此乃公司成功的基石，亦是鞏固其作為國際遊艇行業領導者形象的關鍵。在此框架下，本集團保證為全體員工提供平等的就業與職業發展機會，且僅以技能與資歷為依據。法拉帝集團堅決反對一切形式的歧視，包括基於性別、年齡、種族、膚色、信仰、宗教信仰、性取向、婚姻狀況、國籍、身心障礙、公民身份或受保護群體成員身份所產生的歧視。

此項承諾體現於嚴格遵循道德守則所載原則，以及制定並實施旨在管理與員工相關之影響、風險及機遇的額外政策。

道德守則彰顯了本集團致力於以透明且公平的方式進行人員甄選、招聘及管理流程，完全遵守現行法規，並譴責任何騷擾、歧視或偏袒等違法行為。有關道德守則的更多詳情，請見「G1-商業行為」章節。

此外，關於保護最弱勢勞工，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採用符合《最低年齡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138號公約）及《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182號公約）之專用管理系統與管控措施，預防並打擊侵犯人權、人口販運、強迫勞動及童工等現象。需特別說明的是，此項規範未見於其他政策中。

以下各節將更詳細地闡述與本公司員工相關的政策，其運作責任由首席人力資源與組織官負責。

MBO內部條例清晰且系統地闡明了目標導向激勵制度的管理程序。特別是，該條例規範了MBO表格的編製程序，並針對每位員工所屬領域及具體職責，就目標的分配與評估提供了明確指引。藉此，該條例確保流程透明且一致，與公司戰略目標保持一致，並旨在提升個人對實現集團整體業績的貢獻。

法拉帝集團的選拔程序對整個流程進行了精確描述，涵蓋從需求分析、干預措施規劃，直至選拔流程的實施及任職時間。該程序適用於集團所有據點的全部人員：高階主管、中階主管、白領及藍領員工／中間管理層。

該程序包含兩個主要階段：開發前階段透過精確規劃分析需求並確立優先順序；實施階段則涉及招募工作，包含內部與外部招募活動、一系列面試以及候選人的最終評估。最後將彙整一份報告，概述所評估的人選檔案，隨後確定合約方案並簽署聘僱提案。最後，在試用期結束前，人力資源部門將透過與職能主管的討論，驗證此流程的成效，從而確保篩選流程結構化且透明，並符合組織發展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招聘程序涵蓋所有旨在於公司內部實施人力資源甄選流程的活動。

招聘程序亦規範新進人員的入職流程，並明確定義各項步驟，以確保新進人員能順利融入並逐步適應公司環境。這些活動涵蓋溝通、組織安排及合約手續等所有層面，從簽署僱傭合約書，到後續僱傭關係的任何變更，例如職務調整、晉升或內部調動。

法拉帝集團致力於營造一個無歧視的包容性工作環境，促進平等機會並尊重各種形式的多元性。公司採行禁止任何歧視形式的政策，並致力於消除可能阻礙人才充分發展的各種文化、組織及物質障礙。

公司的策略體現於人力資源管理實踐中，旨在吸引並招募最優秀的人才、促進專業發展、消除性別薪資差距，並促進建設性的代際交流。此外，公司提倡具包容性的領導風格與透明的溝通，這些對於建立基於尊重與互信的工作關係乃至關重要。

最後，本集團透過企業網站在組織各層級宣導多元化及包容政策，以確保每位員工都能充分發揮潛能並為集團的成功貢獻心力，同時使全體成員充分認知並進一步推動人權，使其成為法拉帝集團價值體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透過此政策，本集團致力於確保一個包容且尊重多樣性的工作環境，並推動旨在鞏固各專業類別在企業治理流程中均衡代表性與積極參與的相關措施。

《工時政策》旨在將現行工時法規落實並應用於公司，確保對工作服務進行清晰且有條理的管理。該政策詳細界定了出勤制度、請假證明方式，以及休息時間與補休的管理，以保障員工權益並促進工作與私人生活的平衡。其目標在於確保透明度與合規性，同時優化工作組織，為集團所有員工營造高效且富有生產力的工作環境。

員工教育與培訓程序是提升產品品質、強化品質系統效能及推動公司整體成功的關鍵要素。首席人力資源與組織官負責引導識別、評估並彌合各項活動所需技能與員工現有技能之間差距的流程。在此框架下，培訓活動旨在透過持續進行安全規範及預防性最佳實務的培訓，以預防事故並保障員工福祉，同時致力於發展技術與管理技能。

此流程始於培訓主管與各職能經理共同進行的定期培訓需求分析，並在各據點健康與安全專員的支援下，特別著重於預防措施及安全義務相關的需求。相關申請將彙整並結合公司管理層為支持業務發展所提出的需要。基於所獲數據，培訓主管擬定培訓計劃，隨後提交給人力資源管理部門進行審核，以確保培訓採取動態且持續的方針。

培訓活動及個人經驗的記錄可作為培訓實施的憑證，而分析、規劃與核准的流程則有助於識別相關領域、界定待開發的主題、篩選參與者與培訓師，並制定預估時程，確保培訓始終與組織優先事項及現行安全法規保持一致。

與員工互動的流程

本集團宣佈，其對互動的承諾體現於維持穩固的機構與勞資關係。企業各職能部門與工會組織之間的關係以透明、獨立及誠信為特徵，促進正確且無歧視的對話，旨在營造互信氛圍並推動建設性對話。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長期以來已建立穩固的關係，並透過定期會議讓工會代表持續參與，得以在平和且建設性的氛圍中妥善管理。特別是於2022年2月，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家及歐洲工會，以及船廠工人代表機構簽署協議，續簽了第二級公司一體化合同(CIA)，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此外，2024年12月，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的CIA續約談判已圓滿結束，新協議將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該協議除其他事項外，還規定加強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及組織靈活性，擴大保障措施以支持育兒及個人福祉，並大幅提升福利條款、財務激勵、補充退休金以及專業發展與成長的途徑。最後需說明的是，所有員工均受集體協商協議規範，該協議確保與勞工代表持續對話（包括人權相關議題），從而提升員工的發言權。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與Zago S.p.A.定期針對居家與工作地點之間的通勤狀況進行匿名調查，以分析員工習慣並評估可能的改善措施，以提升通勤的可持續性。最新報告是透過自編的線上問卷進行的，該問卷遵循關於通勤計劃的官方指南，並使用專用的MMSurvey應用程式。在此基礎上，兩家公司於2025年著手制定「居家至工作場所通勤計劃」，該計劃亦涵蓋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拉文納的新總部。

為鼓勵最大程度的參與，該活動除提供數位資訊材料外，亦透過電子郵件向全體員工發送官方通告。所收集的數據有助於我們了解員工的需求及其對更具可持續性的交通解決方案的接受度，從而協助制定針對性策略，以優化通勤並降低環境影響。該計劃的實施與管理由人力資源部門負責，其中部門總監承擔具體的營運責任。

員工提出疑慮的管道

此外，法拉帝集團已實施多項流程，旨在減輕對員工的負面影響，並提供正式的申訴管道，從而確保建立快速且有效的應對系統。

除了定期健康檢查外，若員工認為自身狀況可能危及健康，可申請進行特別體檢；藉此，他們有機會向指定醫生表達疑慮，該醫生將與員工共同評估為保護其健康所需採取的處方或限制措施。健康與風險記錄之管理完全符合隱私條例。需注意的是，目前尚未實施任何評估其有效性的系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法拉帝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允許透過兩種不同方式提交內部舉報通知：

- 線上申請：員工登入專用入口網站 (<https://ferretti.uat.integrity.complylog.com>，亦可透過官網進入)，選擇「提交案件」並填寫表格，註冊並同意後可附加語音訊息。提交後，系統將產生一個ID標記，讓舉報者能追蹤案件進度，並透過特定訊息系統與管理人員進行互動。
- 與管理人員會面：員工可將請求發送至管理人員的電子郵件地址，並參與專門會議。會議期間，若經授權，將透過錄音正式記錄申報內容；或透過書面報告進行記錄，該報告隨後將由申報人核實並確認。

管理人員收到報告後，須於七日內發出收件確認，並為報告指派識別碼（案件ID），同時將其記錄於專用電子登記簿中。隨後，管理人員將評估報告的相關性與依據。若報告不具相關性或缺乏依據，管理人員須於三個月內通知舉報人，並將其狀態更新為「已結案」。否則將啟動調查程序，期間可能聽取相關當事人陳述並要求提供進一步資訊，並將案件狀態由「審議中」更新為「調查中」。

調查結束後，舉報內容及相關文件將以電子及紙本形式安全存檔，保存期限最長為五年或程序所需之時間，以確保資料的可追溯性及保密性。

法拉帝集團在其專門針對此通報管道的披露文件中，依據行政法令24/2023號，並遵循適用之監管規定，闡明旨在防止對通報者進行任何形式報復的具體保護措施。

為促進這些程序的普及，公司內聯網已設立專門版塊；此外，若程序有所更新，將定期發送通告，並於新員工入職時收到相關資訊。

行動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目前並無監察及評估該等措施有效性的程序。

主要行動	行動範圍 (價值鏈、利益相關者)	時間範圍	狀態(已實現、 進行中、已計劃)	為該行動分配的財務資源 ³⁷ (資本支出／運營支出)
企業福利制度	自身業務	2025年	已實現	不適用 ³⁸
新技能發展及HSE個人培訓	自身業務	2025年	已實現	273,591歐元(個人培訓)
「可持續發展的領軍者」培訓課程	自身業務	2024年／2025年	已實現	— ³⁹
人員管理學院	自身業務	2025年	已實現	30,170歐元(個人培訓)
數據處理	自身業務	長期(每年更新)	進行中	66,400歐元 ⁴⁰ (法律意見)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和 Zago S.p.A.遙距工作	自身業務	2025年	已實現	—
工作場所安全措施	自身業務	2025年	進行中	1,316,714歐元
防護項目	自身業務	2025年	進行中	— ⁴¹

法拉帝集團為員工提供一套廣泛且系統化的企業福利⁴²制度，其整合國家集體談判規定的福利和本集團直接提供的額外福利。此舉體現在為員工提供的各種服務和福利，旨在改善職業和個人福祉。

³⁷ 目前已動用且應計入財務報表數值的財務資源總額。目前尚未為未來的財務資源提供撥備。

³⁸ 由於福利制度屬員工個人選擇，且所需財務資源取決於會員人數，故尚未確立相關財務資源。

³⁹ 「可持續發展的領軍者」培訓課程的費用已於2024年產生，因此本財政年度未為相關行動分配財務資源。

⁴⁰ 財務資源明細如下：費用21,600歐元+意大利集團旗下所有公司DPO的每天活動費用19,200歐元。

⁴¹ 與防護項目相關的財務資源已納入職場安全相關項目中。

⁴² 需特別說明，公司福利制度適用於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及Zago S.p.A.；集團其餘成員則適用國家參考合約所定義之福利。

國家集體談判協議所規定的福利

根據國家集體談判協議，本集團提供以下福利：

- 人壽保險：為管理人員提供；
- 醫療保健：透過報銷醫療費用方式提供予管理人員，或透過Fondo Altea基金向木材部門的員工提供，透過Metasalute及EBM Salute向金屬加工部門提供；
- 社會保障：木材部門透過ARCO基金管理，金屬加工行業類別透過COMETA基金管理，執行人員則透過Previndai管理；
- 外派員工支援：為公司所有員工提供。

本集團提供的額外福利

除合同福利外，法拉帝集團還提供以下額外福利：

- Unisalute醫療保險：針對管理人層和外派人員；
- 工傷及非工傷保險：保障對象為執行人員及董事；
- Kasko保險：適用於在公司出差期間使用私人汽車；
- 企業福利制度：依據國家類別及／或二級談判協議提供。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與Zago S.p.A.允許員工將最高50%的績效獎金轉換為福利商品及服務，從而享有顯著的稅務優惠。可選方案包含眾多選項，旨在滿足個人及家庭需求，強化企業在提升生活與工作品質方面的支持。

法拉帝集團致力於強化其福利體系，這彰顯了集團對員工福祉的重視，此被視為公司成長與成功的關鍵要素。

人力資本的培訓與發展是法拉帝集團的戰略支柱，旨在支持員工技能的持續成長，並長期保持市場領導地位。培訓計劃旨在提升員工的專業與個人能力。集團已實施一套系統化的培訓計劃，內容涵蓋強化個人能力、人際溝通技巧，以及技術與專業能力的專項課程。此外，亦開設健康、安全與環境(HSE)課程，旨在提升員工意識，並依據ISO 14001標準，培養其評估與預防職場風險的能力。

此培訓專為白領員工設計，並透過線上學習平台進行管理，使他們能更深入了解2030年議程的17項目標，並在可持續發展歷程中發揮積極作用。該項目於2024年10月啟動，並於2025年結束。

「人員管理學院」計劃旨在建立並鞏固一個由管理人員與主管組成的網絡，使其具備激勵團隊、授權下屬及凝聚團隊的能力，從而有效推動公司目標的達成。此計劃於2024至2025年間實施，涵蓋大量參與者，旨在強化人才管理的戰略技能。主要課程內容涵蓋情感意識與智慧、有效溝通、授權與回饋，以及管理者作為教練的角色。2025年，我們亦開設了兩期新班，共有20名管理人員與主管參與。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恪守隱私法及歐盟條例，保護員工個人資料之機密性，確保僅授權人員可基於正當商業目的存取相關資訊。個人資料涵蓋身份識別號碼、聯絡資訊、個人及健康資料等項目，公司僅在明確告知並於必要時取得知情同意後，方進行資料處理。除特定例外情況外，此類資料不得與他人分享，亦不得用於聲明目的以外之用途。法拉帝依據行政法令231/2001號，嚴禁任何以非法目的篡改或操縱電腦系統及公司資料之行為。2025年，本公司正與DPO共同擬定補救計劃，以更新資料處理政策，預計將於本年度內完成。此外，專責隱私事務的供應商與經紀預計將於2025年底至2026年初進行稽核，相關工作將由DPO統籌協調。

2025年期間，公司引進遙距工作機制，並依據補充合約之規定，讓全體員工每週可遙距工作一天，該機制已全面實施。此舉不僅提升了組織運作的靈活性，亦有助於改善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經評估後，針對符合工作性質且可透過遙距工作執行之特定專案，已開放遙距工作選項。此項福利適用於簽訂全職永久合約之員工（試用期除外）。員工每月最多可享有4天遙距工作天數，且不得連續使用、不得拆分，亦不得於未使用時補回或結轉。遙距工作之使用期限受限，並須依據特定之個別協議進行規範。

憑藉長期以來的承諾與針對性政策，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的事故頻率率（每百萬工時的事故數量）相較於2010年已降低82%。此成果源於對集團各造船廠事故風險的詳細分析，以及實施組織層面與廠房工程層面的預防性及矯正性措施。

生產過程中識別出的主要風險包括：化學風險、致癌風險(PLD)、高空作業、中度生物力學與噪音風險、極低振動風險以及機械風險。持續的監測與所採取的措施，彰顯了本集團致力於打造日益安全可靠的工作環境。另一項實施的措施是持續進行健康與安全培訓，此培訓基於法律要求和員工的具體要求，根據主要參考數據開展。

本集團已對各造船廠進行重大投資，以提升安全並預防事故。歷年來實施且於2025年持續推行的主要措施包括：在所有橋式起重機上安裝救生索、為木工部門引入基於工作證的機械操作資格認證系統，以及整修卡托利卡造船廠的夾層。每個新據點均採納法拉帝所定義的最佳實踐與改善措施。

為預防潛在事故，員工會透過詳盡的指引及實務演練，針對其工作任務相關的特定風險接受專項培訓。其後，工作將由經正式培訓並獲任命的專家聯絡人進行監督與協調。這些聯絡人每月參與安全會議，該會議旨在分享程序與優良實務，並分析危急狀況、事故或險情，以制定並實施糾正措施。

若發生事故或險情，將撰寫報告，內容包含事件描述、已確定的糾正措施、負責執行人員及相關時程。此類事件隨後會在每月的OMT會議中進行討論，僱主與廠長亦會參與，以提升風險意識並防止所有生產據點發生類似情況。

目標

與勞動力相關的可持續發展目標由管理層制定，在當前報告期間未經員工代表參與，透過整合規劃與監測流程確立，並適用於全體勞動力。公司已設定具時限且以成果為導向的目標，旨在將負面影響降至最低、將正面影響最大化，並有效管理與勞動力相關的風險與機會。這些目標有助於衡量進展並實施糾正措施，從而協助營造日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使企業策略與國際可持續發展標準保持一致。需注意的是，並非所有目標均為符合ESRS要求的可量化目標。有關目標、政策及行動監測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策略、商業模式與價值鏈」段落。

目標 ⁴³	目標簡述	ESRS參考	基準年份	目標年份	目標狀態
集團層面的培訓時數增加	集團旗下公司提供的培訓時數增加，確保至2025年增加10%。	ESRS S1-13	2024年 人均13小時	2025年 +10% (以2024年 總時數為考量)	未達成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與Zago S.p.A.的遙距工作	為提升職場彈性並促進健康的工作與生活平衡，向員工推出每週一天遙距工作的選項。	ESRS S1-15	2024年	2025年	已達成 (詳見前段 所述措施)

⁴³ 請注意，原於2024年列入第S1章 — 自有勞動力之目標「透過Scuola dei Mestieri實施之青年培訓計劃」，現已移至第S3章 — 受影響社區，因其與社區主題之關聯性較自有勞動力更為密切，惟仍兼顧兩方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標 ⁴³	目標簡述	ESRS參考	基準年份	目標年份	目標狀態
性別平等評估	針對公司性別平等方針的初步評估，旨在識別與現行監管要求之間的任何差距，並制定必要的糾正措施。	ESRS S1-9	2026年	2026年	2026年實施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的嚴重度指數已降至0.4%以下	透過持續改善工作場所安全，將事故嚴重度指數降低至0.4%以下。此承諾著重於推動預防措施及提升安全意識，從而促進員工福祉並達成社會可持續發展標準。	ESRS S1-5	2024年 ~0.4 ⁴⁴	2025年 <0.4%	已達成(詳見前段所述措施)
發生率指數	事故數目／100萬工時(內 部)	ESRS S1-5	2024年	2025年 <8	未達成

本年度，培訓時數增加10%的目標未能達成。此結果受多項因素影響。可持續發展課程的參與人數低於預期，對總培訓時數造成顯著影響。此外，下半年人力資源部要求實施節流措施，導致部分已規劃的培訓計劃推遲至2026年才啟動。2025年度「Scuola dei Mestieri」(貿易學院)活動未能舉辦，亦導致總培訓時數進一步減少，對達成年度目標造成重大影響。

2026年，公司啟動了針對性別平等方針的初步評估，旨在識別現行監管要求方面的任何缺口，並制定必要的糾正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年度，降低事故頻率指數的目標未能達成。事實上，2025年的可記錄工傷發生率已超過既定目標。對動態趨勢的分析顯示，有若干因素可能導致此結果。一方面，新進年輕員工因操作經驗有限，導致因瑣碎情況引發的事故增加，這往往與對程序及安全最佳實踐的不熟悉有關。另一方面，工時的大幅增加使得安全預防措施的執行更加困難，特別是考慮到總部與現場的工作量與EHS資源可用性之間的失衡。

指標

企業僱員的特點

關於僱員總數的資訊已經核實，並與財務報表中最具代表性的數據（即2,076名僱員總數）進行比對，確認所提供數據的一致性與可靠性。該數據從人力資源資料庫(HE Ready INAZ)中擷取，涵蓋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職之員工。至於AMAS地區，相關數據由AMAS人力資源部門透過HRIS — ADP系統直接提供。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實際人數）

僱員人數（實際人數）	2024年	2025年
男性	1,794	1,756
女性	324	320
其他	0	0
未通報	0	0
僱員總數	2,118	2,076

數據來源和計算方法：員工總數透過從公司人力資源系統HE Ready — INAZ擷取資料而得，並涵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有在職人員，以及該財政年度內離職之人員。至於AMAS地區，人員資料由公司人力資源部門透過HRIS — ADP系統直接提供，且在傳輸前已於內部完成彙總與驗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期末各國僱員人數(實際人數)

國家	僱員人數 2024年	僱員人數 2025年
意大利	2,040	2,007
摩納哥	2	2
西班牙	1	1
新加坡	2	2
香港	7	7
阿布扎比	1	2
美國	65	55
僱員總數	2,118	2,076

數據來源和計算方法：員工總數透過從公司人力資源系統HE Ready — INAZ擷取資料而得，並已納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受僱之全體員工，以及該財政年度內離職之員工。至於AMAS地區，人員資料由公司人力資源部門透過HRIS — ADP系統直接提供，且在傳輸前已於內部完成彙總與驗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合約類型及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實際人數)⁴⁵

報告期間	2024年					2025年				
	女性	男性	其他	未通報	總計	女性	男性	其他	未提供	總計
正式僱員人數	300	1,678	0	0	1,978	305	1,697	0	0	2,002
臨時僱員人數	24	116	0	0	140	15	57	0	0	72
無保障工時的 僱員人數	0	0	0	0	0	0	2	0	0	2
僱員總數	324	1,794	0	0	2,118	320	1,756	0	0	2,076

報告期間	2024年					2025年				
	女性	男性	其他	未通報	總計	女性	男性	其他	未提供	總計
全職僱員人數	313	1,785	0	0	2,098	308	1,744	0	0	2,052
兼職僱員人數	11	9	0	0	20	12	12	0	0	24
僱員總數	324	1,794	0	0	2,118	320	1,756	0	0	2,076

數據來源和計算方法：員工人數透過從公司人力資源系統HE Ready — INAZ擷取資料而得，並涵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有在職人員，以及該財政年度內離職之人員。至於AMAS地區，人員資料由公司人力資源部門透過HRIS — ADP系統直接提供，且在傳輸前已進行內部彙整與驗證。

⁴⁵ 公司多數員工簽訂的是永久合約，僅有少數臨時工及兼職人員在特定生產階段受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合約類型劃分的僱員人數(按地區分列)(實際人數)

報告期間	2024年				2025年			
	歐洲、 中東及非洲	AMAS	亞太地區	總計	歐洲、 中東及非洲	AMAS	亞太地區	總計
正式僱員人數	1,905	65	8	1,978	1,938	55	9	2,002
臨時僱員人數	138	0	2	140	70	0	2	72
無保障工時的僱員人數	0	0	0	0	2	0	0	2
僱員總數	<u>2,043</u>	<u>65</u>	<u>10</u>	<u>2,118</u>	<u>2,010</u>	<u>55</u>	<u>11</u>	<u>2,076</u>

報告期間	2024年				2025年			
	歐洲、 中東及非洲	AMAS	亞太地區	總計	歐洲、 中東及非洲	AMAS	亞太地區	總計
全職僱員人數	2,023	65	10	2,098	1,986	55	11	2,052
兼職僱員人數	20	0	0	20	24	0	0	24
僱員總數	<u>2,043</u>	<u>65</u>	<u>10</u>	<u>2,118</u>	<u>2,010</u>	<u>55</u>	<u>11</u>	<u>2,076</u>

自有員工流失率

報告期間	2024年	2025年
僱員人數	2,118	2,076
離職僱員人數	191	196
員工流失率	<u>9%</u>	<u>9%</u>

數據來源和計算方法：員工總數透過從公司人力資源系統HE Ready — INAZ擷取資料而得，並涵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有在職人員及該財政年度內離職之員工。至於AMAS地區，人事資料由公司人力資源部門透過HRIS — ADP系統直接提供，且在傳輸前已於內部完成彙總與驗證。

公司自有勞動力中非僱員的特徵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的勞動力主要由直接員工組成，但也包含一定比例的非員工，他們為公司的生產及營運活動作出貢獻。具體而言，公司倚賴26名非員工。

為確保報告透明度，法拉帝採用基於實際人數的結構化方法計算非僱員人數。數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彙整，以確保對勞動力狀況的持續監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法拉帝工作的非僱員最常見類型包括：以協調或持續方式合作的協作者、合約工，以及（課程或課外）實習生。

非僱員人數（實際人數）

非僱員人數（實際人數）	2024年	2025年
自僱合作夥伴（代理商）人數	1	3
從事人才搜尋、甄選及供應活動之企業所提供之勞工人數 （臨時員工）	34	19
與公司相關的其他類型（實習生及其他類型的合約）	23	4
非僱員總數	58	26
實習生	2024年	2025年
實習生人數	23	4

數據來源和計算方法：員工總數透過從公司人力資源系統HE Ready — INAZ擷取資料而得，並涵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有在職人員及該財政年度內離職之員工。至於AMAS地區，人事資料由公司人力資源部門透過HRIS — ADP系統直接提供，且在傳輸前已於內部完成彙總與驗證。

集體談判覆蓋範圍與社會對話

員工的工作與僱用條件深受集體談判協議的決定與影響，該協議依據現行法規訂定最低標準，並保障相關權利與福利。

法拉帝集團確保勞工在社會對話中擁有強有力的代表權，並與工會及EEA機構合作，以促進公平且具參與性的工作環境。目前，公司與員工之間尚未就歐洲勞工委員會(EWC)、歐洲公司(SE)勞工委員會或歐洲合作社(SCE)勞工委員會的代表事宜達成任何協議。

資料來源和計算方法：有關集體談判涵蓋範圍的資料，是透過顯示適用集體協議的個人合約欄位，從HR HE Ready — INAZ系統中擷取。員工代表資訊依據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規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間	2024年			2025年		
	集體談判涵蓋範圍	社會對話	集體談判涵蓋範圍	社會對話	社會對話	社會對話
涵蓋率 ⁴⁶	僱員 — 歐洲經濟區 (針對擁有超過50家企業且佔總僱員人數超過10%的國家)	僱員 — 非歐洲經濟區 (針對僱員數超過50人且佔總僱員人數超過10%的地區所作估算)	職場代表性 (僅限歐洲經濟區) (適用於擁有超過50家企業且佔總僱員人數超過10%的國家)	員工 — 歐洲經濟區 (適用於擁有超過50家企業且佔總僱員人數超過10%的國家)	員工 — 非歐洲經濟區 (針對擁有超過50名員工且佔總僱員人數10%以上的地區之估算)	職場代表性 (僅限歐洲經濟區) (適用於擁有超過50家企業且佔總僱員人數超過10%的國家)
0-19%						
20-39%						
40-59%						
60-79%						
80-100%	意大利	意大利	意大利	意大利	意大利	意大利

多元化指標

資料摘錄自人力資源資料庫(HE Ready INAZ)，涵蓋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職之員工。至於AMAS地區，資料由AMAS人力資源部門透過HRIS — ADP系統直接提供。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分佈

報告期間	2024年					2025年				
	男性	女性	其他	未通報	總計	男性	女性	其他	未通報	總計
高階管理層員工 ⁴⁷	106	24	0	0	130	95	21	0	0	116
高階管理層百分比	81.5%	18.5%			100%	81.9%	18.1%	0%	0%	100%
僱員總數	1,794	324	0	0	2,118	1,756	320	0	0	2,076
佔僱員總數的百分比	5.9%	7.4%	0%	0%	6.1%	5.4%	6.6%	0%	0%	5.6%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務類別	2024年				2025年			
	30歲以下	30-50歲	50歲以上	總計	30歲以下	30-50歲	50歲以上	總計
總計	263	1,157	698	2,118	242	1,105	729	2,076

⁴⁶ AMAS和APAC地區的員工未被納入計算，因為他們未佔員工總數的10%。
⁴⁷ 在編製有關高階管理層性別的披露資料時，企業應採用「高階管理層」的定義，即行政及監督機構之下的一至兩級。

數據來源和計算方法：指標透過從公司人力資源系統HE Ready — INAZ擷取資料而得，並涵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有受僱員工。至於AMAS地區，人員資料由公司人力資源部門透過HRIS — ADP系統直接提供，該資料在傳輸前已於內部完成彙整與驗證。

適當薪資

薪資完全依照適用的國家集體談判協議(CCNL)釐定，該協議界定了符合預期標準之適當薪資水準。外幣支付之薪酬，亞太地區採用各月份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而AMAS則採用2025年12月31日之有效匯率。

支付予海外工作人員的薪酬，均符合相關國家的現行法規，並遵循各國法律所訂立的基本原則。

最後，在確定起薪數值時，未將簽訂學徒合約的勞工納入考量。

社會保障

本集團確保全面遵守其營運所在各國的現行法規，並將其完整適用於全體員工。特別是針對FGA及Allied Marine，本集團採納美國及佛羅里達州勞動法中適用於該等情境下受僱員工的相關規定。在這些司法管轄區內，社會保障並非自動授予，除非勞工自願選擇投保臨時或永久殘疾保險。

總體而言，法拉帝為員工提供經濟保障體系，以應對因疾病、失業、工傷、突發殘疾、侍產假或退休等事件導致的收入損失。在報告期間，受社會保障體系涵蓋的僱員人數達2,021人，佔總勞動力(2,076名員工)的97.3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培訓與技能發展指標

按性別劃分的每位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每位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⁴⁸	2024年					2025年				
	男性	女性	其他	未通報	總計	男性	女性	其他	未通報	總計
總計	10	11	—	—	10	9	10	—	—	9

數據來源和計算方法：針對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Zago S.p.A.、Il Massello及RAM S.p.A.，培訓資料從HR Formazione — INAZ資料庫中擷取，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狀況。至於集團旗下其他公司，則透過Excel試算表進行資料蒐集與管理。無論何種情況，培訓時數與參與者皆透過為每項培訓活動編製的出席登記表進行記錄。

目前，本公司並未實施定期的員工績效及職涯發展評估。

健康及安全指標

法拉帝集團嚴格遵守職業健康與安全法規，確保為所有員工提供安全可靠的工作環境⁴⁹。確保工作環境安全舒適不僅是本集團的優先考慮事項，亦是本公司整體的策略及發展因素。

2025年，本集團內並未發生嚴重事故（即導致缺勤超過六個月的事故），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確保不會發生事故，盡可能降低事故率及工傷率。

健康安全系統保障的員工情況

僱員	2024年			2025年		
	僱員	非僱員	總計	僱員	非僱員	總計
健康安全系統保障的 員工人數	0	0	0	0	0	0
總員工人數	2,118	58	2,176	2,076	26	2,102
百分比	0%	0%	0%	0%	0%	0%

⁴⁸ 請注意，培訓時數為Canalicchio公司的估算值，由管理系統中記錄的理據提供支持。

⁴⁹ 行政法令81/2008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身故

僱員	2024年			2025年		
	僱員	非僱員	總計	僱員	非僱員	總計
工傷相關身故人數	0	0	0	0	0	0
職業病相關身故人數	0	0	0	0	0	0

工傷及職業病⁴⁹

	2024年 僱員	2025年 僱員
總工時數	3,061,914	3,079,085
工傷宗數 ⁵¹	29	33
事故發生率	9.5	10.7

	2024年 僱員	2025年 僱員
可記錄的職業病數量	2	5

	2024年 僱員	2025年 僱員
因工傷事故損失工作天數	878	792
因職業病損失工作天數	279	— ⁵²

數據來源和計算方法：工作時數由人力資源部提供，而工傷和職業病的數目來自提交的報告。

⁵¹ 並無計算與恆常往返工作場所相關的通勤意外。

⁵²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因職業病而損失的天數。

工作生活平衡指標

本集團肯定全體員工均有權因家庭理由請假，並完全遵守適用的集體談判協議的規定。此外，在侍產假結束後，本集團保證提供全面的職業保障，確保員工完全復職。

因家庭理由請假

	2024年					2025年				
	男性	女性	其他	未通報	總計	男性	女性	其他	未通報	總計
享有探親假的僱員百分比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0%	0%	100%
享有侍產假僱員的休假率	23%	25%	0%	0%	23%	23%	16%	0%	0%	22%

數據來源和計算方法：有關工作生活平衡的資料來自HR READY — INAZ數據庫中摘錄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受僱員工資料，而AMAS地區的資料則由人力資源部門透過HRIS — ADP系統直接提供。

薪酬指標 (薪酬差距與總薪酬)

為支持公平且透明的薪酬政策，我們定期監測關鍵薪酬指標，包括平均性別薪酬差距，以及最高薪酬與員工中位數薪酬的比率。這些分析旨在識別任何內部不平等現象，並採取糾正措施以促進組織內的公平與包容。

性別薪酬差距是根據ESRS標準計算得出，即男性與女性的平均時薪之差，除以男性的平均時薪並乘以100。此分析考量了男女之間的薪酬差異，並突顯不同職級間的差異。正數百分比表示男性的平均薪酬高於女性，而負數百分比則表示女性的平均薪酬高於男性。

儘管在個別職業類別中，數據呈現正值，但整體性別薪酬差距仍為負值。此結果主要歸因於各職業類別間性別分佈的差異。具體而言，約69%的男性僱員被歸類為體力勞動者，而超過75%的女性則集中於文職及更高階職位。這種勞動力結構的差異影響了整體平均薪資，因為女性在平均薪資水平較高的類別中佔比更高，導致在總體層面上，女性的平均薪資高於男性，從而影響了整體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4年	2025年
管理人員	2.50%	0.87%
中層管理人員	-3.54%	8.24%
白領工人	5.35%	4.14%
藍領工人	9.15%	8.34%
性別薪酬差距	-0.74%	-3.75%

年度總薪酬比率是透過比較本集團薪酬最高人士的年度總薪酬與員工年度總薪酬中位數(計算時排除該最高薪酬人士)而得出。該計算涵蓋所有員工，並考慮薪酬的各項組成部分，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獎金。

	2024年	2025年
薪酬比率	107.47	88.40

事件、投訴和對人權的嚴重影響

根據工作相關事件和對機構員工造成嚴重人權影響的披露要求，本集團報告稱，於報告期間，其結構內部未發生任何侵犯人權的事件。因此，亦無任何與該等問題相關的投訴、重大影響、制裁、罰款或索賠。

本集團透過實施旨在確保安全、公平且有尊嚴的工作條件的預防措施及監測系統，重申其保障勞工的基本權利的承諾。

S2 — 價值鏈中的工人

影響、風險和機遇管理以及工人參與價值鏈的工具

雙重重要性評估確認價值鏈中的工人議題是本集團的優先事項之一，並細分為與工作條件、平等待遇和機會，以及其他與工作相關權利有關的子主題。

對價值鏈中員工的主要實質性影響亦於本集團的道德準則中有所提及，涉及歧視、剝削、職業健康和安​​全等風險。除此之外，還存在特定高風險群體(如女性、少數族裔、移民及未成年人)的脆弱性，以及次優供應鏈管理帶來的額外風險。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供應商位於意大利和歐洲，童工和強迫勞動等現象的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價值鏈由來自不同行業和地區的複雜網絡組成，其影響範圍涵蓋價值鏈上的所有工人。供應鏈的工人位於上游，為本集團遊艇的生產提供必要的原材料、部件和服務，包括引擎、玻璃纖維、玻璃、傢具、甲板材料和甲板供應商。電子產品、室內裝潢、裝飾和複雜部件的供應商以及確保材料高效流動的物流合作夥伴亦發揮關鍵作用。另一方面，下游工人包括客戶和專門處理法拉帝集團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物的公司。

根據ESRS 2 SBM-3第48段的要求，本集團已分析與價值鏈上的工人有關的潛在影響、風險和機遇，評估其與企業戰略和業務模式的關聯性。經審查，並無顯著證據表明這些影響與公司的戰略或業務模式直接相關，亦無須對其進行調整。同樣，亦未發現任何源自對價值鏈上的工人的依賴關係且足以對公司戰略管理有重大影響的重大風險或機遇。此外，不存在廣泛或系統性的影響：負面影響僅屬潛在性質且與單一事件（如工業事故或特定商業關係）有關。本集團深知，有必要進一步強化供應鏈的盡職調查和管控機制，採取審慎態度，並致力縮小與國際基準的差距。雖然近期並未發現重大關鍵問題，為遵循ESG原則和行業最佳實踐，持續監控價值鏈乃至關重要，以降低風險並抓住機遇。

重要子主題	IRO	IRO說描述	價值鏈	時間範圍	已實施的工具與控制措施
工作條件	潛在影響	由於未執行保護工人的地方和國際標準，價值鏈上發生侵犯人權事件（健康和安	本集團已識別價值鏈的上游和下游影響	長期	• 道德準則
平等待遇和機會		全、強迫勞動及童工等）			• 舉報渠道
其他工作相關權利					

工人參與價值鏈的流程

目前尚無任何結構化的管道，讓價值鏈中的勞工能直接與公司互動，亦未在影響評估與監測活動中正式建立系統性的參與流程。本集團深知專用工具對於負責任且具包容性的管理至關重要，因此正考慮引入機制，以促進與相關員工進行更結構化的互動。正在進行的措施之一是開發「供應商入口網站」，旨在以僱主身份改善與供應商之間的資訊流通與溝通，儘管該平台並非與個別勞工直接溝通的管道。供應商入口網站的建置是本集團計劃於2026至2027年間完成的戰略目標。此外，本集團已設有舉報管道等通報機制，詳情請參閱「G1 — 商業行為」章節。

政策

法拉帝集團董事會已制定並實施道德守則，並確保其落實。在缺乏針對供應商的特定行為準則的情況下，本文件規範價值鏈內各營運者的工作關係與行為準則，明確規定了尊重人權、防止歧視與騷擾的義務，以及保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措施。本條款適用於集團自有員工，以及整個供應鏈中的供應商員工。

為確保遵循這些原則，道德守則規定了監測與管控流程，並透過具體條款要求合約對手方正式遵守。此外，本集團承諾將彌補任何負面影響。

本集團特別關注整個價值鏈中工人的保護與福祉，並將社會與道德可持續發展原則融入與供應商的關係管理中。合作夥伴的篩選與評估亦基於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相關標準，以確保條件符合最高法規與道德標準。合約中包含保護道德層面的具體條款，例如關於尊重基本權利與平等待遇的自我認證，並規定可對營運據點進行直接稽查，特別是在被視為高風險的國家。

為強化其承諾，本集團已推出多項舉措，旨在沿價值鏈推廣道德守則的原則。這些舉措包括針對供應商的培訓計劃，旨在促進對人權、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尊重，以及基於道德與責任的行為準則。任何違規行為均會受到密切監控，並可能導致糾正措施，最嚴重者甚至可能終止合作關係。與此同時，針對生產基地的營運活動，已實施專門的培訓計劃，旨在強化健康與安全文化⁵³。本道德守則透過企業網站向所有利害關係人公開，以確保透明度與可及性。

法拉帝集團極度重視未成年人的保護，並致力於防止一切形式的剝削。根據道德守則，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員工、供應商、承包商及合作夥伴遵守現行勞動保護與人權法規，並特別著重打擊童工現象，以符合國際勞工組織(ILO)通過的最低年齡公約(第138/1973號)及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第182/1999號)之指導原則。同時，本公司亦依據歐盟基本權利憲章所闡明之原則，同樣重視對女性及歐盟以外外籍勞工的保護。

本集團確保遵守所有關於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動的適用法規。在2021-2025年的報告期間，供應鏈內未發現任何違規或疑似違規行為。

⁵³ 目前，法拉帝集團並未採用結構化的做法來識別供應鏈中的環境與社會風險，也沒有相關的實施與監控系統。此外，目前在供應商篩選過程中，並未採用任何具體做法來推廣對環境影響較小的產品與服務，亦無相關的實施與監控機制。然而，本集團認知到這些議題的重要性，並於2025年啟動了一項根據ESG標準評估供應商的試點計劃。

行動

主要行動	行動範圍 (價值鏈、利益相關者)	時間範圍	狀態(已實現、 進行中、已計劃)	該行動所分配的 財務資源 ⁵⁴ (資本支出 ／運營支出)

採購原料的可追溯性	自有營運	2025年	已實現	不適用 ⁵⁵

2025年，本集團實施了一項旨在提升採購原料可追溯性的專項計劃，目標在於確保供應鏈全流程的透明度，並加強對採購流程的管控。鑑於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並未直接採購木材及鋼材等原料，而是接收成品，因此針對供應商實施了更嚴格的文件要求 — 包括原產地證明及符合EUDR的合規聲明 — 並建立了抽樣驗證流程，優先針對對營業額影響最大的合作夥伴。這些措施共同確保了供應鏈全流程的追溯性監控，降低了進口產品引發的森林砍伐或環境退化風險，並提升了採購流程的透明度與管控水平。

目標

法拉帝集團透過整合規劃與監控流程，針對其價值鏈中的勞動力設定可持續發展目標，旨在減少負面影響、增強正面影響，並管理風險與機會。這些目標雖設有時間限制，但目前尚未包含ESRS所要求的具體量化目標；其制定是透過內部流程進行，該流程旨在識別必要行動並衡量應對影響的進展。此流程完全由管理層主導，未直接納入勞工代表參與。由於行動計劃尚未全面實施，因此尚未建立績效監測系統，亦無法就此收集相關回饋。

所訂立的目標因屬定性性質，故未完全符合ESRS標準。有關目標、政策及行動監測的更多詳情，請參閱「ESRS 2 — 一般資料」章節中「策略、業務模式及價值鏈」段落。

⁵⁴ 目前已動用且可歸屬於財務報表數據的財務資源總額。目前並未為未來財務資源預留撥備。

⁵⁵ 需說明的是，此項行動由組織內部各職能部門執行，未動用任何財務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標S2	描述	參考ESRS	基準年份	目標年份	目標狀態
根據ESG標準評估一級供應商的試點計劃	啟動一項試點計劃，依據ESG準則評估一級供應商。此項倡議旨在透過監控並激勵供應商遵守符合企業責任與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道德、社會及環境標準，將可持續發展理念整合至供應鏈中。	S2-5	2024年	2026年	進行中
採購原料的追溯性	實施先進的追溯系統，以保證所用原料的來源及環境可持續性，確保進口產品不會導致森林砍伐或環境惡化，並符合《歐盟木材法規》(EUDR)之規定。	S2-5	2024年	2025年	已達成(詳見前段所述措施)
供應商入口網站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正開發一個專用於整合式供應商管理的數位入口網站，旨在簡化供應商資格審核、安全管控、監控，以及依法所需之資料與文件調閱等流程	S2-5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進行中，目標年份已延長

2025年，依據ESG標準評估一級供應商的試點計劃持續進行，旨在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供應鏈，並鼓勵遵守道德、社會及環境標準。在此階段，已向德國的一家一級供應商發送ESG問卷，以收集背景資料並測試分析模型。此結果將有助於決定未來幾年如何將該計劃擴展至其他供應商。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已針對供應商管理專用入口網站的開發發佈招標，該平台旨在作為整合併簡化各項流程的單一工具。此平台將實現對造船廠進出權限的數位化管控，確保安全程序的遵循與相關人員的協調，並促進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的資訊交流。將導入一套可追蹤的自薦系統，讓供應商能透過待辦事項清單上傳所需標準，從而簡化合適候選人的篩選流程。

該入口網站將管理資格審核流程、供應商評級及合約檢索，同時整合資源監控與船廠活動追蹤功能。平台內含各類問卷，包括ESG問卷，有助於支援評估與監控流程。此外，該平台還能管理個別供應商員工進入船廠的權限，確保更高效率與安全性。

2025年期間，該解決方案尚未投入運作：與資訊科技部門的軟體選型階段已完成，目前該專案正由軟體供應商進行評估。待合約簽署後，將展開實施工作，過程中將設有明確的里程碑，並分階段在法拉帝各工廠推行。此舉旨在簡化供應商及營運流程資料的管理，預計將於2026/2027年全面啟用。

S3 — 受影響社區

影響、風險和機遇的管理以及受影響社區的參與

雙重重要性評估將受影響社區視為法拉帝集團的其中一項重要主題，體現於與社區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相關的ESRS子主題中。分析表明，實際影響和潛在影響主要源於公司發展當地供應商網絡的戰略以及豪華遊艇的生產，而該行業需要特殊的工藝技能，並與當地社區保持密切聯繫。

公司深知，其戰略和業務模式與社區的需求和動態環環相扣，有助於指導公司以負責任的態度處理優先事務。法拉帝集團採取的戰略有利於社區融合及投資慈善項目（如「技工學校」計劃和「航海工程碩士課程」等），進而支持當地社區的韌性和可持續發展。

2025年，雖然意識到受影響社區的意見、利益和權利的重要性，但法拉帝集團仍未將此等考量直接納入其戰略和業務模式。

就受影響社區的重大影響所帶來的風險和機遇而言，除其他事項外，法拉帝集團亦已確定以下受影響社區：生活或工作在生產基地附近的社區（如弗利和拉文納的社區），該等社區受到公司運營（尤其是生產和物流活動）的直接影響，可能會產生正面和負面的社會和經濟影響；在採購和物流領域開展業務的社區，可能會在經濟利益和就業機會方面受到影響。

此外，為管理和把握此等互動帶來的風險和機遇，公司已實施一系列監測措施，包括定期評估公司與受影響社區之間的影響和依存關係。對此等影響的積極管理讓公司得以追求不但可滿足其本身運營需要，更可符合當地社區期望和需求的業務模式。

在評估影響、風險和機遇的過程中，優先考慮僱用大量員工的製造公司，因為它們在與當地社區的互動中發揮著重要作用。這些公司被視為具有特別的相關性，因為不論從運營角度，甚或它們對運營所在地區的經濟、社會和環境動態的潛在影響方面，這些公司均更具代表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據呈報資料顯示，受影響社區並未發現嚴重的人權問題和事件。

重要子主題	IRO	IRO描述	價值鏈	時間範圍	實施的工具及管制
社區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	潛在影響	實施及支持當地招聘計劃、捐贈、志願及慈善活動，為豐富當地社區的經濟資源、個人發展及職涯發展機會作出貢獻	本集團已識別對其本身業務和價值鏈下游的影響	中期	• 道德守則
社區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	機遇	能夠為本身的本地供應鏈制定支持計劃，其中包括具有世代相傳的特殊技能的工匠和人員 ⁵⁶		中期	

政策

法拉帝集團深知與當地持續對話和創造共用價值的價值，並致力於促進其運營所在社區的福祉。在其道德守則中，公司以系統化方式處理人權問題，申明其對可持續和負責任慣例的承諾。2025年，公司在未有正式採納可管理對社區有重大影響以及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政策下繼續運營。因此，公司會每年因應其優先事務和新興需求，並按照可用預算規劃多項舉措。此舉可確保所採用方法具備靈活性，能夠積極回應和快速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並確保對支持當地社區的舉措進行動態管理。與此同時，2025年內已制定有關捐贈的政策。公司正在落實相關政策文件，預計將於2026年正式予以採納，旨在就因撥款引起的影響、風險和機遇管理事宜確立更為嚴謹的框架，確保目標、行動和業績之間更趨一致。

⁵⁶ 儘管法拉帝集團對當地社區及其供應鏈作出承諾，但2025年尚未就可能制定供應商支持計劃確定任何具體措施。然而，法拉帝集團已制定管理向供應商付款的支持行動，有關此方面的詳情，請參閱G1章 — 商業行為。

與受影響社區互動的流程

法拉帝集團十分重視與當地社區及其代表持續對話，認為這對了解和管理其活動的影響非常重要。培訓活動（技工學校和航海工程碩士學位課程，詳見下文「行動」部分）是本集團在當地開展活動的主要工具，為年輕人創造具體機會，滿足航海勞動力市場的需求。儘管法拉帝集團承諾與受影響社區進行互動，但在2025年之前，本集團並未採取具體措施加深對來自受影響社區（尤其是該等最容易受到影響或面臨邊緣化風險的社區）的意見的了解。然而，本集團已設立匯報渠道（如舉報渠道），更多詳情請參閱「G1 — 企業行為」一節。

此等舉措透過與當地機構、教育團體和企業合作落實執行，有助通過確定最需要的技能及促進新人才成長的方式確定培訓內容。雖然在決策過程中並無規定社區參與和納入社區觀點的正式程序，但透過與利益相關者的持續討論，培訓課程可以該行業的實際需求為藍本，確保對參與者和當地經濟產生積極影響。

人力資源部在協調這些舉措和收集相關組織的反饋意見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有助於隨著時間的推移不斷改進這些計劃。關注的重點主要是創造職業機會和加強與當地的聯繫，但並未特別關注潛在的負面影響或弱勢群體。

法拉帝集團透過參與者的就業率以及與合作夥伴進行討論來監測這些舉措的成效。藉助此等舉措，本集團不僅投資於新一代人，還鞏固了對意大利航海業技能增長和發展的承諾。

法拉帝集團不認為原住民屬於其本身業務和價值鏈中受影響的相關社區，因為本集團的活動主要集中在工業化環境和與原住民居住地沒有直接互動的行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行動

以下舉措體現了法拉帝集團在社區產生積極影響的承諾。雖然沒有正式提及具體的政策、目標或結構化行動計劃，但它們反映了本集團以具體和負責任的方式為社會和環境福祉作出貢獻的願望。這些措施並非旨在處理對社區造成的重大負面影響（因為相關影響尚未確定），而是為了實現對受影響社區的重大積極成果。此外，由於尚未發現與受影響社區相關的重大不利影響，該組織亦未採取任何具體措施來預防或減輕對這些受影響社區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行動	行動範圍 (價值鏈、 利益相關者)	時間範圍	狀態 (已實現、 進行中、已計劃)	分配予該行動的財 務資源 ⁵⁷ (資本支 出／運營支出)
技工學校 ⁵⁸	利益相關者	2024年／2025年	已實現	— ⁵⁹
在博洛尼亞大學弗利校區開設的航海工程 碩士學位課程	利益相關者	2024年／2028年	進行中	5年100萬歐元 (慈善)
支持薩爾瓦多的兒童	利益相關者	2023年／2025年	已實現	— ⁶⁰
Il Gusto per la Ricerca (滋味探索)	利益相關者	2025年	已實現	28,000歐元 (慈善)
向薩爾尼科的「Il Battello」學校捐款	利益相關者	2025年	已實現	5,000歐元 (慈善)
其他當地活動	利益相關者	2025年	已實現	不適用

⁵⁷ 當前已動用的財務資源總額並應計入財務報表的數額。當前並無就未來財務資源計提撥備。

⁵⁸ 行動指在經濟資源、個人發展和職業機會方面對當地社區發展的潛在影響。

⁵⁹ 由於2025年並無任何正在運營的學校，故並未獲得可用資金，有關資金將於2026年起恢復發放。

⁶⁰ 2025年並無資本支出和運營支出，因為該舉措於2023年啟動，相關費用1,000,015歐元已於同年確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法拉帝集團的「技工學校」項目於2022年啟動，至2025年仍持續擴大，並有計劃於2026年繼續發展，該項目旨在培訓高端航海領域的新一代專業人才。該計劃面向18至29歲的年輕人，結合理論培訓與實踐經驗，為參與者提供直接適用於工作環境的技能。該舉措遠越傳統的實習概念，包括幾個階段：由本集團經理和專家主持的課堂課程、實踐講習班和生產部門的在職培訓，從而開闢具體的職涯路徑。

該項目受惠於經濟和人力資源方面的重大承諾，獲得公司財務報表中呈報的專項資金，並會因應業務需求和對優秀人才的需求持續上升而增加資金。該計劃分兩期進行，每期約為3個月（總實習時數500個小時）。第一期計劃於2023年11月13日至2024年2月17日在弗利校區進行，共有11名學員參加；第二期計劃於2024年10月7日至2025年1月24日在拉文納校區進行，共有14名學員參加。培訓計劃透過規劃完善的課程，包括進行理論學習、在車間開展實踐活動及直接在造船廠進行在職體驗，讓參與者可獲得擔任航海木匠的資格。導師和人力資源團隊對參與者進行監督，在課程結束時填寫評估表，並與最優秀的學員簽訂定期合同。半數以上的學員獲錄用。

與此同時，法拉帝集團還制定了一套持續監測系統，以評估計劃的成效。在課程期間和課程結束後，都會對參與者的學習進度進行監測，並根據獲聘在公司或其他海運業工作的參與者人數，以及在技術和操作技能方面取得的進步，對每個課程進行評估。

在培訓和職涯發展方面的投資可增強法拉帝集團的競爭能力，同時還有助於整個高端航海業的可持續發展和長期增長。

2024年，法拉帝集團與博洛尼亞大學在當地機構大力支持下合作推出海洋工程碩士學位課程，旨在為高端遊艇產業培訓高度專業化的人才。該課程在弗利校區開設，結合扎實的理論基礎知識和與本集團合作的實踐經驗，使學員能夠獲得直接適用於工業環境的技能。

法拉帝、艾米利亞—羅馬涅大區、博洛尼亞大學、Cassa dei Risparmi基金會、商會和弗利市政府簽署了一份諒解備忘錄，從2024/25學年開始在弗利校區開設新的航海工程碩士學位課程。法拉帝透過參與實驗室活動、實習和論文項目，為確定專業概況、工作崗位和教育計劃作出了積極貢獻。公司會為實驗室運營、購買設備、支援輔導合同、組織教學和研究活動、參加國際活動和購買消耗品提供財務支持。

該計劃分階段制定，有明確的總體期限，並對課程成效進行持續監測。由大學在課程期間和課程結束時對學員進行評估，旨在促進航海業的穩定就業，並支持造船廠的創新。透過評估畢業生的就業率和技術技能的進步來檢證課程的成效，根據在本行業或其他同類行業找到工作的學生人數來對每個課程進行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該舉措是一項對就業、創新和技能發展方面的戰略性投資，也是招聘未來技術人員和管理人員的主要工具，可逐步加強培訓能力，並對當地產生影響。

法拉帝集團繼續與意大利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大衛•貝克漢姆7基金合作，旨在為薩爾瓦多兒童籌集資金。作為該舉措的一部分，本集團捐贈一艘Riva Anniversario遊艇，其乃Riva為慶祝造船廠成立180週年以及標誌性Aquarama遊艇誕生60週年而特別打造的限量版遊艇，該遊艇將拍賣以籌集資金。拍賣所得全部用於支持薩爾瓦多的兒童友好項目，重點是兒童保護、教育和社會共融。募集的資金將使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能夠加強兒童保護系統的使用，改善兒童（包括殘疾兒童）接受教育的機會，並促進兒童安全空間的建設。

該項目分數個階段進行，包括資金分配和在薩爾瓦多開展實地活動。公司將透過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在2025年發佈的報告對籌資情況進行監測，以確保資金得到有效利用，並最終實現社會和人道主義目標。每年，公司將透過分析受教育機會、兒童保護和改善該國最弱勢地區的生活條件來評估進展情況。取得的成果亦將透過對受益者的直接影響和所採取舉措的可持續性來衡量。

「Il Gusto per la Ricerca」慈善晚宴將於薩爾尼科船廠舉行，並邀得約十名米芝連星級廚師（即Carlo Cracco、the Cerea brothers、Antonino Cannavacciuolo等）到場。活動將於船廠內舉行，參與者需繳付每人1,000歐元的費用。全部所得款項將捐贈予「La Miglior Vita Possibile — 帕多瓦」，該協會致力於新建兒童舒緩治療與痛症管理中心Veneto Paediatric Hospice（威尼托兒童療養院）。我們目前亦正在佈雷西亞省為有需要的兒童物色寄養家庭或支援中心，同時也正在推動一項旨在提升兒童血液和腫瘤科護理品質的項目。

2025年，法拉帝集團為「Il Battello — Società Cooperativa Sociale ONLUS」提供資助。該組織為自1993年起一直活躍於塞比諾下游地區的合作社，提供社會、教育和就業支援服務，旨在促進身心障礙者及弱勢群體的社交互動、社會共融及就業機會。

除了前述的主要項目外，法拉帝集團還推動多項造福當地和社區的計劃，其中包括在安科納的法拉帝集團超級遊艇船廠舉辦，以馬爾凱地區的學校及高等教育機構為對象的教育和培訓導覽活動，此等活動通常與馬爾凱地區政府、安科納工業總會(Confindustria Ancona)、安科納市政府以及馬爾凱遊艇與巡航協會(Marche Yachting & Cruising Association)合作舉辦。由船廠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帶領的參觀活動，可讓學生能近距離了解生產流程，並深入認識航海產業的職涯發展前景。同類活動亦曾在本集團位於弗利的船廠舉辦，對象為博洛尼亞大學的學生，而在拉斯佩齊亞舉辦的活動對象則為熱那亞大學(University of Genoa)的學生（尤其是該等修讀航海工程與遊艇設計課程的學生）。此外，作為由弗利市CNA推動的航海領域IFTS課程的一部分，本集團亦安排了更多參訪活動，重點集中於船廠內與模型、模具及玻璃纖維(VTR)相關的作業，有關領域在教育與技術層面均具特殊價值。

此外，於2025年5月，本集團以CRN品牌名義參與由國家荷馬觸覺博物館(State Tactile Museo Omero)與「Uomini delle Navi」協會共同籌辦，作為「Tipicità in Blu」節慶活動一部分的「船隻與船舶 — 形狀、結構、材料」展覽預展。該展覽專為失明和視障人士而設，為確保他們能全面參與，展品包含一座1：50比例的觸覺模型，並輔以視覺內容、點字及攝影材料，提供多感官體驗，使廣泛且多元的觀眾群得以接觸造船文化。

目標

2025年，儘管始終關注當地社區，並持續監測各項舉措的成效，法拉帝集團已為其本身設定與受影響社區管理重大影響和機會相關的具體目標。有關目標、政策和行動監測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策略、業務模式及價值鏈」一節。

目標	目標簡述	參考ESRS	基礎年份	目標年份	目標狀況
規範捐贈及與當地社區互動的政策	為規範慈善活動、捐贈和對當地社區的承諾確立一套程序／政策。	ESRS 2 S3 — 5	2026年	2026年	於2026年實施
透過Scuola dei Mestieri (技工學校) 培育年輕人的計劃	透過Scuola dei Mestieri (技工學校) 計劃，為參與其中的約15名年輕人提供結合高端造船行業理論、實務與實地操作經驗的培訓課程。	ESRS 2 S3 — 5 ⁶¹	2024年	2026年	進行中並已延長目標年份

2026年，公司有意制定並採納專門用於管理慈善活動、捐贈和惠及當地社區的承諾項目的程序／政策，旨在制定一套有系統、透明且貫徹一致的運作模式，以確保資源分配的可追溯性、評估所產生的社會影響，並可與本集團的戰略可持續發展優先事項相配合。此項政策將鞏固並強化公司在營運所在地區作為負責任企業的角色，促進與利益相關者的對話，並締造共享價值。

為鞏固並拓展法拉帝集團於2022年推出的Scuola dei Mestieri (技工學校) 計劃，使其成為集結理論、實務經驗和在職學習的系統化培訓計劃，務求培育高端遊艇產業的下一代專業人才。此計劃旨在提升年輕人的就業前景並協助他們順利進入職場，以期於2026年透過擴大班級規模及提升培訓能力，進一步拓展該計劃。

S4 — 客戶

影響、風險和機遇的管理以及客戶參與

雙重重要性評估將「客戶」確定為法拉帝集團的重要主題之一，尤其是在保護客戶使用遊艇時的人身安全方面。

下表根據ESRS 2規定的披露範圍詳述與法拉帝集團客戶相關的子主題所產生的影響。請注意，目前尚未出現重要機會或因購買或使用本集團遊艇而易受影響或更易面臨影響、風險或機遇的客戶類別。可能受到重大影響的消費者包括所有使用法拉帝產品的人士。法拉帝集團致力於為他們提供準確、易懂的產品和服務資訊，使他們能夠正確、安全地使用這些產品和服務，防止任何不當或潛在的有害使用。

本報告亦針對所分析的每個方面說明了這些IRO對價值鏈的上游或下游業務是否重要。最重要的影響和風險已納入企業戰略，因為所涉及的主題是法拉帝集團所採取的政策和行動的一部分。所確定的影響對本集團具有商業意義，因為改善客戶體驗可提高客戶滿意度⁶²，增加客戶忠誠度和複購的可能性。

重要子主題	IRO	IRO描述	價值鏈	時間範圍	實施的工具及程序
客戶的人身安全	潛在影響	技術故障(如內襯脫落／下垂、錨泊效率)、維護不當或未能及時更新安全法規會對乘員的生命產生負面影響，並損害船舶的完整性	本集團已識別對自身業務和價值鏈下游的影響	長期	• 道德守則 • ISO-9001

法拉帝集團將任何重大負面影響視為個別事件，因為它們與特定情況有關。具體而言，技術故障、維護不當或未能及時更新安全規例可能會對乘員的安全和船舶的完整性造成負面影響，這些都是個別情況，而不是系統性或普遍性的現象。

法拉帝集團透過客戶服務部與針對性反饋計劃等渠道收集客戶意見。此外，ISO 9001認證要求組織採用結構性機制監察客戶滿意度，例如透過問卷調查、投訴管理及售後反饋。這些工具與程序有助於監測實際和潛在的影響，確保不斷改進產品和服務。儘管已將這些輸入納入考慮，但目前它們並沒有對本集團的戰略和業務模式直接作出系統性指導。

⁶² 客戶包括船東、經銷商、租船公司(經銷商和租船經紀)。

政策

本集團在影響產品和服務質素的所有業務流程中持續追求最高標準，其首要目標是確保最高的客戶滿意度，並遵守產品責任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制定有效管理與客戶相關的最重要影響、風險和機遇的框架。該方法以道德守則和公司政策所載的原則為基礎，前者是公司所有活動的基本指南，後者旨在確保每個業務領域的透明度、問責制和高質素標準。這些工具是在信任和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上與所有利益相關者建立穩固關係的基石。本集團所有政策適用於所有客戶，並為其提供保障。儘管法拉帝集團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質素和客戶滿意度，但以下政策並未按照ESRS的要求正式制定。

法拉帝集團在與客戶的關係中視透明、公平和誠信為道德守則的主要原則。建立相互信任的關係對於確保最高的滿意度和建立牢固持久的聯繫至關重要。在這種情況下，平等待遇是基本要素：本集團致力於確保每一位客戶都能受到公平和尊重的對待，不因國籍、宗教、性別或其他個人特徵而受到歧視。

有關道德守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G1章 — 商業行為和法拉帝集團官方網站。

法拉帝董事會是負責執行道德守則的機構，可確保客戶的權利得到充分保護，公司的慣例符合現行法規。

此外，法拉帝集團使用的管理系統雖然不符合ESRS標準，但也通過了國際標準ISO：9001認證，證明其採用持續改進的質素管理系統。該認證確保公司的所有流程都能有效、一致地滿足客戶需求，重點關注客戶滿意度、產品符合性和不符合項的管理。

ISO 9001認證提供一種基於風險管理和資源優化的方法，確保法拉帝集團持續監控其遊艇和服務的質素，並在必要時採取糾正和預防措施。此外，透過客戶的積極參與和對客戶反饋意見的分析，質素管理系統有助於改善公司表現，為客戶提高產品的可靠性、安全性和耐用性。認證聲明可在本集團官方網站查閱。該認證受首席質素與服務官的仔細監督，確保客戶的權利得到充分保護，業務慣例始終符合適用現行法規。

客戶參與流程

法拉帝集團高度重視與客戶的溝通及其有關遊艇的反饋。這種方法有助於發現任何關鍵問題，並及時有效地干預，確保最佳的航海體驗。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最高質素的服務，並將客戶滿意度視為營運的核心。為此，我們已建立一套客戶滿意度衡量系統，該系統基於透過結構化問卷收集並分析客戶反饋。為防止因產品故障或品質問題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本集團透過這些問卷積極收集客戶反饋，監控任何關鍵問題，並採取行動以確保高標準的安全與品質。負責營運事務的策略性客戶關係管理(CRM)部門，統管整個意見蒐集與分析流程，並於售後服務體驗的特定階段發放問卷：包括船隻交付時、購買後六個月，以及購買後一年。

2025年的贖回率為25%，在發出的283份問卷中，共有70份得到回覆：34位船東參與了交付階段的調查，23位船東參與了購船六個月後的調查，13位船東參與了購船一年後的調查。

此方法使我們能夠找出問題的根源，並採取針對性措施以持續改進，確保維持高標準的品質，讓即使是最挑剔的客戶也能感到完全滿意。

該流程符合盡職調查原則和有關客戶參與的披露要求，是質素管理和評估公司對客戶影響的關鍵要素。所獲得的結果使公司能夠及早發現任何關鍵問題，採取糾正措施解決投訴，並利用出現的機會，促進客戶體驗的持續改善。事實上，透過與客戶進行持續、有組織的互動，可以全面了解他們的需求，將他們的意見納入業務決策過程，並將戰略導向日益創新、安全和可持續的解決方案。

公司透過有系統和負責任的方法來評估客戶參與的效果，這種方法以收集和分析滿意度問卷結果以及監測淨推薦值(NPS)為基礎。一旦收到最終數據，就會與高級管理層(尤其是與商業和質素職能)共享，以便採取有針對性的具體行動來滿足客戶需求。

管理法拉帝集團的活動可能對遊艇客戶造成的影響需要利益相關者的積極參與。為此，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決策過程中和實施改進戰略時發揮著關鍵作用。在銷售領域，首席商務官負責確保與市場的持續互動，收集反饋意見並確定改進機會。在質素領域，首席質素與服務官負責監督產品安全和性能，確保公司標準始終與行業最佳慣例保持一致。最後，在技術領域，首席技術與運營官負責監督設計和運營解決方案，確保達到較高的創新和可靠性標準。

此外，本集團的官方網站設有專門的溝通與回報管道，旨在確保與利益相關者對話時的透明度與回應效率，詳情將於下一節中闡述。

最後，法拉帝集團透過獨家活動與交流機會來深化客戶互動，包括在摩納哥遊艇俱樂部舉辦的私人預覽會、坎城遊艇節、新加坡遊艇節以及摩納哥遊艇展，包含眾多預覽會、船上導覽、試航以及專為船東舉辦的活動（例如船東之夜）。這些活動（包括由CRN品牌主辦的活動）不僅是商機，更是建立戰略互動的真摯契機。事實上，這些活動讓我們得以在獨特的場景中展示新船型，直接傾聽客戶的期望與偏好，並鞏固客戶社群的凝聚力。

藉助結構化監測和管理系統，並輔以專屬活動，法拉帝集團確保與客戶進行持續、透明的對話，加強信任並改善客戶的整體體驗。

糾正負面影響的流程及客戶提出擔憂的渠道

法拉帝集團的客戶不僅可透過舉報渠道表達憂慮，還可透過本集團官方網站（連絡方式 — 法拉帝集團）上的「客戶關懷」專區尋求幫助。在這些專區中，客戶可以透過各種渠道聯絡支援服務：需要支持的地區（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亞太地區和美洲地區），有電郵地址和電話號碼，電郵連絡人按需要客戶服務的遊艇型號分列。此外，如果客戶透過獲授權經銷商購買產品，亦可聯絡後者處理投訴。

法拉帝積極支持與客戶建立直接溝通渠道，將這些結構融入到業務關係中，確保每一次互動都體現專業精神、能力和透明度。在這種情況下，公司採用內部程序和先進的數字化科技，確保客戶能夠表達他們的關切、需求和建議，並得到及時的幫助。

與此同時，法拉帝採用結構化的方法來監測和處理所提出的問題。該系統提供持續的投訴和反饋分析，以驗證溝通渠道的有效性，監測滿意度和忠誠度目標的實現情況，並採取有針對性的行動解決任何問題。監測過程還涉及利益相關者，確保每份報告都得到評估並納入決策過程，以進一步改善客戶關係。公司確保客戶知情，並鼓勵他們使用這些渠道表達關切或需求，並獲得幫助。為支持這一承諾，我們採納了相關程序，以保護人們在使用這些工具時免遭報復，從而確保安全和透明的對話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行動

為管理對客戶的重大影響，法拉帝集團採取下表所示的具體行動予以支持。以下行動意在減輕或補救對客戶的重大負面影響。

主要行動	行動範圍(價值鏈、利益相關者)	時間範圍	狀態(已實現、進行中、已計劃)	分配給行動的財務資源(資本支出／營運支出) ⁶³
操作程序更新及修訂	下游價值鏈及內部運營	2025年	已實現	不適用 ⁶⁴
現場故障報告	內部運營	2025年	已實現	不適用 ⁶³
透過引入交付前指標更新品檢流程	內部運營	2025年	已實現	不適用 ⁶³
建立有效的半自動化報表，以即時監控各項KPI	內部運營	2025年	已實現	27,123歐元

於2025年，公司持續更新與檢討營運程序，並特別著重於保固索賠管理流程。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已更新三項關鍵程序：

- 「保固管理」，並同步發佈針對技術支援與網絡監控的新操作指引；
- 「糾正措施與改善管理」，其中引入新的《故障報告管理》指引，並將於2025年3月啟動專門匯報網絡投訴的新管理機制；
- 「不合規管理」，透過此次更新，現已可再次透過SAP ERP系統發出品質通知(AQ)，以管理與外部供應相關的問題。

⁶³ 目前已動用且應歸屬於財務報表中各項數字的財務資源總額。目前並未就未來的財務資源計提任何撥備。

⁶⁴ 標示為「不適用」的行動由組織內部各職能單位執行，且未動用任何財務資源。

這些措施旨在提升監測、不合規管理及投訴處理流程的效果，確保其更具時效性與可追溯性，且服務品質更佳。

這項於去年啟動並將於2025年完成的計劃涉及現場故障報告。若在服務過程中發現任何重大問題，品質保障主管將透過公司用於管理網絡報告的CRM系統生成一份故障報告。故障報告(FR)旨在收集有關故障、性能下降或惡化等詳情，這些狀況會對成本及客戶對品質的觀感產生重大影響。該文件由保修經理編製並送交產品改進經理，後者將審閱報告，並協調相關部門以糾正或協助解決遊艇技術故障所造成的實質影響。以下是故障報告中通常包含的關鍵要素。

故障報告透過網路平台管理，內容包括故障的優先級別、問題的詳細描述、發生的背景、相關的統計資料、影像和所涉及的元件(包括零件和序號)以及任何其他有助分析及解決問題的相關資訊。系統內有16級優先級別，如果故障會對安全造成影響，甚至潛在的影響，優先級別會提升+16。

依據預定矩陣確定的故障類型及其影響，我們會採取預防或糾正措施。預防行動可能包括材料(例如木材種類和油漆)的實驗室測試、機械運動的工作台測試或界定新的組裝操作說明。另一方面，補救措施可能涉及直接干預，例如在船上修復問題。解決方案的有效性會透過工作台或實驗室測試驗證。如果被視為已解決的問題在產品運行過程中再次出現，則會開啟新的故障報告，該報告與原始報告相連，但其特點是有一個新的因果群組，稱為「無效解決方案」。除任何與安全相關的關鍵問題(無論是實際問題還是潛在問題)外，這類報告均會受到密切監控，並獲得最優先處理。

為提升品質文化，法拉帝集團在交付前流程中引入了新的評估指標。我們制定了兩項獨立的評估：第一項在生產流程結束時進行，第二項則在交付前階段實施，旨在監控遊艇的狀況，並找出任何在交付前仍需解決的問題。透過分析該兩項評估所收集的數據，我們得以制定出分別彙總於各造船廠及本集團層級的績效指標，並將其轉化為具有經濟實質意義的品質目標。

根據向客戶進行的問卷調查結果，本集團已優先處理需改善的領域，並針對所報告的關鍵問題採取有針對性的矯正措施，從而提升遊艇的使用體驗。已實施的改善措施均已記錄在案並整合至業務流程中，確保產品品質與所提供服務能持續改善。於2025年，本集團透過引入專門用於管理本集團產品改進的工作流程應用系統，加強內部流程的數字化進程，取代了以往以人手執行的任務。該平台的採用促進各業務部門間的KPI有效互通，並提供了統一自動匯報功能，有助於提升營運效率，並統一本集團旗下各品牌的作業標準。在過去一年中，該項目取得了更多進展，可實現全自動編製報告及持續取得關鍵監測指標(包括關鍵領域及NPS)。與此同時，數據的細緻程度亦有所提升，不僅能按品牌分析，亦能按型號分析數據，可針對提升績效方面進行更精準的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法拉帝集團亦制訂若干其他舉措，旨在為改善客戶的社會成果做出積極貢獻。這其中包含宣傳活動，用以提升客戶對負責任使用產品的意識，增強直接溝通渠道。在監控和評估行動的成效方面，法拉帝集團採用一套完整的關鍵績效指標(KPI)系統和回饋機制，例如滿意度問卷調查和定期訪談。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分析所收集的資料並審查結果，以確認是否達至所設定的目標及找出需改善之處。公司由此能及時採取糾正措施，保證所採取的措施對客戶產生預期的積極影響，並有助於提升法拉帝集團的信譽及聲譽。

2025年，本集團未就消費者可衡量目標確定任何具體行動。

2025年期間，法拉帝集團客戶未發生任何嚴重的人權問題或事件。

目標

法拉帝已制定有關目標，致力於改善其產品和服務範圍、減少對客戶的負面影響，並更好地管控這一領域的風險和機遇。所有設定的目標均會在短期內實現。

本集團為管理與對客戶的影響、風險和機會相關的影響而設定的目標如下表所示。由於界定的目標是屬定性目標，因此不完全符合ESRS標準。有關監控目標、政策和行動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策略、業務模式及價值鏈」一節。

目標	目標簡述	ESRS參考	基準年份	目標年份	目標狀況
促進跨功能整合，以採用以調查為基礎的行動計劃	透過整合跨功能的討論來更新管治程序，以分析調查結果，並確定以持續改善流程、產品和服務為目標的共同行動計劃。	ESRS 2 S4-2 (客戶參與影響)	2024年	2026年	進行中並已延後目標年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標	目標簡述	ESRS參考	基準年份	目標年份	目標狀況
保修指數降低	降低保修指數(定義為保修費用與營業額的比率)，目標設定為2。這將透過監控和改善所採取行動的有效性的活動來實現。減少保修問題將有助於提升產品品質及客戶滿意度，符合公司可持續性發展和績效目標。	ESRS 2 S4-4 (就對客戶的重大影響進行干預)	2024年	2026年	進行中
透過保修期結束調查達成CSI接觸點擴展	透過在保修期結束時與自己的客戶分享調查問卷，增加客戶滿意度指數(CSI)接觸點。目前，客戶的接觸時間包括送貨、購買後6個月、1年及2年。此新反饋機制旨在提升客戶體驗，並收集更全面的回饋，以優化流程和服務。	ESRS 2 S4-4 (就對客戶的重大影響進行干預)	2024年	2026年	進行中
更新品質流程，引入交付前指標	在交付前流程中引入指標，以加強品質文化、有系統地監控績效、識別需要改進的領域、制定品質目標並評估經濟影響，此過程將由定期更新和專門的審閱環節提供支援。	ESRS 2 S4-4 (就對客戶的重大影響進行干預)	2024年	2025年	已達成(行動見上一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標	目標簡述	ESRS參考	基準年份	目標年份	目標狀況
建立有效的半自動化報告，即時監控各種KPI	從系統收集的資料開始建立自動報告，即時監控各項指標，並及時有效地強調任何需要解決的重要問題。	ESRS 2 S4-4 (就對客戶的重大影響進行干預)	2024年	2026年	已達成(行動見上一段)

組織特別會議分析調查結果及確定共同行動計劃，是促進不同企業職能之間的討論，並將收集到的反饋意見轉化為改善流程、產品和服務的目標行動的必要措施。此目標已於2025年達成，年內已舉行首場工作小組會議，邀請所有相關部門(銷售、售後、品質及營運)參與並報告2024年的成果。

保修指數是計算保修費用與本集團營業額比率的指數。目標是降低此指數與2026年營業額的比率；這將透過監控和改善所採取行動成效的活動實現。保修問題減少將促進產品品質和滿意度水平提升。

保修期結束後的接觸點延伸於2024年引入，透過問卷調查了解客戶滿意度，是監控及不斷改善售後服務和遊艇生產的必要措施。這一新評估階段旨在收集更多策略性回饋，協助我們優化營運流程及提升整體客戶體驗。由於組織因素，原訂於2025年實現的這一目標已延後至2026年。

G1 — 商業行為

行政、管理和監控機構的角色

本集團採用傳統的行政管理和控制模式，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和法定審計委員會在內的管治機構，在界定策略優先處理事項和監督公司行為方面發揮核心作用。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策略方向和整體管理，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之間有明確的角色和職責分工。

本集團的管治架構依靠專門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解決與公司管理有關的主要問題。該等委員會包括控制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ESG委員會。各委員會專注於特定領域，涵蓋風險管理與監控、薪酬政策的透明度、董事的遴選與繼任及將ESG原則融入策略與決策流程。這些委員會保證以結構化、連貫的方式，促進遵守問責原則，協助實現公司目標。該等工作促進可持續性、透明度和道德行為，將該等價值融入至決策過程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ESRS 2：一般披露」一節。

控制與商業行為有關的影響、風險和機會

雙重重要性評估確定企業行為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議題之一，並認可其在確保整個價值鏈的誠信與透明度方面所扮演的關鍵角色。此主題反映在企業文化、供應商關係妥善管理（包括付款方式）、舉報者保護以及主動和被動腐敗等子主題中。

對影響、風險和機會評估涉及整個企業集團，其中會優先對產量高且員工人數眾多的實體評估。這些實體被視為特別敏感，因為它們構成了本集團的營運核心，因此也是任何涉及企業行為的問題可能產生最重大影響的領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商業行為有關的影響、風險和機會

重大子主題	IRO	IRO說明	價值鏈	時間範圍	已實施工具及控制措施
舉報者保護	潛在影響	發生違反本地及公司有關舉報管道規定的事件後，對舉報人的保護受到損害，並可能對相關人員的安全和福祉造成負面後果。	本集團已確認其營運中的影響	中期	- 道德守則 231模式 - 舉報政策 - 行政管理和監督機構的多元化政策
管理與供應商的關係，包括付款方式	潛在影響	不遵守與供應商的合約條件，包括付款條件，導致這些公司陷入經濟困境。	本集團已確認對自身營運及價值鏈上游的影響	短期	- ISO 14001 - ISO 9001
企業文化	機會	提升生產力，改善公司內部氛圍，促進對規則和正確行為的共同觀點。		中期	

政策

法拉帝集團透過其行為守則，提倡能強化內部凝聚力、並培育以誠信為本的企業文化的行為。這些政策有助於確保組織的一致性，提升營運效率，並在各利益相關者之間維持穩固且值得信賴的聲譽；上述所有要素對於長期競爭力與可持續發展均至關重要。

制定這些政策的目的是在於識別、分析及管理與商業行為問題相關的影響、風險和機會，並在必要時提供具針對性的措施。這些政策不僅針對當前的問題，亦反映出持續監控和更新程序的承諾，以保證符合道德標準，並促進健全、透明且負責任的企業文化。

此承諾體現於嚴格執行道德守則中的原則，該文件界定對所有公司活動至關重要的價值觀和行為規範，並與宗旨、使命和願景等其他支柱共同貢獻於創建集團的企業文化，引導本集團的決策及行為。作為231模式的附件，該守則依據2001年6月8日意大利第231號法令制定，是「組織、管理與控制模式」的基礎之一，用以防止違法行為並保證全面遵守法規。請注意，到目前為止，有關文件並未完全符合ESRS所載規定。

道德守則不僅規定對客戶、供應商、員工、承包商、合作夥伴和機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亦透過專項溝通和培訓活動向所有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者宣傳。每次採納或更新本守則時，均會將副本分發給人員，要求他們確認收到、閱讀和接受，並承諾遵守本守則的原則。為保證廣泛傳播，本文件同時刊載於公司內聯網及機構網站上。當守則或相關監管制度有重大修訂時，本集團會為所有員工安排訓練，以增進他們對守則原則的了解和遵守。道德準則申明本集團承諾尊重人權以及有關人權和勞工權的主要國際公約。本集團亦特別重視負責任的資訊管理與隱私保護：本集團保證在其業務過程中所收集資料的機密性，並採取符合現行數據保護法規的做法。

本集團承諾倡導道德守則的價值觀和原則，這些價值觀和原則為所有商業決策的指引，並以誠信與責任為基礎確立行為準則。這些原則不僅指導戰略決策，更培養以可持續發展、透明及資料保護為中心的文化，尤其是環保與社會層面的考量。本集團認為在公司內採取統一的做法為維護其聲譽及確保遵守相關法規的關鍵，藉此將這些價值觀深植於組織結構與營運流程之中。

公平、客觀等價值觀的核心地位引導法拉帝集團創造一個包容和尊重、沒有歧視和騷擾的工作環境。公司提倡負責任的行為，鼓勵公開對話，重視其員工的貢獻，確保遵守現行法規與構成其企業文化基礎的道德原則。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Zago S.p.A.、Il Massello S.r.l.、RAM S.p.A.及Canalicchio S.p.A.的董事會採納231組織、管理及控制模式，以保證企業管理的透明度和公平性。此模式旨在防止意大利法令231/2001所規定的犯罪行為，例如行賄、受賄和勒索，同時亦規範利益衝突的情況，並規定保護資訊機密的措施。這亦包含道德守則的行為原則。

於2022年，公司進行了一項風險評估⁶⁵，以驗證該系統的有效性，並找出最易受貪污風險影響的領域。評估結果載於「風險評估報告與風險管理計劃」，當中指出企業財務、庫務、會計、首席技術與營運官以及首席執行官最易受影響。

為確保該模式得以廣泛傳播並被充分理解，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內聯網設立了專區，並持續更新最新文件。此數字平台讓員工能夠快速輕鬆地取得所需資訊，從而提升對相關規定的認知，並確保其正確應用。每次更新政策時，均會向全體員工發出正式通告，闡明主要內容及所作出的變更，以確保每位員工都能及時清晰地獲悉相關資訊，從而促進對各項規定的全面理解及正確執行。於2025年，231組織、管理及控制模式經更新後，已於2026年2月24日由董事會正式採納。

⁶⁵ 在本集團組織架構及營運範圍未出現重大變動的情況下，2022年進行的分析結果亦適用於2025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反腐敗政策會清楚及有系統地傳達給所有受眾，包括員工、供應商及利益相關者，以保證他們全面了解並鼓勵採取所需行為。這項舉措有助於提升公司的聲譽，並鞏固指引本集團營運的透明度與問責制原則。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於根據意大利第231/2001號立法法令，在行政責任和風險預防方面傳播穩固的企業文化。在此背景下，公司已提供並計劃針對最高管理層和其他員工提供進一步的培訓課程。管理人員和監督機構的培訓課程為必修課程，內容涵蓋組織、管理及控制模式、上游犯罪分析、風險領域和預防協議。最高管理人員會接受定製培訓課程，而其他人員亦會參加結構化的課程，內容針對他們各自的職能，並為在高風險領域工作的人員提供線上模組作為補充。在更新231號模式時，監督機構已針對該法令的目的，識別出最易受重大風險影響的職能，並在相關評估後認為無需增設關於貪污及賄賂罪行的培訓模組，原因為該模式及所採用的風險圖譜已充分涵蓋該等事項。因此，面臨此類風險的業務職能已受到現行控制措施及培訓計劃的保障。就監督機構而言，培訓計劃與外部顧問合作制定，內容包含針對該模式的技術架構、監督機構的自主性與獨立性以及控制與舉報工具的深入課程。於2025年，RAM S.p.A.亦依據意大利第231/2001號立法法令採納並實施組織、管理及控制模式，並提供相關培訓。與此同時，監督機構向員工發放問卷，以評估其對231法規的理解程度，旨在提升員工意識並找出可改進之處。

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以確保任何不符合道德原則或違反231模式的行為皆可被舉報。此工具開放予所有利益相關者使用，旨在促進以誠信與問責為基礎的文化。凡為公司利益而工作的管理人員、員工及第三方，均有義務舉報任何違法行為。

公司⁶⁶透過一個共享應用程式管理舉報，該應用程式僅限監督機構(SB)成員存取，以確保舉報人的身分嚴格保密。監督機構依據相關規定，不僅僅是轉發舉報，亦會進行徹底分析，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舉報轉交相關部門，以便採取必要的措施。

本集團採用Euronet平台處理舉報報告，保證最高標準的安全性和保密性，舉報人可匿名進行舉報。所有員工皆可透過公司內聯網取得相關政策，而任何人皆可透過本集團網站舉報。流程管理由監督機構負責，並由合規經理提供支援，該經理會根據案件的性質，在初步評估後將舉報轉交相關部門，例如人力資源部或採購部。

報告必須詳盡、基於可核實的證據並本著誠信原則提交。收到報告後，經理會評估其相關性和有效性。如必要，則會展開調查以進一步調查事實，並制定可能的矯正措施。

⁶⁶ 舉報系統共同適用於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RAM S.p.A.、Il Massello S.r.l.、Fratelli Canalicchio S.p.A.和Zago S.p.A.，並個別適用於各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根據意大利第24/2023號立法法令的規定，本政策禁止對向主管機關提交內部或外部報告、公開揭露或申訴的人員進行任何形式的報復。保護範圍亦延伸至與舉報人有關的家庭成員、同事及人士。已制定措施防止報復行為，例如解僱、降級、調職、歧視、騷擾或經濟和聲譽損害。

法拉帝集團致力於透過嚴格的品質管理系統，並輔以國際認可的認證，保證其流程和產品的卓越品質。

這過程中的一個重大里程碑是於2006年首次取得**ISO 9001：2015⁶⁷**認證。此標準證明已實施可持續改善、產品與服務品質以及客戶滿意度為核心的流程。2023年，此認證擴展至RAM S.p.A.，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綜合品質管理方針。

與此同時，法拉帝集團取得並保留了**ISO 14001：2015⁶⁸**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此認證目前適用於總部及所有船廠，包括於2023年獲得認證的安科納船廠，展現公司對環境永續性的承諾，整合產品生命週期的觀點，以滿足市場對性能、美感和環保的需求。

於2025年，認證機構RINA針對公司作為整合系統管理的ISO 9001及ISO 14001認證進行了為期24個月的監督審核。此次評估涵蓋了集團核心營運樞紐弗利廠區以及位於拉斯佩齊亞和薩爾尼科的船廠，結果完全令人滿意：未發現任何問題，僅有少數幾項旨在推動持續改進的建議。

就RAM S.p.A.而言，24個月的監督審核於2025年12月進行，結果亦極為理想，且未發現任何問題。

迄今為止，拉文納船廠、安科納的超級遊艇部門（僅限ISO 9001認證）以及托爾托利和馬薩船廠均未納入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整合系統的認證範圍。

行政及監督機構的**多元化政策**由人力資源及組織主管負責執行，該政策體現了本集團對在董事會內及整個組織中促進並重視各種形式多元化的承諾。法拉帝集團深知，多元化的經驗、技能與觀點為有效治理以及負責任且以創新為導向的企業管理的關鍵因素。

遵照公平和包容的原則，遴選和任命程序均按照公正、透明和任人唯才的嚴格標準進行。各階段在設計上排除任何形式的歧視，完全符合有關人權和平等機會的現行法律和國際標準。

⁶⁷ 除Pian Di Rose (PU)、Fort Lauderdale (美國) 及安科納工廠的超級遊艇部門外，所有工廠均通過ISO 9001：2015認證。

⁶⁸ ISO 14001：2015認證僅適用於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廠（弗利、卡托利卡、蒙多爾福、安科納、薩爾尼科、拉斯佩齊亞）。

供應商管理

法拉帝集團致力於在道德、安全及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上，與供應商建立穩固且負責任的合作關係。本集團所有供應商均獲告知道德守則，該守則明確規定了商業道德、尊重人權、產品質量及其他相關方面（包括工作安全）的嚴格標準。若供應商違反守則，本集團會審慎評估每宗個案並採取最適當的措施。

供應商的挑選由採購部負責，並與職能經理及項目工程師密切合作。資格審查程序根據預先制定的標準進行，旨在確保可靠性與品質，例如技術專業能力、財務穩健性、公司規模及物流能力。其他考量因素包括地理位置、績效指標以及售前與售後階段的支援服務品質。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已著手更新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提交予所有供應商簽署，旨在統一規範廢棄物管理、可持續發展及安全義務等關鍵方面的相關規定。該框架協議的附件包含生產基地營運企業規範及環境要求，其中訂明有關個人防護裝備(PPE)的使用、工作站整潔與清潔、指定人員在場、遵守工作時間及其他重要營運規範的具體行為準則。

為確保生產場所合規安全，所有直接在本集團的設施工作的供應商均會接受關於公司政策中所載安全措施的培訓課程。此舉不僅確保最高安全標準得以實施，亦有助於提升相關人員對安全及相互尊重的工作環境之重要性的意識。更多詳情，請參閱「S2 — 價值鏈中的工人」一節。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採用嚴格的應付賬款週期程序，旨在優化發票管理並確保遵守付款時間表。該程序提供了一個整合的工作流程，以便及時解決異常，並為每類供應商定製付款條款。

付款管理透過一項營運慣例進行整合，該慣例規定每月進行兩次轉賬：第一次在當月5日之前，第二次在20日之前，以財務部門通知現金管理相關職能部門的時間表為基礎。此安排不適用於使用到期付款及電子收款憑證(RiBa)或直接扣賬(Rid)的供應商，並規定若出現任何供應商分配錯誤，需及時向 pagamenti@ferrettigroup.com 反饋並進行相應修正。存在登記異常或尚未收到的發票不會被視為應付款項，相關職能部門需在到期日前解決這些異常情況，同時付款清單會根據現金狀況及收款趨勢監控結果進行更新。

多年來，透過使用到期付款機制，供應商的合同條款（特別是生產供應商的條款）不斷得到優化：該機制確保供應商可在到期日獲得付款（若有需要，也可提前貼現發票），而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則可在必要時將付款期限延長至180天，部分情況下甚至可達210天。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有55家供應商獲得到期付款機制支持，總額約6,800萬歐元，相當於貿易應付款總額的約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雖然本集團其他意大利公司並未正式納入應付賬款週期程序，但它們採用了類似的標準條款。具體而言，應付賬款週期程序規定的付款期限如下：

- 生產供應商：90天（外部供應商為60天）；
- 服務供應商（運營支出）：保險服務為30天，IT服務為60天（外國供應商為30天），其他服務為120天（外國供應商為90天）；
- 投資供應商（資本支出）：根據供應類型，介乎30至60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意大利公司的發票結算平均時間為103天。此外，本集團內按標準條款付款的比例為48%，56%的供應商在規定期限內獲得付款。

所呈列的數據已採用確保可靠性和一致性的方法進行處理。該方法使用的假設簡述如下：為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標準、合同及實際應付賬款週轉天數(DPO)，對賬項目從SAP系統(FBL1N)中提取出來，剔除經銷商、法律訴訟及直接扣賬相關項目，但納入使用到期付款及電子收款憑證的供應商。僅考慮對賬日期介乎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的交易，並剔除免費發票及標有L（法律訴訟）、B（爭議）、D（經銷商）及V（已付款項待沖銷）的凍結批次。標準付款條件依據應付賬款週期程序進行分析，確保評估結果與公司採用的合同條件保持一致。

法拉帝集團下位於亞太地區的公司採用標準付款條款，平均付款時間為兩週。而在美洲運營的集團公司則對所有供應商採用30天內付款(NET 30-day)的付款條款。由於集團在美洲並未生產船隻，這些公司並無生產相關類別的特定供應商，因此並未納入按集團標準條款付款比例的計算中，因為其供應商並非屬於最相關的類別。

於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因延遲付款而產生待決的法律訴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行動

主要行動	行動範圍 (價值鏈、 持份者)	時間範圍	狀態(已完成、 進行中、已計劃)	分配給行動的 財務資源 ⁶⁹ (資本支出/ 營運支出)
與意大利第231/2001號立法法令及道德 守則相關的問卷調查	自身營運	2024年至2025年	已完成	不適用 ⁷⁰
為RAM S.p.A.實施231模式並提供相關 培訓	自身營運	2024年至2025年	已完成	不適用 ⁷⁰
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的ESG 入職培訓	自身營運	2024年至2025年	已完成	不適用 ⁷⁰

於2024年至2025年，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監察意大利第231/2001號立法法令及組織、管理及控制模式(MOG)的認知與應用情況。具體而言，公司向員工發送了一份專門問卷，用以評估員工對MOG的理解程度及其在公司內部是否已有效傳達。2025年進行的結果分析有助於強化合規文化，並證實該模式已由組織成員正確落實。由於問卷調查由監督機構負責執行，此項活動無需投入任何財務資源。

於2025年，RAM S.p.A.根據意大利第231/2001號立法法令，按2024年擬定的計劃實施組織、管理及控制模式(MOG)，並在完成流程審查、程序制定及控制措施導入後，於2025年2月正式採納MOG。為支持該模式的實施，由單一成員組成的監督機構於2025年2月至9月期間與公司代表舉行會議，並針對該模式及預防違法行為的措施提供現場培訓。綜上所述，這些活動已強化內部控制，並有助於鞏固以透明度、公平性及企業風險的負責任管理為基礎的管治框架。

在過去一年中，法拉帝集團透過為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舉辦一場關於ESG議題的培訓課程，進一步強化了其管治慣例。該培訓課程由畢馬威協辦，並於2025年10月23日董事會會議期間舉行，內容涵蓋歐洲可持續性報告相關法規、ESRS的要求、對商業模式的影響以及監督機構在管理ESG風險中的角色。此舉旨在提升將可持續性發展原則融入決策流程所需的意識與技能，是本集團管治與國際最佳慣例及利益相關者期望接軌的重要一步。

⁶⁹ 目前使用的財務資源金額並應計入財務報表。目前並未就未來的財務資源計提撥備。

⁷⁰ 特此註明此行動由組織內的職能部門執行，無需使用財務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標

目前所訂立的目標並未完全符合ESRS標準，主要因其性質上為定性目標。有關目標、政策及行動的監測詳情，請參閱「策略、業務模式及價值鏈」一節。

這些目標直接涉及個別公司，並間接涉及整個集團，惟ESG議題的入職培訓活動僅限於管理機構成員參與。

G1目標	說明	ESRS參考	基準年份	目標年份	目標狀況
更新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的道德守則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更新道德守則，以強化誠信、透明度與責任感，並與其核心價值及企業文化保持一致。	ESRS 2-G1	2025年	2026年	進行中
更新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的231模式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更新並修訂231模式，確保符合法規要求，並納入立法及組織變更。	ESRS 2-G1	2024年	2026年	進行中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更新231模式後的培訓活動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計劃為管理層及員工提供基於231組織、管理及控制模式的培訓項目，推廣合法文化並加強法規合規性。	ESRS 2-G1	2024年	2026年	進行中
為Zago S.p.A.公司提供231模式的培訓課程	為Zago S.p.A.公司規劃並提供231模式培訓課程，確保全面了解法規下的責任及義務。	ESRS 2-G1	2024年	2026年	進行中
為RAM S.p.A.實施231模式並提供相關培訓	在RAM S.p.A.實施231模式，包括開展流程分析、確定程序及引入控制措施，並提供關於模型及犯罪預防的特定培訓。	ESRS 2-G1	2024年	2025年	已達成((請參閱前一段關於行動的說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G1目標	說明	ESRS參考	基準年份	目標年份	目標狀況
為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提供ESG入職培訓	為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提供結構化的ESG議題入職培訓項目，加強將可持續發展原則融入企業戰略決策所需的意識及技能。	ESRS 2-G1	2024年	2025年	已達成(請參閱前一段關於行動的說明)
集團範圍內的企業風險管理(ERM)結構化	確定並實施一個涉及所有業務職能的綜合風險管理系統，確保對全球風險持有統一視角及一致管理。	ESRS 2-G1	2024年	2027年	進行中及延後目標年份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26年前更新其道德守則，旨在建立一個更加連貫且結構化的價值觀框架，以持續引導行為準則、決策流程以及內外部關係。此舉旨在強化以透明度、問責制及恪守企業文化核心原則為基礎的廣泛誠信生態系統，並倡導一種能支持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並確保其各項營運活動在任何情境下均完全可靠的行為準則。

於2025年，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基於2024年向員工發放的問卷調查結果，更新其組織、管理及控制模式(MOG)。該模式已於2026年2月24日由董事會正式通過，彰顯本公司致力於確保正確執行意大利第231/2001號立法法令的承諾。針對更新後的MOG，公司已規劃於2026年實施一項培訓計劃，對象涵蓋經理與員工，旨在推廣守法文化並強化合規。

近期已採用組織、管理及控制模式(MOG)的集團旗下公司亦參與了專門的培訓計劃，以確保全面理解法規所要求的責任與程序。該等公司包括Zago S.p.A.，該公司於本年度與Il Massello S.r.l.合併，而Il Massello S.r.l.已於2024年12月採用MOG。培訓課程預計將於2026年前完成，符合合規標準及管治最佳慣例。

法拉帝集團設定的目標是建立一套涵蓋所有業務職能的整合式企業風險管理(ERM)系統，以確保在本集團層級對風險擁有統一的觀點及一致的管理。此項目對本集團具有戰略重要性，因為它能強化管治控制、提升預防及應對風險的能力，並確保符合國際最佳慣例。該項目於2025年啟動但尚未完成；基於組織需求及各公司間的協調需要，目標年份已從2025年調整至2027年。

附錄

內容索引

ESRS 2披露要求	相關ESRS段落
一般披露	
ESRS 2 BP-1 可持續發展聲明的總體編製基礎	ESRS 2：一般披露 編製基準
ESRS 2 BP-2 與特定情況相關的披露	ESRS 2：一般披露 編製基準
ESRS 2 GOV-1 行政、管理及監督機構的角色	ESRS 2：一般披露 ESRS 2 管治 ESRS 2：一般披露 綜合可持續發展報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G1 — 商業行為 行政、管理及監督機構的角色
ESRS 2 GOV-2 向承諾公司行政、管理及監督機構提供的資訊及其處理的可持續發展問題	ESRS 2：一般披露 ESRS 2 管治 ESRS 2：一般披露 提供予行政、管理及監督機構的資料以及所處理的可持續性事項 ESRS 2：一般披露 重大影響、風險和機遇及其與策略和業務模式的相互作用
ESRS 2 GOV-3 將與可持續發展相關表現納入激勵計劃	ESRS 2：一般披露 將可持續發展表現納入激勵計劃 E1 — 氣候變化 將可持續發展表現納入激勵計劃
ESRS 2 GOV-4 盡職調查聲明	ESRS 2：一般披露 盡職調查聲明
ESRS 2 GOV-5 可持續發展報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ESRS 2：一般披露 綜合可持續發展報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ESRS 2 SBM-1 策略、業務模式及價值鏈	法拉帝集團 法拉帝集團：我們的簡介 法拉帝集團 產品及服務 ESRS 2：一般披露 策略、業務模式及價值鏈 ESRS 2：一般披露 法拉帝集團的價值鏈
ESRS 2 SBM-2 持份者利益及意見	ESRS 2：一般披露 持份者的利益及意見 S1 — 公司員工 員工參與過程 S2 — 價值鏈中的工人 勞動者參與價值鏈的機制 S4 — 客戶 政策 S4 — 客戶 客戶參與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RS 2披露要求

相關ESRS段落

ESRS 2 SBM-3 重大影響、風險和機遇及其與策略和業務模式的相互作用

ESRS 2：一般披露 | 重大影響、風險和機遇及其與策略和業務模式的相互作用

ESRS 2：一般披露 | 雙重重要性評估

E1 — 氣候變化 | 影響、風險與機遇

E1 — 氣候變化 | 與物理氣候相關的風險分析

S1 — 公司員工 | 與公司員工相關的影響、風險與機遇管理

S1 — 公司員工 | 指標 | 承諾公司員工的特徵

S2 — 價值鏈中的工人 | 影響、風險與機遇管理及勞動者參與價值鏈的機制

S3 — 受影響社區 | 影響、風險與機遇管理及受影響社區的參與

S4 — 客戶 | 影響、風險與機遇管理及客戶參與

ESRS 2 IRO-1 識別及評估重大影響、風險與機遇的過程描述

ESRS 2：一般披露 | 重大影響、風險和機遇及其與策略和業務模式的相互作用

ESRS 2：一般披露 | 雙重重要性評估

E1 — 氣候變化 | 影響、風險與機遇

E1 — 氣候變化 | 與物理氣候相關的風險分析

E5 — 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 | 與循環經濟相關的影響、風險與機遇管理

對價值鏈具重要性的環境領域 — E2 污染

— E3 水資源 — E4 生物多樣性 | 影響、風險與機遇管理

S3 — 受影響社區 | 影響、風險與機遇管理及受影響社區的參與

G1 商業行為 | 與商業行為相關的影響、風險與機遇管理

ESRS 2 IRO-2 承諾公司可持續發展聲明涵蓋的ESRS披露要求

ESRS 2：一般披露 | 重大影響、風險和機遇及其與策略和業務模式的相互作用

ESRS 2：一般披露 | 雙重重要性評估

E1 — 氣候變化 | 政策

E5 — 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 | 政策

對價值鏈具重要性的環境領域 — E2 污染

— E3 水資源 — E4 生物多樣性 | 政策

S1 — 公司員工 | 政策

S2 — 價值鏈中的工人 | 影響、風險與機遇管理及勞動者參與價值鏈的機制

S2 — 價值鏈中的工人 | 政策

S3 — 受影響社區 | 政策

S4 — 客戶 | 政策

G1 — 商業行為 | 政策

ESRS 2 MDR-P 為管理重大可持續發展事項而採納的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RS 2披露要求

相關ESRS段落

ESRS 2 MDR-A有關重大可持續發展事項的行動及資源

E1 — 氣候變化 | 行動
E5 — 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 | 行動
對價值鏈具重要性的環境領域 — E2 污染
— E3 水資源 — E4 生物多樣性 | 行動
S1 — 公司員工 | 行動
S2 — 價值鏈中的工人 | 行動
S3 — 受影響社區 | 行動
S4 — 客戶 | 行動

ESRS 2 MDR-T透過目標追蹤政策及行動的有效性

G1 — 商業行為 | 行動
E1 — 氣候變化 | 目標
E5 — 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 | 目標
對價值鏈具重要性的環境領域 — E2 污染 — E3 水資源 — E4 生物多樣性 | 目標
S1 — 公司員工 | 目標
S2 — 價值鏈中的工人 | 目標
S3 — 受影響社區 | 目標
S4 — 客戶 | 目標

ESRS 2 MDR-M有關重大可持續發展事項的指標

G1 — 商業行為 | 目標
E1 — 氣候變化 | 指標
E5 — 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 | 指標
S1 — 公司員工 | 指標

環境披露

ESRS E1 氣候變化

ESRS 2 GOV-3 E1 將可持續發展相關表現納入激勵計劃

E1 — 氣候變化 | 將可持續發展相關表現納入激勵計劃

ESRS E1-1 氣候變化減緩的過渡計劃

E1 — 氣候變化 | 氣候變化減緩的過渡計劃

ESRS 2 SBM-3 重大影響、風險和機遇及其與策略和業務模式的相互作用

E1 — 氣候變化 | 影響、風險與機遇
E1 — 氣候變化 | 與物理氣候相關的風險分析

ESRS 2 IRO-1 描述識別及評估與氣候相關的重大影響、風險與機遇的過程

E1 — 氣候變化 | 影響、風險與機遇
E1 — 氣候變化 | 與物理氣候相關的風險分析

ESRS E1-2 氣候變化減緩和適應的相關政策

E1 — 氣候變化 | 政策

ESRS E1-3 與氣候變化政策相關的行動和資源

E1 — 氣候變化 | 行動
E1 — 氣候變化 | 歐洲分類法

ESRS E1-4 與氣候變化減緩和適應政策相關的目標

E1 — 氣候變化 | 目標

ESRS E1-5 能源消耗及結構

E1 — 氣候變化 | 指標

ESRS E1-6 範圍1、2、3整體和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E1 — 氣候變化 | 指標

ESRS E1-7 溫室氣體移除及通過碳信用融資的溫室氣體減緩項目

E1 — 氣候變化 | 指標

ESRS E1-8 內部碳價格

E1 — 氣候變化 | 指標

ESRS E1-9 物理和過渡性重大風險及氣候相關潛在機遇的預計財務影響

E1 — 氣候變化 | 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RS 2披露要求

相關ESRS段落

ESRS E2 污染

ESRS 2 IRO-1 描述識別及評估與重大污染相關的影響、風險與機遇的過程	對價值鏈具重要性的環境領域 — E2 污染 — E3 水資源 — E4 生物多樣性 影響、風險與機遇管理
ESRS E2-1 與污染相關的政策	對價值鏈具重要性的環境領域 — E2 污染 — E3 水資源 — E4 生物多樣性 政策
ESRS E2-2 與污染相關的行動和資源	對價值鏈具重要性的環境領域 — E2 污染 — E3 水資源 — E4 生物多樣性 行動
ESRS E2-3 與污染相關的目標	對價值鏈具重要性的環境領域 — E2 污染 — E3 水資源 — E4 生物多樣性 目標

ESRS E3 水資源及海洋資源

ESRS 2 IRO-1 E3 描述識別及評估與水資源及海洋資源相關的重大影響、風險與機遇的過程	對價值鏈具重要性的環境領域 — E2 污染 — E3 水資源 — E4 生物多樣性 影響、風險與機遇管理
ESRS E3-1 與水資源及海洋資源相關的政策	對價值鏈具重要性的環境領域 — E2 污染 — E3 水資源 — E4 生物多樣性 政策
ESRS E3-2 與水資源及海洋資源相關的行動和資源	對價值鏈具重要性的環境領域 — E2 污染 — E3 水資源 — E4 生物多樣性 行動
ESRS E3-3 與水資源及海洋資源相關的目標	對價值鏈具重要性的環境領域 — E2 污染 — E3 水資源 — E4 生物多樣性 目標

ESRS E4 生物多樣性

ESRS E4-1 過渡計劃及在策略和業務模式中考慮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	E1 — 氣候變化 影響、風險與機遇
ESRS 2 SBM-3 重大影響、風險和機遇及其與策略和業務模式的相互作用	對價值鏈具重要性的環境領域 — E2 污染 — E3 水資源 — E4 生物多樣性 影響、風險與機遇管理
ESRS 2 IRO-1 E4 描述識別及評估與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相關的重大影響、風險與機遇的過程	對價值鏈具重要性的環境領域 — E2 污染 — E3 水資源 — E4 生物多樣性 影響、風險與機遇管理
ESRS E4-2 與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相關的政策	對價值鏈具重要性的環境領域 — E2 污染 — E3 水資源 — E4 生物多樣性 政策
ESRS E4-3 與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相關的行動和資源	對價值鏈具重要性的環境領域 — E2 污染 — E3 水資源 — E4 生物多樣性 行動
ESRS E4-4 與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相關的目標	對價值鏈具重要性的環境領域 — E2 污染 — E3 水資源 — E4 生物多樣性 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RS 2披露要求

相關ESRS段落

ESRS E5 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

ESRS 2 IRO-1 描述識別及評估與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相關的重大影響、風險與機遇的過程	E5 — 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 與循環經濟相關的影響、風險與機遇管理
ESRS E5-1 與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相關的政策	E5 — 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 政策
ESRS E5-2 與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相關的行動和資源	E5 — 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 行動
ESRS E5-3 與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相關的目標	E5 — 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 目標
ESRS E5-4 資源流入	E5 — 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 指標
ESRS E5-5 資源流出	E5 — 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 指標
ESRS E5-6 與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相關的影響、風險和機遇的預計財務影響	E5 — 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 指標

社會資料

S1 公司員工

ESRS 2 SBM-2 持份者的利益及意見	ESRS 2：一般披露 持份者的利益及意見 S1 — 公司員工 員工參與過程
ESRS 2 SBM-3 重大影響、風險和機遇及其與策略和業務模式的相互作用	S1 — 公司員工 與公司員工相關的影響、風險與機遇管理 S1 — 公司員工 指標 承諾公司員工的特徵
ESRS S1-1 與公司員工相關的政策	S1 — 公司員工 政策
ESRS S1-2 與公司員工及員工代表就影響進行溝通的過程	S1 — 公司員工 員工參與過程
ESRS S1-3 補救負面影響的流程及公司員工提出疑慮的渠道	S1 — 公司員工 公司員工提出疑慮的渠道
ESRS S1-4 就重大影響採取行動，並採取方法以降低重大風險及尋求與公司員工相關的重大機遇，以及這些行動和方法的成效	S1 — 公司員工 行動
ESRS S1-5 與管理重大負面影響、推進正面影響以及管理重大風險與機遇相關的目標	S1 — 公司員工 目標
ESRS S1-6 承諾公司員工的特徵	S1 — 公司員工 指標 承諾公司員工的特徵
ESRS S1-7 承諾公司員工中非僱員的特徵	S1 — 公司員工 指標 承諾公司員工中非僱員的特徵
ESRS S1-8 集體談判協議及社會對話的覆蓋範圍	S1 — 公司員工 指標 集體談判協議及社會對話的覆蓋範圍
ESRS S1-9 多樣性指標	S1 — 公司員工 指標 多樣性指標
ESRS S1-10 充足工資	S1 — 公司員工 指標 充足工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RS 2披露要求

相關ESRS段落

ESRS S1-11 社會保障	S1 — 公司員工 指標 社會保障
ESRS S1-13 培訓及技能發展指標	S1 — 公司員工 指標 培訓及技能發展指標
ESRS S1-14 健康與安全指標	S1 — 公司員工 指標 健康與安全指標
ESRS S1-15 工作與生活平衡指標	S1 — 公司員工 指標 工作與生活平衡指標
ESRS S1-16 薪酬指標(薪酬差距及薪酬總額)	S1 — 公司員工 指標 薪酬指標(薪酬差距及薪酬總額)
ESRS S1-17 事件、投訴及嚴重人權影響	S1 — 公司員工 指標 事件、投訴及嚴重人權影響

S2 價值鏈中的工人

ESRS 2 SBM-2 持份者的利益及意見	ESRS 2：一般披露 持份者的利益及意見 S2 — 價值鏈中的工人 勞動者參與價值鏈的機制
ESRS 2 SBM-3 重大影響、風險和機遇及其與策略和業務模式的相互作用	S2 — 價值鏈中的工人 影響、風險與機遇管理及勞動者參與價值鏈的機制
ESRS S2-1 與價值鏈中的工人相關的政策	S2 — 價值鏈中的工人 政策
ESRS S2-2 勞動者參與價值鏈的過程	S2 — 價值鏈中的工人 勞動者參與價值鏈的機制
ESRS S2-3 補救負面影響的過程及價值鏈中工人提出疑慮的渠道	S2 — 價值鏈中的工人 勞動者參與價值鏈的機制
ESRS S2-4 就對價值鏈工人的重大影響採取行動，以及管理與價值鏈工人相關的重大風險和尋求重大機會的方法，以及這些行動的成效	G1 — 商業行為 政策 S2 — 價值鏈中的工人 行動
ESRS S2-5 與管理重大負面影響、推進正面影響以及管理重大風險和機遇相關的目標	S2 — 價值鏈中的工人 目標

S3 受影響社區

ESRS 2 SBM-2 持份者的利益及意見	S3 — 受影響社區 影響、風險與機遇管理及受影響社區的參與
ESRS 2 SBM-3 重大影響、風險和機遇及其與策略和業務模式的相互作用	S3 — 受影響社區 影響、風險與機遇管理及受影響社區的參與
ESRS S3-1 與受影響社區相關的政策	S3 — 受影響社區 政策
ESRS S3-2 與受影響社區就影響進行溝通的過程	S3 — 受影響社區 受影響社區的參與流程
ESRS S3-3 補救負面影響的過程及受影響社區提出疑慮的渠道	S3 — 受影響社區 受影響社區的參與流程
ESRS S3-4 就對受影響社區的重大影響採取行動，以及管理與受影響社區相關的重大風險和尋求重大機遇的方法，以及這些行動的成效	S3 — 受影響社區 行動
ESRS S3-5 與管理重大負面影響、推進正面影響以及管理重大風險和機遇相關的目標	S3 — 受影響社區 目標

ESRS 2披露要求

相關ESRS段落

S4 消費者及終端用戶

ESRS 2 SBM-2 持份者的利益及意見	S4 — 客戶 政策 S4 — 客戶 客戶參與流程
ESRS 2 SBM-3 影響、風險與機遇及其與策略和業務模式的互動	S4 — 客戶 影響、風險與機遇管理及客戶參與
ESRS S4-1 與受消費者及終端用戶相關的政策	S4 — 客戶 政策
ESRS S4-2 與消費者及終端用戶就影響進行溝通的過程	S4 — 客戶 影響、風險與機遇管理及客戶參與 S4 — 客戶 客戶參與流程
ESRS S4-3 補救負面影響的過程及消費者及終端用戶提出疑慮的渠道	S4 — 客戶 糾正負面影響的流程及客戶提出疑慮的渠道
ESRS S4-4 針對消費者及終端用戶的重大影響的行動，及管理重大風險與把握消費者及終端用戶相關重大機遇的方法，以及這些行動的有效性	S4 — 客戶 行動
ESRS S4-5 與管理重大負面影響、推動正面影響及管理重大風險和機遇相關的目標	S4 — 客戶 目標

G1 商業行為

ESRS 2 GOV-1 行政、監督及管理機構的角色	G1 — 商業行為 行政、管理及監督機構的角色
ESRS 2 IRO-1 描述識別及評估重大影響、風險與機遇的過程	G1 商業行為 與商業行為相關的影響、風險與機遇管理
ESRS G1-1 商業行為政策和企業文化	G1 — 商業行為 政策
ESRS G1-2 與供應商的關係管理	G1 — 商業行為 供應商管理
ESRS G1-6 付款慣例	G1 — 商業行為 供應商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 B — 其他歐盟立法中的橫向與專題標準所涉及的資料要素清單

披露要求及對應的資料要素	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 (SFDR)	第三支柱法規	基準法規參考	歐盟氣候法	披露
ESRS 2 GOV-1 董事會性別多樣性，第21段d)項	附件I，表1，指標編號13		委員會授權規例(歐盟)第2020/1816(5)號，附件II		ESRS 2：一般披露 ESRS 2 管治
2 GOV-1 獨立董事會成員百分比，第21段e)項			委員會授權規例(歐盟)第2020/1816號，附件II		ESRS 2：一般披露 ESRS 2 管治
ESRS 2 GOV-4 盡職調查聲明，第30段	附件I，表3，指標編號10				ESRS 2：一般披露 ESRS 2 管治 盡職調查聲明
ESRS 2 SBM-1參與與化學品生產相關的活動，第40段d)項第i)點	附件I，表1，指標編號4	規例(歐盟)第575/2013號第449a條；委員會實施規例(歐盟)第2022/2453(6)號，表1—環境風險的定性資料及表2—社會風險的定性資料	委員會授權規例(歐盟)第2020/1816號，附件II		法拉帝集團並未從事化石燃料、化學品、爭議性武器生產及煙草種植和生產
ESRS 2 SBM-1參與與爭議性武器相關的活動，第40段d)項第ii)點	附件I，表2，指標編號9		委員會授權規例(歐盟)第2020/1816號，附件II		法拉帝集團並未從事化石燃料、化學品、爭議性武器生產及煙草種植和生產
ESRS 2 SBM-1參與與爭議性武器相關的活動，第40段d)項第iii)點	附件I，表1，指標編號14		授權規例(歐盟)第2020/1818(7)號第12條第1段及授權規例(歐盟)第2020/1816號附件II		法拉帝集團並未從事化石燃料、化學品、爭議性武器生產及煙草種植和生產
參與與煙草種植和生產相關的活動，第40段d)項第iv)點			授權規例(歐盟)第2020/1818號第12條第1段及授權規例(歐盟)第2020/1816號附件II		法拉帝集團並未從事化石燃料、化學品、爭議性武器生產及煙草種植和生產
ESRS E1-1 到2050年實現氣候中和的過渡計劃，第14段				規例(歐盟)第2021/1119號第2條第1段	E1 —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減緩的過渡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披露要求及對應的資料要素	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 (SFDR)	第三支柱法規	基準法規參考	歐盟氣候法	披露
ESRS E1-1 被排除在與《巴黎協定》一致基準之外的承諾公司，第 16 段第 g) 項		規例(歐盟)第575/2013號第 449a條；委員會實施規例(歐盟)第2022/2453號，範本 1：銀行賬簿——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潛在轉型風險指標：按行業、排放量及剩餘期限劃分的信貸質量	授權規例(歐盟)第 2020/1818號第12條第a d) a g)項及第2段		E1 —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減緩的過渡計劃
ESRS E1-4溫室氣體減排目標，第 34 段	附件I，表2，指標編號4	規例(歐盟)第575/2013號第 449a條；委員會實施規例(歐盟)第2022/2453號，範本 3：銀行賬簿——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潛在轉型風險指標：對齊指標	授權規例(歐盟)第 2020/1818號第6條		E1 — 氣候變化 目標
ESRS E1-5 按來源劃分的化石原料能源消耗(僅限高氣候影響行業)，第38段	附件I，表1，指標編號5及附件I，表2，指標編號5				E1 — 氣候變化 指標
ESRS E1-5 能源消耗及結構，第37段	附件I，表1，指標編號5				E1 — 氣候變化 指標
ESRS E1-5 與高氣候影響行業活動相關的能源強度，第40至43段	附件I，表1，指標編號6				E1 — 氣候變化 指標
ESRS E1-6 範圍1、2、3的總量及總溫室氣體排放量，第44段	附件I，表1，指標編號1及2	規例(歐盟)第575/2013號第 449a條；委員會實施規例(歐盟)第2022/2453號，範本 1：銀行賬簿——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潛在轉型風險指標：按行業、排放量及剩餘期限劃分的信貸質量	授權規例(歐盟)第 2020/1818號第5條第1段、第6條及第8條第1段		E1 — 氣候變化 指標
ESRS E1-6 總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第 53至55段	附件I，表1，指標編號3	規例(歐盟)第575/2013號第 449a條；委員會實施規例(歐盟)第2022/2453號，範本 3：銀行賬簿——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潛在轉型風險指標：對齊指標	授權規例(歐盟)第 2020/1818號第8條第1段		E1 — 氣候變化 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披露要求及對應的資料要素	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 (SFDR)	第三支柱法規	基準法規參考	歐盟氣候法	披露
ESRS E1-7溫室氣體移除及碳信用，第56段				規例(歐盟)第2021/1119號第2條第1段	法拉帝並未實施溫室氣體移除及碳信用項目
ESRS E1-9 溫室氣體移除及碳信用，第56段			授權規例(歐盟)第2020/1818號附件II及授權規例(歐盟)第2020/1816號附件II		對於2024財年，即根據ESRS編製可持續發展報告的第一年，法拉帝集團決定採用分階段實施選項，暫不披露物理風險及重大轉型風險的預期財務影響
ESRS E1-9 按能源效益等級劃分的不動產資產賬面價值明細，第67段第c)項		規例(歐盟)第575/2013號第449條之二；委員會實施規例(歐盟)第2022/2453號46及47點；範本5：銀行投資組合 — 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潛在物理風險指標：暴露於物理風險的資產			
ESRS E1-9 按能源效益等級劃分的不動產資產賬面價值明細，第67段第c)項		規例(歐盟)第575/2013號第449條之二；委員會實施規例(歐盟)第2022/2453號34點；範本2：銀行賬簿 — 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潛在轉型風險指標：以不動產抵押的貸款 — 抵押資產的能源效益			
ESRS E1-9 投資組合對氣候相關機遇的暴露程度，第69段			授權規例(歐盟)第2020/1818號附件II		
ESRS E2-4列於歐洲污染物排放及轉移登記冊(E-PRTR, European Pollutant Release and Transfer Register)規例附件II內排放至空氣、水及土壤的每種污染物數量，第28段	附件I，表1，指標編號8；附件I，表2，指標編號2；附件1，表2，指標編號1；附件I，表2，指標編號3				根據法拉帝集團的雙重重要性評估，此項不具重要性
ESRS E3-1 水資源及海洋資源，第9段	附件I，表2，指標編號7				
ESRS E3-1 專屬政策，第13段	附件I，表2，指標編號8				
ESRS E3-1 海洋及海洋的可持續性，第14段	附件I，表2，指標編號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披露要求及對應的資料要素	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 (SFDR)	第三支柱法規	基準法規參考	歐盟氣候法	披露
ESRS E3-4總回收及再利用水量，第28段第c)項	附件I，表2，指標編號6.2				
ESRS E3-4總用水量(立方米)與自身營運淨收入比較，第29段	附件I，表2，指標編號6.1				
ESRS 2 IRO-1 - E4 第16段第a)項第i)點	附件I，表1，指標編號7				
ESRS 2 IRO-1 - E4 第16段第b)項	附件I，表2，指標編號10				
ESRS 2 IRO-1 - E4 第16段第c)項	附件I，表2，指標編號14				
ESRS E4-2 可持續土地/農業利用實踐或政策，第24段第b)項	附件I，表2，指標編號11				
ESRS E4-2 可持續海洋使用實踐或政策，第24段第c)項	附件I，表2，指標編號12				
ESRS E4-2 應對森林砍伐的政策，第24段第d)項	附件I，表2，指標編號15				
ESRS E5-5 未回收廢物，第37段第d)項	附件I，表2，指標編號13				E5 — 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 指標
ESRS E5-5 有害廢物及放射性廢物，第39段	附件I，表1，指標編號9				E5 — 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 指標
ESRS 2-SBM3-S1 強迫勞動事件風險，第14段第f)項	附件I，表3，指標編號13				S1 — 公司員工 與公司員工相關的影響、風險與機遇管理
ESRS 2-SBM3-S1 童工事件風險，第14段第g)項	附件I，表3，指標編號12				S1 — 公司員工 與公司員工相關的影響、風險與機遇管理
ESRS S1-1 人權影響的政策承諾，第20段	附件I，表3，指標編號9及附件I，表1，指標編號11				S1 — 公司員工 與公司員工相關的影響、風險與機遇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披露要求及對應的資料要素	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 (SFDR)	第三支柱法規	基準法規參考	歐盟氣候法	披露
ESRS S1-1 關於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公約1至8所應對事項的盡職調查政策，第21段			委員會授權規例(歐盟)第2020/1816號，附件II		S1 — 公司員工 政策
ESRS S1-1 防止人口販運的程序及措施，第22段	附件I，表3，指標編號11				S1 — 公司員工 政策
ESRS S1-1 工作場所事故預防政策或管理體系，第23段	附件I，表3，指標編號1				S1 — 公司員工 政策
ESRS S1-3 申訴/投訴處理機制，第32段第c)項	附件I，表3，指標編號5				S1 — 公司員工 公司員工提出疑慮的渠道
ESRS S1-14 工傷事故數量、比率及死亡人數，第88段b)及c)項	附件I，表3，指標編號2		委員會授權規例(歐盟)第2020/1816號，附件II		S1 — 公司員工 指標 健康與安全指標
ESRS S1-14 因工傷、事故、死亡或疾病損失的天數，第88段e)項	附件I，表3，指標編號3				S1 — 公司員工 指標 健康與安全指標
ESRS S1-16 未經調整的性別薪酬差距，第97段a)項	附件I，表1，指標編號12		委員會授權規例(歐盟)第2020/1816號，附件II		根據法拉帝集團的雙重重要性評估，此項不具重要性
ESRS S1-16 CEO薪酬比例過高，第97段b)項	附件I，表3，指標編號8				根據法拉帝集團的雙重重要性評估，此項不具重要性
ESRS S1-17 歧視事件，第103段a)項	附件I，表3，指標編號7				S1 — 公司員工 指標 事件、投訴及嚴重人權影響
ESR S1-17 未能遵守《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及OECD指南，第104段a)項	附件I，表1，指標編號10及附件I，表3，指標編號14		授權規例(歐盟)第2020/1816號附件II及授權規例(歐盟)第2020/1818號第12條第1段		S1 — 公司員工 指標 事件、投訴及嚴重人權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披露要求及對應的資料要素	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 (SFDR)	第三支柱法規	基準法規參考	歐盟氣候法	披露
ESRS 2 SBM-3-S2 價值鏈中涉及童工或強迫勞動的重大風險，第11段第b)項	附件I，表3，指標編號12及13				S2 — 價值鏈中的工人 影響、風險與機遇管理及勞動者參與價值鏈的機制
ESRS S2-1 有關人權的政策承諾，第17段	附件I，表3，指標編號9及附件I，表1，指標編號11				S2 — 價值鏈中的工人 政策
ESRS S2-1 與價值鏈中工人相關的政 策，第18段	附件I，表3，指標編號11及4				S2 — 價值鏈中的工人 政策
ESR S2-1 未能遵守《聯合國商業與 人權指導原則》及OECD指南，第19 段	附件I，表1，指標編號10		授權規例(歐盟)第2020/1816號附件II及授權 規例(歐盟)第2020/1818 號第12條第1段		S2 — 價值鏈中的工人 政策
ESRS S2-1 關於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公 約1至8所應對事項的盡職調查政 策，第19段			委員會授權規例(歐盟)第2020/1816號，附件II		S2 — 價值鏈中的工人 政策
ESRS S2-4 其上游及下游價值鏈中的 人權問題及事件，第36段	附件I，表3，指標編號14				S2 — 價值鏈中的工人 行動
ESRS S3-1 有關人權的政策承諾，第16段	附件I，表3，指標編號9及附件I，表1，指標編號11				S3 — 受影響社區 政策
ESRS S3-1 未能遵守《聯合國商業與 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原 則或OECD指南，第17段	附件I，表1，指標編號10		授權規例(歐盟)第2020/1816號附件II及授權 規例(歐盟)第2020/1818 號第12條第1段		S3 — 受影響社區 政策
ESRS S3-4 人權問題及事件，第36段	附件I，表3，指標編號14				S3 — 受影響社區 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披露要求及對應的資料要素	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 (SFDR)	第三支柱法規	基準法規參考	歐盟氣候法	披露
ESRS S4-1 與消費者及終端用戶相關的政策，第16段	附件I，表3，指標編號9及附件I，表1，指標編號11				S4 — 客戶 政策
ESR S4-1 未能遵守《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及OECD指南，第17段	附件I，表1，指標編號10		授權規例(歐盟)第2020/1816號附件II及授權規例(歐盟)第2020/1818號第12條第1段		S4 — 客戶 政策
ESRS S4-4 人權問題及事件，第35段	附件I，表3，指標編號14				S4 — 客戶 行動
ESRS G1-1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10段第b)項	附件I，表3，指標編號15				G1 — 商業行為 政策
ESRS G1-1 舉報人保護，第10段第d)項	附件I，表3，指標編號6				G1 — 商業行為 政策
ESRS G1-4 因違反反腐敗及反賄賂法而被處以的罰款，第24段第a)項	附件I，表3，指標編號17		授權規例(歐盟)第2020/1816號附件II		根據法拉帝集團的雙重重要性評估，此項不具重要性
ESRS G1-4 反腐敗及反賄賂準則，第24段第b)項	附件I，表3，指標編號16				根據法拉帝集團的雙重重要性評估，此項不具重要性

香港規例 — 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本報告內章節／部分乃提述法拉帝集團2025年綜合可持續發展報告。

A. 環境

A1層面：排放	
香港規例規定	披露
有關政策的資料	請參閱E-1章氣候變化 — 政策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並根據有關排放的適用規例營運
KPI A1.1 — 排放類別及相關排放數據	關於報告此項資料，請參閱E-1章氣候變化 — 指標。 由於就本集團範圍而言，與污染相關的排放視為非重大問題，因此並未包含在報告中。詳情請參閱雙重重要性評估一節。
KPI A1.2 — 直接（範疇1）及間接（範疇2）溫室氣體排放（噸），及（如相關）強度（例如每產量單位、每間工廠）。	有關範疇1及2排放的報告，見E-1章氣候變化 — 指標。
KPI A1.3 —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噸），及（如相關）強度（例如每產量單位、每間工廠）。	關於報告此項資料，請參閱E5章 — 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 — 指標。
KPI A1.4 —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噸），及（如相關）強度（例如每產量單位、每間工廠）。	關於報告此項資料，請參閱E5章 — 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 — 指標。
KPI A1.5 — 描述設定的排放目標以及為達致有關目標所採取的行動。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尚未採納任何與排放有關的量化目標。有關量化目標，請參閱E5章 — 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 — 目標。
KPI A1.6 — 描述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處理，並描述設定的減少目標以及為達致有關目標所採取的行動。	Ferretti SpA已逐步提高廢棄物重用的百分比，並根據行政法令152/06號進行廢棄物管理。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與廢棄物管理有關的量化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層面：資源使用	
香港規例規定	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關於報告此項資料，請參閱E5章 — 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 — 政策。有關水資源，就本集團範圍而言，水並不被視為非重大議題。詳情請參閱雙重重要性評估一節。
KPI A2.1 — 按類別劃分的直接／間接能源消耗(例如電、煤氣或油)總量(‘000千瓦時)及強度(例如每產量單位、每間工廠)	有關範疇1及2排放的報告，見E-1章氣候變化 — 指標。
KPI A2.2 — 水消耗總量及強度(例如每產量單位、每間工廠)	由於就本集團範圍而言，有關水資源的資料被視為非重大議題，因此並未包含在報告中。詳情請參閱雙重重要性評估一節。
KPI A2.3 — 描述設定能源效益目標以及為達致有關目標所採取的行動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尚未採納任何與排放有關的量化目標。有關量化目標，請參閱E1章 — 氣候變化 — 目標。
KPI A2.4 — 描述在為此目的尋找合適用水時遇到的任何問題、使用固定用水的效益目標以及為達致有關目標所採取的行動	由於就本集團範圍而言，有關水資源的資料被視為非重大議題，因此並未包含在報告中。詳情請參閱雙重重要性評估一節。
KPI A2.5 — 用於製成品的包裝材料總量(噸)，(如有關)提述每單位生產的數量。	並無用於將遊艇交付予最終客戶的包裝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3層面：環境及天然資源使用

香港規例規定	披露
減少發行人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重大影響的政策。	關於報告此項資料，請參閱E-1章氣候變化 — 政策及E5章 — 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 — 政策。
KPI A.3.1 — 描述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以及為管理有關影響所採取的行動。	關於報告此項資料，請參閱E5章 — 政策及E5章 — 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 — 循環經濟相關影響、風險及機會的管理。

A4層面：氣候變化

香港規例規定	披露
識別及減低已影響發行人及未來可能影響發行人的重大氣候問題的政策。	請參閱E-1章氣候變化 — 政策
KPI A4.1 — 描述已影響或可能影響發行人的重大氣候問題以及為處理有關影響所採取的行動。	關於報告此項資料，請參閱E-1章氣候變化 — 氣候變化相關影響、風險及機會的管理。

B. 社會

B1層面：僱員

香港規例規定	披露
政策	請參閱S-1章公司員工 — 政策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全面遵守所有現行法律，並根據有關本集團自有員工的適用規例營運
KPI B1.1 — 按性別、僱用類別（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勞動力總數。	關於報告此項資料，請參閱S-1章公司員工 — 指標。
KPI B1.2 —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就本報告而言，請參閱下表(KPI B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層面：健康與安全

香港規例規定	披露
政策	請參閱S-1章公司員工 — 政策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全面遵守所有現行法律，並根據有關健康與安全的所有適用規例營運
KPI B2.1 — 過往三年（包括基準年度）的工業死亡數目及比率。	就本報告而言，請參閱下表(KPI B2.1)
KPI B2.2 —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	請參閱S-1章公司員工 — 指標
KPI B2.3 —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如何實施及監管有關措施	請參閱S-1章公司員工 — 行動

B3層面：培訓及發展

香港規例規定	披露
提高僱員履行工作任務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培訓活動的描述。	請參閱S-1章公司員工 — 政策。亦請參閱下表(KPI B3)
KPI B3.1 — 按性別及僱用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就本報告而言，請參閱下表(KPI B3.1)
KPI B3.2 — 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按性別及僱用類別劃分的明細。	就本報告而言，請參閱下表(KPI B3.2)

B4層面：工作標準

香港規例規定	披露
政策	請參閱S-1章公司員工 — 政策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全面遵守所有現行法律，並根據有關工人的所有適用規例營運
KPI B4.1 — 描述為檢視避免童工及強迫勞動的招募慣例所採取的措施。	請參閱S-1章公司員工 — 政策
KPI B4.2 — 描述發現有關慣例時為消除有關管理所採取的步驟。	請參閱S-1章公司員工 — 本集團自有工人提出問題的政策及渠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5層面：供應鏈管理	
香港規例規定	披露
政策	請參閱S-2章價值鏈中的工人 — 政策
KPI B5.1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應注意，法拉帝集團的大部分供應商均位於意大利，且非意大利子公司為架構完整及可靠的跨國公司。於本報告年度，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供應商數目並無於綜合可持續發展報告內呈報，原因為ESRS準則並無有關規定。
KPI B5.2 — 描述與委任供應商有關的慣例、實施有關慣例時的供應商數目，以及如何實施及監管有關慣例。	請參閱G-1章商業行為 — 供應商管理
KPI B5.3 — 描述用於識別供應鏈中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如何實施及監管有關慣例	請參閱S-2章價值鏈中的工人 — 政策
KPI B5.4 — 描述用於在供應商選擇中提升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如何實施及監管有關慣例。	請參閱S-2章價值鏈中的工人 — 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層面：產品責任	
香港規例規定	披露
政策	請參閱S-4章客戶 — 政策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全面遵守所有現行法律，並根據有關產品的適用規例營運
KPI B6.1 — 因安全及健康理由收回的產品佔已售或已交付產品總數的百分比。	於2025年，法拉帝集團並無因安全及健康理由收回已售或已交付產品。
KPI B6.2 — 收到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如何處理有關投訴。	於2025年，法拉帝集團收到9,200項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工作訂單，根據客戶服務及支援程序予以管理。
KPI B6.3 — 描述遵守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法拉帝集團採納保障知識產權的特定慣例。服務點及服務經銷商根據包含保密協議(NDA)條款的合約營運，以保障機密資料。本集團供應商由採購部門管理，並受包含知識產權保障條款的合約約束。就服務界的其他參與者而言，由於並無提供知識產權文件，因此並無保密協議合約，惟特定專屬保密協議明確規定者除外
KPI B6.4 — 描述品質保證程序及收回程序。	請參閱S-4章客戶 — 政策
KPI B6.5 —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如何實施及監管有關政策。	倘出現個人數據洩漏事件，法拉帝集團已草擬旨在管理有關事件的文件，以補救可能對客戶造成的負面影響。「數據洩漏管理」文件表明在數據洩漏的情況下須採取的所有必須程序，以及就支援數據主體須採取的補救行動。以下政策由合規經理及DPO監管，證明政策獲妥為履行及本集團客戶受適當保護及保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層面：反貪污	
香港規例規定	披露
政策	Ferretti SpA根據行政法令231/2001號採納的組織、管理及控制模型代表企業管治的支柱。模型於2019年首次獲批准並於2022年12月6日更新，當中包括敏感活動的控制議定書，旨在防止法令所述的犯罪行為。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全面遵守所有現行法律，並根據適用的反貪污法規營運
KPI B7.1 — 於報告期間針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起有關貪污的已審結法律訴訟數量及結果。	法拉帝集團並無錄得因主動及被動違反賄賂法的任何定罪或罰款。法拉帝集團未曾因違反反貪污及反賄賂法而被定罪或罰款。
KPI B7.2 — 描述防止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如何實施及監管有關措施及程序。	請參閱G-1章商業行為 — 政策
KPI B7.3 — 描述董事及人員的反貪污培訓。	請參閱G-1章商業行為 — 政策

B8層面：社區投資	
香港規例規定	披露
社區參與政策以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的需求，並確保其活動已計及社區利益。	請參閱S3章 — 受影響社區 — 政策
KPI B8.1 — 相關範疇(例如教育、環境問題、工作需要、健康、文化、體育)。	請參閱S3章 — 受影響社區 — 行動
KPI B8.2 — 對涉及範疇的資源貢獻(例如金錢或時間)。	請參閱S3章 — 受影響社區 — 行動

僱員流失率(KPI B1.2)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離職僱員(人數)

離職僱員(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30 — 50歲	50歲以上
2025年 離職僱員	34	93	69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離職僱員(比率%)⁷¹

離職僱員(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30 — 50歲	50歲以上
2025年 離職僱員	14.05	8.42	9.47

按性別劃分的離職僱員(人數)

離職僱員(按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2025年 離職僱員	169	27	196

按性別劃分的離職僱員(比率%)⁷²

離職僱員(按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2025年 離職僱員	9.62	8.44	9.44

按地區劃分的離職僱員(人數)

離職僱員(按地區)	2025年
意大利 西班牙 摩納哥	178
美國	18
香港 新加坡 阿布扎比	0
總計	196

⁷¹ 以下方程式用於計算按年齡組別劃分的離職僱員流失率：特定年齡組別的離職僱員人數／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人數(30歲以下= 242人、30-50歲= 1,105人、50歲以上= 729人)。

⁷² 以下方程式用於計算按性別劃分的離職僱員流失率：按性別劃分的離職僱員人數／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男性1,756人、女性320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地區劃分的離職僱員(比率%)⁷³

離職僱員(按地區)	2025年
意大利 西班牙 摩納哥	8.86
美國	32.73
香港 新加坡 阿布扎比	0
總計	9.44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受僱僱員(人數)

受僱僱員(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30 — 50歲	50歲以上
2025年 受僱僱員	57	74	23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受僱僱員(流失率%)⁷⁴

受僱僱員(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30 — 50歲	50歲以上
2025年 受僱僱員	23.55	6.70	3.16

按性別劃分的受僱僱員(人數)

受僱僱員(按性別)	男性	女性	2025年總計
受僱僱員	131	23	154

按性別劃分的受僱僱員(流失率%)⁷⁵

受僱僱員(按性別)	男性	女性	2025年總計
受僱僱員	7.46	7.19	7.42

⁷³ 以下方程式用於計算按地區劃分的離職僱員流失率：按地區劃分的離職僱員人數／按地區劃分的僱員人數(意大利|西班牙|摩納哥= 2,010人、美國= 55人及香港|新加坡|阿布扎比= 11人)。

⁷⁴ 以下方程式用於計算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受僱僱員流失率：特定年齡組別的受僱僱員人數／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人數(30歲以下= 242人、30-50歲= 1,105人及50歲以上= 729人)。

⁷⁵ 以下方程式用於計算按性別劃分的受僱僱員流失率：按性別劃分的受僱僱員人數／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男性= 1,756人、女性= 320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地區劃分的受僱僱員(人數)⁷⁶

受僱僱員(按地區)	2025年
意大利 西班牙 摩納哥	145
美國	8
香港 新加坡 阿布扎比	1
總計	154

按地區劃分的受僱僱員(流失率%)

受僱僱員(按地區)	2025年
意大利 西班牙 摩納哥	7.21
美國	14.55
香港 新加坡 阿布扎比	9.09
總計	7.42

健康及安全(KPI B2.1)

工傷

工傷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工作時數	3,205,134	3,061,914	3,079,085
意外宗數	27	29	33
死亡率 ⁷⁷	0	0	0
可記錄工業意外率(按每1,000,000個工作時數計算) ⁷⁸	5.93	9.47	10.72

⁷⁶ 以下方程式用於計算按地區劃分的受僱僱員流失率：各地區的受僱僱員人數／各地區的僱員人數(意大利|西班牙|摩納哥= 2,010人、美國= 55人及香港|新加坡|阿布扎比= 11人)。

⁷⁷ 計算為：死亡人數／僱員人數x100

⁷⁸ 計算為：意外宗數／工作時數x1,000,000

培訓(KPI B 3, B3.1及B3.2)

培訓範疇

各培訓範疇的培訓時數	2025年	% 2025年
品質、健康、安全及環境	10,463	53%
資訊科技	3,035	15%
技術培訓	1,753	9%
語言培訓	907	5%
軟技能	1,921	10%
交叉技能	1,188	6%
在職培訓(僅為AMAS新入職)	320	2%
其他培訓	0	0.0%
總計	19,587	100%

按性別及僱用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按僱用類別及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男性	女性
高級管理層	51.85%	100%
經理	61.76%	80.95%
白領	82.30%	66.12%
藍領	62.86%	55.36%
總計(百分比)	67.65%	65.31%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各受訓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	男性	女性	總計
高級管理層	16	32	17
經理	19	13	17
白領	17	16	16
藍領	12	12	12
總計	14	15	14